PSA 華新科技 PASSIVE SYSTEM ALLIANCE

股票代號：249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 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 4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5 億元。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公開銷售比例 100%。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受託銀行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40 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 公司揭露之網址：https://www.passivecomponent.com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及現金增資	1,640,000,000	33.80%
盈餘轉增資(註)	2,514,154,050	51.82%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9,184,760	27.81%
公司債轉換	47,740	0.00%
合併及股份交換增資	1,353,249,990	27.8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7,305,000	1.59%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9,260,000)	(2.25%)
現金減資	(1,972,633,800)	(40.66%)
合 計	4,852,047,740	100.00%

註：含員工紅利(酬勞)轉增資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陳列處所或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4、7 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tb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3327-16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網址：https://stock.walsin.com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電話：(02)2790-588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彭詩玄、洪國田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定珠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23-0887　電子郵件信箱：tclee@passivecomponent.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葉澤光　職稱：協理
電話：(03)475-8711　電子郵件信箱：fisheryeh@passivecomponent.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passivecomponent.com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852,047,74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4 樓		電話：(03)475-8711
設立日期：59 年 7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上市日期：90 年 9 月 17 日	上櫃日期：86 年 11 月 21 日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曾明燦		發言人：李定珠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葉澤光　職稱：協理	
股票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4、7 樓	
股票過戶機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網址：https://stock.walsin.com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詩玄、洪國田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60%(115 年 9 月 30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焦佑衡	2.66%	董事	葉培城	－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18.32%	獨立董事	黃倩君	－
	(代表人：焦佑鈞)	0.04%	獨立董事	范伯康	－
董事	奧利維有限公司	0.51%	獨立董事	張可欣	－
	(代表人：顧立荊)	0.07%	大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18.32%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積層陶瓷及圓板電容、晶片電阻及保險絲、電感、射頻元件製造銷售、高壓、高頻與精密電容，車用與工業用特殊電阻及陶瓷粉末製造加工	市場結構(114 年度)： 內銷 11.07% 外銷 88.9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36,462,792 千元 稅前純益：3,723,941 千元；每股盈餘：4.74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10 月 29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4
(一)風險因素.....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9
(四)其他重要事項.....9
三、公司治理報告.....9
(一)組織系統.....9
(二)關係企業圖.....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15
(四)董事及監察人.....17
(五)發起人.....23
(六)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24
四、資本及股份.....29
(一)股份種類.....29
(二)股本形成經過.....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40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40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4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4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4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41
十、併購辦理情形.....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41

貳、營運概況.....42

一、公司之經營.....42
(一)業務內容.....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55
(四)環保支出資訊.....55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6
(一)自有資產 66
(二)使用權資產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0
四、重要契約 7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3
肆、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7
(四)財務分析 9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5
(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5
(三)期後事項 105

(四)其他.....10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106
(一)財務狀況.....106
(二)財務績效.....107
(三)現金流量.....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8
(六)其他重要事項.....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10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0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10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10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10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0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0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0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0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0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0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0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0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0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1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11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110
陸、重要決議.....146

附件目錄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3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4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4 樓	電話：(02)2723-0887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西十三街 1 號	電話：(07)821-8171
高科分公司：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市路竹區民治路 118 號	電話：(07)695-5126
楊梅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1 號	電話：(03)475-8711
高雄廠：高雄市加工出口區西 13 街 1 號	電話：(07)821-8171
路竹廠：高雄市路竹區民治路 118 號	電話：(07)695-5126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59 年	創辦人陳嚴先生集資創立萬邦電子企業(股)公司，公司設立在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77 號 6 樓，於新竹縣新豐鄉購地 10 甲設廠，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千萬元，為國內首創以一貫作業製造半導體元件電晶體，發光二極體及積體電路加工等精密電子工業。
民國 78 年	改善公司經營結構由國內績優企業，華新麗華公司承接輔導會全部股權及部份民股股權，繼續引導公司營運。公司於 78 年 12 月遷入台北市民生東路 675 號 10 樓華新金融大樓營業。
民國 81 年	擴大營運，公司更名為華新科技(股)公司，並於 81 年 7 月，併購華新麗華公司電子事業部，購入項目含固定資產與存貨等有形資產及相關之營業與技術等無形資產，成立楊梅廠生產積層電容、陶瓷電阻等精密陶瓷電子元件，以擴充營運，增加收益。
民國 82 年	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新豐廠裝配部、自製部資產，資遣新豐廠員工，新豐廠自 8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產，並因出售新豐廠資產，為提升每股獲利能力，將登記與實收資本額減少至新台幣貳億陸千肆佰伍拾萬元。
民國 85 年	於高雄加工出口區成立高雄分公司，負責晶片電阻之生產。同年，於新加坡成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以擴展當地區之銷售，並以此子公司再進行投資設立海外各銷售據點。
民國 86 年	楊梅成立物流中心，建立及時配銷供貨系統。
民國 88 年	提升經營效率，控制成本支出，實施廠辦合一，將台北辦公室之各業務人員遷移至楊梅工廠上班。
民國 89 年	中國大陸東莞市設立東莞廠，增加產銷據點。 獲亞洲週刊(Asia week)評選為亞洲 1,680 家的股票，在過去一年中投資報酬率最高的「亞洲最佳個股」。 設立高頻元件事業部，開始研發生產高頻元件。
民國 90 年	SAP 資訊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啟用。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與歐洲 BC components 締結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的晶片電容被動元件產品透過 BC components 廣遍歐洲、北美及亞洲地區的通路及客戶群，銷售給全世界的 3C 產業。 與韓國 Pilkor Electronics 締結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的全系列被動元件產品透過 Pilkor Electronics 在韓國的通路銷售。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掛牌交易，並同時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 100%持股之開曼華新科技(股)公司，以參與現金增資十四億四千九佰萬五千七佰二十九元日圓，取得日商 NEC 集團旗下 NEC Infrontia 全資擁有之日通工電子株式會社 Nitsuko Electronics Corp.70%股權，並取得經營權。透過日通工開拓日本內需市場外，並將藉著華新科海內外之通路及客戶，將日通工產品線進一步推展至海外市場。
民國 91 年	經濟部核准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置全球營運總部。
民國 92 年	與匯僑工業(股)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契約書，擬參與認購該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6.314 萬股，取得該公司 22.55%之股權，以成為策略性之合作夥伴，期藉產品線的互補、產品經濟規模的優化配置、研發資源之分享與新產品開發之合作，有效帶動雙方營收及獲利之成長。本投資案已於 92 年 5 月 30 日執行。 與一等高科技(股)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契約書，擬參與認購該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500 萬股，取得該公司 30.38%之股權，以成為策略性之合作夥伴，藉配銷通路之整合，提高服務客戶之品質。雙方並可藉產品組合之優化搭配及客戶區隔，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昇雙方公司之專業形象。本投資案已於 90 年 9 月 29 日執行。 與 Vishay Electronic GmbH，代表 Vishay 集團旗下歐洲 Vishay Electronic GmbH (Germany)、亞洲 BC 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及美國 Vishay Dale Electronics, Inc. (Americas)簽訂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與 Vishay 在科研及產品行銷展開聯盟合作關係。初期將華新科產製之 MLCC 產品透過 Vishay 品牌與通路行銷歐亞及北美市場。
民國 93 年	與一等高科技(股)公司簽訂合併契約，雙方擬於 93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中討論以 93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一等高科技 2.36 股換取本公司 1 股之比率發行新股，合併後本公司將增加發行新股貳千肆佰貳拾伍萬捌千肆佰柒拾伍股。
民國 94 年	與匯僑工業(股)公司簽訂合併契約，雙方擬於 9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中討論以 94 年 8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匯僑工業 2 股換取本公司 1 股之比率發行新股，合併後本公司將增加發行新股壹億伍佰貳拾捌萬參千伍佰捌拾股。 與台灣水泥(股)公司簽訂受讓股份契約，雙方以 94 年 10 月 7 日為受讓股份增資基準日，以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1.6 股換取本公司 1 股之比率由本公司一次發行新股柒佰伍拾萬股予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轉換其所持有之信昌電陶壹千貳百萬股股份。 德國慕尼黑設立辦事處，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股份交換受讓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普通股壹千貳百萬股增資柒佰伍拾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壹億肆千陸佰伍拾陸萬捌千壹佰元。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與 Arrow Electronics, Inc.簽訂經銷合約；藉由 Arrow 遍佈各地的行銷通路和廣大客戶群，華新科將產製之被動元件銷售觸角延伸至南歐，並擴展其電子產業的應用。
民國 95 年	與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 (MMC，三菱材料株式會社)合作，取得其集團持有之日本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Co., Lt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85.84%之股權及取得其台灣子公司 MMC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台灣菱慶(股)公司)陶瓷圓板電容器事業部之有形固定資產及存貨。
民國 98 年	獲得行政院經濟部所主辦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之企業獎。
民國 100 年	獲財政部關稅總局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民國 101 年	獲得行政院經濟部所主辦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2 年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4 樓。
民國 104 年	韓國設立分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貿易買賣。
民國 107 年	獲 MSCI 新納入全球標準指數成分股。 受邀認購佳邦科技(股)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肆千伍佰萬股。
民國 108 年	因營運與成長績效卓越，及貫徹履行社會責任，獲亞太區非營利組織 Enterprise Asia 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Asia Pacific Entrepreneurship Awards)。 為長遠永續經營發展，購入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工業用地 3,895 坪備興建本公司總部、物流、製造生產及辦公室用。
民國 109 年	向華東科技(股)公司購買高雄加工出口區 A15 部分廠房(約 11,185 坪)及工程設施，以供擴充 MLCC 產能及辦公用。 取得上市公司閎暉實業(股)公司 900 萬股，持股 15%，透過合作來強化車用產品市場之開發經營。 為永續經營發展，標購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廠房面積約 18,693 坪及廠務設備，備供日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生產擴充及辦公用。 本公司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公開收購取得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6,254,800 股，佔其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0.1%，以加強雙方業務合作，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國際競爭力。
民國 11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自公開市場取得及執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取得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2,309,504 股，累計取得 8,564,304 普通股，約佔其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50.08%。自 11 月起雙信電機株式會社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獲富時羅素獨立評鑑系統 FTSE4GOOD 評定資格通過入選為臺灣永續指數之成分股企業。
民國 111 年	荷蘭鹿特丹設立子公司，成立歐洲物流中心。 本公司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受邀認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松尾電機株式會社對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638,000 股，佔其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9.89%，以增加日本市場的市佔率及強化集團被動元件之產品組合。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 111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民國 112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經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13 年	本公司經子公司出資成立日本投資公司(PSA Japan Investment G. K.)投資日本各類商品。 受邀認購台灣晶技(股)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貳千捌拾萬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114 年合併財報之淨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991,059 千元，本公司透過適當之長短期借款組合因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的需求，並密切觀察全球央行貨幣政策動向，視市場利率走勢靈活調整長短期借款比例，以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故利率變動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匯率變動	114 年合併財報之淨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635,996 千元，因本公司將部分資金購入較高利息之美元債券及存款，善用美元高利率賺取利差，讓高額的利息收入平衡匯率的變動對資產的影響。 本公司並透過定期檢視曝險部位與營運狀況，進行部位調整，以追求長期效益；並利用避險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以期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雖非為終端消費商品，但通膨將導致原物料成本、能源費用等上升而無法完全轉嫁時，對公司營運仍有影響。 將密切觀察國際經濟情勢帶來之影響(例如：美以伊戰爭造成能源成本上升)並視市場供需狀況，適當調整產品價格。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無	無
資金貸與他人	係本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無	無
背書保證	係本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無	無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與投資相關，除遵循投資管理原則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評估執行。	投資於連結優質股票之短期固定配息票據以獲取較高利息或股息現金流入。	無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工作之發展計畫

華新科技以技術自有化、品質穩定化、特性優越化，不斷精益求精，開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被動元件產品。並持續豐富各項產品種類，使客戶達到一次購足的目的。

A.在積層陶瓷電容器研發上，持續朝向主要市場需求方向發展，包含：高體積電容性、高頻率、高可靠性及特規化等產品特性方向。因應近期人工智能(AI)技術快速蓬勃發展，預期相關 MLCC 電容器之規格(高容、高壓、高溫)與需求量皆持續提升，故透過自主技術進行多項相關高容值新產品開發與量產，並持續提升在材料與製程端自有技術能力。

B.晶片電阻方面，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可靠度(抗硫化、抗油浴、抗湧浪)產品及超低電流偵測電阻；針對車規需求，開發高功率與耐突波電阻產品，並陸續有多項產品上市。薄膜電阻已開發具低溫度係數之低阻值型的電流感測用電阻與高精度薄膜低阻值產品開發外，亦針對車規耐脈衝高精度產品進行開發。

C.射頻元件方面，為滿足手機、穿戴、車用、基站、IoT、Docsis 4.0、低軌衛星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除了 Sub-6G 手機用料，也將開發更多車用、基站用之高可靠度 RF 產品、低軌衛星產品以及模組用之 RF 產品。此外，也將開發多款 FR2/FR3 毫米波濾波器以滿足未來 AI 雲端運算市場需求。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本公司對各種研發計劃，均會同步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客戶端對各種產品之需求、競爭者之研發動向與核心競爭力的建立，每年擬定計劃並設定發展時程。根據技術的困難度與重要性，訂定短、中、長期發展專案計畫，提撥經費並定期審視進度，按步就班加以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目的	預估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高性能雙工器、濾波器開發	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20,000	115 年	1.新材料開發 2.特殊製程導入 3.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計畫名稱	目的	預估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Docsis 用料開發	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20,000	115 年	1.新材料開發 2.特殊製程導入 3.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FR2/FR3 濾波器產品開發	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20,000	115 年	1.新材料開發 2.特殊製程導入 3.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高容MLCC容值 提升計畫 (X5R/X6S/X7R/X7S)	產品規格持續提升	20,000	116 年	1.陶瓷配方/金屬膏配方 2.奈米粉體製程技術 3.塗工製程技術及印刷技術 4.燒結技術 5.新關鍵製程技術
微小化與特規型 MLCC開發	產品規格提升&特定規格	10,000	116 年	1.高精度製程及設備 2.燒結技術
車用MLCC開發(X7R & NPO， 並含軟端子)	產品規格持續提升&可靠度提升	20,000	116 年	1.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2.陶瓷配方及燒結技術 3.特殊電極材料及製程
Class I MLCC (NPO & U2J)開發	產品規格持續提升	5,000	116 年	1.新材料開發 2.特殊製程導入 3.特殊元件結構設計

(4)未來新品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A.完整的客戶與市場需求調查

B.建立核心自有生產技術

C.產品符合市場需要

D.生產過程成本及良率控制得宜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現階段政府已公布國內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影響；國際上，美中貿易戰、科技戰使整體國際經貿環境產生變化，本公司已於台灣、日本、馬來西亞等地建置一定規模的生產基地，藉由全球化佈局來分散單一市場之風險；公司亦持續就內外經營環境蒐集各方相關資訊，以因應可能發生之變化並期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數位化、AI 應用及智慧製造等科技持續演進，產業競爭環境及客戶對資訊即時性、系統穩定性與資料安全之要求日益提升，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營運帶來雙重影響。一方面，科技導入有助提升營運效率、流程自動化及決策品質；另一方面，亦增加系統升級、設備汰換、資安防護及人才培育等投入成本，若發生資安事件，可能衍生營運中斷、資料外洩、商譽受損及額外復原支出等風險。為因應前述變化，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基礎架構、佈署端點防護與異常監控機制，定期辦理備援及災

難復原演練，並持續關注產業技術趨勢及法規要求，適時調整投資與管理策略，以降低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下列應用日益普及，對於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生產及研發的影響說明如下：

(1)智慧化電子設備與高速運算需求，AI 伺服器、AI PC 及 AI 智慧型手機的興起，近年來需求大幅增加，有利於高容值電容器的市場應用，AI 伺服器電源、新能源等光伏逆變器所需的中高壓電容，本公司亦持續深根相關關鍵技術及產品開發。

(2)隨著 IoT 物聯網及 AI 終端裝置的普及，無線傳輸將逐漸成為各項日常用品中一種必備的架構設施，公司將產品研發聚焦射頻元件及小尺寸 0201、01005 電容及薄膜電阻等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3)受新興連網電動汽車潮及電動車充電樁裝置普及影響，以平均每台 5,500pcs 以上元件使用量計算，汽車電子需求持續成長，有鑑於此，公司將持續擴展高可靠度電容、中高壓電容、耐高溫電容、射頻電容、抗彎曲具軟性端電極電容、薄膜電阻、電感等，符合車用 AEC-Q200 規範之產品。

(4)攜帶式電子產品，包含 AI PC 及 AI 智慧型手機及摺疊手機、穿戴裝置等產品興起，所應用之被動元件，包含高容、高頻、微波晶片電容、薄膜晶片電阻、低阻抗電阻及小型化零件(0201 尺寸及以下)等，需求日益增加。

(5)新世代無線通訊技術(如 5G Advanced 與初步的 6G 研發)持續推進，雖 5G 裝置出貨已進入穩定期，但在 AIoT、智慧工廠、車聯網等應用推動下，對高頻、高可靠度被動元件之需求仍穩步增長。尤其在基地台、網路邊緣設備及終端裝置中，對高階 MLCC 與濾波元件需求持續提升，預期將為本公司未來成長的重要驅動力之一。

(6)工業自動化與設備升級需求在全球供應鏈數位轉型及能源效率提升趨勢下保持成長動能。LED 照明市場雖趨於飽和，但在車用與特殊照明(如植物照明、醫療用 LED)等利基應用中，仍展現穩定需求。此外，Mini/Micro LED 背光應用於高階顯示器市場逐漸商業化，也帶動高可靠度元件需求提升。

(7)電動車滲透率快速成長，帶動車用電子需求持續攀升。無論是在 BMS(電池管理系統)、電動馬達驅動系統、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乃至於座艙影音娛樂系統中，對高可靠、高耐熱與車規認證被動元件需求均顯著上升。因應此趨勢，華新科技持續投入 AEC-Q 認證產品線開發，並擴大車用產能布局，以強化在全球車用供應鏈之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定期接待國內外法人、媒體參訪，定期參與投資及技術論壇研討，以增加投資大眾、客戶對本公司之瞭解，並期能塑造公司更良好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與增建，係配合市場供需，採計劃性分階段擴產投資，並皆有經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其可能風險。除推動產線效能優化外，主要係因應客戶中長期需求及導入研發成果，藉以逐步擴展客戶及產品市場占有率，分散營運風險；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市場景氣變化，適時機動調整相關計畫，以降低可能風險的負面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於原物料方面，本公司除積極尋求海外材料技術合作、投入粉末及電極配方之研發，提升自行開發材料之能力，並和供應商以策略合作方式，降低購入成本，藉由增加自製比重及材料自主性，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於半成品及成品進貨方面而言，嚴格執行全球產能規劃配置，分散供應商進貨比重，避免進貨集中產生的風險。此外，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進貨比重達 10%以上之供應商，故無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分佈於資訊、行動裝置、網通電信、車用及工業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業。此外，於全球設立分公司，以整合之行銷體系與供貨平台，提供客戶最佳服務；並積極改善產品組合、提昇產品品質，以鞏固國際大廠訂單。同時，未來將以開發各區域客戶，並視需要增加代理商。整體而言，期藉由拓展客源、分散客戶產業類別，降低因銷貨集中衍生之風險。此外，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銷貨比重達 10%以上之客戶，故無面臨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俄烏及中東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全球關稅戰等風險，本公司營運方針由過往的「效率導向」全面轉向「韌性與創新雙軌導向」並調整為分散化、在地化、透明化、多元化供應鏈措施，另採取彈性庫存管理，提升庫存策略的靈活性，因應突發供應鏈中斷。

匯率波動及美國聯準會降息對利率的影響，匯率波動需與利率一併考量，本公司採取美元存款及長期公司債的高債息收入及配合美元匯率升貶值走勢，估算出能容忍的美元貶值幅度，以做為持有美元或減持美元的依據。去年至今，整體加計利率及匯率的淨獲利仍對公司盈餘有極大挹注。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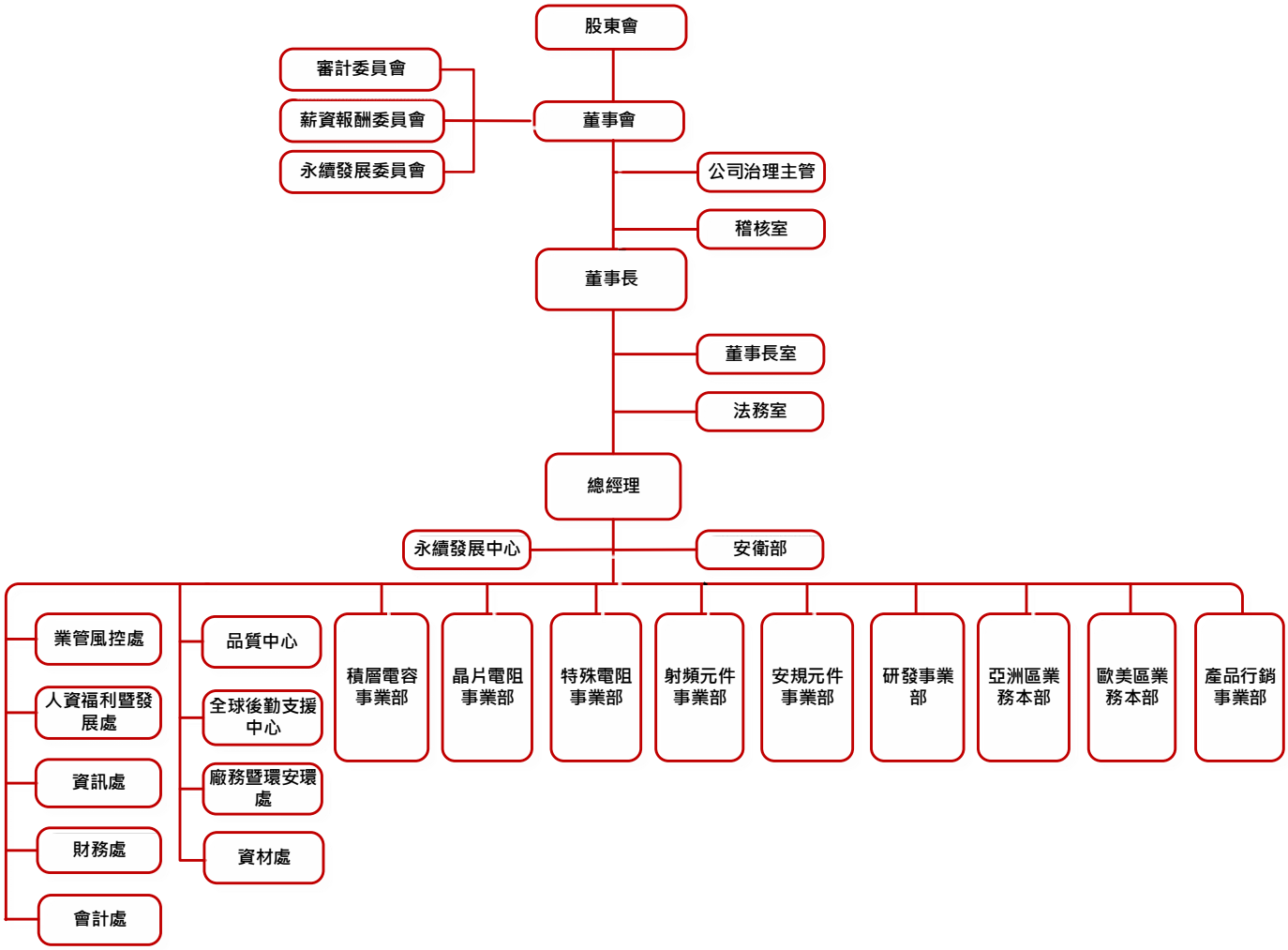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圖(115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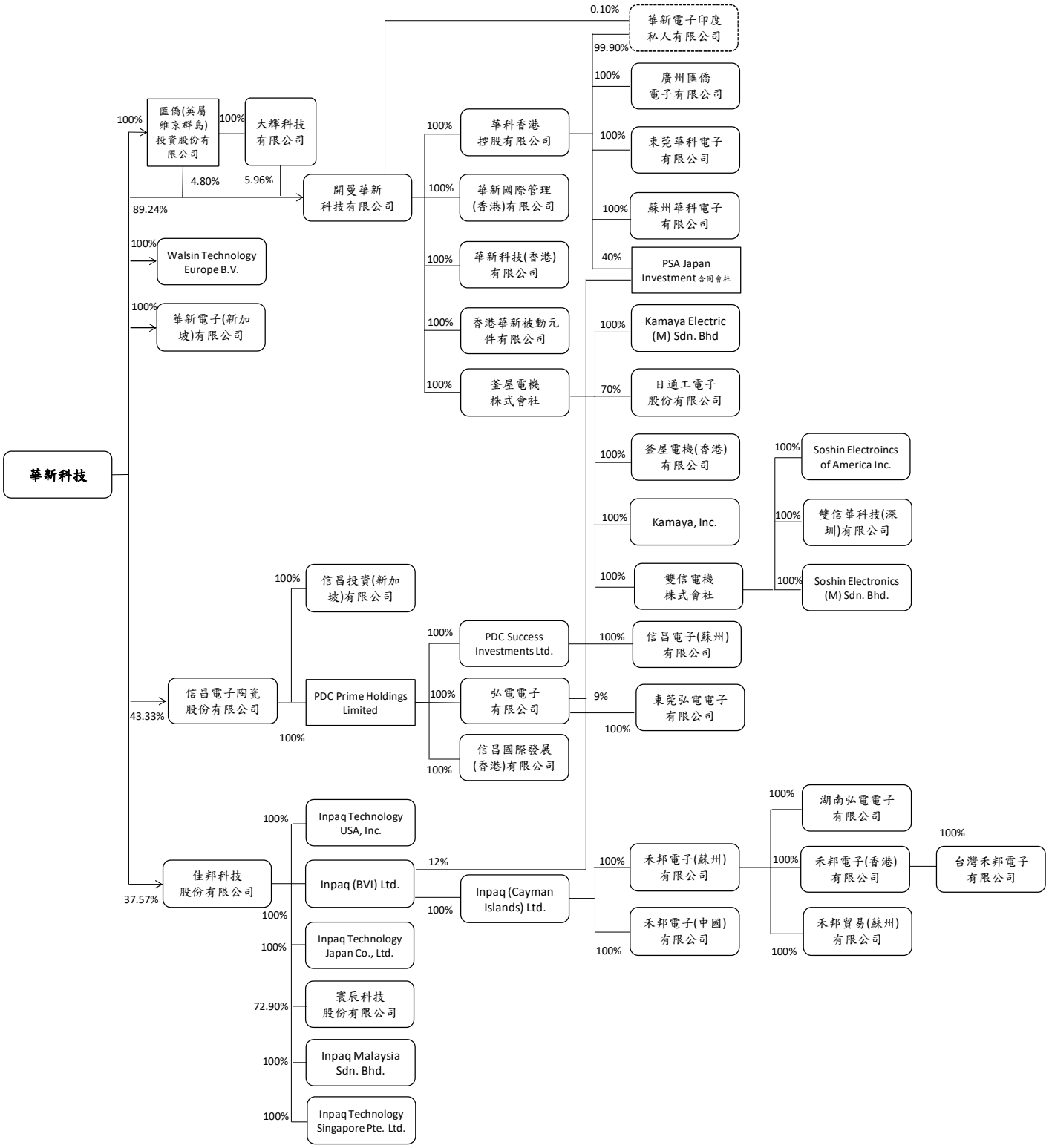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董事長室	集團之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分層負責管理、公司預算達成之監督追蹤、專案管理、公共關係、競爭廠商之分析與策略擬定、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經營風險管控等。
法務室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法律知識推廣教育訓練，法務工作標準建立與人員培訓。
永續發展中心	1.整合內外部資源、主導永續發展策略規劃管理體系之運作機制。 2.整合集團永續發展的行動計畫並推動各 Site 執行。 3.評估集團永續發展執行績效。
安衛部	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環保法規遵循、許可證管理與各項申報作業，環安衛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主管機關及客戶稽核因應，職業災害預防、風險管理與緊急應變，消防及公共安全管理，以及員工健康管理與職業醫護服務。
業管風控處	客戶授信與調查、年度額度重核算與調整、逾期應收帳款催繳、應收帳款出售與貼現作業改善、業務管理分層授權規劃、業務績效獎金辦法修改與計算、應付帳款與採購單、收料單、驗收程序之連接與抽查、庫存保全與盤點、有價廢棄品作業之監督與修訂改善，業務績效考核與改善追蹤。 有價廢棄物處理小組：為任務編組，負責公司之有價廢棄物之標售與儲藏管理相關事務。
人資福利暨 發展處	人員之選、用、育、留相關作業規劃，及組織發展、員工溝通與總務行政等。
資訊處	基礎管理系統(ERP)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支援(EC)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供應鏈管理系統(SCM)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集團公司及營業據點管理系統規劃導入，新技術導入、開發運用、效能改善、版本測試與更新，開發工具及資料庫技術引進、資料庫維護管理，各地區關務系統 EDI 與財稅媒體申報開發與維護，人力資源系統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資料倉儲的開發與維護，全球區域網路整體規劃建置(全球網路)，全球網路資源應用規劃及整合(E-mail、Workflow、WEB、Portal)，資訊技術導入、開發運用、效能改善，全球伺服器、網路設備之管理及維護，網路效能改善及技術引進，全球電腦設備財產採購管理、維護及問題排除。確保資訊安全及服務品質。
財務處	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以最低之成本，產出最高利潤；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會計處	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及管理報表編擬、統計及經營分析、稅務規劃及相關專案作業之進行。
品質中心	1. 品管處：擬定品質方針與系統，執行生產線品保、品質管制與品質信賴工作，處理客戶品質相關業務。 2. 品質系統整合處：規劃及推動「全面品質管理 TQM」活動；以及推行與參與各類品質、專案改善活動，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與統計品管知識，作為內部品質系統與外部顧客稽核之協調，準備與結果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追蹤。並且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印行、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紀錄之保存、發佈，與 ISO/QS 品質(環保)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全球後勤支援中心	包裝與出貨作業管理、倉儲及庫存管理、生產排程與供需規劃、訂單管理、配貨及交期管理、全球物流與出口報關管理、調貨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產銷存分析及營運績效管理、海外子公司供應鏈支援，以及物流資訊系統、自動化倉儲及智慧出貨系統之建置、推動與持續改善。
行政本部	廠務行政管理、廠房建築及營繕工程管理，電力、空調排氣、空壓、氫氮氣、給排水及純水等公用系統之規劃、建置、操作、維護與改善，空污防制及廢水處理設施管理，能源管理、節能節水及公用資源管理，設備點檢與 ISO 文件管理，工程發包監造及廠務服務支援。
資材部	全球採購策略與資材管理、原物料及備品需求規劃、採購作業、庫存管理及交期管理、供應商開發、評鑑、稽核與關係管理、新材料導入、採購流程及 SAP 系統優化、集團採購與廠間資源整合支援、商情蒐集、採購績效管理，以及資材組織與人才發展。
電容/電阻事業部	統籌以下事業部之相關事務 1. 電容事業部：有關積層電容及薄膜相關產品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2. 晶片電阻事業部：有關晶片電阻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3. 研發事業部：有關積層電容/晶片電阻/薄膜電阻相關產品及材料之研究計劃審核、執行與評估，新製程、新材料、新產品、新設備及新產品應用研究與開發。
射頻元件事業部	1. 射頻元件生產與生管部：生產與生產排程管理、生產效率、產能、交期及成本管理、生產設備維護、自動化改善及設備效能提升、品質管理制度建置與維護、產品品質檢驗、品質系統及客戶稽核管理、客訴分析與品質改善，以及生產與品質人員教育訓練。 2. 研發暨製程技術處：射頻元件新產品設計與開發、新材料、新製程及新設備開發、產品量產導入、製程技術開發與持續改善、產品品質、良率、成本及產能優化、綠色產品與節能技術開發、製程異常及客訴改善，以及工程技術支援與人員教育訓練。
安規元件事業部	事業部營運策略規劃、中長期發展及年度預算管理、營運與獲利目標達成、新產品開發與跨部門整合、工廠績效、生產效率及製程管理、品質與良率改善，以及成本優化、綠色材料導入與永續發展推動。
亞洲區業務事業部	負責亞洲區市場開發與業務拓展、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客戶關係維護、銷售策略、通路及接單管理、產品定價、報價及利潤管理、新客戶開發、國際客戶 AVL 導入及 EMS 專案推動、售後服務與客訴處理、應收帳款及授信管理，以及 VMI／HUB 庫存管理。
歐美區業務事業部	負責歐美區等市場之國際市場開發與業務拓展、國際客戶關係維護與銷售服務、銷售策略、預算及績效管理、訂單、報價、利潤及銷售合約管理、新客戶開發、國際客戶 AVL 導入及 EMS 專案推動、跨區域業務協調、海外寄售倉、物流及應收帳款管理，以及銷售團隊管理與營運績效提升。
產品行銷事業部	產品行銷策略規劃、市場資訊蒐集、產業趨勢及競爭分析、產品推廣、品牌行銷及 AVL 認證推動、新產品導入與上市推動、產銷協調、產品定價及利潤管理、展覽及行銷活動規劃執行、企業品牌及官網管理、行銷文宣與業務工具製作、FAE 技術支援、客戶滿意度管理，以及樣品管理、送樣追蹤與業務支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5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千元；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74,186	43.13	655,664	—	—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5,976	37.57	2,671,318	—	—	—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1,836	100.00	671,758	—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7,552	100.00	6,596,485	—	—	—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500	100.00	117,081	—	—	—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50,803	100.00	3,649,341	—	—	—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	100.00	304,849	—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73,538	100.00	6,211,003	—	—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	23,400	100.00	95,511	—	—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	358,038	100.00	1,459,824	—	—	—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600	100.00	191,022	—	—	—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	100.00	458	—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2,960,841 (美金93,000)	—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2,196,753 (美金69,000)	—	—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407,831 (美金12,810)	—	—	—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本公司、信昌電子及佳邦科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61.00	865,586	—	—	—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37,184	100.00	365,020	—	—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42,125	100.00	1,368,186	—	—	—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000	100.00	4,130	—	—	—
Kamaya, Inc.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	100.00	19,933	—	—	—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37	70.00	279,766	—	—	—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7,103	100.00	856,128	—	—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信昌電子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3,465	100.00	728,456	—	—	—
信昌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信昌電子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4,000	100.00	127,920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信昌電子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2,009	100.00	387,932	—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信昌電子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70,037	100.00	286,565	—	—	—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信昌電子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401	100.00	76,441	—	—	—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信昌電子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382,044 (美金 12,000)	—	—	—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信昌電子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194,206 (美金 6,100)	—	—	—
Inpaq (BVI) Ltd.	子公司佳邦科技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9,909	100.00	1,258,296	—	—	—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子公司佳邦科技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0	100.00	15,315	—	—	—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佳邦科技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8,748	72.90	209,946	—	—	—
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Ltd.	子公司佳邦科技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0	100.00	41,940	—	—	—
Inpaq Malaysia Sdn.Bhd.	子公司佳邦科技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2	100.00	37,090	—	—	—
Inpaq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佳邦科技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	—	—	—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子公司佳邦科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32,150	100.00	1,002,550	—	—	—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佳邦科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360,643	—	—	—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佳邦科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894,480	—	—	—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佳邦科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9,463	—	—	—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佳邦科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4,000	100.00	122,240	—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佳邦科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456,560	—	—	—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佳邦科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122,240	—	—	—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子公司雙信電機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6,000	100.00	136,840	—	—	—
Soshin Electronics of America Inc.	子公司雙信電機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00.00	2,129	—	—	—
雙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雙信電機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11,461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明燦	男	中華民國	112.7.1	115,000	0.02	—	—	—	—	台灣大學化工所博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彭俊雄	男	中華民國	106.7.1	55,042	0.01	86	—	—	—	中央大學企管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	註 2	無	無	無	註 6	—
副總經理	張瑞榮	男	中華民國	106.12.9	80,521	0.02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亞科技經理、本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李定珠	女	中華民國	103.8.1	72,914	0.02	—	—	—	—	美國紐約州企管碩士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6	—
副總經理	陳燁真	女	中華民國	106.9.1	36,000	0.01	—	—	—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陳錦惠	女	中華民國	106.9.1	29,059	0.01	940	—	—	—	英國東英吉利大學商學碩士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6	—
副總經理	陳怡光	男	中華民國	108.5.2	545	—	367	—	—	—	英國劍橋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美國杜邦公司協理、本公司協理	註 3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林則禮	男	馬來西亞	109.4.1	—	—	—	—	—	—	Honor Degree holder, University of Coventry, England Phycomp S.Asia Regional Manager、ASJ Pte Ltd, VP of Sales & Marketing、WTC Sales Director, S.Asia & Global EMS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取締役、Kamaya Inc. 董事、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劉秀珍	女	中華民國	108.5.2	25,457	0.0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Philips 中獅資訊經理 本公司資訊處長、風控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黃志良	男	中華民國	109.3.1	10,532	—	—	—	—	—	成功大學礦冶材料所碩士 本公司品管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楊宗霖	男	中華	109.3.1	2,783	—	—	—	—	—	海洋大學船舶機械系	註 4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本公司處長						
協理	陳惠如	女	中華民國	109.3.1	4,500	—	—	—	—	—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所碩士 本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葉澤光	男	中華民國	103.8.1 97.7.1	22,000	—	—	—	—	—	中原大學會計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本公司會計處長	註5	無	無	無	註6	—
稽核主管	黃瑞昌	男	中華民國	111.11.1	10,505	—	—	—	—	—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朱立文	男	中華民國	110.5.4	31,835	0.01	—	—	—	—	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本公司研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王慶樹	男	中華民國	112.7.1	11,003	—	—	—	—	—	成功大學地球科學所碩士 本公司積層電容事業部處長	信昌電子陶瓷協理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巫宏俊	男	中華民國	113.5.15	4,000	—	—	—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所碩士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陳俊孝	男	中華民國	115.5.11	25,435	0.01	—	—	—	—	高雄科技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全球製程工程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陳威仁	男	中華民國	115.09.07	2,239	—	—	—	—	—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本公司處長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 Managing Director and President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徐秀香	女	中華民國	115.09.07	5,000	—	—	—	—	—	中央大學 EMBA 本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1：兼任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公司董事、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董事、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董事、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董事、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大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Kamaya Inc.董事、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董事、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締役、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雙信電機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註2：兼任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董事、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註3：兼任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取締役、雙信電機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及社長

註4：兼任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取締役、Kamaya Inc.董事、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董事及總經理、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註5：兼任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監察役、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董事、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役

註6：經理人曾分別取得本公司於91年6月7日、92年5月2日及/或96年12月25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均為五年，但已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購或屆期失效等，而無持有存續中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焦佑衡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81.5	114.6.17	3 年	12,887,461	2.65	12,887,461	2.66	34,805	0.01	—	—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 1	董事	焦佑鈞	兄弟	註 2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1.5	114.6.17	3 年	88,902,325	18.3	88,902,325	18.32	—	—	—	—	—	—	—	—	—	—
	代表人：焦佑鈞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81.5	114.6.17	3 年	205,628	0.04	205,628	0.04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華新麗華(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台灣水泥(股)公司，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 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等公司董事	董事長	焦佑衡	兄弟	—
董事	葉培城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8.6	114.6.17	3 年	—	—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總裁；技鋼科技(股)公司、智嘉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百事益國際(股)公司、盈嘉科技(股)公司、淳安電子(股)公司、蔚華科技(股)公司、美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等	—	—	—	—
董事	奧利維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6	114.6.17	3 年	2,178,000	0.45	2,478,000	0.51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顧立荊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1.6	114.6.17	3 年	708,293	0.15	358,293	0.07	526	—	—	—	中原大學 本公司總經理	無	—	—	—	—
獨立董事	范伯康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11.6	114.6.17	3 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會計系 交通銀行美國(矽谷)分行資深管理人員、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	—
獨立董事	黃倩君	女 61-70 歲	馬來西亞	111.6	114.6.17	3 年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會計學系 ACCENTURE SOLUTIONS SDN BHD, KUALA LUMPUR, MALAYSIA 埃森哲諮詢公司財務及營運管理	無	—	—	—	—
獨立董事	張可欣	女 31-40 歲	中華民國	111.6	114.6.17	3 年	—	—	—	—	—	—	—	—	日本櫻美林大學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董事、緒裕生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

註 1：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董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相當代表取締役)、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公司董事、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Silitech Electronics Sdn. Bhd.董事、Silitech (BVI) Holding Ltd.董事、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董事、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董事、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Ltd.董事、Hannstar Board (BVI)Holdings Corp.董事、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HannStar Board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董事、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嘉聯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策略長、嘉聯益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Up First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Dynamic Skylin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Success Ocean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Always Up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Up Ever Holding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Total Rich Holding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Forever Lin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Will Grow Holding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Effort Growth Development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GBM UP (HK)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Lincstech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董事、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信昌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無此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24 日)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4%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5.0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焦佑慧	2.73%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
奧利維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	焦子瑞	23.81%
	焦子語	23.81%
	焦子昀	23.81%
	焦子岳	23.8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15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1.9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9%
	焦佑鈞	1.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洪白雲	0.9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99%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2%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田江股份有限公司	48.43%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51.57%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71%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9.9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6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5.05%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12%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英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5%
	有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6%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4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
	焦佑麒	2.59%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	0.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 2 組合投資專戶	0.49%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焦佑衡	23.03%
	焦佑麒	23.03%
	焦佑鈞	22.78%
	焦佑倫	22.78%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
	焦佑慧	3.03%
	靳蓉	0.25%
	李淑娟	0.2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焦佑衡	22.22%
	焦佑麒	22.22%
	焦佑鈞	21.56%
	焦佑倫	21.56%
	焦佑慧	10.00%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靳蓉	0.67%
	李淑娟	0.67%
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55.94%
	田江股份有限公司	41.70%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2.34%
	江素芬	0.02%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焦佑衡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職務請詳見「壹、公司概況、三、公司治理報告、(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無
葉培城			無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立荊			無
范伯康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黃倩君			無
張可欣			無

註：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政策為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成員均未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員工，並就本公司所屬產業型態、國際化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考量基本條件(性別、國籍、學經歷等)，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均已納入考量，整體成員應具備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由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具備不同專業背景：電子產業背景或經驗共有二位；企業/工業管理相關有三位；及財務會計相關有二位；所有董事均具有商業相關背景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附表一)。
◆ 至少一位女性董事：本屆董事中包含二位女性獨立董事分別為黃倩君女士、張可欣女士，較上一屆提升女性席次。
◆ 具備不同專業能力：至少一位包含財會專長或資訊科技等專業，同時各董事在業界均資歷豐富具有經營及風險管理能力，落實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一、現任董事會成員之背景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擔任獨立董事屆次
					專業背景	年齡區間	
董事長	焦佑衡	男	中華民國	否	企業管理	61-70 歲	—
董事	顧立荊	男	中華民國	否	工業管理	61-70 歲	—
董事	焦佑鈞	男	中華民國	否	電子電機	61-70 歲	—
董事	葉培城	男	中華民國	否	電子電機	61-70 歲	—
獨立董事	范伯康	男	中華民國	否	財務會計	71-80 歲	4
獨立董事	黃倩君	女	馬來西亞	否	財務會計	61-70 歲	2
獨立董事	張可欣	女	中華民國	否	經營管理	31-40 歲	1

附表二、落實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專業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資訊科技	產業經驗	風險管理
董事長	焦佑衡	○	○	○	○	○
董事	顧立荊	○	○	○	○	○
董事	焦佑鈞	○	○	○	○	○
董事	葉培城	○	○	○	○	○
獨立董事	范伯康	○	○		○	○
獨立董事	黃倩君	○	○		○	○
獨立董事	張可欣		○	○		○

本公司於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現任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兼任職務多元性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共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位，獨立董事比例為42.8%，包含二位女性獨立董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除焦佑衡董事及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董事為二親等關係外，其餘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3)本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尚未達三分之一原因及採行措施：本公司於 114 年改選時增加一名女性董事，目前董事席次七席中共有二名女性董事，因應主管機關推動之相關多元方案，上市櫃公司對不同性別董事之人才需求增加，且本公司選任時同時考量董事需對本公司相關產業熟悉，致目前不同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未來仍將持續尋覓符合條件之董事，以符合多元之規劃。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焦佑衡	0	10,170	0	0	17,755	20,145	144	369	17,899 0.78%	30,684 1.34%	0	17,400	0	0	0	0	0	0	17,899 0.78%	48,084 2.09%	44,826
	法人董事及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法人董事及代表人	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董事	葉培城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0	0	7,946	7,946	108	108	8,054 0.35%	8,054 0.35%	0	0	0	0	0	0	0	0	8,054 0.35%	8,054 0.35%	0
	獨立董事	陳永泰(註2)																					
	獨立董事	黃倩君																					
	獨立董事	張可欣(註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

註 2：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卸任

註 3：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新任

註 4：本公司董事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依「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給予獎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焦佑鈞、顧立荊	焦佑鈞、顧立荊	焦佑鈞、顧立荊	焦佑鈞、顧立荊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永泰、張可欣、黃倩君	陳永泰、張可欣、黃倩君	陳永泰、張可欣、黃倩君	陳永泰、張可欣、黃倩君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奧利維有限公司、范伯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奧利維有限公司、范伯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奧利維有限公司、范伯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奧利維有限公司、范伯康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焦佑衡	—	焦佑衡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焦佑衡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焦佑衡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曾明燦	17,497	19,339	648	648	25,146(註 2)	25,228(註 2)	6,146	0	6,146	0	49,437 2.15%	51,361 2.23%	50
副總經理	彭俊雄													
副總經理	張瑞榮													
副總經理	李定珠													
副總經理	陳燁真													
副總經理	陳錦惠													
副總經理	陳怡光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

註 2：包含本公司提供汽車補助，每年金額共 105 千元，另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宿舍及停車位，每年租金共 287 千元

註 3：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依據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彭俊雄、李定珠	彭俊雄、李定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瑞榮、陳怡光、陳錦惠、陳燁真	張瑞榮、陳怡光、陳錦惠、陳燁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曾明燦	曾明燦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曾明燦	—	11,126	11,126	0.48%
	副總經理	彭俊雄				
	副總經理	張瑞榮				
	副總經理	李定珠				
	副總經理	陳燁真				
	副總經理	陳錦惠				
	副總經理	陳怡光				
	協理	劉秀珍				
	協理	陳惠如				
	協理	黃志良				
	協理	楊宗霖				
	協理	林則禮				
	協理	朱立文				
	協理	王慶樹				
	協理	巫宏俊				
	協理(財會主管)	葉澤光				
	稽核主管	黃瑞昌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24%	2.23%	1.13%	2.4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82%	0.86%	2.15%	2.2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個別報酬數；盈餘分配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

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並視經營績效成果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5,804,774	—	314, 195,226	800,000,000	註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85,804,299	4,858,042,990	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註 1
113.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85,804,774	4,858,047,740	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註 2
115.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85,204,774	4,852,047,740	註銷庫藏股致資本減少	無	註 3

註 1：110 年 2 月 17 日核准、經授商字第 11001027090 號
註 2：113 年 5 月 14 日核准、經授商字第 11330076900 號
註 3：115 年 5 月 21 日核准、經授商字第 1153006876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庫藏股(註)	合計
人數	4	23	168	86,893	252	1	4,091
持有股數	999,100	4,045,871	199,747,963	226,269,181	53,742,659	1,000,000	485,804,774
持股比例	0.21%	0.83%	41.12%	46.58%	11.06%	0.20%	100.00%

註：庫藏股於 115.5 註銷 600,000 股，115.6 轉讓予員工 400,000 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219	4,925,004	1.02%
1,000	至	5,000	52,810	96,673,838	19.90%
5,001	至	10,000	4,416	34,296,300	7.06%
10,001	至	15,000	1,067	13,712,545	2.82%
15,001	至	20,000	614	11,367,014	2.34%
20,001	至	30,000	504	12,980,058	2.67%
30,001	至	40,000	209	7,515,092	1.55%
40,001	至	50,000	117	5,370,205	1.11%
50,001	至	100,000	203	14,297,093	2.94%
100,001	至	200,000	94	13,518,616	2.78%
200,001	至	400,000	41	11,524,615	2.37%
400,001	至	600,000	14	6,950,851	1.43%
600,001	至	800,000	5	3,375,257	0.69%
800,001	至	1,000,000	6	5,546,193	1.14%
1,000,001 以上			22	243,752,093	50.18%
合		計	87,341	485,804,77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88,902,325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3,886,115	9.0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01,481	4.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57,083	2.75%
焦佑衡	12,887,461	2.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326,967	2.33%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8,085	1.3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5,379	1.2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385,070	1.1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300,117	1.0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衡	—	—	—	—	—	—
董事暨 10%以上大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	—	—	—	—	—
董事代表人	焦佑鈞	—	—	—	—	—	—
董事	葉培城	—	—	—	—	—	—
董事	奧利維有限公司	745,000	—	300,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顧立荊	—	—	(350,000)	—	—	—
獨立董事	陳永泰(註 1)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范伯康	—	—	—	—	—	—
獨立董事	黃倩君	—	—	—	—	—	—
獨立董事	張可欣(註 2)	不適用		—	—	—	—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曾明燦	—	—	15,000	—	—	—
副總經理	李定珠	—	—	—	—	(42,000)	—
副總經理	彭俊雄	31,768	—	—	—	(34,000)	—
副總經理	陳燁真	—	—	—	—	6,000	—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陳錦惠	—	—	—	—	(5,000)	—
副總經理	張瑞榮	—	—	—	—	23,521	—
副總經理	陳怡光	23,045	—	—	—	(58,000)	—
副總經理	林則禮(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劉秀珍(註 3)	—	—	—	—	(16,000)	—
協理	黃志良	—	—	15,032	—	(58,000)	—
協理	楊宗霖	15,783	—	—	—	(58,000)	—
協理	陳惠如	—	—	—	—	(45,000)	—
協理(財會主管)	葉澤光	—	—	10,830	—	(29,866)	—
稽核主管	黃瑞昌	—	—	—	—	10,505	—
協理	朱立文	—	—	—	—	27,835	—
協理	陳良偉(註 4)	—	—	—	—	不適用	
協理	柯福富(註 5)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王慶樹	—	—	—	—	(18,860)	—
協理	巫宏俊	—	—	—	—	4,000	—
協理	陳俊孝(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25,435	—
協理	陳威仁(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協理	徐秀香(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2,239	

註 1：獨立董事陳永泰因董事全面改選而自 114 年 6 月 17 日卸任，114 年股權變動數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2：獨立董事張可欣小姐因董事全面改選而自 114 年 6 月 17 日起新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股權變動數自該日起算

註 3：林則禮先生、劉秀珍女士分別於 115 年 5 月 1 日及 115 年 9 月 7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4：陳良偉先生於 114 年 6 月 1 日離職，114 年股權變動數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5：柯福富先生於 114 年 1 月 1 日退休，其股權變動數情形結算至 113.12.31

註 6：陳俊孝先生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起新任本公司協理，股權變動數自該日起算

註 7：陳威仁先生及徐秀香女士於 115 年 9 月 7 日起新任本公司協理，股權變動數自該日起算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4)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	88,902,325	18.30%	—	—	—	—	華東科技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焦佑衡	華新麗華之董事	—
							華邦電子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精成科技	華新麗華董事長係精成科技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瀚宇博德	華新麗華董事長係瀚宇博德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金鑫投資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董事長係金鑫投資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采邑公司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411,058	0.08%	140,000	0.03%	—	—	華東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瀚宇博德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精成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瀚宇博德(股)公司	43,886,115	9.03%	—	—	—	—	華新麗華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新麗華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華東科技	瀚宇博德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
							精成科技	瀚宇博德之子公司	—
							華邦電子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焦佑衡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
							金鑫投資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金鑫投資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2,887,461	2.65%	34,805	0.01%	—	—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	—
							精成科技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
							華東科技	係華東科技董事長	—
							金鑫投資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精成科技(股)公司	21,201,481	4.36%	—	—	—	—	華新麗華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新麗華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瀚宇博德	精成科技係瀚宇博德子公司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
							華東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
							焦佑衡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
							金鑫投資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邦電子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2,887,461	2.65%	34,805	0.01%	—	—	華新麗華	係華新麗華董事	—
							瀚宇博德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
							華東科技	係華東科技董事長	—
							金鑫投資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東科技(股)公司	13,357,083	2.75%	—	—	—	—	華新麗華	對華東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瀚宇博德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
							精成科技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精成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
							焦佑衡	華東科技董事長	—
							金鑫投資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金鑫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邦電子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2,887,461	2.65%	34,805	0.01%	—	—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瀚宇博德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
							精成科技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
							金鑫投資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12,887,461	2.65%	34,805	0.01%	—	—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	—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	—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	—
							華東科技	華東科技董事長	—
							金鑫投資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326,967	2.33%	—	—	—	—	—	—	—
智嘉投資(股)公司	6,678,085	1.37%	—	—	—	—	—	—	—
智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	—	—	—	—	—	—	—	—
金鑫投資(股)公司	6,215,379	1.28%	—	—	—	—	華新麗華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瀚宇博德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精成科技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精成科技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東科技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金鑫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邦電子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同一人	—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205,628	0.04%	—	—	—	—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瀚宇博德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精成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東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
							華邦電子	為華邦電子董事長	—
采邑(股)公司	5,385,070	1.11%	—	—	—	—	華新麗華	采邑股份為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采邑(股)公司代表人：陶承漢	—	—	—	—	—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5,300,117	1.09%	—	—	—	—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華東科技	華東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焦佑衡	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
							金鑫投資	金鑫投資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同一人	—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205,628	0.04%	—	—	—	—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瀚宇博德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精成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華東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	係金鑫投資董事長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年前二季
每股市價	最高		132.50	144.50	645.00
	最低		90.90	66.50	113.00
	平均		108.19	93.77	215.7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0.34	107.34	136.93
	分配後		97.94	104.84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4,805	484,805	484,88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6.15	4.74	4.93
		追溯調整後	6.15	4.74	4.9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40495045	2.50309147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59	19.78	43.77
	本利比		44.99	37.4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22%	2.67%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六說明)。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100%。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114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214,511,935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因註銷庫藏股等股數變動，於 115 年 6 月 24 日調整為每股配發 2.50309147 元。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所載「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辦理。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並參考以前年度之提撥情形，為估列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基礎，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此外，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估列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合計為 83,528 千元，並全數以現金配發，其估列與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估列數	115/2/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事酬勞	25,701	25,701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57,827	57,827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報告民國 114 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115/6/12	115/07/29	2.50309147	1,214,511,935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33,977 千元及員工酬勞現金 76,449 千元，前項決議與原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5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 16 次(期)	第 17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預定 110/03/26~110/05/25 實際 110/03/26~110/04/01	預定 110/05/04~110/07/02 實際 110/05/04~110/06/15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40 元~252 元	新台幣 230 元~25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51,104,443 元	新台幣 85,275,82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到期未轉讓，辦理銷除股份 600,000 股	已轉讓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0,000 股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2%	0.21%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4 月 29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4,800,000,000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4 年期，到期日：113 年 4 月 29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森敏律師
簽證會計師		施錦川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已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 110 萬元，累計轉換普通股 4,774 股，餘皆為到期償還，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終止上櫃買賣。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發行 48,000 張，其中 11 張申請轉換完畢，合計共轉換普通股 4,774 股，餘 47,989 張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到期辦理償還作業，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終止上櫃買賣。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8	128	111.8	102	100.35
	最低	101.5	103	96	96	99.45
	平均	105.68	116.42	104.32	99.37	99.73
轉換價格		240 (109/8/12 起調整為 232.6)	232.6 (110/9/5 起調整為 225.6)	225.6 (111/8/6 起調整為 215.6)	210.2 (112/8/5 起調整為 210.2)	210.2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4 月 2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24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高頻/射頻元件、圓板電容、突波吸收器、氧化鋅變阻器、晶片保險絲、半導性陶瓷電容器瓷片、二極體、電感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積層陶瓷電容	14,489,991	41.69	15,863,680	43.51
晶片電阻	7,655,838	22.03	7,825,023	21.46
射頻元件	5,974,017	17.19	6,183,623	16.96
其他	6,635,195	19.09	6,590,466	18.07
合計	34,755,041	100.00	36,462,792	100.00

(3)目前主要之產品

◆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MLCC)
◆ 晶片電阻(Chip-R)及晶片排阻(Chip-R Array)
◆ 圓板電容(DISC)
◆ 射頻元件(RF Components)
◆ 氧化鋅變阻器(Varistor)、熱敏電阻(NTC)
◆ 電感(Inductor)
◆ 晶片保險絲(Chip Fuse)
◆ 介電瓷粉
◆ 半導性陶瓷電容器瓷片
◆ 二極體
◆ 保護元件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產品：延續 2024 年的人工智慧(AI)風潮，2025 年相關產品推出及需求持續蓬勃發展，因應 AI 伺服器在高功率環境下對元件溫度特性及可靠性需求，持續拓展在 X6S 規格的高容值產品範圍與中壓型(25V~100V)X7R/X7S 規格高容產品範圍外，同時開發高壓型(≥630V)NPO 規格 MLCC，作為諧振電容，並應用於 LLC 諧振電路中，有利於減少開關功率損耗。汽車電子應用方面，雖然汽車市場在 2025 年進入蕭條期，但華新科技在車用產

品開發上，仍不遺餘力。持續提升車用產品規格範圍外，也衍生出各樣式新產品，如軟質端電極產品系列與表面防潑水塗層的產品。因應汽車高頻通訊產品需求，也開發出完整的 Hi-Q 車用系列(RT 系列)，來因應其使用需求。此外，也領先市場推出超小尺寸高可靠低損耗的連線元件(01005 jumper)，可應用於手機產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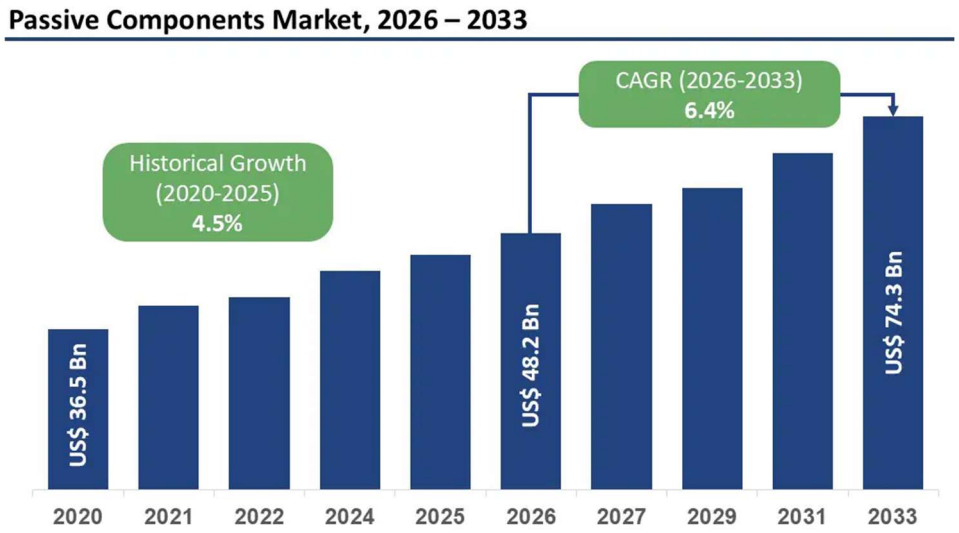
晶片電阻(Chip Resistor)的開發上，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可靠度(抗硫化、抗湧浪、抗高溫),高精度產品,低溫度系數及超低阻電流偵測電阻；針對車規需求，開發高功率與耐突波電阻產品及無鉛抗硫化車用電阻並陸續有多項產品上市。薄膜電阻則持續朝向具低溫度係數的電流感測用電阻與車用薄膜電阻進行開發。

射頻(RF)元件方面，新產品開發著重於 sub-6G、超寬頻(UWB)、WIFI 7、WIFI8、Docsis 4.0 模組、FR3 低軌衛星(LEO) 以及 FR2 毫米波(mmWave)頻段之 Cloud AI 資料傳輸相關應用產品開發，主要包括雙工器、三工器、帶通濾波器、超薄型 5G 模組用濾波器、車用濾波器、IOT 開關模組等類型產品。由於 5G 通信產品頻段多，各頻段之抗干擾的能力需提升，因此，所有產品開發皆以低損耗、高抑制能力、可靠度佳為目標。在製程能力與設計架構的優化之下，不斷的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其中包括 WIFI 7 BPF, WIFI8 Diplexer, Triplexer 皆已成為各大 IC Design House 的參考設計；車用 WIFI 7 產品已成為車用 IC 參考設計； UWB 車用濾波器，持續成功導入各大車廠。此外，新材料的研發與技術能力的提升，FR2 毫米波濾波器已送樣驗證；超薄型 5G 模組用濾波器已成功導入主流 PA 模組廠，可以提供 5G 模組的射頻元件解決方案。

2.產業概況

(1)被動元件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如電容、電阻與電感，為電子系統穩定運作之基礎元件，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通訊、汽車與工業設備。在經歷前兩年的去庫存週期後，目前已正式迎來結構性復甦與新一輪漲價潮。受惠於 AI 伺服器基建深化、高效能運算(HPC)與電動車規格升級，高階被動元件出現供不應求的「高階領漲」格局。根據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研調數據，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6 年的 482 億美元，以 6.4%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到 2033 年的 743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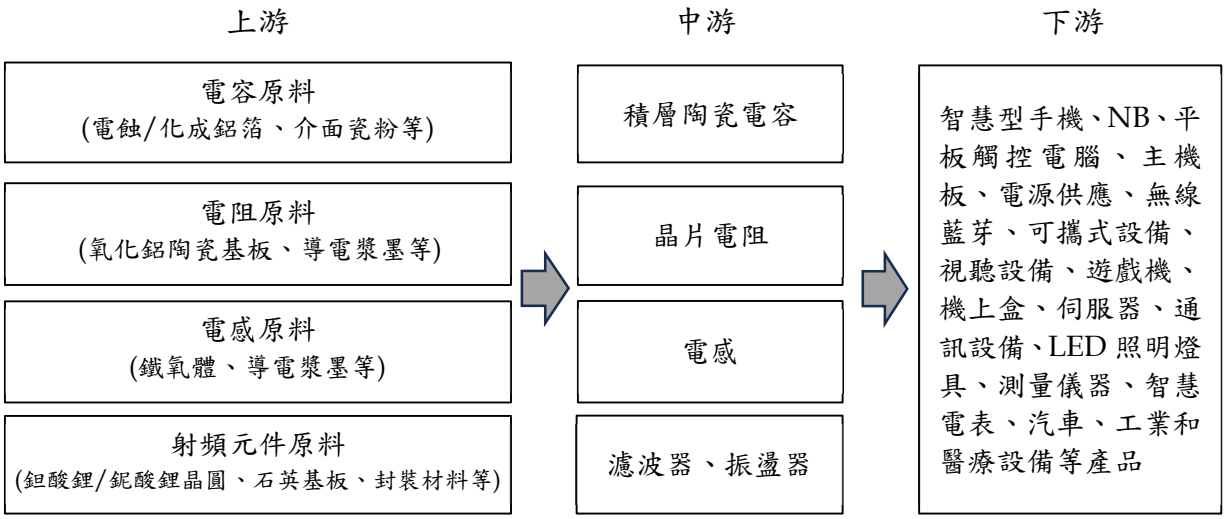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ww.persistencemarketresearch.com，2026.3

需求端來自生成式 AI 與 HPC 驅動結構性成長。隨著生成式 AI 應用在各行各業加速擴展，例如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設備、工業感測器和醫療植入物等應用需要能夠在緊湊尺寸下提供更高性能的微型化元件，高效能運算晶片進入千瓦級的高功耗時代。系統對主機板的電源管理與訊號穩定度要求嚴苛，帶動單台伺服器所需的電容、電感與電阻用量較傳統伺服器呈倍數激增。此外全球電動車的普及率進一步提升，傳統燃油車使用約 3000 個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而先進的純電動車則使用超過 1~1.5 萬 MLCC 來支援電力電子設備、電池管理系統和 ADAS 模組，是燃油車的 4 倍多，加上車用架構朝向 800V 等高壓平台發展。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車載娛樂系統的升級浪潮下，市場對耐高壓、耐大電流的車規級元件需求維持強勁剛性成長。

供給端方面，由於原材料是被動元件製造中最大的可變成本，因此該行業對供應鏈中斷高度敏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採礦或精煉限制以及嚴格的環境法規都會造成顯著的價格波動和供應不確定性。全球一線大廠在經歷先前的庫存風暴及地緣政治風險後，對於資本支出與產能擴張皆採取極為審慎的態度。主要擴產計畫均高度聚焦於 AI 與車用等高階、利基型核心產品。由於高階利基型產品的產能釋放節奏受到控制，在市場備貨潮陸續啟動的背景下，部分特定規格的利基產品供需失衡、呈現吃緊狀態。這提供原廠良好的價格支撐，有助於整體產品定價結構與毛利率的持續改善。

在技術面則聚焦材料創新與極致微型化，為因應下一世代先進運算晶片與高頻高速通訊(如 5G 毫米波及未來 6G)的嚴苛環境，被動元件的技術演進正全面向高溫、高頻、高功率密度方向挺進。研發核心高度聚焦於精密上遊材料的創新，如奈米級陶瓷粉末材料、新型磁性粉末，與極致微型化製程。透過在有限空間內提升元件性能，協助客戶端在極限縮小的電路板空間中，達成電磁干擾(EMI)抑制與卓越的訊號完整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被動元件產業上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振盪器之材料供應商。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相關廠商主要專注於被動元件之生產，極少投入上游材料開發，目前台灣被動元件產業所需要的材料，如介電瓷粉、陶瓷基板、氧化鋁基板、石英基板、導電接著劑、陰極箔材等，七成以上由日系廠商所提供。本公司主要產品 MLCC 上游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陶瓷粉及內外電極材料等，早期皆仰賴國外進口，經多年研發努力，目前自製比重已逐步提高，除可控制購入風險亦可降低生產成本。

中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商。被動元件為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汽車等產品。陶瓷電容受到青睞，因其耐高電壓、耐高熱、運作溫度範圍廣及高頻使用時損失率低等物理特性，且能晶片化，使體積縮小、價格低廉及穩定性高等優勢非常適合大量生產。

被動元件依功能的不同分為電容、電阻和電感三大類，電容主掌調節與過濾電波、電阻調節電流電壓、而電感過濾雜訊與防止電磁波干擾等功用，透過三者的相互配合，達到控制電子迴路與保護執行運算的主動元件之目的。由於被動元件廣泛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故下游應用端包含；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觸控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無線藍芽、可攜式設備、視聽設備、遊戲機、機上盒、伺服器、通訊設備、LED 照明燈具、量測儀器，智慧電表、汽車、工業和醫療設備等產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電容器

◆ 高容化與小型化：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等移動資通訊設備及技術，持續推 陳出新，使得電容器持續朝高容化與小型化發展，並帶來穩定的需求量。隨著近年來 AI 伺服器朝向高功率發展，亦使得高容值 MLCC 產品特性也從原來 X5R 規格，朝向更高 溫度特性(X6S/X7S/X7R)發展，

元件額壓範圍也推升至 100V。

- ◆ 高頻化：高速無線通訊技術更新及普及，如 5G 及 WiFi-7，使得 CIass-I MLCC 元件需求，持續增加。IOT 通訊技術及市場應用也逐漸成熟，也拓展至車聯網(V2X)通訊的應用上。
- ◆ 車規化與高可靠度：電動車開發及自動駕駛科技蓬勃發展，加上需高信賴性的其他工業應用，車規及高可靠度 MLCC 產品需求仍穩定增加。
- ◆ 高壓用：除了原有如車用充電樁、照明應用等需求外，近期 AI 伺服器的發展上，也朝向高壓交流方式來提升系統功率。為考量轉換效能，線路上逐漸大量使用具有高壓(≥630V)特性的 NPO 規格高容值 MLCC(≥10uF)，作為諧振電容，以減少開關功率損耗。

B.電阻器

- ◆ 抗硫化及耐高功率的需求，針對較嚴苛操作環境而進行產品開發。目前該類產品仍以日系被動零件廠為主要供應商，具龐大商機。
- ◆ 對應車用及工控高階市場需求，車用金屬感測電阻擴增阻值範圍以符合市場應用需求，並持續擴展包含在抗硫化、高功率、抗浪湧、高壓安規、高精度等產品特性範圍。
- ◆ 無鉛化市場趨勢需求逐漸增加，在一般消費性電子與車規工控皆有需求。
- ◆ 薄膜電阻具有的高精密及長時間穩定性等特點，需求量持續增長。

C.RF 元件

- ◆ 小型化與薄型化：因應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的多功能需求，使被動元器件的使用量大幅增加，在相同可用的布局面積之下，小型化與薄型化是 RF 元件的發展趨勢。
- ◆ 模組化：如上所述，模組化產品亦是發展趨勢，尤其射頻前端接收電路模組化已成發展趨勢。因此，模組用之超薄型濾波器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
- ◆ 高可靠度與車用：5G 基地台佈局已成各大電信業者發展目標。因此，高可靠度、生命週期長的 RF 元器件必定也是未來幾年的發展方向；在車用方面，由於車連網與多媒體影音設備互連的需求，須滿足 AEC-Q200 的 RF 元器件需求也將大幅成長。
- ◆ FR2/FR3 應用頻率：因應低軌衛星的發展，7~24G 的相關 RF 產品需求將會逐年成長。
- ◆ Docsis 4.0 應用：因應 Docsis 4.0 已經成為北美有線電視主流技術，相關射頻元件需求將會逐年成長。

(4)競爭情形

在 MLCC 市場競爭方面，產業長期由日系如(村田、太陽誘電)及韓系(如三星電機)大廠主導，並以具備規模化產能與高階產品技術能力之供應商為主要市場參與者。整體供應鏈呈現高度集中、由一線大廠引領的競爭格局。面對產品結構持續向高容值、小型化及高可靠性應用發展的趨勢，本公司憑藉靈活的客戶服務與穩健的技術實力，積極參與國際供應鏈，於強敵環伺的市場中維持穩定而關鍵的競爭地位。

在晶片電阻市場競爭方面，主要供應商多具備垂直整合能力與全球客戶基礎，市場競爭聚焦於高可靠性產品、車用規格認證能力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組合。產業整體亦呈現產品規格升級與應用多元化發展趨勢。在面臨同業龍頭與一線廠商激烈角逐的競爭情形下，本公司深耕技術差異化，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產品線已全面涵蓋小型化晶片電阻、排阻、抗突波與抗硫化產品、電流感測金屬板電阻及薄膜高精密電阻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促使高階與應用導向產品比重逐步提升，在市場升級浪潮中展現強勁的供應韌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公司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華新科技以技術自有化、品質穩定化、特性優越化，不斷精益求精，開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被動元件產品。並持續豐富各項產品種類，使客戶達到一次購足的目的。

在積層陶瓷電容器研發上，持續朝向主要市場需求方向發展，包含：高體積電容性、高頻率、高可靠性及特規化等產品特性方向。因應近期人工智能(AI)技術快速蓬勃發展，預期相關 MLCC 電容器之規格(高容、高壓、高溫)與需求量皆持續提升，故透過自主技術進行多項相關高容值新產品開發與量產，並持續提升在材料與製程端自有技術能力。

晶片電阻方面，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可靠度(抗硫化、抗油浴、抗湧浪)產品及超低電流偵測電阻；針對車規需求，開發高功率與耐突波電阻產品，並陸續有多項產品上市。薄膜電阻已開發具低溫度係數之低阻值型的電流感測用電阻與高精度薄膜低阻值產品開發外，亦針對車規耐脈衝高精度產品進行開發。

射頻元件方面，為滿足手機、穿戴、車用、基站、IOT、Docsis 4.0、低軌衛星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除了 Sub-6G 手機用料，也將開發更多車用、基站用之高可靠度 RF 產品、低軌衛星產品以及模組用之 RF 產品。此外，也將開發多款 FR2/FR3 毫米波濾波器以滿足未來 AI 雲端運算市場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A.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8 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477	466	476	473
本期新進人數		51	96	70	47
調動人員		9	0	0	10
離職人員		68	83	71	45
資遣及退休人員		3	3	2	1
期末人數		466	476	473	484
平均服務年資		12.63	14.22	13.73	13.62
離職率(註)		13.22%	15.30%	13.37%	8.68%
學歷	博士	22	21	18	14
	碩士	115	116	115	122
	大專	260	268	274	282
	高中	56	61	55	56
	高中以下	13	10	11	10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B.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054,647	1,133,114	1,040,016	1,027,836	986,344
營業收入淨額	42,108,708	35,297,163	32,797,671	34,755,041	36,462,792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	2.50%	3.21%	3.17%	2.96%	2.71%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2 年度	● 112 年度共通過國內外 6 項專利，並提出多項新專利申請。獲准專利包含：緩衝層用助燒結劑、包含緩衝層之電阻及電阻製法、覆膜複合氧化物陶瓷粉末之製造方法、陶瓷組成物、陶瓷燒結體、電容與電容製法、無鉛厚膜電阻組成物及厚膜電阻、具有無機材防焊層的陶瓷載體及積層電子元件、提高抑制能力及尺寸小型化的帶通濾波器等。 ● 112 年度研發成功並量產多項產品，包含在 X5R & X7R 高容型積層陶瓷電容、車用 X7R&NPO 積層陶瓷電容、軟端子車用積層陶瓷電容、三端子高容值積層陶瓷電容、微小化(01005-size)積層陶瓷電容等，並持續擴充 MLCC 產品線與提升產品規格範圍；以及在高功率車用晶片電阻、高功率電流感應電阻、高精度抗硫化晶片電阻、無鉛車規晶片電阻等；與 5GNR 射頻接收模組、WiFi 7 濾波器、WiFi 7 多工器、車用 UWB 濾波器、低軌衛星雙工器模組、IPD 整合型模組、模組用濾波器等射頻元件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3 年度	● 113 年度共通過國內外 2 項專利，並提出多項新專利申請。獲准專利包含：陶瓷組成物、陶瓷燒結體、電容與電容製法，以及積層陶瓷電子元件之製備方法。 ● 113 年度研發成功並量產多項產品，包含在 X5R/X6S/X7R 高容型積層陶瓷電容、車用 X7R&NPO 積層陶瓷電容、軟端子車用積層陶瓷電容、三端子高容值積層陶瓷電容、車規微波電容等，並持續擴充 MLCC 產品線與提升產品規格範圍；以及在高功率車用晶片電阻、高功率電流感應電阻、高精度抗硫化晶片電阻、無鉛車規晶片電阻等；與 5GNR 射頻接收模組、WiFi 7 濾波器、WiFi 7/8 多工器、車用 UWB 濾波器、低軌衛星雙工器模組、IPD 整合型模組、超薄型模組用濾波器、IOT 濾波器、Docsis 4.0 濾波器模組等射頻元件產品。
114 年度	● 114 年度共通過國外 2 項專利，並提出多項新專利申請。獲准專利包含：積層陶瓷電子元件之製備方法，以及積層式固態電池元件。 ● 114 年度研發成功並量產多項產品，亦持續擴充 MLCC 產品線與提升產品規格範圍，包含在 X5R/X6S/X7R 高容型積層陶瓷電容、高壓 NPO 積層陶瓷電容、車用積層陶瓷電容、軟端子車用積層陶瓷電容、車用微波電容、小型化積層式低損耗連線元件等，以及在高功率車用晶片電阻、高功率電流感應電阻、高精度抗硫化晶片電阻、無鉛車規晶片電阻等；與 5GNR 射頻接收模組、WiFi 7 濾波 器、WiFi 7/8 多工器、車用 UWB 濾波器、FR2/FR3 毫米波濾波器、低軌衛星雙工器模組、IPD 整合型模組、超薄型模組用濾波器、IOT 濾波器、Docsis 4.0 濾波器模組等射頻元件產品。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115 年多項新專利申請進行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目標

◆ 聚焦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網通、工控、車用、醫療及新能源等應用，擴大高階產品布局。
◆ 強化高電壓、高溫、大電流及抗硫化等高可靠度產品之開發，以因應 HPC 與資料中心需求。
◆ 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並強化客製化能力，以降低價格競爭影響。
◆ 擴展美國及策略市場之 AVL 認證，並強化永續與法規遵循。

(2)中長期目標

◆ 推動多地生產與多元採購，並建立區域製造與物流據點，以提升供應鏈韌性。
◆ 持續推動製造數位化與自動化，提升效率與營運透明度。
◆ 動態調整全球產能配置，優化成本結構並提升規模效益。
◆ 聚焦高容、高頻、高壓與高精密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
◆ 推動環境、安全及溫室氣體管理，並維持相關國際認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363,297	9.68%	4,035,816	11.07%
外銷	31,391,744	90.32%	32,426,976	88.93%
合計	34,755,041	100.00%	36,462,792	100.00%

(2)主要商品之市場占有率

2025 年全球 MLCC 全年出貨量約達 5.4 兆顆。當前全球 MLCC 市場仍由日系龍頭村田製作所(Murata)、太陽誘電(Taiyo Yuden)及韓系三星電機(SEMCO)等廠商，佔據車用與 AI 伺服器等高規市場的主導優勢。在此強敵環伺的競爭情形下，本公司 MLCC 出貨量約佔全球市場 10%，透過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加速新 AI 客戶與車規認證，成功建構出差異化競爭壁壘，維持穩定且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晶片電阻市場方面，高階與應用導向產品比重持續提升，充分反映整體電子供應鏈升級與終端應用需求多元化的趨勢。晶片電阻市場的主導權歷來高度集中於台系業者，全年出貨量約達 4.1 兆顆，本公司聚焦高精密與利基型產品，約佔全球市場高達 19%。此一顯著的市佔率，不僅彰顯本公司在電阻市場舉足輕重的全球龍頭級地位，更隨著特殊電阻產能的倍數擴充，進一步強化了本公司在通訊、車用及高階工業領域的全球話語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回顧過去 20 年被動元件共出現過 5 次漲價循環，分別是 2003 至 2005 年網路泡沫後的經濟復甦、2006 至 2008 年消費電子輕薄化帶動的小型化需求、2009 至 2010 年金融海嘯後復甦、2017 至 2018 年 MLCC 出口價格年增近 94%、以及目前的漲幅。但過去多由景氣循環或消費電子拉貨驅動，這次則是 AI 伺服器與車用電子帶來的結構性升級，主要來自 AI 算力基礎設施(如高階 AI 伺服器與高速交換器)規格持續升級，以及電動車(EV)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對高穩定性與高可靠度元件需求之擴大，缺的是高壓、高階特規品，例如 AI 伺服器對 MLCC 的用量是傳統伺服器的 3 至 5 倍，輝達新一代 Vera Rubin 平台對高階 MLCC 的需求更暴增，單一機架用量預估達 430 萬顆。在車用電子方面，純電動車對 MLCC 的需求量超過 1.5 萬顆，遠高於燃油車。

根據 TrendForce、Mordor Intelligence 及 Paumanok Publications 等第三方研究機構之推估，在技術升級與終端應用持續擴展帶動下，2026 年全球 MLCC 需求量預計將達 5.8 兆至 6.0 兆顆，晶片電阻需求量則約為 4.3 兆至 4.5 兆顆，顯示整體市場維持穩健成長趨勢。

在供給面方面，主要廠商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將產能配置由標準品轉向車用、工業及 AI 相關之高階應用領域，以因應需求結構升級。隨著產線數位化與區域化布局推進，整體供應鏈韌性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預期維持於相對穩健水準，有助於支撐高端電子應用之穩定供應。

(4)競爭利基

◆ 具備豐富產業經驗之專業經營團隊，搭配明確之組織分工與權責制度，確保決策效率與執行力。
◆ 穩健之財務體質與高度透明之資訊揭露機制，落實良好公司治理。
◆ 於亞洲地區建置研發據點，具備先進研發能力，聚焦人工智慧、車用電子與工業應用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並持續與學研機構合作培育人才。
◆ 提供涵蓋電容、電阻、電感、射頻元件、天線及保護元件之完整產品組合，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需求。
◆ 建立完善之全球業務與通路網絡，提供即時且在地化之客戶服務。
◆ 透過策略聯盟與資源整合，持續提升營運效率、擴展產品組合並強化市場布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人工智慧基礎建設、資料中心、車用電子及工業應用等帶動之結構性需求成長。
◆ 高效能運算與 AI 應用持續普及，帶動高可靠度及高規格被動元件需求提升。
◆ 持續投入研發與製程技術優化，推動產品組合朝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
◆ 具備材料自主能力與製程掌控能力，有助於提升高階應用市場競爭力。
◆ 車輛電動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普及及單車電子含量提升，支撐長期成長動能。
◆ 新興應用領域(如 AI、先進網通及電源相關應用)持續擴展，帶動中長期需求成長。

不利因素

◆ 一般型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價格壓力可能影響獲利表現。
◆ 原物料價格波動，特別是關鍵金屬價格變動，增加成本不確定性。
◆ 人力成本上升及環保法規日益嚴格，推升營運成本。
◆ 地緣政治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全球供應鏈與市場需求。
◆ 供應鏈重組與區域政策變動，可能影響產能配置與市場布局。
◆ 大宗原物料市場波動及供應不穩定，可能影響生產與成本結構。

因應對策

◆ 聚焦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工業應用等高附加價值與高可靠度產品，提升獲利能力並降低價格競爭影響。
◆ 強化供應鏈韌性，透過多元採購、策略合作及區域化製造布局降低風險。
◆ 推動自動化與智慧製造，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力依賴。

◆ 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人才培育機制，以吸引並留任關鍵人才。
◆ 善用全球業務與通路網絡，因應區域市場變化並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影響。
◆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相關措施，符合國際法規與客戶對 ESG 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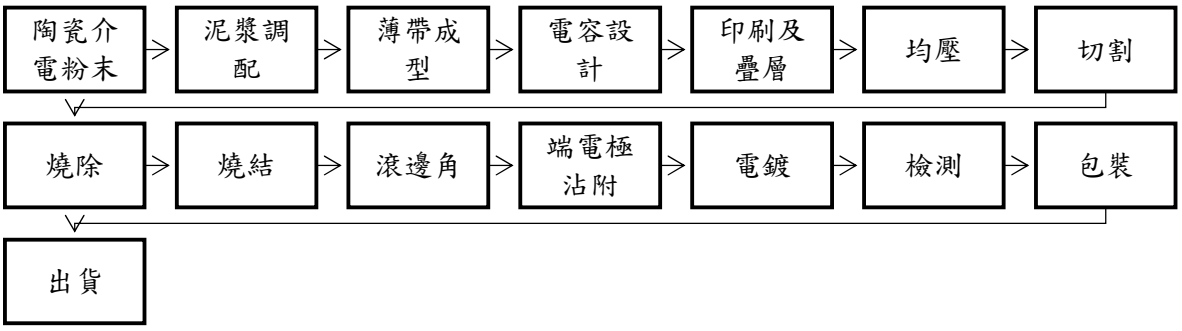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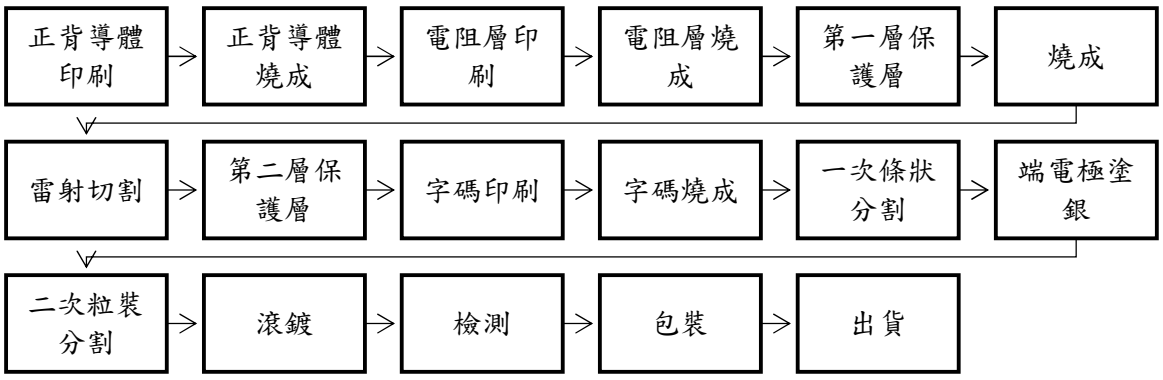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MLCC)	應用於能量儲存、濾波旁路、耦合、反耦、調諧振，使用於電腦週邊設備、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車用電子產品、家用/醫療及綠能電子產品
晶片電阻(Chip-R)	應用於直流降壓、直流分壓，使用於電腦週邊及資訊家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射頻元件(RF Components)	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藍芽通訊、手機、PND、eBook、車用無線網路、Set-top-box
圓板型陶瓷電容(Disc) 突波及熱敏保護元件(Varistor&NTC) (安規元件)	應用於監視器、電源供應器、LCD、TV、量測儀器、汽車音響、家電、手機快充、汽車充電樁、光伏逆變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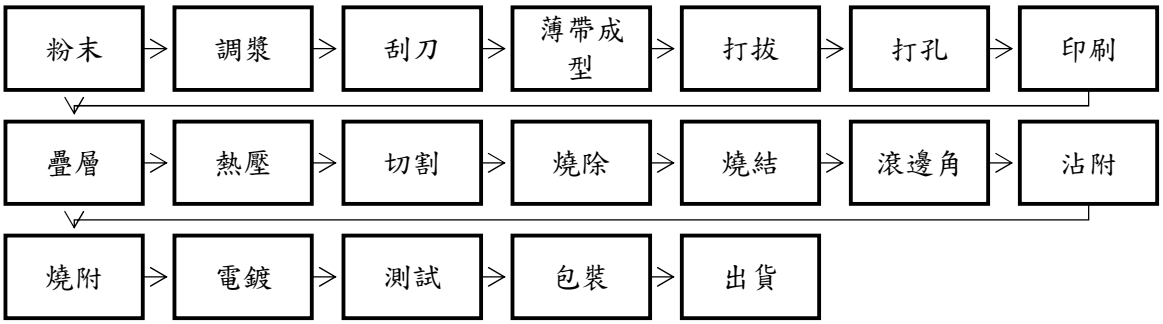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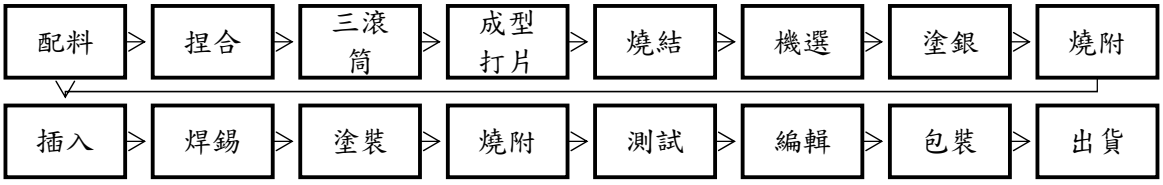
晶片電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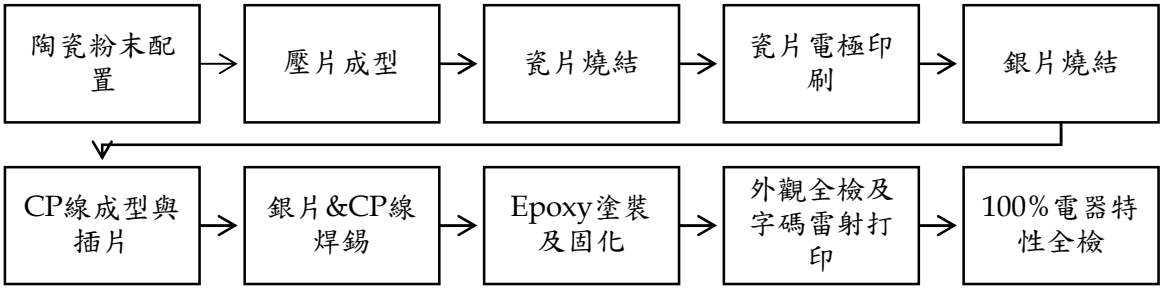
射頻元件



圓板型陶瓷電容



安規元件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陶瓷粉末、內電極/端電極(金屬)及氧化鋁基板等材料。自 2022 年起因俄烏戰爭、以巴戰爭影響，到近期的美伊衝突, 國際原物料及匯市均持續波動，本公司以通盤綜合考慮原料、匯率趨勢、資金與風險下訂定並建置出原物料庫存水位。此外，兼顧貨源穩定，持續降低成本，除與目前合格供應商繼續維持長久密切合作關係，改善現有原料及開發新原料外，本公司持續引進新供應商及自行研發關鍵新原料，降低原料上漲的衝擊。目前主要原料皆有二個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穩定。

當地採購佔比：

年度 Year	台灣地區 Taiwan	東莞華科 Dongguan	蘇州華科 Suzhou	廣州 Guangzhou
2025	55%	61%	89%	97%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4年前二季	115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34,755,041	36,462,792	18,294,501	20,848,667
營業毛利	6,480,616	6,299,588	3,122,682	4,041,376
毛利率(%)	18.65	17.28	17.07	19.38
營收變動率(%)	5.97	4.91	—	13.96
毛利率變動率(%)	4.78	(7.35)	—	13.56

由上表分析得知，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收及毛利率變動率均未較前一年度或同期變動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容	千片	552,000,000	380,108,428	12,085,483	552,000,000	417,666,094	12,576,041
晶片電阻	千片	680,165,204	534,748,160	6,837,352	677,021,464	541,166,582	6,923,602
射頻元件	千片	5,779,180	3,184,374	5,148,371	5,761,864	3,405,363	5,155,355
保護元件	千片	26,000,000	20,949,792	2,310,276	26,000,000	23,560,679	2,258,090
介電瓷粉	公斤	5,370,000	2,566,518	833,088	5,132,500	2,915,690	929,962
其他	千片	306,240	168,830	1,621,814	335,700	207,379	1,596,877
合計	千片	1,264,250,624	939,159,584	28,003,296	1,261,119,028	986,006,097	28,509,965
	公斤	5,370,000	2,566,518	833,088	5,132,500	2,915,690	929,962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容	千片	27,586,503	1,615,643	359,875,358	13,763,448	36,510,809	1,974,443	392,625,444	14,833,436
晶片電阻	千片	31,201,314	525,471	436,519,851	7,130,367	41,166,715	621,016	468,496,238	7,204,007
射頻元件	千片	223,555	757,017	2,612,245	5,217,000	273,655	970,138	2,844,625	5,213,485
保護元件	千片	2,301,198	317,863	17,611,266	2,622,360	2,494,608	315,737	20,441,855	2,477,942
介電瓷粉	公斤	417,572	137,901	293,512	108,429	418,150	137,498	325,964	117,751
其他	千片	13,924	9,402	490,617	2,550,140	25,248	16,984	752,482	2,580,355
合計	千片	61,326,494	3,363,297	817,109,337	31,391,744	80,471,035	4,035,816	885,160,644	32,426,976
	公斤	417,572		293,512		418,150		325,96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4	31	28
	直接員工	8,858	8,650	8,899
	間接員工	3,214	3,029	3,020
	合計	12,106	11,710	11,947
平均年歲		34	35.2	38.9
平均服務年資		7	6.9	9.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4%	0.23%	0.21%
	碩士	3.61%	3.73%	3.62%
	大專	34.10%	34.71%	36.21%
	高中	27.03%	26.48%	27.89%
	高中以下	35.02%	31.45%	32.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目	廠區	法源	許可證號
空氣污染防治	高雄廠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加高處字第 BCR16241 號(B9)
	高雄廠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加高處字第 BCQ83380 號(S1A)
	高雄廠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加高處字第 BBOA1321 號(S1B)
	高雄廠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加高處字第 BBR60120 號(A2)
	高雄廠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加高處字第 BCR64960 號(S4)
	楊梅廠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第 H4893-02 號(YM)
	桃園廠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第 H4810-02 號((TYM01)
	桃園廠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第 H2301-08 號(TYM02)

項目	廠區	法源	許可證號
水污染防治	高雄廠	水污染防治法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238-04 號(B9)
	高雄廠	水污染防治法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631-06 號(S1A)
	高雄廠	水污染防治法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909-05 號(S1B)
	高雄廠	水污染防治法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723-07 號(A2)
	高雄廠	水污染防治法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568-04 號(S4)
	高雄廠	水污染防治法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1227-00 號(A15)
	楊梅廠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桃縣環排許字第 H2545-02 號(YM)
	桃園廠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桃縣環排許字第 H0666-06 號(TY)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費用種類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防治污染設備之增購、維修及廢水處理加藥與環境檢測	53,535	102,367	52,784
廢棄物委託處理之費用	55,349	58,341	61,509
合　　計	108,884	160,708	118,383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工作。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掛證人員	韓其霖	陳理鵬	劉維哲	陳理鵬	周昱甫
備查日期	2022.08.18	2022.12.22	2025.12.31	2025.11.11	2022.06.14
到職訓練	2023.01.15	—	2026.04.11	2026.03.23	2022.11.14
在職訓練	2025.03.28	2025.03.28	—	—	2024.09.03
備註	每兩年進行在職訓練以延長期限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廠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高雄廠	B9 廢水下水道納管工程	1	88.10	337	118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B9A102 廢氣洗滌塔	1	86.12	482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2 廠空污設備工程	1	91.10	1,75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B9 廠空污防治設備 1200CMM PP 立式洗滌塔	1	93.07	1,59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4 廠廢棄物儲存區整建工程	1	93.10	45	-	處理廢棄物符合法規
	S1A 廢水設備移設及增設工程	1	95.11	800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B9 廠空污設備-變頻器盤*2 A102-400CMM	1	103.10	4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2(紐鋒)空污洗滌塔工程 A202-1400CMM	1	97.01	2,209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2(紐鋒)廢水設備工程	1	97.01	413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A2(紐鋒)EP+空污洗滌塔工程 A201-1400CMM	1	100.02	3,53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2 廠 RF 西側空污配電工程	1	97.01	35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1A 廠 VOC 洗滌塔 A105-800CMM	1	99.08	645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2 廠廢水設備	1	100.05	3,500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工廠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S1-B 廠廢水處理系統興建工程	1	100.10	4,472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S1-B 廠 VOC 洗滌塔工程	1	100.10	7,59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1-B 廠 靜電機工程	1	100.10	6,59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2 廠排風管銜接至空污設備	1	100.10	13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1-A 廠空調冷凝水回收工程-純水室內	1	100.10	138	-	資源再利用
	B9 廠製程廢水處理場	1	101.07	5,386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B9 廢水處理一次側電源及管路配設工程	1	101.07	89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B 廢水放流槽體設備更新	1	101.07	430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S1-A 廠化學倉庫工程	1	103.12	5,670	-	公共危險品貯存符合法規
	S4 廠靜電抽風機	1	104.03	3,3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4 廠空污設備電源更新	1	104.03	4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4 廠洗滌塔 800CMM	1	104.03	3,8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B9 廠新增靜電機 300cmm 抽風工程	1	104.11	2,3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4 廠空污防制設備-A102 洗滌塔(800CMM)	1	105.12	1,34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1B 新增 800CMM 靜電機+洗滌塔工程	1	106.12	7,798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1B 新增 800CMMVOC 洗滌塔工程	1	106.12	4,0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1A 廠 3000CMM VOC 處理系統(濃縮設備+R	1	107.03	50,554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1A 廠 RTO 電源配設 濃縮裝置+RTO 燃燒爐	1	107.04	3,33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1A1600CMM 靜電集塵機工程	1	107.03	12,5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1A 廠 1F 環安靜電集塵設備電源配線(急件)	1	107.04	35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15-RF 空污防制設備(含熱排風車)基礎座工程	1	107.09	3,397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15 廠-600CMM 洗滌塔設置工程	1	107.09	5,1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15 廠-1000CMM 靜電機+洗滌塔設置工程	1	107.09	10,4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15 廠 6F MLCC-廢水場+廢棄物貯存區工程	2	107.11	15,748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處理廢棄物使符合法規
	A15 廠-廢水廠、廢棄物區雜項執照申請	1	107.11	600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處理廢棄物使符合法規
	A15 廠 2F 新增 2000CMM 二期靜電機洗滌設備工程	1	107.12	16,0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15 廠 2F 新增 600CMM 二期洗滌塔設備工程	1	107.12	3,8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15 廠新增 800CMM 沸石轉輪+RTO 工程	1	108.01	24,787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15 廠二期空污排氣處理設備	1	108.05	19,0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15 廠廢水陰井電力排水設置工程	1	108.01	1,700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A15 廠廢水管路管溝土建設置工程	1	108.01	1,897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A15 廠汙泥處理區土建工程	1	108.04	1,200	-	處理廢棄物使符合法規
	B9 廠更新 600CMM 電鍍線洗滌塔工程(A103)	1	108.12	4,1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電鍍線鎳錫廢水回收系統設備	1	96.11	1,970	-	資源再利用
	S1 廠電鍍水回收系統一次側管線工程	1	96.11	190	-	資源再利用
	S1-A 廠電鍍線排水管路及廢水處理廠增設清潔工程	1	96.11	320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A2 廠空污靜電機-A202、A205-1400CMM	1	100.02	5,86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1-A 廠製程廢氣集塵系統-A106、A107-800CMM	1	100.02	5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購買粒狀物 4,063 公斤	1	108.02	1,200	-	購買排放權使符合法規
	S4 廠廢水化學處理槽汰換工程	1	109.06	1,777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VOC 處理系統周邊設施(A15)	1	109.11	108,560	-	購買排放權使符合法規
	VOC 處理系統周邊設施(A15)	1	110.03	60,300	-	購買排放權使符合法規
	B9 A104A105 1000CMM 靜電機洗滌塔更新	1	110.08	10,554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A2 廠-800CMM 靜電機洗滌塔設備新增工程	1	110.10	8,5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S1A 廠化學品倉風災損壞修繕工程	1	114.10	200	133	公共危險品貯存符合法規
	S1A 廠化學品倉改造工程	1	115.03	1,750	1,677	公共危險品貯存符合法規
	化學品倉庫變更消防工程	1	115.04	250	243	公共危險品貯存符合法規
高科廠	高科廠頂樓防治設備基座新增工程	1	111.12	14,000	1,750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高科廠廢水廠試運轉及原水現地處理	1	111.12	2,700	338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高科廠廢水廠和地下室拉電工程	1	111.08	4,703	196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高科廠廢水場第二階段整改工程	1	112.05	6,700	1,535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空污排氣處理設備 VEX FAN & VOC	1	113.07	22,880	11,917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空污排氣處理設備 VEX FAN & VOC 追加	1	113.07	1,400	729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工廠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高科廠一、二、頂樓低濃度風管修改工程	1	113.03	960	580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高科廠 1125CMM 靜電洗滌塔-MLCC 新增工程	1	113.07	10,825	5,638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高科廠 1000CMM 靜電洗滌塔-RF 新增工程	1	113.07	8,205	4,273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高科廠 700CMM 洗滌塔-MLCC 新增工程	1	113.07	3,800	1,979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高科廠 900CMM 洗滌塔--RF 新增工程	1	113.07	4,200	2,188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高科廠 PK 環境進排氣 2 期風管風門驅動控制工程	1	113.12	330	223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楊梅廠	一廠新增 VOC 活性炭塔設備	1	97.03	1,8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一廠新增靜電機除油設備工程	1	97.06	1,3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YM 二廠二樓 RF 廁所用化糞池工程	1	105.12	640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頂樓空污設備異常警報系統增設工程	1	107.06	155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RF A 套活性碳塔復原工程	1	104.04	165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空污防制設備設施修改工程	1	104.05	80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空污防制設備設施修改工程	1	104.07	182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一廠頂樓空汙排放管路修改工程	1	107.08	200	-	處理廢氣使符合法規
	頂樓 A001.A005 活性碳塔及風車增設工程	1	107.11	2,650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活性碳吸附設備	1	107.10	2,830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TF-8# 150HP 透浦式風車	1	107.10	2,070	-	處理廢水使符合法規
桃園廠	本勞宿舍-排水溝及道路維修	1	92.07	407	-	處理污水合於排放標準
	宿舍熱回收工程(4F 頂)	1	85.12	730	-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污水處理機電及木土工程設備	1	87.05	10,733	-	處理污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污水分流收集管線工程	1	88.08	493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氣排放管道修改工程	1	89.03	2,137	-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廠增設電源工程	1	92.04	198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92.06	589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92.06	589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92.06	589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92.06	589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SBL 二樓空污防治設備及消防設施改建	1	95.11	204	-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廠增設工程-土建工程	1	103.02	220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廠增設工程-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1	103.02	1,480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廠增設工程-脫水機設備	1	103.02	537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調勻池設置工程	1	107.06	2,650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電鍍排放水收集小陰井工程	1	107.06	311	-	處理污水合於排放標準
	250cmm 洗滌塔及液鹼暫存防溢堤設備工程	1	107.06	3,248	-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 1000CMD 廢水處理廠工程	1	108.01	8,840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洗滌塔	1	97.03	530	-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RO 廢水放流管路工程	1	97.08	105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20HP-250CMM 排風處理設施含洗滌處理塔	1	97.10	1,050	-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廠瓷粉沉澱槽刮泥機工程	1	87.05	196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R 廠 2 號洗滌塔增大鹼液桶與攪拌工程	1	105.05	122	-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竹南廠	新廠配粉區設置脫板機	1	95.08	203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廣源廠廢水處理設備	1	96.01	4,492	181	處理污水合於排放標準
	廣源廠空污處理設備	1	96.01	3,981	57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氰製程廢氣處理工程	1	100.06	1,600	-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氰系廢水處理工程	1	100.06	1,580	39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空污活性碳塔更換工程	1	112.01	2,390	1,269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污泥脫板機	1	112.09	900	581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觸媒設備	1	113.07	1,850	1,233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一廠 B1F 污水泵拆換工程	1	114.08	100	85	處理污水合於排放標準
台中廠	中科廠增設廢水設備工程	1	101.06	1,800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氣設備工程	1	101.11	5,186	-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113 年 2 月 16 日環保局稽查 M02 製程，發現該製程原料醋酸乙酯 111 年全年用量為 720 公斤，超出許可核定年用量 500 公斤，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由南科管理局函文異動核准，完成改善。

(2)114 年 10 月 7 日派員至東十五廠原物料五氧化二釩未登載於許可證中，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函文異動核准，完成改善。

(3)A2 原廢水專責人員林員於 114.2.6 離職，依規定報備並啟動代理，代理時間為 114.2.9~114.5.9，依據法規『指定公告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第 4 條規定，需於 90 日內另聘，新進人員已於 114.6.2 到職，故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為改善環境污染，對於污染之防患措施有以下之計畫：

(1)善盡綠色地球之公民責任與追求卓越、再創業績高峰、珍視員工厚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列為公司經營方針之三大主軸之一，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每個月檢討其展開項目之執行成效。

(2)本公司深切體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符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之重要性，全球各廠均已建制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衍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已有效達成環保責任的要求；全球各廠亦已建制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地毯式鑑別廠內外存在的危害，評估其風險，再給予有效的控制，以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此系統的建制及維護，已滿足安全衛生責任的要求。

(3)為配合歐盟積極推動綠色消費、禁用物質法令(RoHS)及廢電子電機設備(WEEE)指令，本公司積極研發推出綠色零組件，尤其是電容的鉛含量已全面低於 100 mg/kg，電阻含鉛低於 100 mg/kg 的產品也陸續開發出來，只待訂單一到就可以轉換，符合市場潮流及領先同業，同時更獲得所有臨廠稽核顧客的綠色夥伴認證，顯示本公司於環境保護之努力深獲客戶肯定。

(4)為持續有效管理 RoHS 及相關禁用物質，本公司已建制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通過 DQS 認證，最近一次三年重審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5)歐盟 RoHS 於 2025/12/19 公告(EU) 2025/2363)：7(c)-I 鉛排外的延長日期:2027/06/30，並新增 7(c)-V 鉛排外的使用日期 2027/12/31，本公司>1 ohm/square 產品皆符合，但此二排外條款已申請展延，本公司持續關注後續歐盟公告內容，確保產品可以符合新限期的規定。

(6)公司體認員工健康及環境保護之重要性，特訂定以下目標：

A.符合法規零受罰。

B.降低職業災害，推行工作場所零災害運動，以零公傷為目標，防止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的發生。

C.所有產品不含環境禁用物質或低於管制值。

(7)持續執行廢棄物回收，節約資源。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費用種類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未符合空污防制規定	100	—	200
未符合水污防制規定	136	85	297
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	9	120
未符合毒化物管理法	60	—	—
合　　計	296	94	617

113 年 4 月 11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3040011 號來函，華新科技(股)公司高科分公司於高雄市路竹區民治路 118 號從事電容器製造程序，環保局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稽查 M02 製程，發現該製程原料醋酸乙酯 111 年全年用量超出許可核定年用量，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完畢，並派員完成環境講習。

113 年 10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以第 30-113-100019 號裁處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桃市環排許字第 H2545-03 號)，業經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7 月 18 日派員至該公司廠廢水放流口(D01)採樣檢測結果，懸浮固體：48.0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30mg/L)。」，處以罰鍰 126 千元，信昌電子已繳納罰鍰完畢並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持續相關作業流程之檢討改善。

113 年 3 月佳邦科技接獲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1130033478 號函，關於生活污水水表未依規定頻率每年至少校正 1 次，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合計裁處罰鍰 1 萬元整。佳邦科技已繳納罰款，並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持續相關作業流程之檢討改善。

113 年 3 月佳邦科技接獲苗栗縣政府府環衛字第 1130045707 號函，關於購買毒化物未申報運作紀錄，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合計裁處罰鍰 6 萬元整。佳邦科技已繳納罰款，並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持續相關作業流程之檢討改善。

114 年 2 月 17 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以第 30-114-020009 號裁處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9 日 8 時發現快速沉澱槽(T01-08)因氣動泵設備故障，導致流至污泥濃縮池(T01-11)之污泥溢流至廠區地面，並續流至隔壁廠區，惟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 15 時 2 分派員至貴廠稽查前，皆未接獲貴

廠通報前開情形，貴廠未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處以罰鍰 25 千元。信昌電子已繳納罰鍰完畢並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持續相關作業流程之檢討改善。

114 年 4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以第 30-114-040012 號裁處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金屬表面處理業，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桃市環排許字第 H0666-07 號)，案經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2 月 11 日派員至該公司事業稽查，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情形如下：事業 T01-37 污泥濃縮槽上半部為長：2.5m、寬：2.5m、高：1.52m 之正方形槽體，惟水許可證登載為直徑：1.8m 之圓槽體，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信昌電子已繳納罰鍰完畢並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持續相關作業流程之檢討改善。

114 年 7 月 21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1436981100 號來函，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申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變更線上申請，未依規定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暨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四規定，罰鍰 9 千元，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完畢，並派員完成環境講習及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

115 年 1 月 14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高市環局空字第 11442773500 號來函，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東十五廠廠使用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未登載之原物料及未依操作許可證內容操作，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罰鍰 10 萬元，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完畢，並派員完成環境講習及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獲核發完成。

115 年 6 月 24 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以第 20-115-060027 號裁處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電容製造程序(M01)(操證字第 H7140-01 號)」，案經環境保護局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公司廠污染源固體、液體混合設備(濕式)(籃磨機)(E017)及固體、液體混合設備(濕式)(攪拌機)(E013)作業中，查其製程對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廢氣焚化爐(A008)轉輪轉速顯示讀值為 4.02RPM，經換算為 241.2 轉/小時，與許可操作條件範圍為 3～4.5 轉/小時不符，未依許可證許可內容進行操作。」，處以罰鍰 10 萬元。信昌電子已繳納罰鍰完畢並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持續相關作業流程之檢討改善。

115 年 6 月 29 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以第 30-115-060076 號裁處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派員於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事業放流口(D01)採樣檢測結果，pH 值 3.01，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氫離子濃度指數(pH)6.0-9.0」，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297 千元，並限改 115 年 06 月 15 日改善完成。信昌電子已繳納罰鍰完畢並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持續相關作業流程之檢討改善。

115 年 8 月 11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1537195100 號來函，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東十五廠經環保局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會同消防局派員稽查，發現製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露天貯存於廠區外，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貯存方式及廠區配置圖不符，且未依規定標示廢棄物名稱、貯存資訊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與警告標示，亦未設置災害防止及防止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

措施，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合計 12 萬元，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分別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合計 4 小時；本公司事後已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張貼標示及廢棄物分類貯存等改善措施。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目前本公司在空氣污染防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均已符合法規之要求，114 年度之環保支出為新台幣 118,383 千元，對本公司盈餘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包括空氣汙染防制約 2.45 億元及廢水處理約 0.145 億元等。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照顧與關懷員工一直是本公司秉持的信念，我們深深體會到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同時也是企業往前發展、向上成長時重要的枝幹，所以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與員工進行溝通，了解員工的意見盡力滿足需求，並不斷加強福利措施，促進勞資雙方和諧相處，共同發展，以期能創造最佳的勞動環境，創造更大的利潤。由於本公司對員工的發展一直以來皆極為重視，不斷地透過人力資源策略的創新、系統及制度的改善，讓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更於民國 97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第四屆「人力創新獎」之肯定，著實讓全體員工感受到公司的關懷與照顧，及對員工能力提升的投資。不僅如此，在經營團隊的努力及全體員工的貢獻與付出下，我們很榮幸地於 98 年獲頒代表國家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以上在在顯現，我們對企業經營的投入與用心。103 年仍持續過去多年來的輝煌成果，繼續獲頒勞委會友善職場及職訓局 TTQS 企業標竿獎，自 104 年起，每年榮獲高雄加工出口區優良勞資關係等獎項，不但在教育訓練上用心，在對員工的照護上，亦足以為產業楷模。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規劃是薪資以外維繫勞資關係之重要因素，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4 月 2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包含三節及生日禮券、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特約商店、電影票、知名餐廳餐券及社團補助等)，114 年共辦理 14 個場次活動，員工參與公司舉辦之活動達 17,562 人次。公司並在員工照護中提供租屋津貼、交通車、員工伙食改善、特約醫療院所優惠、特約幼兒園、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教育獎學金、員工急難救助、開辦團體保險…等。對於提供的福利措施，除設置員工意見箱隨時回應員工意見外，並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期整合員工意見，改進福利推動方向，上述努力對於增強員工向心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揮了莫大效益。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人力資本時代來臨，掌握優秀員工即掌握了強化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教育」是謀求未來繼續發展的基礎，而「教育訓練」則是企業謀求永續經營的百

年大計；因此教育訓練在企業經營中的關係，有著不可分的關係，教育訓練不僅在留才、育才的層面上優化人力資源的關鍵，本公司都了解現代企業的競爭其實就是人才的競爭。

在探討企業永續經營之關鍵因素，總會提及兩大問題與挑戰，一是人才斷層，二是技術斷層，而克服此二障礙其可行方式，其一就是訓練。而在訓練計畫的擬訂上，則是攸關人才養成與否的有效性，對公司而言，人才培育是加強員工個人能力，以及滿足現階段人才與技術變化的最快與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本公司實施情形如下：

◆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並設置專責的人資專業同仁，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 114 年訓練課程總共計 106 堂(含線上課程)，參加人時達 42,854 人時(含內訓及外訓)。本公司透過《內部講師遴選辦法》落實內部講師的培養與經驗傳承，針對各重點的人員及專業給予加強；此外，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申請經費補助，挹注培訓經費，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 除由人資福利暨發展處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們進修外，對於無法滿足同仁之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時，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訊息不定期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同仁參考。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藉由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 對於在職員工有心繼續進修碩博士學位者，透過《員工在職進修博士碩士辦法》除提供上課公假選擇外，亦可申請由公司補助學分費，截至目前為止，至少超過 28 位員工受惠。此外，為鼓勵員工提升外語能力，公司亦提供外語課程之經費補助。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每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114 年舊制提撥 3%、新制 6%，並於每月之薪資單中顯示提撥之金額，便於勞工了解及核對。由於本公司之經營已超過 45 年，對體力不堪負荷的員工，或工作狀況無法配合公司營運腳步，為公司永續經營之考量，特針對有舊制退休工作年資者，制訂了優惠退休辦法，讓公司順利的進行組織傳承及重整，儘速改善體質，提升整體營運績效。114 年辦理退休人員共計 16 人，共支付舊制退休金 15,315,360 元。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企業工會後，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並定期舉辦座談會做為勞資雙方溝通之橋樑，以達成「相互合作」「增加產能」「改善品質」「增進員工技能」「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

益」「促進員工福利」「照顧員工生活」，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之宗旨。此外，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職安會議，由資方代表與員工代表面對面溝通，建立常態、互信且有效交流，適時回應員工問題與需求，建立良好溝通平台，114 年共計召開 12 場勞資會議、12 場職安會議及一場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由全體員工成立工會組織，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於全球金融風暴期間，公司緊急採取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公司排休、津貼減少、人事凍結等；上述事項，均事先與員工充分溝通，勞資雙方在達成共識後實施，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為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的營運政策與方向並表達心聲與意見，此外，每季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職安會議，確保工作場所各項設施之安全。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本公司在組織運作、主管領導、升遷考核、薪資福利、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各構面了解員工的滿意情況，回應員工的切身需求。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3 年無違反勞動法規之罰款。114 年 9 月 23 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以南環字第 1140034183 號來函，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科學園區廠員工韓某休息日出勤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罰鍰 5 萬元，本公司已繳納罰鍰完畢並完成改善及建立預防措施。115 年 2 月 11 日經產業園區管理局以園高環字第 1150100433 號來函，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員工張某、柳某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罰鍰 5 萬元，已重新計算該員工的薪資與加班申報，確認後立即補發缺額，並繳納罰鍰完畢及建立矯正預防措施。

子公司信昌電子於 113 年 9 月接獲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130276042 號函，關於員工加班超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 47 萬元整。信昌電子已依法令規定完成繳納罰鍰及安排協調員工加班出勤相關事宜。

本公司離職員工(下稱該員工)，向法院起訴主張因在華新科公司任職期間罹患憂鬱症，屬於職業傷害，向法院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助包含精神慰撫金等，本公司認為 105 年 11 月 10 日該員工請求資遣，在「申請原因」欄位所載：「本人因精神狀況無法勝任工作，自行請求公司予以資遣，並放棄其他請求權利」，可知自該員工主動向本公司表達終止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起，至雙方合意以資遣方式終止勞動契約時止，均未表達其有任何違反雇主保護照顧義務之事實，且該員工直接聲明放棄除資遣費以外之其他請求權利，顯見當時並未認為其憂鬱症等精神疾病係因工作所致，故認為上開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本案尚未終結，且本件爭議之金額，依據華新科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對華新科公司而言非屬重大。

佳邦科技之子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接獲部分前員工就特定期間勞動關係存在與否提起訴訟，相關案件已委任律師處理，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委外律師評估及現行法令規範，其已就風險部分進行分析，並於 114 年估列相關費用，因本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相關案件尚待法院判決結果，然上述事件應不致對佳邦公司及本公司之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以及加強資通安全管理，華新科技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資訊安全政策，委員會由本公司資訊長擔任召集人，事業部高階主管擔任委員，資訊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並分別成立資訊安全小組、緊急處理小組與資訊安全稽核小組，以負責推動、執行、監督以及評估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與資安相關專案，所有資通安全工作相關的同仁每年均需接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華新科技的資通安全策略為「提升安全共識」、「重視存取控制」、「健全資料保護」、「業務營運持續」，為落實我們的資安策略，我們的資訊安全目標訂為「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定期權限審查，落實網路隔離機制」、「完善備份作業，強化資料之可用性」、「落實演練計畫，確保業務營運水準」，我們透過 ISO27001：2022 管理系統的定期驗證來管理與監控資通系統與設備所面臨的各種威脅與風險，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通過年度驗證審查。

民國 114 年持續依循資通安全政策推動各項具體管理方案，共計 624 人次參與個人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政策宣導，累計訓練時數 1,872 小時，以強化全員資安意識與法遵觀念；另辦理災難復原演練 8 次，驗證關鍵系統備援、資料還原及營運持續機制之有效性。針對人員風險管理，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連結點擊率及附件點擊率分別為 2.0%及 0.7%。技術控制方面，持續辦理高權限帳號盤點、防火牆存取控制、EDR 佈署及端點攻擊行為偵測，以提升異常事件即時偵測、威脅應變及整體資安韌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華新科技每年都會針對所有的資通系統設備進行弱點掃描，對於已發現的網路與設備的安全漏洞加以防堵或隔離，也加入了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的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等資訊，對於潛在的威脅積極防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遭受資安事件，造成官方網站與外部郵件系統服務中斷，經藉由備份系統恢復後得以運作正常並無衝擊公司營運或造成機敏資料外洩。後續藉由加強資安零信任架構建置來降低日後風險，並確保對外運營服務皆採主備援運作來降低 RTO 時長。114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本公司仍持續透過資安監控、弱點修補、權限管理及異常事件通報機制，強化預防與應變能力，並定期檢視防護措施有效性，以降低潛在資安風險對營運、財務及商譽之可能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註)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註)	坪	3,894.99	108.12.16	1,140,000	—	1,140,000	廠務	—	—	—	無
A15 廠房 1.2.5.6F	坪	11,185.44	110.09.16	666,800	—	576,266	A15 廠	—	—	有	無
高科廠房	坪	15,200.22	109.11.25	742,696	—	664,595	路竹廠	—	—	有	無
佳邦竹南廠廠房	座	2	92/03~109/08	700,402	—	581,796	佳邦科技	—	—	有	有
禾邦中國廠房	座	6	99/12~100/12	305,958	—	165,716	禾邦中國	—	—	有	無

註：座落於桃園中壢，目前已建置為太陽能光電廠。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房屋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坪	224.40	註 1	94.09.01	7,677	—	4,453	4,453	無
土地	坪	500.61	註 2	59.08.30	52	6,556	0	—	無
房屋及建築	坪	68.49	註 3	102.11.30	16,714	—	7,098	—	無
房屋及建築	坪	1,103.52	註 3	107.11.01	91,760	—	52,546	—	無

註 1：座落於台南後壁

註 2：座落於新竹新豐

註 3：座落於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 SOHO 同盟 B 栋 608 室

註 4：座落於 Chemor, Malaysia

(二)使用權資產：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楊梅廠	10,903m²	438 人	MLCC、Chip-R	正常
高雄廠	127,770m²	2,207 人	MLCC、RF、Thin Film	正常
路竹廠	49,401 m²	170 人	MLCC	正常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容	千片	552,000,000	380,108,428	68.86%	12,085,483	552,000,000	417,666,094	75.66%	12,576,041
晶片電阻	千片	680,165,204	534,748,160	78.62%	6,837,352	677,021,464	541,166,582	79.93%	6,923,602
射頻元件	千片	5,779,180	3,184,374	55.10%	5,148,371	5,761,864	3,405,363	59.10%	5,155,355
保護元件	千片	26,000,000	20,949,792	80.58%	2,310,276	26,000,000	23,560,679	90.62%	2,258,090
介電瓷粉	公斤	5,370,000	2,566,518	47.79%	833,088	5,132,500	2,915,690	56.81%	929,962
其他	千片	306,240	168,830	55.13%	1,621,814	335,700	207,379	61.78%	1,596,877
合計	千片	1,264,250,624	939,159,584	74.29%	28,003,296	1,261,119,028	986,006,097	78.19%	28,509,965
	公斤	5,370,000	2,566,518	47.79%	833,088	5,132,500	2,915,690	56.81%	929,96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公司合併報表採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公司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瀚宇博德(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2,477,416	13,760,398	108,166	22.25%	13,760,398	9,659,171	權益法	592,404	262,584	43,886,115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及代理貿易	202,797	164,843	—	39.32%	164,843	—	權益法	(235)	—	—
采邑(股)公司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63,258	2,009,947	43,987	29.98%	2,009,947	—	權益法	36,405	5,858	5,085,070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84,614	3,348	43.90%	84,614	—	權益法	586	—	—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40,384	50,745	—	34.54%	50,745	—	權益法	(503)	—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33,108	39,580	—	13.04%	39,580	—	權益法	(392)	—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1,146,134	1,110,825	—	46.08%	1,110,825	—	權益法	(60,674)	—	—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67,431	220,892	8,400	35.00%	220,892	—	權益法	(4,610)	—	—
閎暉實業(股)公司	按鍵及模組產品、機構整合元件	816,396	1,032,411	26,275	26.28%	1,032,411	995,828	權益法	25,425	5,100	—
久尹(股)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業	426,701	359,046	23,715	30.40%	359,046	—	權益法	(23,149)	—	—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鉭質電容、薄膜電容及電路保護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232,183	307,707	1,503	39.18%	307,707	406,824	權益法	25,615	—	—
博德新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17,500	12,845	1,750	35.00%	12,845	—	權益法	(1,993)	—	—
PSA Group Technologies Inc.	銷售電子零組件	34,862	33,844	—	38.00%	33,844	—	權益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npaq Korea Co., Ltd.	銷售	12,864	7,987	76,828	44.77%	7,987	—	權益法	731	—	—
Inpaq Europe Gmbh	銷售	1,273	1,639	38,000	19.00%	1,639	—	權益法	(516)	—	—
揚志(股)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7,000	1,588	311,097	19.89%	1,588	—	權益法	(13)	—	—

註：係以 1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USD：NTD＝1：31.8370、JPY：USD＝1：0.0062、HKD：USD＝1：0.1275)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2,950,543	21.18%	75,764,665	15.58%	178,715,208	36.76%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	—	—	39.32%	—	39.32%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9,052,142	26.62%	54,766,822	37.34%	93,818,964	63.96%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348,000	43.90%	—	—	3,348,000	43.90%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	34.54%	—	34.54%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	—	—	13.04%	—	13.04%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	—	46.08%	—	46.08%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	—	8,400,000	35.00%	8,400,000	35.00%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75,147	26.28%	163,764	0.16%	26,438,911	26.44%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	—	23,715,360	30.40%	23,715,360	30.40%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	—	1,503,300	39.18%	1,503,300	39.18%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521,000	10.42%	1,771,000	35.42%
PSA Group Technologies Inc.	26	13.00%	50	25.00%	76	38.00%
Inpaq Korea Co.,Ltd.	—	—	76,828	44.77%	76,828	44.77%
Inpaq Europe Gmbh	—	—	38,000	19.00%	38,000	19.00%
揚志股份有限公司	—	—	311,097	19.89%	311,097	19.8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遠東銀行	114.09.26~117.09.26	總授信額度12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遠東銀行	114.08.09~117.08.08	總授信額度10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第一銀行	115.06.25~118.06.25	總授信額度20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凱基銀行	114.10.17~117.10.17	總授信額度25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灣銀行	114.08.27~117.08.27	總授信額度40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116.11.27 開始還本
融資	台灣銀行	114.09.26~117.09.26	總授信額度10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國泰世華銀行	115.08.26~117.08.26	總授信額度10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玉山銀行	114.12.24~116.12.24	總授信額度10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新銀行	114.06.27~117.03.31	總授信額度20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	113.11.29~116.08.27	總授信額度15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	115.01.21~118.01.21	總授信額度3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本東京分行(註1)	113.12.20~116.12.20	總授信額度日幣20億元及保證函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玉山銀行日本東京分行(註2)	113.12.16~116.12.16	總授信額度日幣15億元及保證函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註3)	113.12.16~116.12.16	總授信額度日幣 7.5 億元及保證函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註4)	113.12.16~116.12.16	總授信額度日幣 6 億元及保證函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MIZUHO 川崎分行(註5)	115.03.31~118.09.30	總授信額度日幣 6.8 億元及擔保品	三年期，每3個月還本金 5,000 萬日圓並支付利息，最後一期則償還剩餘本金並支付利息。
融資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分行(註5)	113.11.15~118.05.15	總授信額度日幣 2 億元及擔保品	五年期，每6個月為1期。每期還本金日幣22,222 千圓，並最後1期償還剩餘本金日幣22,224 千圓。
融資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分行(註5)	114.11.15~117.05.15	總授信額度日幣10.2億元及保證函	三年期，以每6個月為1期均等償還本金並同時支付利息。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台灣水泥(股)有限公司(註 6)	101.07.01~116.12.10	桃園廠承租土地作為工廠及宿舍用地約定	不得轉租、借予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註 7)	110.12.24~115.12.15	總授信額度 3.9492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五年期，寬限期三年到期還按季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註 8)	109.08.24~116.08.15	總授信額度 5.832 億元	七年期，寬限期三年到期還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註 8)	110.05.03~120.04.15	總授信額度 3.84 億元	十年期，寬限期三年到期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註 8)	112.07.31~117.07.31	總授信額度 5 億元	五年期，寬限期二年到期按季平均攤還
融資	兆豐商業銀行(註 9)	110.06.09~115.09.23	總授信額度 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五年期，寬限期二年到期按月平均攤還
融資	國泰世華銀行(註 10)	115.05.26~117.05.26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180 天還款
融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註 11)	113.11.27~116.11.27	總授信額度 6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融資	凱基商業銀行(註 12)	114.09.25~119.09.25	總授信額度 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五年期，到期按季平均攤還
融資	八十二長野銀行(註 13)	112.02.14~119.01.21	總授信額度日幣 7 億元	7 年期,每月等額償還本金

註 1：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本東京分行簽訂。
註 2：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玉山銀行日本東京分行簽訂。
註 3：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簽訂。
註 4：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 MIZUHO 日本川崎支店簽訂。
註 5：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分行簽訂。
註 6：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註 7：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
註 8：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註 9：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
註 10：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簽訂。
註 11：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註 12：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註 13：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双信電機株式會社與八十二長野銀行岩村田分行簽訂。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辦理之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無未逾三年者，茲說明上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9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4095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822,572 千元。

(3)資金來源：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 48,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800,000 千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8 億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間 4 年。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廠房	109 年第四季	620,000	124,000	186,000	310,000	—	—	—	—	—
設備及廠務設施	111 年第一季	4,202,572	449,801	426,846	336,680	614,576	598,022	694,384	605,894	476,369
合計		4,822,572	573,801	612,846	646,680	614,576	598,022	694,384	605,894	476,369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購置廠房

本次計畫預計購入原向關係人華東科技承租之高雄 A15 廠房，藉以提升管理效能與整體營運績效，預計購置 A15 廠房之每年租金支出為 70,484 千元，扣除購置 A15 廠房預估提列之每年折舊為 14,091 千元，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 56,393 千元之效益。購置 A15 廠房除可節省租金之量化效益外，更可提高本公司對空間運用之自主性，強化本公司未來永續經營之長期發展。

B.購置設備及廠務設施

本次計畫預計購置生產被動元件之相關設備及廠務設施，預計可增進生產效率並增加年產量達 122,040 百萬顆，109~111 年度可能產生效益如下表所示，預計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 478,551 千元、2,136,400 千元及 2,983,429 千元。

單位：百萬顆；新台幣千元

年度	新增 生產量	新增 銷售量	新增 銷售值	新增 營業毛利	新增 營業利益
109 年度	29,430	29,430	1,490,410	582,880	478,551
110 年度	104,040	104,040	6,208,740	2,571,012	2,136,400
111 年度	122,040	122,040	7,630,440	3,517,560	2,983,429

2.實際執行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109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已於109年4月27日收足債款4,800,000千元，依計劃於 109 年第二季起，110 年截至第三季之實際支用計畫已超前原預定計畫，主係因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致被動元件需求提升，本公司為擴充產能，自 109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提前採購設備，故依與供應商之雙方交易條件，提前支付設備訂金款、交機款等，又依廠房購置之不動產買賣合約於 110 年第三季支付相關款項，因而使所募資金已提前於 110 年第三季全數支用完畢。

3.執行效益

(1)購置廠房

本次計畫以 620,000 千元購置 A15 廠廠房，主要係提高本公司對生產空間運用之自主性，降低長期租賃成本，並支應後續產能擴充需求。該廠房面積約 10,246 坪，原規劃以每月每坪平均租金約 573.27 元估算，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70,484 千元，扣除每年提列折舊約 7 千元後，每年可產生約 52,770 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經統計效益達成情形，自 110 年度至 115 年第二季止，累計租金節省效益約 290,235 千元，並預計於 121 年第三季可完成廠房投資成本回收。

(2)購置設備及廠務設施

A.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百萬顆；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9	被動元件	預計數	29,430	29,430	1,490,410	582,880	478,551
		實際數	18,514	12,356	509,302	(117,527)	(151,650)
		達成率	62.91	41.98	34.17	(20.16)	(31.69)
110	被動元件	預計數	104,040	104,040	6,208,740	2,571,012	2,136,400
		實際數	38,861	29,023	1,448,464	14,499	(66,615)
		達成率	37.35	27.90	23.33	0.56	(3.12)
111	被動元件	預計數	122,040	122,040	7,630,440	3,517,560	2,983,429
		實際數	23,418	27,636	932,646	(513,623)	(565,851)
		達成率	19.19	22.65	12.22	(14.60)	(18.97)
112	被動元件	預計數	註	註	註	註	註
		實際數	34,318	32,875	1,111,815	(333,987)	(392,913)
		達成率	註	註	註	註	註
113	被動元件	預計數	註	註	註	註	註
		實際數	44,447	42,618	1,322,277	(117,702)	(191,750)
		達成率	註	註	註	註	註
114	被動元件	預計數	註	註	註	註	註
		實際數	57,853	61,527	1,916,844	418,473	328,381
		達成率	註	註	註	註	註
115 前二季	被動元件	預計數	註	註	註	註	註
		實際數 (1~6 月)	26,180	23,244	1,004,449	345,237	292,001
		達成率	註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相關數據均為新增值

註：109 年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回收年限，係以購置設備及廠務設施所產生之營業利益估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2.20 年，故 112 年度以後未編列預計數

本公司該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及廠務設施，主要係供生產 MLCC 及 RF 等被動元件產品使用，以擴充被動元件產品產能。被動元件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工業、通訊及網通等終端產品，其市場需求與整體電子產業景氣密切相關。前次募資主要係因應當時市場需求成長擴充產能且因部分設備驗收完成後提前支付尾款，致本公司提前二季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帶動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需求，本公司依當時市場環境規劃擴充產能，惟因原規劃 MLCC 產品組合係以小尺寸之中高容等利基型規格產品為主，後續因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調整產品組合，使平均銷售價格低於原預估，加上投產初期單位成本較原預估為高，致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未如預期。110 年度隨新冠疫情逐步趨緩，下半年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等終端需求開始反轉，使新增設備產能利用率再度下降，雖毛利及毛利率為正，然營業利益仍呈現虧損。111 年度隨疫情遠距商機持

續消退，終端市場需求明顯降溫，加上經銷商及下游客戶因疫情期間備貨水位較高，故進入庫存調整期，拉貨需求明顯下滑，致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未如原預估。112 年度因經銷商及下游客戶持續消化庫存，終端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但新增設備之整體營運表現已自谷底緩步回升，虧損幅度開始收斂。113 年度隨經銷商及下游客戶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終端剛性需求恢復，產業景氣持續回升，產品出貨量增加並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有效優化固定製造費之分攤，使營業毛損及營業損失較前一年度明顯縮減。114 年度延續產業景氣回升，生產量及銷售量均持續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較前期明顯成長。115 年前二季受惠於 AI 相關高階應用需求成長，國際被動元件領導廠商將產能優先配置於 AI 相關高階產品，排擠原供應消費性電子等一般終端市場之產能，使相關產品市場供給逐步趨緊，部分訂單需求因而轉向台灣被動元件廠商，本公司亦受惠於此一市場供需結構變化及轉單效應帶動銷售量值增加，另隨新增設備折舊費用逐步降低，單位成本下降，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進一步提升。

綜上，本公司該次計畫前期受新冠疫情影響終端需求變化、下游客戶庫存調整等因素影響，致部分年度執行效益未如原預估，此差異原因具備外在環境之合理性。113 年度起隨庫存調整進入尾聲及產業景氣回升，本公司前次計畫新增產能之營運表現逐步改善，115 年度起受惠於市場供需結構改善及折舊費用逐步降低，憑藉前次擴充之產能與技術，成功迎來市場需求結構轉變的商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表現呈持續提升態勢，加以 AI 浪潮並非短期的景氣循環，而是結構性的實質新增需求，本公司自 115 年第二季起營收規模逐月穩健擴張，4 月、5 月及 6 月合併營收之月成長率分別為 16.04%、16.48%及 25.84 %，7、8 月份單月合併營收更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1.95 %及 45.54%，充分驗證前次投資計畫已逐步深化、長效顯現。

B.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09	(151,650)	324,628	172,979	172,979
110	(66,615)	732,902	666,287	839,266
111	(565,851)	903,233	337,382	1,176,648
112	(392,913)	837,338	444,425	1,621,073
113	(191,750)	693,180	501,430	2,122,503
114	328,381	479,958	808,339	2,930,842
115 年前二季	292,001	164,183	456,184	3,387,026
截止 115 年 6 月底止累積現金流量達成率			80.59%	

註：資金回收年限係營業利益加計折舊費用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計算

由上表可知，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購置設備及廠務設施所產生之營業利益加計折舊費用後之累積現金流量為 3,387,026 千元，累積現金流量達成率約 80.59%，雖未達原預估，惟各年度均持續產生正向現金流量，累積現金流量亦逐年增加，顯示該次投資計畫效益已逐步顯現。

另就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觀之，109~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個體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56%、18.07%、4.29%、4.82%、6.66%、4.96%及 7.20%(年化)，個體每股盈餘分別為 13.66 元、16.35 元、3.40 元、4.09 元、6.15 元、4.74 元及 4.73 元，歷經被動元件產業景氣循環及庫存調整之大環境波動，然受惠於本案投資綜效支撐，115 年已隨景氣回溫展現強勁之反彈動能。綜上，前次募資計畫之執行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C.因應改善策略及未來效益達成可能性

近期隨 AI 伺服器、高速運算及資料中心等高階應用需求快速成長，國際主要被動元件領導廠商將有限產能優先配置於 AI 相關高階產品，使原供應消費性電子及部分工業應用等一般終端市場之被動元件供給逐步形成缺口，預期具相關產品供應能力之台灣廠商將可受惠於市場供給結構改變帶來之商機。本公司前次購置設備主要用於消費性電子等應用產品生產，憑藉既有客戶基礎及供貨能力，可望受惠於前述市場機會，提升產能利用率及整體營運效益。

中長期而言，隨 AI 應用逐步由雲端資料中心延伸至 AI PC、AI 手機及其他終端裝置，終端設備對被動元件之需求預期將持續增加，將有助於支撐相關產品市場需求。另隨前次購置設備折舊費用逐步降低，單位成本預期持續改善，有助於提升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綜上，考量近期市場供給結構改變、中長期終端應用需求成長及成本結構持續改善，預期前次投資計畫效益將持續顯現，未來效益達成可期。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4,530,978 千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4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0 千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
(2)本次計畫其餘所需資金 30,978 千元，及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	117 年第四季	4,530,978	237,137	379,161	582,720	928,486	1,260,610	504,412	273,385	144,741	220,326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預計購置生產高階 MLCC 產品之相關機器設備，預計可增加年產量達 80,460 百萬顆，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顆；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5 年度	1,000	1,000	55,210	6,854	3,818
116 年度	28,800	28,800	1,635,474	242,836	152,885
117 年度	65,130	65,130	3,767,047	902,610	695,423
118 年度	80,460	80,460	4,791,671	1,156,098	916,515
119 年度	80,460	80,460	4,791,671	1,156,098	916,515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未能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不足數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4,5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公司債期限：5 年 2.除債券持有人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依本債券之轉換辦法管理。 2.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8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485,204,774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852,047,74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依 115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資產總額：119,857,069 千元 2.負債總額：41,284,268 千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78,572,801 千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與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敦化分行 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益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

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15 年 9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視律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且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4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5 億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產業前景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以新台幣 4,530,978 千元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近年來受生成式 AI、高效能運算(HPC)及資料中心等新興應用

發展帶動，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其中 AI 伺服器、高階交換器及電源模組等終端應用對高階積層陶瓷晶片電容(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簡稱 MLCC)產品需求數量持續攀升，並推動產品朝高容值、高耐壓及高可靠度等規格發展。考量高階 MLCC 產品發展趨勢及目前現有廠房之產能配置情形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預計新增設備以擴大產能，並逐步調整路竹廠生產規劃，由目前以車用 MLCC 產品為主，逐步提升高階 MLCC 產品之生產比重，以因應市場需求成長。

經綜合評估高雄路竹廠現有產線配置、各製程站別設備配置及中長期市場需求後，規劃分二階段辦理本次設備投資，第一階段係依現有產線配置及製程需求，優先增購瓶頸製程站別所需之機器設備，以改善瓶頸製程站別設備數量不足情形，進而提升整體產出，預計投入金額為 1,763,666 千元；第二階段則配合高階 MLCC 產品中長期市場需求，規劃增設高階 MLCC 完整生產線，進一步提升整體產能規模，預計投入金額為 2,767,312 千元。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項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階段	主要內容	金額
第一階段	包含疊層機、燒結爐、全自動整套沾附線、燒附爐、測試機及機電配電工程等	1,763,666
第二階段	包含塗工機、印刷機、疊層機、均壓機、切割機、燒除爐、燒結爐、全自動整套沾附線、燒附爐、電鍍線、測試機、外觀機及機電配電工程等	2,767,312
合計		4,530,978

以下就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之取得及空間安排、技術來源及人力取得、原料供應及產品銷售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機器設備取得及廠務工程施作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規劃辦理本次募集資金之設備投資及產能擴充計畫。本次設備投資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係依既有產線配置及製程需求，優先增購瓶頸製程站別所需之機器設備，以改善瓶頸製程站別設備配置及提升產能。第一階段相關主要設備已陸續完成採購下單，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起至 116 年第四季陸續完成設備交機、安裝、試車、驗收及逐步投入量產。第二階段主要係配合高階 MLCC 產品中長期市場需求，規劃增設高階 MLCC 完整生產線，相關設備價格主要參考設備供應商報價及本公司歷年採購相同或類似設備之交易價格，並綜合考量設備規格、交期及付款條件等因素估算，後續將配合整體建置計畫及廠務工程進度辦理設備採購，預計於 116 年第四季起至 117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設備交機、安裝、試車、驗收及逐步投入量產。

本公司歷年已有多次被動元件相關設備採購及產能擴充經驗，與主要設備供應商及廠務工程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相關設備供應及廠務工程服務來源尚屬穩定，故評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取得及廠務工程施作應具可行性。

B.空間安排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新增機器設備設置於高雄路竹廠，利用路竹廠既有廠房可供使用空間，提供第一階段瓶頸製程站別設備擴充及第二階段高階MLCC 完整生產線建置使用。經檢視本公司廠區樓層圖及設備配置圖，既有廠房可供使用空間足以支應本次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建置需求，故評估本次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之空間安排應具可行性。

C.技術來源及人力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深耕被動元件產業逾 30 年，高雄路竹廠既有技術團隊已具備MLCC 產品關鍵製程技術，並累積多年設備建置、試車及量產導入經驗。本次設備投資包含既有產線瓶頸製程設備擴充及完整生產線建置，新增設備之操作方式與既有設備相近，相關設備之安裝、試車及量產導入作業，預期於設備供應商及廠務工程廠商協助及既有技術團隊配合下應可順利執行。

在人力取得方面，本次設備投資將針對人力需求較高之製程站別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並完善部分製程站別之間自動化銜接機制，以降低人工介入需求，有助於優化人力配置及提升生產管理效率。另本公司將依設備建置及量產進度持續辦理人力招募及培訓，適時補充相關人力，以支應後續設備與廠務工程建置及營運需求。綜上所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所需技術來源及人力取得應具可行性。

D.原料供應及產品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生產 MLCC 產品所需主要原料包括陶瓷粉末、內電極及端電極等材料，為兼顧原料供應穩定及降低成本，本公司主要原料除維持一定比例自主開發，如 94 年轉投資陶瓷粉末利基廠信昌電(6173)，目前持股比重已達43%，成為實質的母子公司垂直整合外，亦採多元供應商策略，與主要原料及物料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分散供貨風險，原料供應來源尚屬穩定，足以支應本次設備投資及後續量產需求。

在產品銷售方面，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指出，受生成式 AI、高效能運算(HPC)及資料中心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帶動，高階 MLCC 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此外，隨 AI 伺服器規格持續升級，高容值、高耐壓及高可靠度MLCC 需求同步提升，預期將持續帶動高階 MLCC 市場成長。另根據Goldman Sachs 研究報告，AI 相關 MLCC 需求除受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帶動外，單一伺服器所需 MLCC 使用量亦持續增加，顯示高階 MLCC 市場需求具中長期成長動能。本公司本次設備投資係因應高階 MLCC 產品發展方向及市場需求所規劃，考量本公司長期深耕 MLCC 市場，具備成熟產品開發能力及穩定產品銷售通路，預期新增產能應可順利銷售，故評估本次產品銷售應具可行性。

綜上，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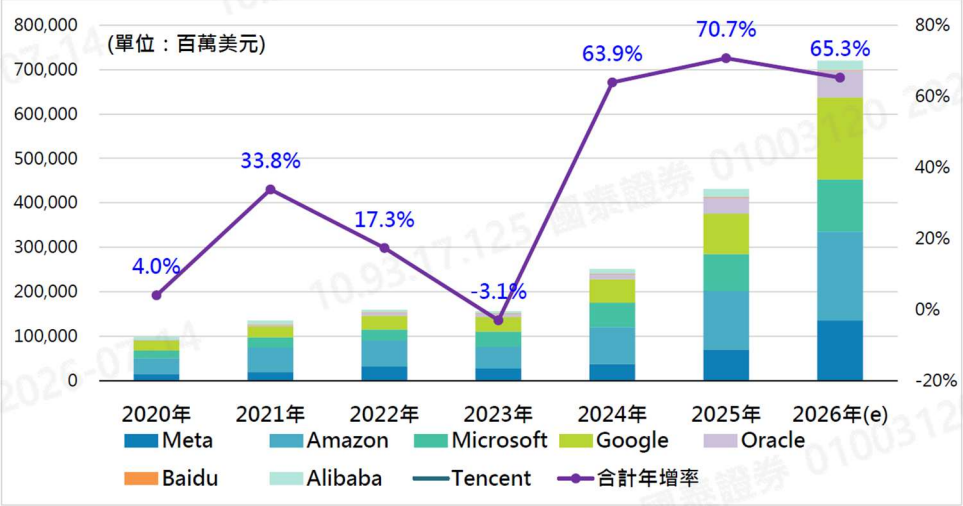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AI 運算平台及 AI 終端應用帶動高階 MLCC 市場需求成長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料，近年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帶動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Cloud Service Provider, CSP)持續擴大 AI 資料中心建置，如圖一所示，美系 CSP 業者近三年持續投入龐大資本支出，支撐 AI 基礎建設需求發展。隨輝達等業者推出新一代 AI 運算平台，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擴大 AI 伺服器部署規模；另一方面，隨 AI 伺服器運算能力持續提升，對供電穩定性之要求亦日益提高，進而帶動高階 MLCC 產品需求持續成長。

圖一、全球主要 CSP 業者合計資本支出走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6 年 6 月

根據產業研究機構 Morgan Stanley 研究指出，隨 AI 運算架構快速演進，資料中心逐步由一般伺服器轉向 AI 運算平台(Accelerated Computing Platform)，帶動單一運算平台 MLCC 使用量大幅增加，如圖二所示，一般伺服器約使用 2,000 顆 MLCC，HGX B300 AI 伺服器已增加至約 48,000 顆；隨 AI 運算平台持續演進，GB300 及下一代 Rubin(VR200)平台所需 MLCC 數量更分別提高至約 32 萬顆及 57 萬顆，其中 VR200 平台較 GB300 平台增加近 80%，顯示隨 AI 伺服器持續朝高效能及高運算能力發展，其內部供電架構日趨複雜，單一 AI 運算平台所需 MLCC 數量亦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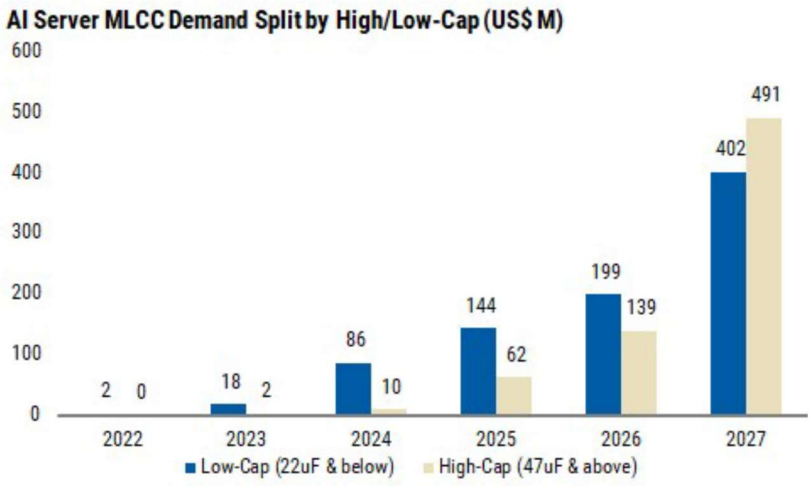
圖二、AI 運算平台演進與 MLCC 使用量比較

Server Assumptions		# of MLCCs		US $	
General Server			**2,000**		**30**
HGX B300 AI server (8x GPU)			**48,000**		**435**
GPU module (OAM)	8x	4,400	35,200	40	320
GPU baseboard (UBB)	1x	6,100	6,100	50	50
CPU motherboard	1x	1,500	1,500	25	25
Peripheral boards	8x	650	5,200	5	40
GB300 (NVL72)			**319,500**		**1,530**
Bianca	36x	6,300	226,800	25	900
Switch board	9x	3,800	34,200	20	180
Peripheral boards	90x	650	58,500	5	450
VR200 (NVL72)			**571,050**		**4,320**
Strata	36x	11,000	396,000	90	3,240
Switch board	9x	7,000	63,000	45	405
BlueField Module	18x	2,000	36,000	5	90
CX9 Orchid Module	72x	650	46,800	5	360
Peripheral boards	45x	650	29,250	5	225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 Research，2026 年 6 月 22 日

除單一 AI 運算平台所需 MLCC 數量持續增加外，AI 平台規格升級亦同步帶動高階 MLCC 產品需求提升。根據產業研究機構 Morgan Stanley 研究指出，AI 帶來之市場機會除反映於 MLCC 使用量增加外，市場需求亦逐漸朝高容值、高耐壓、低 ESL 及高可靠度等高階 MLCC 產品集中。如圖三所示，AI 伺服器高容值(47μF 以上)MLCC 需求金額自 2022 年起持續成長，預估至 2027 年將達約 4.91 億美元，並首度超越低容值(22μF 以下)MLCC 需求金額，顯示 AI 伺服器 MLCC 需求結構正由低容值產品逐步轉向高容值產品。此外，Morgan Stanley 預估全球雲端 AI 對 47μF 以上高容值 MLCC 需求將由 2025 年約 40 億顆增加至 2030 年約 380 億顆，顯示高階 MLCC 市場具成長動能，亦帶動供應商持續提升高容值等高階 MLCC 產品之供應能力，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化。

圖三、AI 伺服器 MLCC 需求結構由低容值轉向高容值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 Research，2026 年 6 月 22 日

除雲端 AI 基礎建設需求持續成長外，AI 應用亦逐步由雲端延伸至終端裝置。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AI 發展除持續推動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外，亦逐步延伸至 AI PC、AI 手機等終端裝置應用，全球 AI PC 滲透率預估將由 2024 年 17%提升至 2029 年 75%，AI 手機滲透率亦預估將由 2023 年 4%提升至 2028 年 68%，顯示 AI 終端裝置應用持續普及。台經院另指出，AI 零組件將受惠於 AI 應用持續發展，其中被動元件屬主要受惠產品之一，並具單位使用量增加及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之商機。

隨 AI 相關應用持續發展，將帶動整體 MLCC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根據產業研究機構 Morgan Stanley 預估，如圖四所示，全球 MLCC 市場出貨值預估將由 2025 年 146.7 億美元成長至 2031 年 337.1 億美元，顯示整體 MLCC 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

圖四、全球 MLCC 市場規模成長預估

Base Case	2025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2031e
Total worldwide shipment quantity (Bil pcs)	3,773	4,037	4,360	4,709	5,086	5,493	5,932
YoY (%)	11.4%	7.0%	8.0%	8.0%	8.0%	8.0%	8.0%
ASP in worldwide shipment (Cent)	0.39	0.43	0.48	0.52	0.54	0.55	0.57
YoY (%)	-1.0%	11.0%	11.0%	7.5%	4.0%	3.0%	3.0%
Total worldwide shipment value (Bil $)	14.67	17.43	20.89	24.25	27.24	30.30	33.71
YoY (%)	10.3%	18.8%	19.9%	16.1%	12.3%	11.2%	11.2%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 Research，2026 年 6 月 22 日

綜上，由於生成式 AI 帶動 AI 基礎建設持續擴張，使 AI 運算平台所需 MLCC 數量大幅增加，市場需求亦逐步朝高容值、高耐壓等高階 MLCC 產品發展，且隨 AI 應用逐步由雲端延伸至終端裝置，高階 MLCC 市場具中長期成長動能，故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高階 MLCC 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應有其必要性。

(2)因應現有產能受瓶頸製程限制及未來產品組合發展，具擴充產能之必要性

本公司路竹廠既有產線主要生產車用 MLCC 產品，近年因應高階 MLCC 市場需求成長，產品組合逐步朝 AI 伺服器等高階應用調整。由於 AI 伺服器用高階 MLCC 產品規格及製程需求與既有產品不同，現有設備已無法完全支應高階 MLCC 產品生產需求，致疊層、燒結及沾附等製程形成產能瓶頸，限制高階 MLCC 產品供給能力。本公司高階 MLCC 產能已提前接近滿載，現有產能已不易支應後續高階 MLCC 產品需求及產品組合發展。若未即時擴充瓶頸製程設備，將限制高階 MLCC 產品產能擴充，影響產品組合調整及承接客戶訂單之能力，故有擴充相關設備之必要性。

為改善現有瓶頸製程限制，並配合未來產品組合發展，本公司規劃透過本次募集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優先增添疊層、燒結及沾附等瓶頸製程設備，以改善瓶頸製程設備不足情形，提升高階 MLCC 供給能力；後續再配合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逐步擴充整體產能，以支應未來高階 MLCC 產

品需求及產品組合發展，故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應有其必要性。

(3)同業已相繼啟動大規模資本支出與擴產計畫，本公司須同步擴充產能以維護市場競爭力與市占率

審視全球被動元件市場，因 AI 伺服器基礎建設與車用電子需求迎來結構性大爆發，國際及本土一線同業皆已相繼啟動新台幣數十億元以上級別的大規模資本支出：

- 全球被動元件龍頭日本村田製作所(Murata)於 2026 年度第一季(4-6 月)法說會宣布為了打破現有瓶頸並擴充元件與模組產能，將全年度資本支出調高 50 億日圓至 2,550 億日圓，並規劃在其後兩年內再額外支出 800 億日圓擴建高階 MLCC 生產設施。
- 三星電機 2026 年法說會揭露已與十餘家客戶簽訂 MLCC 長期供貨合約，加速推進菲律賓新廠與釜山廠的擴產計畫，目標將 MLCC 年產能最高擴增 20%，並已將菲律賓新廠投產時點提前至 2027 年第一季末。其中菲律賓預計投資額高達 1 兆韓元(約新台幣 240 億元)。
- 日本京瓷(Kyocera)宣布將在七年內擴增日本 MLCC 工廠產能至目前 3 倍，總資本支出金額為 1,000 億日圓。
- 國巨(2327)於本年度法說會宣布針對台灣高雄、中國蘇州、越南及墨西哥四大基地全面啟動全球擴產計畫。雖未公佈具體金額，但宣布其 115 年上半年資本支出已略低於新台幣 30 億元，下半年投資規模採逐季動態增加的常態性擴產策略。
- 日本太陽誘電因 2026 年 4-6 月 MLCC 訂單額擴大至前所未見的規模，宣布上修財測及資本支出，今年度資本支出將提高 20 億日圓至 420 億日圓，且先前決議將在馬來西亞興建 MLCC 新廠也宣布提前動工。

本公司若未能同步打破現有瓶頸製程、即時擴建相應產能，恐將在這一輪 AI 利基型市場的產能競逐中面臨產能邊緣化或既有市占率遭同業蠶食之嚴峻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可擴充高階 MLCC 產品產能，提升供貨能力，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有助於承接客戶訂單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故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為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之總金額為 4,530,978 千元，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4,500,000 千元予以支應。本公司計畫案件申報生效後，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成資金募足後，即於 115 年 11 月開始支付本次計畫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之應付款項，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	117 年第四季	4,530,978	237,137	379,161	582,720	928,486	1,260,610	504,412	273,385	144,741	220,326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購之設備清單，係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公司整體發展目標所規劃，並配合產能擴充需求編製。公司於規劃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計畫期間，已陸續向設備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並就部分設備完成下單訂購，其餘尚未下單之設備，預計向國外供應商採購者將於 115 年第四季陸續下單，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者則預計於 116 年第二季陸續下單。至於尚未下單訂購者之預計採購價格主要參考過往同類型設備之採購價格或初步向設備供應商詢比議價後而預估，其資金編製金額尚屬合理；而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部分，係依據與廠商確認後或洽談協商中之設備預計交機時點及新設備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付款條件等因素，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程後予以編製。綜上，評估本次華新科技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百萬顆；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5 年度	1,000	1,000	55,210	6,854	3,818
116 年度	28,800	28,800	1,635,474	242,836	152,885
117 年度	65,130	65,130	3,767,047	902,610	695,423
118 年度	80,460	80,460	4,791,671	1,156,098	916,515
119 年度	80,460	80,460	4,791,671	1,156,098	916,515

本公司為因應 AI 伺服器等終端應用帶動高階 MLCC 需求持續成長，本次計畫購置高階 MLCC 生產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擴充高階 MLCC 產能，總計新增年產量達 80,460 百萬顆，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上表所示，並評估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如下：

A.產銷量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之設備，第一階段優先增購瓶頸製程站別所需之機器設備，考量交期時間，已向設備廠商陸續進行詢比議價並先行訂購部分機器，預計 115 年第四季起即可陸續進行安裝、驗收及試作並逐步貢獻產能，直至 117 年第二季完成所有設備驗收及設備全數投入生產，達到月產量至 5,400 百萬顆。第二階段則規劃增設高階 MLCC 產品完整生產線，預計於 117 年第一季起至 118 年第一季陸續完成設備交機、安裝、試車、驗收及逐步投入量產。

在生產量方面，本次新增設備主要用於擴充高階 MLCC 產品產能，並優先改善疊層、燒結及沾附等瓶頸製程之產能限制，後續再配合完整生產線建

置，逐步提升整體高階 MLCC 生產能力。由於產品屬公司既有產品線，相關製程及生產技術均已成熟，預期隨各階段設備陸續完成建置並投入量產，產能將逐步提升。依公司估算，115~117 年及 118 年度以後新增生產量分別為 1,000 百萬顆、28,800 百萬顆、65,130 百萬顆及 80,460 百萬顆。

在銷售量方面，隨 AI 伺服器等終端應用持續發展，帶動高階 MLCC 需求增加，產品亦朝高容值、高耐壓及高可靠度方向發展，高階 MLCC 市場需求具持續成長動能。另參酌目前高階 MLCC 產品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已接近滿載，並考量未來市場供需情形，本次擴充之產能係以既有高階 MLCC 產品為主，預期新增產量可逐步由市場吸收，故本次效益評估假設新增銷售量與新增生產量相當，具其合理性。

B.銷售值

在銷售單價方面，本公司係參酌高階 MLCC 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及公司報價，並考量未來市場供需、同業競爭情形、產品發展趨勢及產品組合等因素估算。考量本公司高階 MLCC 產品市場需求增加，115 年係依近期調漲後之售價水準，並依市況納入第四季預期調漲情形估算，116 年則考量近期報價調升趨勢延續，預估平均銷售單價小幅上漲，117 年預期隨高階 MLCC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且第二階段新增產能陸續投入量產，高容值 MLCC 新產品開始量產出貨，帶動產品組合變化，平均銷售單價將有所提高，118 年則因第二階段新增產能全面投入量產，高容值 MLCC 新產品出貨比重提高，帶動平均銷售單價進一步提高，而 119 年以後則以保守原則沿用 118 年之平均銷售單價估算。綜上，本公司依預估銷售量及銷售單價估算，115~117 年度及 118 年以後各年度預估新增銷售值分別為 55,210 千元、1,635,474 千元、3,767,047 千元及 4,791,671 千元，其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

本公司參酌目前台灣廠區相同或類似規格產品之實際單位成本，並考量原物料採購價格、直接人工、新購設備折舊、耗用水電及其他製造費用等因素，估算本次計畫產品之單位成本。115 年單位成本主係參考台灣廠區類似規格產品之實際單位成本，並考量新增設備折舊後估算，116 年雖因新增設備持續投入致固定製造費用增加，惟隨新增產能逐步開出，每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減少，故單位成本維持與 115 年相當，117 年則隨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生產規模擴大，使單位成本下降，118 年則因第二階段新增產能已全面投入量產，並反映產品組合變化，單位成本略為提高，而 119 年以後則沿用 118 年之單位成本估算。綜上，本公司依本次計畫產品規格之預估單位成本及對應銷售量估算，115~117 年度及 118 年以後各年度預估營業成本分別增加 48,355 千元、1,392,637 千元、2,864,437 千元及 3,635,573 千元；新增營業毛利分別為 6,854 千元、242,836 千元、902,610 千元及 1,156,098 千元，其推估尚屬合理。

D.營業利益

本公司營業利益之推估係參酌近年個體報表之營業費用率，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分別約為 5.56%、4.68%及 5.48%，故 115~117 年以 5.5% 估算營業費用率；118 年起隨第二階段新增產能全面投入量產，營運規模進一步擴大，預期營業費用率可隨規模效益逐步下降，故以 5%估算。綜上，本公司營業費用率係參酌過往實際水準及未來營運規模估算，115~117 年度及 118 年以後各年度預估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 3,818 千元、152,885 千元、695,423 千元及 916,515 千元，其推估尚屬合理。

E.資金回收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計畫，折舊費用係參酌公司設備耐用年限採直線法估算，因折舊費用非屬現金支出，故於評估資金回收年限時予以加回。依本公司預估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估算，本次計畫投入資金約可於 119 年第 4 季回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17 年，其推估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 (C)=(A)+(B)	累積現金流入
115 年度	3,818	3,305	7,123	7,123
116 年度	152,885	141,312	294,197	301,321
117 年度	695,423	452,827	1,148,250	1,449,570
118 年度	916,515	642,857	1,559,372	3,008,942
119 年度	916,515	642,857	1,559,372	4,568,314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係因應高階 MLCC 市場需求成長及產品發展趨勢所規劃，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推估已充分考量各項估算基礎及相關假設，故評估本次計畫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故不予列入分析比較，另

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94%	—	2.0628%	
資金成本(B)(註1)	87,300	—	92,826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註2)	485,205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D) (註3)	—	14,151	—	9,054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E)= (C+D)(註3)	485,205	499,356	485,205	494,259
籌資後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3)(F)	485,205	496,997	485,205	492,75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	0.1799	—	0.1913	—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G)(註4)(1-C/E)		2.83%		1.83%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C/F)	—	2.37%	—	1.53%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1)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提供 115 年 8 月底長期借款利率加權平均 1.94%計算(4,500,000 千元×1.94%=87,300 千元)。

(2)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風險折現率 2.0628%計算，資金成本為 92,826 千元(轉換公司債面額 4,500,000 千元×2.0628%=92,826 千元)，且設算基準為整年度資金成本。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85,205 千股

註 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8 元(基準價格 398 元×80%)；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97 元計算(基準價格 398 元×轉換溢價率 124.87%)。為使各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比較基礎一致，均假設新增股份自 116 年 2 月底起流通

(1)假設以現金增資普通股籌資 4,500,000 千元，發行價格為 318 元，則預計發行 14,151 千股，假設 116 年 2 月底前新股發行，116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496,997 千股(=485,205 千股+14,151 千股×10/12)。

(2)假設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 4,500,000 千元，於 115 年 11 月完成募集，凍結期 3 個月，並於 116 年 2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497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9,054 千股(公司債面額 4,500,000/497 元=9,054 千股)，另以流通在外以 10 個月計算，116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92,750 千股(485,205＋9,054×10/12)。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 115 年 8 月長期借款利率加權平均 1.94%計算，所募集資金 4,500,000 千元於後續年度每年預計產生資金成本約 87,300 千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799 元，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不利穩健之財務結構。

(2)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4,500,000 千元，假設 116 年 2 月新股發行，依據每股發行價格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14,151 千股，則 11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96,997 千股，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然因股本膨脹致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約為 2.37%。

(3)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4,500,000 千元，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然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 2.0628%計算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後續年度每年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92,826 千元，期末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仍為 485,205 千股，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913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募集完成，假設於凍結期結束後約為 116 年 2 月進行全數轉換，則 11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92,750 千股，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然因股本膨脹致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約為 1.53%。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辦理發行有擔保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在全數轉換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53%，其稀釋比率少於現金增資普通股。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提高自有資金比例同時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雖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於股本稀釋情形屬漸進方式，且投資人轉換公司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計畫擬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4,500,000 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效果，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假設債權人於日後分別依轉換價格新台幣 497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485{,}205\text{ 千股}}{485{,}205\text{ 千股}+(4{,}500{,}000\text{ 千元}/497\text{ 元})}$$

$$=1-\ 98.17\%=1.83\%$$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新台幣 4,500,000 千元，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18 元估算，須發行新股 14,151 千股，且不考慮原股東依持股比率認股之狀況下，現金增資對公司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1-\frac{485{,}205\text{ 千股}}{485{,}205\text{ 千股}+14{,}151\text{ 千股}}$$

$$=1-\ 97.17\%=2.83\%$$

綜上所述，轉換公司債較現金增資股權稀釋度較低。本公司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段之稀釋比例觀之，長期而言對現有之股東權益影響尚不致深遠。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有限，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經投資人轉換公司債後，將對本公司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以及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顯具裨益，故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規劃。

整體而言，在綜合考量對本公司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以及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顯具裨益，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 頁至 88 頁：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41,187,886	42,078,074	38,015,600	31,266,210	33,441,880	37,442,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49,546	28,352,902	24,088,788	20,582,256	17,581,566	16,855,952
無形資產		795,266	684,490	577,960	471,497	381,737	351,365
其他資產		21,747,507	20,616,029	31,760,880	46,935,224	53,021,509	65,207,469
資產總額		94,180,205	91,731,495	94,443,228	99,255,187	104,426,692	119,857,0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57,432	19,230,081	25,474,021	23,911,363	22,283,858	23,748,683
	分配後	23,743,551	20,396,011	26,518,500	25,077,294	23,498,37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093,619	18,917,380	12,353,431	17,066,671	19,352,865	17,535,5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651,051	38,147,461	37,827,452	40,978,034	41,636,723	41,284,268
	分配後	42,837,170	39,313,391	38,871,931	42,143,965	42,851,23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388,842	44,280,924	46,579,645	48,645,703	52,037,530	66,438,082
股本		4,858,043	4,858,043	4,858,043	4,858,048	4,858,048	4,852,048
資本公積		3,111,622	3,111,159	3,116,412	3,161,951	3,137,789	3,092,8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65,792	34,236,105	35,356,192	37,355,389	38,521,047	39,742,308
	分配後	32,479,673	33,070,175	34,311,713	36,189,458	37,306,53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89,765	2,311,997	3,485,378	3,506,695	5,757,026	18,750,837
庫藏股票		(236,380)	(236,380)	(236,380)	(236,380)	(236,380)	—
非控制權益		9,140,312	9,303,110	10,036,131	9,631,450	10,752,439	12,134,7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529,154	53,584,034	56,615,776	58,277,153	62,789,969	78,572,801
	分配後	51,343,035	52,418,104	55,571,297	57,111,222	61,575,45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9,233,860	11,448,802	10,623,683	7,527,024	7,155,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61,063	15,476,272	12,835,657	10,344,001	8,254,644
無形資產		72,032	64,104	45,994	33,284	25,275
其他資產		44,923,736	43,333,871	48,487,450	58,510,006	64,953,577
資產總額		71,890,691	70,323,049	71,992,784	76,414,315	80,388,9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55,003	13,569,634	18,667,403	15,248,384	13,170,127
	分配後	15,941,122	14,735,564	19,711,882	16,414,315	14,384,639
非流動負債		13,746,846	12,472,491	6,745,736	12,520,228	15,181,3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501,849	26,042,125	25,413,139	27,768,612	28,351,453
	分配後	29,687,968	27,208,055	26,457,618	28,934,543	29,565,965
股本		4,858,043	4,858,043	4,858,043	4,858,048	4,858,048
資本公積		3,111,622	3,111,159	3,116,412	3,161,951	3,137,7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65,792	34,236,105	35,356,192	37,355,389	38,521,047
	分配後	32,479,673	33,070,174	34,311,713	36,189,458	37,306,535
其他權益		1,989,765	2,311,997	3,485,378	3,506,695	5,757,026
庫藏股票		(236,380)	(236,380)	(236,380)	(236,380)	(236,3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388,842	44,280,924	46,579,645	48,645,703	52,037,530
	分配後	42,202,723	43,114,994	45,535,166	47,479,772	50,823,0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42,108,708	35,297,163	32,797,671	34,755,041	36,462,792	20,848,667
營業毛利	12,512,383	6,299,748	5,837,155	6,480,616	6,299,588	4,041,376
營業利益	8,399,582	2,060,933	1,795,311	2,182,197	2,106,005	1,880,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0,332	1,476,960	1,689,494	2,781,532	1,617,936	1,831,283
稅前淨利	10,649,914	3,537,893	3,484,805	4,963,729	3,723,941	3,711,9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61,076	2,295,275	2,657,922	3,828,708	3,003,286	2,785,68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	8,961,076	2,295,275	2,657,922	3,828,708	3,003,286	2,785,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7,168	218,387	1,555,362	(21,545)	3,227,787	14,263,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18,244	2,513,662	4,213,284	3,807,163	6,231,073	17,049,6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31,941	1,650,587	1,984,596	2,982,507	2,298,168	2,391,3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29,135	644,688	673,326	846,201	705,118	394,3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17,652	2,078,221	3,474,997	3,074,806	4,581,920	15,429,5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00,592	435,441	738,287	732,357	1,649,153	1,620,022
每股盈餘	16.35	3.40	4.09	6.15	4.74	4.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22,257,779	15,844,548	15,331,021	16,493,208	18,034,483
營業毛利	5,350,426	633,142	1,553,904	1,501,581	1,734,355
營業利益	3,763,948	389,850	625,827	553,717	755,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0,300	1,299,699	1,489,593	2,733,599	1,731,399
稅前淨利	8,564,248	1,689,549	2,115,420	3,287,316	2,486,5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31,941	1,650,587	1,984,596	2,982,507	2,298,16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7,931,941	1,650,587	1,984,596	2,982,507	2,298,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5,711	427,634	1,490,401	92,299	2,283,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17,652	2,078,221	3,474,997	3,074,806	4,581,920
每股盈餘	16.35	3.40	4.09	6.15	4.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施錦川、洪國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1 年度	施錦川、洪國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	施錦川、洪國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	施錦川、洪國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	施錦川、洪國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5 年第二季	彭詩玄、洪國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係皆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自 115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施錦川、洪國田會計師變更為彭詩玄、洪國田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分析(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16	41.58	40.05	41.29	39.87	34.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50	255.71	286.31	366.06	467.21	570.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06	218.81	149.23	130.76	150.07	157.66
	速動比率	145.00	176.98	121.40	96.34	109.87	117.16
	利息保障倍數	52.12	14.39	9.87	11.68	7.73	15.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3.47	3.42	3.41	3.41	3.57
	平均收現日數	96	105	107	107	107	102
	存貨週轉率(次)	3.78	3.30	3.63	3.38	3.27	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7	7.58	8.18	6.87	6.16	5.97
	平均銷貨日數	97	111	101	108	112	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7	1.20	1.25	1.56	1.91	2.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37	0.35	0.36	0.36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5	2.69	3.19	4.34	3.38	5.34
	權益報酬率(%)	19.11	3.72	4.36	6.66	4.96	7.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9.22	72.82	71.73	102.18	76.66	153.00
	純益率(%)	21.28	6.50	8.10	11.02	8.24	13.36
	每股盈餘(元)	16.35	3.40	4.09	6.15	4.74	4.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79	46.45	33.34	25.68	27.58	9.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98	103.60	102.86	118.24	123.00	177.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3	5.96	6.47	4.10	3.72	1.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7.70	7.77	7.39	6.83	3.93
	財務槓桿度	1.02	1.14	1.27	1.27	1.36	1.1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隨提列折舊而下降。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提高，主要係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隨折舊提列下降，然銷貨金額成長，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提升。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係114年度被動元件市場受AI 伺服器、資料中心、車用電子、工業應用及高效電源系統需求帶動，114 年營收雖成長，但受到金屬材料價格不斷上漲致使營業毛利下滑，及匯率重大波動等不利影響使稅前及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5.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主因前述毛利率下滑之影響，且114年度因匯率重大波動，外幣兌換淨利益轉為兌換淨損失，亦使稅後純益減少。在股本不動下每股盈餘因而減少。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一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比率分析(個體)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5	37.03	35.29	36.34	35.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17	366.71	415.44	591.32	814.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13	84.37	56.91	49.36	54.33
	速動比率	48.67	71.31	48.49	37.54	37.87
	利息保障倍數	54.17	9.52	8.10	10.00	6.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1	4.50	5.17	5.03	4.80
	平均收現日數	66	81	71	73	76
	存貨週轉率(次)	8.18	7.22	8.36	7.56	7.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3	6.38	6.26	5.95	5.70
	平均銷貨日數	45	50	44	48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	0.95	1.08	1.42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22	0.21	0.22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1	2.54	3.12	4.41	3.37
	權益報酬率(%)	19.11	3.72	4.36	6.26	4.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6.29	34.77	43.54	67.67	51.18
	純益率(%)	35.63	10.41	12.94	18.08	12.74
	每股盈餘(元)	16.35	3.40	4.09	6.15	4.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63	27.20	26.41	21.93	31.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49	77.17	74.37	91.70	118.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2	2.04	5.16	2.74	3.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12.59	8.29	9.27	6.36
	財務槓桿度	1.04	2.03	1.90	2.94	2.3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隨提列折舊而下降。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主要係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隨折舊提列下降，然銷貨金額成長，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提升。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係外幣兌換淨利益轉為兌換淨損失，使稅前及稅後淨利均下滑。

5.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主因前述外幣兌換淨利益轉為兌換淨損失之影響。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提升所致。

7.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以及固定營業成本及費用占比降低，使營業淨利對營業收入變動之敏感度下降，營運風險因而降低。

8.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因營業利益增加幅度大於利息費用增加幅度，然舉債資金成功轉化帶動營業淨利大幅成長，使舉債風險下降。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一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4,188	10.56%	13,466,356	12.90%	2,982,168	28.44%	因華新科及子公司信昌電子所持有之關係企業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受惠於記憶體產業看好，市價上漲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4,720	10.72%	12,324,462	11.80%	1,679,742	15.78%	主係因華新科及子公司信昌電子所持有之關係企業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隨 AI 需求爆發，PCB 產業隨之成長，該公司因看好後續發展購入瀚宇博德公司股份並認列投資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0,582,256	20.74%	17,581,566	16.84%	(3,000,690)	(14.58%)	主係依耐用年限折舊及處分機器設備。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47,486	3.07%	1,255,388	1.20%	(1,792,098)	(58.81%)	主係配合資金規劃，提前償還部分借款及增加長期融資以支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並優化借款結構。
長期借款	15,320,872	15.44%	17,800,244	17.05%	2,479,372	1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3,505	3.30%	6,188,037	5.93%	2,914,532	89.03%	主係因華新科及子公司信昌電子所持有之關係企業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受惠於記憶體產業看好，認列未實現利益。
非控制權益	9,631,450	9.70%	10,752,439	10.30%	1,120,989	1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上漲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07,644	1.02%	(635,996)	(0.61%)	(1,643,640)	(163.12%)	新台幣兌美元持續升值，致美元淨資產部位產生兌換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1,633,122)	(1.65%)	3,318,109	3.18%	4,951,231	303.18%	主係因華新科及子公司信昌電子所持有之關係企業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受惠於記憶體產業看好，認列未實現利益。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3,358)	(0.45%)	668,600	0.64%	1,111,958	250.80%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持有股權投資之市價上漲。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7,975	1.70%	(614,283)	(0.59%)	(2,302,258)	(136.39%)	114 年新台幣兌美元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不利兌換差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2,631	9.65%	8,838,213	10.99%	1,465,582	19.88%	因持有金融資產市價上漲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545,739	56.99%	48,842,173	60.76%	5,296,434	12.16%	轉投資公司營運持續獲利及增持轉投資公司持股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344,001	13.54%	8,254,644	10.27%	(2,089,357)	(20.20%)	折舊提列及處分機器設備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10,917	2.63%	354,167	0.44%	(1,656,750)	(82.39%)	本年度償還部分到期借款，並辦理借款展延或重新融資，致一年內到期借款餘額下降所致。
長期借款	12,149,417	15.90%	14,864,000	18.49%	2,714,583	22.34%	配合資金規劃，增加長期融資以支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並優化借款結構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3,505	4.28%	6,188,037	7.70%	2,914,532	89.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上漲所致。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9,102	0.74%	(344,677)	(0.43%)	(913,779)	(160.57%)	新台幣兌美元持續升值，致美元淨資產部位產生兌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換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0,018)	(1.62%)	1,467,383	1.83%	2,707,401	218.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上漲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2,190)	(0.79%)	1,521,290	1.89%	2,123,480	352.63%	關聯企業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致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份額隨之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1,704	2.50%	(664,201)	(0.83%)	(2,575,905)	(134.74%)	114 年新台幣兌美元升值，使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不利兌換差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2.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3.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六。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441,880	31,266,210	2,175,670	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81,566	20,582,256	(3,000,690)	(14.58%)
無形資產	381,737	471,497	(89,760)	(19.04%)
其他資產	53,021,509	46,935,224	6,086,285	12.97%
資產總額	104,426,692	99,255,187	5,171,505	5.21%
流動負債	22,283,858	23,911,363	(1,627,505)	(6.81%)
非流動負債	19,352,865	17,066,671	2,286,194	13.40%
負債總額	41,636,723	40,978,034	658,689	1.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037,530	48,645,703	3,391,827	6.97%
股　　本	4,858,048	4,858,048	0	0.00%
資本公積	3,137,789	3,161,951	(24,162)	(0.76%)
保留盈餘	38,521,047	37,355,389	1,165,658	3.12%
其他權益	5,757,026	3,506,695	2,250,331	64.17%
庫藏股票	(236,380)	(236,380)	0	0.00%
非控制權益	10,752,439	9,631,450	1,120,989	11.64%
股東權益總額	62,789,969	58,277,153	4,512,816	7.74%

(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係屬公司正常營運之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故無未來因應計劃。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6,462,792	34,755,041	1,707,751	4.91%
營業成本	30,163,204	28,274,425	1,888,779	6.68%
營業毛利	6,299,588	6,480,616	(181,028)	(2.79%)
營業費用	4,193,583	4,298,419	(104,836)	(2.44%)
營業利益	2,106,005	2,182,197	(76,192)	(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7,936	2,781,532	(1,163,596)	(41.83%)
稅前淨利	3,723,941	4,963,729	(1,239,788)	(24.98%)
所得稅費用	(720,655)	(1,135,021)	414,366	36.51%
本期淨利	3,003,286	3,828,708	(825,422)	(21.56%)
歸屬母公司淨利	2,298,168	2,982,507	(684,339)	(22.95%)
(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由利益轉為損失所致。 2.稅前淨利減少：主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本期淨利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歸屬母公司淨利減少：主係本期純利減少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係屬公司正常營運之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故無未來因應計劃。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就需求面而言,5G、車用、AI 與物聯網等新型態科技運用需求增加趨勢不變，尤以 AI 伺服器與高規格升級 帶動被動元件用量呈倍數成長。在歷經產業庫存調整去化後，終端剛性需求強勁釋出，客戶拉貨力道已顯著觸底翻揚，預期來年整體被動元件產值將強勁重回成長軌道。就供給面而言，由於日韓同業續將產能轉向利基型高階 AI 與車用領域，大幅削減通用型及中高容 MLCC 市場供給量，更因高階需求爆發而引發全面性價格調漲與外溢效應，為市場價格與台廠轉單提供了強大的支撐基礎。

評估在目前產業景氣復甦及未來新舊領域需求同啟條件下，公司現有產能將不敷客戶需求，亦不利鞏固市佔地位。為此，公司已將資本支出拉高至 30 億元以上，積極擴充高階特殊規格產能，以確保來年銷售數量與獲利雙重增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為滿足上述需求缺口，本公司持續計畫性購進設備以擴增產能，為維持財務結構健全，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作為因應。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96,940	4,113,258	(3,756,059)	(933,969)	420,170	—	—
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113,258 千元，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756,059 千元，主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33,969 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上表為個體數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20,170	3,591,497	3,843,709	(1,442,253)	6,413,123	—	—
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591,497 千元，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843,709 千元，主係處分非流動性質之理財商品及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子公司盈餘匯回。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42,253 千元，主係募集可轉換公司債、舉借及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						

註：上表為個體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 351,087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本公司將持續擴充產能，購置機器設備，以符合客戶對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並擴展新產品及新客戶，以提升公司長遠發展之營收和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合併公司現有轉投資範圍主要為被動元件、PCB 等產業。114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約新台幣 5.89 億元，主要受惠於 AI 應用與高階運算需求帶動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獲利較 113 年度增長。本公司持續聚焦核心事業之上下游整合，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附件十七。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4 年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次數合計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11	2	84.6%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8	5	61.5%	
董事	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13	—	100%	
董事	葉培城	9	4	69.2%	
獨立董事	范伯康	13	—	100.00%	
獨立董事	陳永泰(註 1)	4	—	100.00%	
獨立董事	黃倩君	13	—	100.00%	
獨立董事	張可欣(註 2)	9	—	100.00%	

註 1：獨立董事陳永泰先生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任期到期解任

註 2：獨立董事張可欣女士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選任

註 3：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114 年改選前召開 4 次董事會，改選後至 115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 9 次董事會，各該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項目	董事會日期與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114.1.17 第 16 屆第 23 次	焦佑衡	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考績獎金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2	114.2.20 第 16 屆第 24 次	焦佑衡、顧立荊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各自依法迴避，各自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3	114.3.28 第 16 屆第 25 次	焦佑衡、焦佑鈞、顧立荊、葉培城、范伯康、陳永泰、黃倩君	113 年度個別董事之董事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各自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4	114.8.7 第 17 屆第 2 次	焦佑衡、焦佑鈞	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增租)使用權資產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各自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5	115.2.25 第 17 屆第 5 次	焦佑衡、顧立荊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各自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6	115.4.29 第 17 屆第 6 次	焦佑衡	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焦佑衡、顧立荊、葉培城、范伯康、黃倩君、張可欣	114 年度個別董事之董事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各自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7	115.7.31 第 17 屆第 8 次	焦佑衡	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3.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最近期修訂業經 111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辦法明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統稱功能性委員會)應每年進行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結果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114.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114.12.31	功能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功能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3.1.1 ~114.9.4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	外部機構評估(包含書面資料及訪談)	(1)維護股東權益
				(2)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對公司營運參與度
				(4)提升資訊透明度
				(5)推動永續發展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強化運作及遵守。

(2)本公司重視董事多元性，於 114 年改選時，增加一名女性董事，目前董事席次中女性董事為二位。

(3)114 年度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置於本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114 年度共計開會 4 次(A)，114 年度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范伯康	4	—	100.0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4	—	100.00%	註
獨立董事	黃倩君	4	—	100.00%	

註：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解任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7 日至 117 年 6 月 16 日，114 年改選後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開會 9 次(A)，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范伯康	9	—	100.00%	
獨立董事	黃倩君	9	—	100.00%	
獨立董事	張可欣	9	—	100.00%	註

註：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0 第 2 屆第 25 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4.03.28 第 2 屆第 26 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之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雙信電機株式會社(Soshin Electric Co., Ltd.)及其再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立信電子株式會社(Risshin Electronics Co., Ltd.)，擬將資金分別貸與雙信電機株式會社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oshin Device Co.Ltd. 、 Soshin Powertech Co.,Ltd.，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4.05.05 第 2 屆	案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提請 審議案。	無	無

審委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27 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之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雙信電機株式會社(Soshin Electric Co., Ltd.)擬將資金貸與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為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持股百分之百 之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提供背書保證美金二千三百萬元正，由其取得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Company No. 201001042446 (926374-U))綜合額度美金二千萬元及金融交易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整，合約有效期間二年， 為其營運週轉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資美金二千萬元正，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其他控制管理作業-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4.08.07 第 3 屆 第 2 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增租)使用權資產，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資案，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4.10.30 第 3 屆 第 3 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持股百分之七十之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為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提供背書保證，由其取得日本三井住友銀行大和分行之中長期三年期銀行貸款額度，提請 審議案。	無	無

審委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之報酬，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民國一一五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5.02.25 第 3 屆 第 5 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資案，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其他控制管理作業-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5.04.29 第 3 屆 第 6 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一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起更換並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事宜，以及同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項案，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為辦理註銷庫藏股，擬訂減資基準日案，提請 審議案。	無	無

審委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其他控制管理作業-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5.05.28 第 3 屆 第 7 次	案由：本公司第十七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5.07.31 第 3 屆 第 8 次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5.09.04 第 3 屆 第 9 次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並追蹤結果，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備詢報告，其職責依公司法規定執行。

A.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2.20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 2. 關鍵查核事項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S1/S2)及永續報告揭露不實風險 4. 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0.30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關鍵查核事項 3.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B.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1.17	審計委員會	1. 113/1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2.20	審計委員會	1. 113/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擬具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2.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3.28	審計委員會	114/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5.5	審計委員會	1. 114/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擬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8.7	審計委員會	114/4-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0.30	審計委員會	1. 114/7-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 討論 115 年稽核計劃。	1.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核准，以資遵循。本守則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investor-relations/major-internal-policies/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為確保股東權益，由發言人視需要指派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各事項。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辦事處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1.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管控之。 2.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關係企業 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3.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均訂有嚴格之作業辦法。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適用對象獲悉重大消息，於該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至重大消息公開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否則即違反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範。 2.本公司並於每季度及年度對相關之內部人及董事作「股票交易之閉鎖期間」之事前通知。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於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兼任職務多元性亦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之董事資料中。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成員組成擬定。	相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設置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訓練發展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資安委員會、品質委員會…等，負責強化各功能之執行。	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酬及作為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並三年一次由外部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將評估結果彙整建議後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報告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將其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一年自行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 「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每年於選任會計師前，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決議。此外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經本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如註 1。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由人資福利暨發展處及財務處負責統籌執行，並經董事會通過制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使公司處理董事索取資訊或請求之協助有一致性作法，避免影響董事執行職務而損及投資人權益，並已依法令規定期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資訊，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上課時數。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不論員工、股東、客戶或供應商均可使用。 https：//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csr/stakeholder-engagement/。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設有股務辦事處辦理股東會事務。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論壇資訊資料均放置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外，並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例如：國內外員工調職/派駐辦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管理、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 89 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 (二)本公司全球各廠已建制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衍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已有效達成環保責任的要求；全球各廠亦已建制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地毯式鑑別廠內外存在的危害，評估其風險，再給予有效的控制，以降低職災害的發生，此系統的建制及維護，已滿足安全衛生責任的要求。 (三)本公司秉誠信原則，維護供應商合法權益，自 94 年 1 月起對新供應商要求填具「廉潔承諾書」；針對常用原物料提供供應商需求預估以提高供應鏈效率；所需原物料及設備以就地供給為原則以對當地社會間接回饋；持續關注地球環境，對供應商要求符合歐盟 RoHS 規範。 (四)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參閱，並提供相關研習課程資訊，邀請安排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董事進修情形如附表一，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六)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皆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自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各獨立董事均有出席(含委託出席)各次董事會，出席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一年期，保額美金一千萬元。 (八)本公司多年來關懷社區、力行綠色環保、贊助多項公益慈善活動，期許做第一流之公民。	相符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據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 114 年已改善事項：於官網上揭露 114 年股東常會之錄影檔案。				

註 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是	是
(2)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是	是
(3)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是	是
(4)簽證會計師是否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5)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6)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或查核小組人員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8)是否取具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適任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適任
(1)會計師、查核團隊及事務所之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已達到審計品質指標	是	是
(2)會計師、查核團隊及事務所之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 、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已達到審計品質指標	是	是
(3)事務所之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已達到審計品質指標	是	是
(4)事務所對於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5)事務所之創新能力(創新規畫或倡議)已達到審計品質指標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范伯康	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訊息.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獨立董事	黃倩君			無
委員	張碧蘭	學歷： 輔仁大學企管系 主要經歷： 承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季鴻(股)公司董事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協助董事會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六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7 日至 117 年 6 月 16 日，前一屆任期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2 次(A)，委員會成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范伯康	12	—	100.00%	第六屆(續任)
委員	陳永泰	4	—	100.00%	第五屆(卸任)
委員	黃倩君	8	—	100.00%	第六屆(新任)
委員	張碧蘭	12	—	100.00%	第六屆(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薪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委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1.17 第五屆 第十六次	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考績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高階主管晉升暨職級職稱調整案	本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並自 114 年 1 月 20 日生效	無	無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百分比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無
114.2.20 第五屆 第十七次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下半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4.3.28 第五屆 第十八次	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薪委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4.5.5 第五屆 第十九次	本公司高階主管薪資調整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4.8.7 第六屆 第一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上半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第一次育才獎金分配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4.10.30 第六屆 第二次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第二次育才獎金分配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5.1.22 第六屆 第三次	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 114 年度年終考績獎金發放案	本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陳錦惠人資長依薪委會組織規程進行迴避。	無	無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百分比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5.2.25 第六屆 第四次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下半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5.4.29 第六屆 第五次	本公司經理人 115 年第一次育才獎金分配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范伯康委員及黃倩君委員依薪委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迴避制度各自迴避；其他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陳錦惠人資長依薪委會組織規程進行迴避。	無	無
	本公司高階主管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5.5.28 第六屆 第六次	本公司第十七次(110 年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擬將尚未轉讓之股數 400,000 股轉讓予員工	本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陳錦惠人資長依薪委會組織規程進行迴避。	無	無
115.7.31 第六屆 第七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115.09.04 第六屆 第八次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4.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2011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2021 年底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核准納入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之一，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經由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相關執行情形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2025 年 1 月~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日本、馬來西亞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及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納入範疇。 2.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請參照表後註 1)。	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所有廠區已建制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制定相關程序書，每年執行內部稽核，並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確保公司符合環保法規及相關標準，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使企業永續發展。ISO 證書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	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公司透過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了解自身之排碳量，在規劃減碳計畫以透過製程設備減碳、廠務設備減碳與找出低碳能源展開減量方案著手，因此本公司於 2023 年成立綠能公司，將研擬規劃透過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外購再生能源、採購再生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源憑證等，循序漸進增加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希冀全面性降低營運碳排放。 2.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無鹵素規範，並持續注意生產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產生的衝擊，因此在管理產品製造階段及原物料使用是否含有有害物質有一定之作為，因此使用再生物料之採購金額有明顯提升，自 2019 年起持續獲得桃園市頒發綠色採購績優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以減少風險因子，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s://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download/2023-esg-report/?wpdmdl=84819	相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1.華新科技自 2009 年起即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制度，至今各廠仍持續進行中，台灣母公司自 2019 年起持續取得 ISO14064-1：2018 第三方查證證書。東莞華科子公司自 2021 年也持續取得 ISO14064-1 第三方查證證書，已公開於本公司官網。關於溫室氣體排放排量、減碳措施、用水及廢棄物等活動數據每年皆公開於本公司 ESG 永續報告書「環境保護」章節中。 2.環境(溫室氣體)政策及目標： 以每年節能 1.5%、符合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廢棄物減量及零污染，來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 3.本公司公開於官網之參考網址 ISO14064-1 第三方查證證書：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 政策及目標：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SG 永續報告書：https://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download/2024-esg-report/?wpdmdl=85386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訂定「人力資源暨人權政策」，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人權公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有「招募甄選任用辦法」、「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RBA 手冊」、「異常工作負荷預防管理程序」、「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程序」、「母性健康保護管理程序」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高雄廠、東莞廠、馬來西亞廠定期完成 RBA 第三方稽核，蘇州廠定期完成 SMETA 稽核。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員工福利措施及薪酬政策係依據本公司各管理辦法執行；2025年度進行員工薪資調整，調幅為 3%左右。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2%~10%做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住院慰問金、年節慶祝活動等。公司提供同仁團體保險、免費健檢、餐費補助等福利。 休假制度：每週週休二日，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各種假別，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退休金： 公司設有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訂有優於法規之優惠退休辦法，並且定期請會計師精算退休金精算報告，以保障同仁之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權益。2025 年依舊制同仁總薪資提撥 3%，新制依 6%提繳，2025 年辦理退休人員共計 16 人，共支付舊制退休金 15,315,360 元。此外，針對因應組織調整調派至關係企業的員工，工作年資採合併計算，提供員工多重保障，使員工在公司安心工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2025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57.3 %，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47.2 %。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於硬體設施上，提供有汽、機停車場、哺乳室、員工餐廳、咖啡吧等，提供員工便捷的日常所需。於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方面，則安排有視障按摩師駐廠服務、年度健康檢查、駐廠醫師服務、健康講座、EAP 服務等等，提供員工舒壓及健康照護。 (三)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華新科技深切體認安全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從關心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出發，為員工制定以下政策，並在工作場所實施。以零公傷為目標，防止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的發生。持續推動職安管理系統及提升職安績效，成為業界標竿。符合職安法規及其他法規要求，以達到零受罰為目標。 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認知，華新科技對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安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緊急應變通報流程、逃生路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環保法規、消防安全、職業災害…等。 2.公司各廠已有建制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QC 080000 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制定相關程序書，每年持續執行內部稽核，並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確保公司符合相關標準。 (公司官網：各廠 ISO45001 證書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 另與供應商合作，不使用衝突金屬。 (不使用衝突礦產政策已公開於我司官網：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about/environment-and-safety/)。 3.2025 年可記錄職業傷害件數有 22 件，人數 22 人，可記錄職業傷害比率(失能傷害頻率)為 2.71，事故發生時依管理辦法中的流程現場立即進行緊急處理及通報，後續進行事故調查、改善對策的落實及追蹤。 4.2025 年發生 1 件火災事故，死傷人數 0 人，後續因應改善措施對類似設備進行普查並新增安全裝置 (過溫保護)規範及功能維護。 5.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於硬體設施上，提供有汽、機停車場、哺乳室、員工餐廳、咖啡吧等，提供員工便捷的日常所需。於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方面，則安排有視障按摩師駐廠服務、年度健康檢查、駐廠醫師服務、健康講座等等，提供員工舒壓及健康照護。 6.本公司2025年辦理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相關課程共計38小時，參與人次2365人。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依職務說明書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依據各主管提出之訓練計劃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至外部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同仁之專業關鍵能力。 2025 年課程安排及訓練成效： 新人/通識訓練：訓練 712 人次，共 486 小時 專業訓練：訓練 1812 人次，共 267.5 小時 內稽內控訓練：訓練 517 人次，共 39 小時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管管理訓練：訓練 73 人次，共 25 小時 安全衛生類(含不法侵害、性平課程)：訓練 3055 人次，102 小時 外部證照/專業訓練：訓練 85 人次，654.5 小時 整體年度訓練經費共計 4,654,730 元。 主管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華新科技有 ISO/27001 為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標準，旨在協助企業建立、實施、維護以及持續改善資訊安全方案。該標準為組織提供結構化方法，以確保資訊資產的安全，降低潛在風險，同時滿足法律法規和客戶需求。 華新科技行動涵蓋以下三個方面： 保障資訊機密性。 確保資訊完整性。 確保資訊可用性。 憑藉 ISO 27001 認證，企業能展現對資訊安全的承諾，並提升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相關方對企業資訊安全實踐的信任。 為保障客戶權益，若客戶對產品或服務有任何疑慮，設有完善的申訴管道： 申訴管道：客戶可透過公司官方網站之「聯絡我們」專區、專屬客服信箱或客服專線提出申訴。 處理程序：權責單位收到申訴後，將依據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立案調查，並於規定時效內向客戶回報處理進度與改善對策，以確保客戶權益獲得妥善處置。	相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1.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在地採購、系統化管控環境物質、負責任地採購礦物、關注供應商及承攬商勞工人權。對供應商的環保要求為必須取得 ISO14001，並要求供應商應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7.0」且於 34-T-009 供應商基本資料表勾選並簽署。至 2025 年已簽署供應商家數：1,411 家。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針對重要原物料之供應商，每年依其交易風險評估等級列入「供應商年度評鑑計畫表」，並於該年度執行稽核計畫，稽核內容包含環境安全及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若稽核結果為(不合格)則立即停止交易並且要求供應商於三個月內改善，經由重評估且合格後，方可繼續交易。 3.已對所生產產品中鉭(Ta)、錫(Sn)、鎢(W)、金(Au)、鈷(Co)、雲母(Mica)、銅(Cu)、鎳(Ni)、石墨(Graphite)、鋰 (Lithium)的來源採取政策，並對「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之採購進行盡職調查，共計調查 80 項原物料皆無來自「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 2013 年首次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依據 GRI 編製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外，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內容。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BSI)之確信或保證意見。2025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 2020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最近一次於 2021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慈輝社長期認養偏遠地區小學(2025 年共捐助 30 所學校)、捐助社會福利單位及員工急難救助金等項目，共 1,638,061 元。 (二)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榮獲『2025 年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熱心公益貢獻獎』 榮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_2025 年捐血助人讓愛永續獎』 榮獲『1111 人力銀行 2025 幸福企業銀牌』 榮獲『華山基金會_2025 年常年服務暨第 22 屆愛老人愛團圓感謝狀』 2025 年 4 月加入『台灣銀行綠色存款 300 萬美金』 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附錄：

一、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為實踐及履行企業對社會的責任，華新科技慈輝社自 89 年初成立，至今不斷地針對公司經營之所在地桃園市、高雄市及全台之偏遠地區進行各項關懷，如學童認養及弱勢團體經費贊助，同時亦配合各單位舉辦義賣活動。92 年初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成立之後，本公司慈輝社有鑒於社會企業責任之重要性，遂於民國 96 年向內政部申請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成為內政部登記有案的全國性社團。

慈輝社所有捐款都 100%捐到弱勢團體，沒有任何行政作業費用，每筆捐款均開立收據，可以抵稅。從本社九成收入依賴 300 多位社員固定薪資扣款與華新科相對提撥（員工每捐 100 元，公司便相對提撥 100 元，讓一份愛心有兩份力量），另有一成金額來自同仁〈含非社員〉在廠內設點的販賣機廠商、工會、場內慈善活動與社會善心人士的捐款。我們將 72%經費用於協助弱勢兒童，長期協助偏遠地區國小的弱勢學童，從早期的營養早餐或午餐補助，到後來改為針對每所學校不同之需求給予補助如：提供營養伙食、課後輔導、圖書補充、教學設備修繕、交通接送、義賣作品、才藝課程、國語日報訂閱等協助，提供學校與學童真正所需要之資源，並定期訪視以確保每一筆經費都落實地用在弱勢孩童身上。

慈輝社的足跡遍及台灣南北各地，含宜蘭、桃園、新竹、彰化、花蓮、南投、雲林、嘉義、高雄、屏東等地，目前長期贊助的單位包含：宜蘭的大里國小、永樂國小、竹安國小；桃園的北湖國小、三和國小、社子國小；新竹南和國小；彰化的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後寮國小、寶山國小、大莊國小；雲林的成龍國小、興南國小；嘉義的大南國小安靖分校、三和國小、港墘國小、下楫國小、塭港國小、三江國小；高雄的興達國小、觀亭國小、甲仙國小、溝坪國小、金竹國小、景義國小、小林國小、新威國小及花蓮樂合國小、北林國小等 29 所偏遠地區小學，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慈輝社額外提供經費予認養之學校，用於協助經濟狀況受影響之孩童家庭渡過困境。另除了贊助社福機構家扶中心及高雄調色板協會外，每年亦協助宣導華山基金會年菜經費認養活動，認養的人數與金額都加倍成長，再再顯示同仁們的愛心。

不僅是對外，慈輝社對內也協助因家庭突遭變故、生活經濟陷入困境之同仁，並提供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協助；除常態性的單筆撥款補助外，我們亦會視同仁狀況給予專案性的補助加給。

慈輝社 114 年各類費用(捐款)支出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捐助 項目	慈善 團體	用餐 品質改善	交通 安全改善	課輔、 才藝補助	書籍、 設備補助	其它 費用	員工急難 救助金	社團 活動費	合計支出
金額	120,000	115,088	80,000	1,142,141	57,900	1,640	100,000	21,292	1,638,061
比例	7.33%	7.03%	4.88%	69.73%	3.53%	0.10%	6.10%	1.30%	100%

※其它費用：捐血活動補助專款、桌曆徵選活動佳作獎金代收代付(公司支付)

慈輝社成立至今 20 多年，持續不斷召募新社員，希望能透過全公司員工的愛心，讓更多偏遠地區的學校都能獲得相關的資源與補助。慈輝社也長期與集團之基金會合作，期望能結合員工們的愛心讓更多的弱勢族群受惠，希望將這股愛的力量散播出去，讓我們的社會更祥和。

二、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消費者(客戶)每年度之滿意度調查，傾聽消費者的聲音與意見，作為公司努力及積極改善的目標；並對於消費者(客戶)之抱怨，訂定「客戶抱怨處理辦法」，對消費者(客戶)權益的保障，從未懈怠。對於內部顧客(員工)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對調查結果給予正式之回覆，以回應內部顧客對公司的期待與盼望。

三、人權

本公司一向十分重視員工能力與專長之多元化，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所有的員工。在符合國家法令的規範下，人資管理上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在任用、薪酬、訓練、升遷、解僱、退休等方面，決不受種族、社會階級、性別或政黨傾向等因素的影響。透過發展最佳的方案和制度來留住及培育最適任的員工，要求員工在以員工安全及誠信為首要工作原則的前提下，鼓勵員工達成公司目標。並配合個資法的實施，對於員工個人資料的保密亦作最妥善的防護。此外，本公司亦針對上述之人力資源暨人權政策，公開昭示予全體員工，與員工共同營造一個共生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

四、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諸如：國內外員工調職/派駐辦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評估管理等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 89 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公司每年皆向愛心團體或庇護工廠及農民採購禮品與農產品贈送員工，114 年共計支出 1,304,160 元。

註 1：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1. 華新科技以愛護地球社會責任出發，持續建立積極的環境管理系統，目標為「預防污染、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及創造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全球各廠均已建制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社會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護地球環境為神聖使命，並承諾"有害物質控制均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需求，也沒有生產任何危害性產品"。 2. 華新科技員工高度體認到減少使用有害物質的重要性且同步向此目標邁進。 3. 研發、採購、物管、生產及人資部門亦均融入品質管理系統及其既定程序，朝向符合各階段 RoHS、WEEE、REACH 等目標前進。 4. 2025 年人資單位配合環安單位安排綠色產品及環境之相關訓練課程，RoHS 環境關聯禁用物質課程 3 小時、SDS 危害物質課程 3 小時，教育員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5.環安單位每年安排消防演習(4 小時)讓員工參與操作，另也不定期安排火災、地震逃生演習。 6. 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及環境績效。
	產品安全	1. 華新科技致力於大幅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配合歐盟推動綠色消費、禁限用有害物質法令，2010 年導入有害物質管理系統(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控制均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要求，也沒有生產任何危害性產品。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 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風險管理	1. 風險權責部門每年至少辦理風險評估工作一次，針對高風險部份，於評估半年內，再次進行高風險項目追蹤，直至降為中低風險。 2.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呈總經理核准通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風險評估報告書呈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於公司網站。
	資訊安全	1. 華新科技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過 ISO27001 認證，遵守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規範，並訂有「資安政策」，由相關部門指派代表組成資訊安全委員會，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及推動相關活動。 2. 於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管理審查會議，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換證(有效期限三年)。每年進行資安相關課程：一般人員 3 小時、資安組織人員 6 小時。 3. 2025 年個資保護及資安相關課程之訓練時數共計 13 小時，參與人次 694 人。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2025 年安排數位製造發展戰略、AI 發展與資安風險、誠信經營、員工舞弊與檢舉制度等進修課程。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風險。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股東/投資人：(1)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英文重大訊息及公告、(2)不定時法人及股東電話聯繫溝通。 2. 客戶：(1)提供技術支援服務(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ing)，整體 FAE 滿意度 98%以上。(2)年度主要客戶滿意度分析及調查，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99%。(3)依據營業秘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 ISO27001 之規範，針對客戶提供的資料，給予分級保密與適當儲存。 3. 供應商：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8.0)100%傳達至供應商，目前供應商並無具體實際或潛在之負面人權衝擊。 4. 政府機關及其他非營利組織：(1)不定期與主管機關溝通確實達到申報資訊之及時性及正確性。(2)全公司各單位不定時之公文往來。(3)全公司各單位不定期參與各類政策及法規宣導會、問卷、訓練課程等。(4)本公司慈輝社長期認養偏遠地區小學，(2025 年共捐助 30 所學校)、捐助社會福利單位及員工急難救助金等項目，共 1,638,061 元。 5. 本公司落實利害關係人溝通管理，除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之辨識結果、關注議題及溝通成效外，每年度《ESG 永續報告書》於編製完成後，亦須經董事會最終審核與確認始予發布，確保公司經營決策與利害關係人期待接軌，落實董事會之監督責任。

(六)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華新科技的治理政策主要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在公司整體推動企業永續管理策略上，董事會亦扮演督導與指導角色，另由 ESG 推動小組定期進行開會討論相關永續議題。 2.ESG 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子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另每年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依議題重大性成果與未來工作計畫，併同永續報告書定期提報董事會。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並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 至 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下表(附表一)所示。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影響： a.強降雨造成的洪災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無法出貨。 b.乾旱缺水則會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水車跨區運水或是與他廠調貨等方式維持供貨，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 c.本公司未來將規劃參考 IPCC 科學評估報告進行營運據點之風險變化評估，此外，規劃除評估既有風險議題外，預計也納入高溫風險，據以強化本公司之氣候調適管理與策略。 (2)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近期碳費、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本公司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此專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氣候變遷引發全球氣溫上升、暴風雨、雪及乾旱等異常氣候，對企業營運和生產活動造成影響，也帶來財物損失和勞工健康安全威脅等衝擊，對企業永續發展帶來挑戰。本公司嚴格正視此議題，同時致力提升應對氣候變遷的應變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將有效管理及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所帶來的衝擊納入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管理及推動相關程序，同時評估重大機會與風險。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將氣候變遷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且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每年依公司目標及當時國內外情勢擬定風險評估議題提供給各風險權責部門評估，再將風險評估執行情形報告，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風險評估執行情形報告：https://www.passivecomponent.com/zh-hant/investor-relations/風險管理/)。

項目	執行情形
	2.另外，本公司未來將朝向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詳見 ESG 報告書第三章。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目前規劃中。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碳定價計畫，未來將順應國際趨勢及國家碳費(1 公噸 300 元)收費機制進行情境假設的擬定依據。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目標將以「生產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極小化」的綠色營運模式，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雙贏。本公司已訂定每年減碳 1.5%之目標，並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針對總碳排量較大的廠區進行內部檢討會議，並提出減量方案，以降低用電碳排量。 2.本公司現階段正盤點各營運據點可利用的空間陸續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見 1-1 與 1-2。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因 2024(前)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0 億，依據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時程，故無需揭露；而去年母公司 2025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合計碳排量為 129,452.779 公噸 CO_2e，密集度為 3.55 公噸 CO_2e/百萬元。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公說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因 2024(前)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0 億，依據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時程故無需揭露；而去年母公司 2025 年盤查邊界為信義辦公室、楊梅廠、高雄廠及高科分公司，皆依據 ISO14064-1：2018 版規範進行查驗，查驗機構為 BSI。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基準年 2021 年，以每年節能 1.5%、符合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廢棄物減量及零污染，來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

(附表一)

	型態	定義	短期(1-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以上)
風險	轉型風險	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要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才能符合緩解及適應氣候變遷的要求。根據變化的性質、速度與重點，轉型風險可能會為組織帶來不同程度的財務和名譽風險。	碳費、環評承諾。	企業聲譽衝擊、新節能減碳技術發展的不確定性、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淨零排放。
	實體風險	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風險，其氣候模式可為立即性或長期性。實體風險可能對組織產生財務衝擊，例如直接損害資產和中斷供應鏈所導致的間接影響。可能影響組織財務績效的因素包括水資源可取得性、來源和品質、食品安全，以及極端溫度變化對組織場所、營運、供應鏈、運輸需求和員工安全所產生的影響。	極端氣候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	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	-	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潛在正面影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	設定積極減碳目標，減少自身碳排放量。	提升企業聲譽、提升廠房能源使用效率。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節約用電，節省成本。

本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碳費、環評承諾。 R：新增再生能源法規規範。 R：淨零排放趨勢。 R：新節能減碳技術發展的不確定性。 R：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O：新低碳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O：提升企業聲譽。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營運成本增加、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開發低碳新製程及減塑技術，會提高研發成本，若開發失敗將造成財務損失。 ＋提升低碳產品銷售比率，進而提升營收。 ＋提高籌資可得性並降低資金成本。	1.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 2. 持續規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3. 鼓勵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 4. 成立專案研發團隊，並尋求外界研究團隊共同研發最適化、低碳且利於管理之低碳減塑技術。 5. 採用低碳足跡之原物料，重新配置產品成分。 6. 綠色產品之研發創新。 7. 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且投入行動之文化。 8. 提升永續評比成績，建立良好形象。
實體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極端氣候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 R：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R：平均氣溫上升。 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營運據點停工造成營收下降、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生產受影響，導致產品產量減少致使財務損失及營收下降。 －電量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用電成本下降。	1.新設營運據點需考量水災風險，並評估生產據點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2.開發替代原物料與尋找其他地區供應商。 3.採購節能設備。 4.要求供應商評估營運設施水災與旱災風險，並執行相關降低風險行動。 5. 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追蹤能源使用狀況，針對耗電量較大之設備進行檢討。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資訊觀測站，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政策執行。	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員工皆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及供應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並由資材及風控業管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對於政治獻金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2025 年度共新增 144 家新供應商並全數簽訂廉潔承諾書，共新進 558 位員工並全數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	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公司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申訴及舉報管理辦法」..等。定期評估風險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由風控業管及資材單位負責審查客戶及供應商之資質與誠信紀錄，並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114 年度共審查 241 家客戶之資質與誠信紀錄。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	V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擬定及推動，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及稽核報告皆已呈報董事會審議，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以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114 年度共召開 6 次薪酬委員會議, 2 次永續發展會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理，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及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於公司官網設有申訴管道，包含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	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遵循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由會計師每季定期財務報表審查，稽核單位定期做內部控制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114 年共完成 20 項內部控制稽核作業。	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新進同仁報到時皆需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並接受相關規章制度之培訓。公司除了辦理誠信經營相關內、外部教育訓練外並透過公布欄及電子佈告欄加強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嚴格執行該規定。2025 年度辦理誠信經營相關訓練(含營業祕密、防範內線交易、預防舞弊及資安等課程)共 29 小時, 合計共 744 人次參加。	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申訴舉報管理辦法」，提供檢舉信箱提供申訴，並依申訴內容確實查核。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明定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定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放置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作業程序內容。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並於 106 年新增訂具體檢舉制度及處理程序。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焦佑衡	114/05/09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2.5
		114/05/16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11/13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量子科學探索：量子計算發展與半導體產業策略機會	1.5	
		114/11/13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貿局勢的挑戰與因應；策略領導：商業構想的基石	3.0	
		114/11/21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焦佑鈞	114/02/21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14.5
		114/05/09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5/16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10/03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14/11/13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貿局勢的挑戰與因應；策略領導：商業構想的基石	3.0	
		114/11/13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量子科學探索：量子計算發展與半導體產業策略機會	1.5	
董事	葉培城	114/08/14	114/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解讀暨舞弊案例分析	3.0	6
		114/11/14	114/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追稅浪潮下高資產的因應策略	3.0	
董事	顧立荊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員工舞弊與檢舉制度(含性平)	2.0	6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2.0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2.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獨立董事	范伯康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2.0	6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員工舞弊與檢舉制度(含性平)	2.0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2.0	
獨立董事	黃倩君	114/05/08	11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年度永續治理策略管理	3.0	6
		114/07/11	114/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0	
獨立董事	張可欣	114/07/25	114/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0	12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員工舞弊與檢舉制度(含性平)	2.0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2.0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2.0	
		114/08/08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基礎法令概念	3.0	

2.本公司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會計財務主管	葉澤光	114/05/14	114/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6.0	12
		114/11/05	114/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準則與實務解析	6.0	
稽核主管	黃瑞昌	114/11/05	114/11/05	內部稽核協會	營運視角解析投資循環及研發循環	6.0	12
		114/11/18	114/11/18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大數據強化稽核作業	6.0	
公司治理主管	陳燁真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2.0	12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2.0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員工舞弊與檢舉制度(含性平)	2.0	
		114/10/21	114/10/21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經營管理之關聯解析	6.0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開始發行，至 120 年 11 月 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

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6 年 2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20 年 11 月 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24.8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9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實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times\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dfrac{\left(\begin{array}{l}\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 \times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end{array}\right)}{\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6 年 2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20 年 9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6 年 2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20 年 9 月 2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

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民國 118 年 11 月 6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 年 9 月 27 日)前，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處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5 年 9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張數為 45,000 張，總面額為新台幣 4,5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4.09	2.15443267	—	—	2.15443267
113 年度	6.15	2.40495045	—	—	2.40495045
114 年度	4.74	2.50309147	—	—	2.50309147
115 年前二季	4.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股

項目	金額/股數
11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66,438,082
11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股)	485,204,774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136.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前二季
流動資產		38,015,600	31,266,210	33,441,880	37,442,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88,788	20,582,256	17,581,566	16,855,952
無形資產		577,960	471,497	381,737	351,365
其他資產		31,760,880	46,935,224	53,021,509	65,207,469
資產總額		94,443,228	99,255,187	104,426,692	119,857,0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474,021	23,911,363	22,283,858	23,748,683
	分配後	26,518,500	25,077,294	23,498,37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353,431	17,066,671	19,352,865	17,535,5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827,452	40,978,034	41,636,723	41,284,268
	分配後	38,871,931	42,143,965	42,851,23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579,645	48,645,703	52,037,530	66,438,082
股本		4,858,043	4,858,048	4,858,048	4,852,048
資本公積		3,116,412	3,161,951	3,137,789	3,092,8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356,192	37,355,389	38,521,047	39,742,308
	分配後	34,311,713	36,189,458	37,306,53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485,378	3,506,695	5,757,026	18,750,837
庫藏股票		(236,380)	(236,380)	(236,380)	—
非控制權益		10,036,131	9,631,450	10,752,439	12,134,7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615,776	58,277,153	62,789,969	78,572,801
	分配後	55,571,297	57,111,222	61,575,45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32,797,671	34,755,041	36,462,792	20,848,667
營業毛利	5,837,155	6,480,616	6,299,588	4,041,376
營業利益	1,795,311	2,182,197	2,106,005	1,880,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9,494	2,781,532	1,617,936	1,831,283
稅前淨利	3,484,805	4,963,729	3,723,941	3,711,9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57,922	3,828,708	3,003,286	2,785,686
本期淨利	2,657,922	3,828,708	3,003,286	2,785,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55,362	(21,545)	3,227,787	14,263,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3,284	3,807,163	6,231,073	17,049,6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84,596	2,982,507	2,298,168	2,391,3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3,326	846,201	705,118	394,3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74,997	3,074,806	4,581,920	15,429,5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8,287	732,357	1,649,153	1,620,022
每股盈餘(元)	4.09	6.15	4.74	4.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4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500,000 千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24.87%。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全球經濟方面，近年整體經濟成長仍展現一定韌性，惟受美伊局勢及中東戰事等地緣政治衝突、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 S&P Global 等國際權威機構之預測，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維持在 2.19%至 3.10%左右，總體表現雖趨於平穩，但仍低於疫情前歷史平均水準。然美、台、韓等科技重鎮，因實質受益於 AI 資紅利與高效率運算(HPC)產業擴展，製造業景氣持續擴張，成為支撐全球經濟之關鍵結構性動能。

在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全球 AI 應用需求強勁發展，發展重心已由雲端訓練及對話式 AI 擴展至推論、代理式 AI 及終端裝置，推升全球主要雲端服務業者持續擴大資本支出。此趨勢大幅帶動我國半導體高階製程、先進封裝、伺服器及相關關鍵零組件之訂單成長與擴產動能，使得外需與出口表現極為強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5 年 8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中，預測 115 年全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可達 11.05%，顯示國內經濟在科技創新與產業投資之雙重推升下，中長期成長趨勢明確且展望樂觀。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被動元件產業已由庫存調整期逐步轉向結構性成長，隨生成式 AI 應用擴展，高效能運算(HPC)對電源與訊號穩定度之要求提升，帶動單機被動元件用量增加；同時，電動車普及與高壓平台發展，持續推升車規元件需求。供給方面，廠商審慎擴產，使部分高階利基型產品供需趨緊，有助於產品定價結構改善。技術發展聚焦於材料創新與微型化，朝高溫、高頻及高功率密度方向演進，以因應先進運算與高速通訊應用需求。

根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之研究報告，全球陶瓷電容市場規模於 114 年約為 270.4 億美元，預計至 123 年將成長至 453 億美元，115 年至 12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9%。該報告並將市場依產品類型區分為單層陶瓷電容及多層陶瓷電容，並指出其主要應用領域包含消費性電子、通訊、車用電子、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及航太國防等，顯示陶瓷電容市場受惠於多元終端應用需求，未來仍具穩定成長空間。

另根據 DataIntelo 之 MLCC 市場研究報告，全球 MLCC 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114 年之 148 億美元成長至 123 年之 286 億美元，115 年至 12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7.6%，成長速度高於整體陶瓷電容市場。DataIntelo 另針對高階 MLCC 市場指出，全球高階 MLCC 市場規模於 114 年約為 86 億美元，預計至 123 年將成長至 174 億美元，115 年至 12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1%，其中亞太地區於 114 年占全球高階 MLCC 市場收入比重約 48.7%，為全球主要市場區域。

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報導指出，進入到 115 年，儘管面對美國關稅政策變化、中東爆發戰事衝擊供應鏈運作，記憶體供應短缺引發報價飆漲，導致智慧手機、PC 等產品市場需求面臨大幅下修，進而影響大宗規格電容的訂單表現。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有鑑於雲端服務大廠持續投入 AI 基礎建設，輝達推出新一代 AI 運算平台，雲端服務大廠之 ASIC AI 伺服器備貨需求不斷攀升，且功率不斷提高，對於電源元件的耐壓、耐溫規格要求亦隨之升級，進而帶動鉭質電容、高階 MLCC 需求進一步增溫，相關產線稼動率持續處於高檔。另一方面，考量 AI 應用持續推升鉭質電容需求，市場呈現供不應求，台廠進一步調漲鉭質電容報價。除此之外，國際鋁價大幅攀升，台廠針對鋁質電解電容啟動漲價機制，以反映鋁箔材料成本的大幅增加，有助於支撐產品報價，對於台廠營收獲利可望帶來一定程度的貢獻。

就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觀察，MLCC 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電動車、5G 通訊、AI 伺服器、工業自動化、物聯網及電子產品小型化等應用。車用電子方面，隨著電動車滲透率提升及 ADAS、電池管理系統、車載充電設備、車用電源模組等應用增加，車規級 MLCC 需具備高耐壓、高可靠度及長壽命等特性，帶動高階 MLCC 需求成長；通訊及伺服器方面，5G 基地台、高速傳輸設備及 AI 伺服器對高頻、高穩定性及高容值元件需求增加，亦推升高階 MLCC 之使用量；消費性電子方面，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及物聯網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及高功能整合發展，促使 MLCC 朝小型化、高容量及高性能材料技術升級。

綜上，MLCC 市場雖仍受消費性電子景氣循環、客戶庫存調整及終端需求波動影響，惟中長期而言，隨電動車、AI 伺服器、5G 通訊、工業自動化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終端產品對 MLCC 之使用顆數、規格要求及高階產品需求均將持續提升。整體而言，MLCC 產業未來將朝高階化、車用化、小型化及高可靠度方向發展，其中高階 MLCC 之成長性預期優於一般型 MLCC 產品，為產業未來主要成長動能來源。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05%、41.29%、39.87%及 34.44%，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95%、58.71%、60.13%及 65.56%；變動幅度不大，總資產、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均同步穩定增加，主係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並呈穩定成長趨勢，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6.31%、366.06%、467.21%及 570.17%，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穩定獲利，使期末保留盈餘逐期增加，權益總額逐期成長，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攤提而逐年減少所致。

B.經營績效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797,671 千元、34,755,041 千元、36,462,792 千元及 20,848,667 千元，成長比率分別為 5.97%、4.91 %及 13.96 %。該公司核心產品如 MLCC 及晶片電阻，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智慧手機、汽車電子與 5G 通訊等終端市場，與全球電子產業景氣及民眾消費需求高度相關，故易受科技產業庫存循環影響。112 年因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處於激烈的疫後庫存調整期，客戶下單力道疲弱，影響持續至 113 年上半年；下半年隨著下游客戶庫存去化漸趨尾聲，全球經濟局勢與科技終端需求漸趨明朗，被動元件拉貨力道始逐步回溫。此外，單車電子元件搭載量(智慧化與電動化)大幅提升，加上網通規格升級，其車用相關產品線仍維持雙位數的年成長，有效抵消了傳統消費性電子的衰退壓力，使 113 整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滑落低谷後成功反彈，實現 5.97%的回升。

114 年度隨著 AI 伺服器規格升級，帶動了相關高階利基型被動元件的需求，華新科成功切入 AI 伺服器供應鏈，並持續獲得大型電源廠的長期訂單注入，不僅在傳統消費性電子市場維持穩健份額，更透過技術轉型，將產品線延伸至高壓、高頻及耐高溫的特殊規格領域，年度營收再度穩健成長 4.91%。

115 年由於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帶動的產品報價調升，以及 AI 算力需求對高階元件的剛性支撐，以及電動車(EV)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需求成長，市場對於高耐壓、大電流、低 ESL/ESR 的被動元件需求急增，使華新科在 5 月中旬同步調升晶片電阻全尺寸系列價格，價量同步影響使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再度成長。

(B)營業毛利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837,155 千元、6,480,616 千元、6,299,588 千元及 4,041,37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7.80%、18.65%、17.28%及 19.38 %。

該公司在 112 年間面臨嚴重的疫後庫存調整期，於 113 年度始恢復到健康水平，加上智慧型手機的季節性需求回升，以及 AI 伺服器帶來之零組件需求，MLCC 市場呈現積極復甦，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拓展在 AI 伺服器、工控、汽車、醫療、新能源等高附加價值領域的應用，使營業毛利成長 11.02%，高於營收成長幅度，毛利率亦成長近 1%。114 年度面臨美國大選結束，川普政府以「關稅 2.0」政策實施強烈的貿易保護主義，而被動元件產品多半應用於各類資通訊產品上，且商品特性為「產品價格低、銷售數量高」，故對等關稅實施後使被動元件成本墊高，中低階標準型被動元件產能過剩、價格競爭激烈，直到第四季因 AI 伺服器的需求數量數倍成長，規格要求也隨之提升，第四季高階 MLCC(車用與 AI 用)開始放量出貨後單季毛利率才得以提升，整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小幅滑落。115 年前二季因全球高階 MLCC 緊缺，該公司因先前資本投

資提升產能及研發能力奏效，成功承接轉單效應，調整產品組合有成，低毛利訂單比重下降，AI 相關營收占比自 10%提升至 15-20%，使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29.42%，毛利率亦回升超越過去三年。

(C)營業利益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 1,795,311 千元、2,182,197 千元、2,106,005 千元及 1,880,650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5.47%、6.28%、5.78%及 9.02%。112 年受到全球消費性電子疫後庫存調整影響，該公司的產能利用率在低檔盤整，廠房折舊等固定成本占營收比重過高，故營業利益率僅 5.47%，低於同業國巨及大毅。113 年下游去庫存告一段落、客戶回補庫存，帶動出貨量顯著回升，規模經濟效益成功使營業費用率下降，加上該年度毛利率提升，營業利益大幅成長 21.55%，成長率遠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且營業利益率亦有所提升。114 年度因營業毛利受材料成本提高之擠壓，整體毛利率滑落，第四季產能放量後毛利率始回升，亦影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下滑，相較同業復甦時點較延遲，115 年前二季始反映。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6 年 2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20 年 11 月 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

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股務辦事處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該公司所設計之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期間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民國 118 年 11 月 6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 年 9 月 27 日)前，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此條件之設計僅在提供債券持有人賣

回機制，而非保障收益率。此項賣回權規定對原股東及投資人權益均已適度考量而予以保障，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6 年 2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20 年 9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6 年 2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20 年 9 月 2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 a.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之爭議。

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定為124.87%，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條款項目	內容
發行期間	五年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肆萬伍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票面利率	0%。
到期償還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24.8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97 元。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6 年 2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20 年 11 月 6 日)止，除 (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條款項目	內容
	(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 (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股務辦事處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6 年 2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20 年 9 月 27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6 年 2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20 年 9 月 2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條款項目	內容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民國 118 年 11 月 6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 年 9 月 27 日)前，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重設權	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1)純債券價值、(2)轉換權價值、(3)賣回權價值、(4)買回權價值、(5)重設權價值。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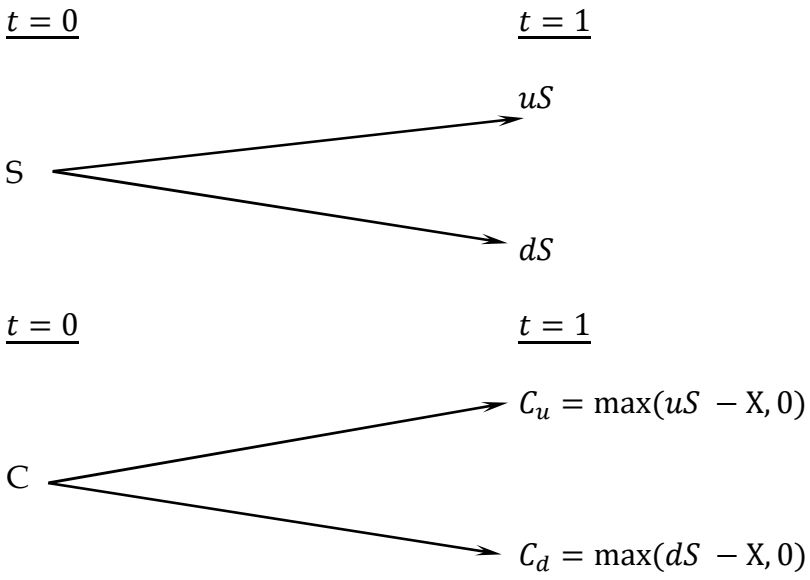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X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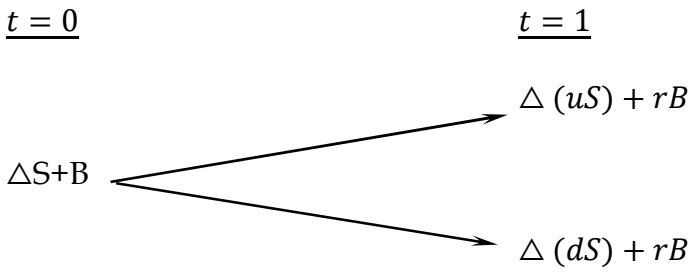
uS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

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tag{a}$$

$$C_d = \triangle dS + rB \tag{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tag{c}$$

$$\mathrm{B} = \frac{uC_d - dC_u}{(u-d)r} \tag{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mathrm{S} + \mathrm{B} \tag{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right] \tag{f}$$

$$= \frac{1}{r}[pC_u + (1-p)C_d] \tag{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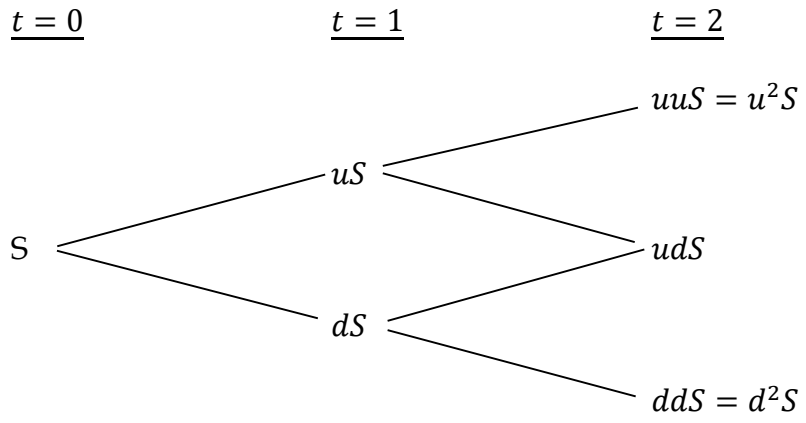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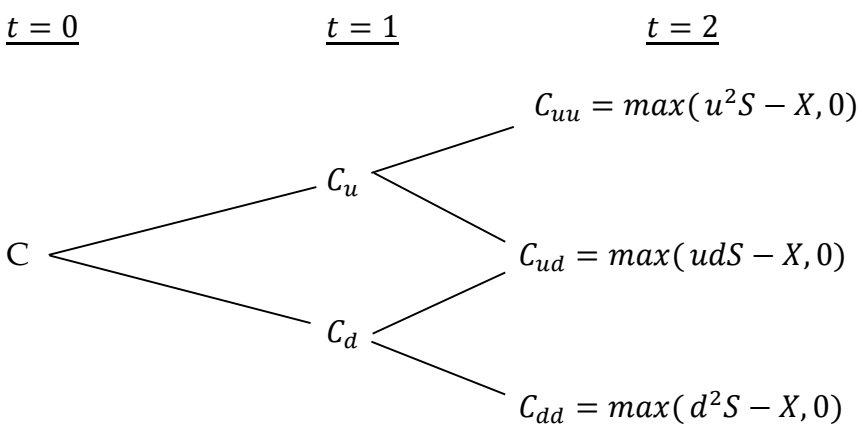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1])，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pC_{uu} + (1-p)C_{ud}]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pC_{ud} + (1-p)C_{dd}]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pC_u + (1-p)C_d] \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p^2C_{uu} + 2p(1-p)C_{ud} + (1-p)^2C_{dd}] \quad \text{(j)}$$

$$= \frac{1}{r^2}[p^2\,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max(d^2S - X, 0)] \quad \text{(j}^1\text{)}$$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left[\binom{2}{2}p^2\,max(u^2d^0S - X, 0) + \binom{2}{1}p(1-p)\,max(u^1d^{2-1}S - X, 0) + \binom{2}{0}(1-P)^2\,max(d^2u^0S - X, 0)\right] \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 \bullet max(u^jd^{2-j}S - X, 0)\right] \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 \bullet max(u^jd^{2-j}S - X, 0)\right] \quad \text{(l}^1\text{)}$$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 \bullet max(u^jd^{n-j}S - X, 0)\right] \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u^jd^{n-j}S < X$，則$max(u^jd^{n-j}S - X, 0) = 0$。若 $u^jd^{n-j}S > X$，則$max(u^jd^{n-j}S - X, 0) = u^jd^{n-j}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Sd^n)}{ln(u/d)} \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o)}$$

此處，$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n < k, c = 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10/28	
基準價格	39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10/2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398 元。
轉換價格	49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24.8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97.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85.01%	樣本期間(114/10/29-115/10/28)，樣本數 241 1.採 115/10/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883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10/27，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54 年)及 115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8800%及 2.001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883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62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62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7.9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628%(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

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0628%)^5=90,30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9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3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6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3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300	83.87%
轉換權價值	16,640	15.45%
賣回權價值	1,320	1.23%
買回權價值	(590)	-0.5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67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670 元，以 115 年 10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87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870×0.9=95,28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具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整體而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僅限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僅限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02)272308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	一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5	六～二七
(七)關係人交易	75～79	二八
(八)質抵押之資產	79	二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三十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三一
(十一)其　　他	80	三二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81	三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	三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三四
3.大陸投資資訊	82	三四
4.主要股東資訊	82	三四
(十四)部門資訊	82～85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新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因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且其毛利佔淨利係屬重大，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13,929,723 仟元及 12,429,10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3%及 13.16%；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793,802 仟元及 6,117,7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9.55%及 18.65%；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049,008 仟元及 760,92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7.55%及 18.06%；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882)仟元及(9,89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55)%及(0.2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洪　國　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華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43,241	8	$ 6,621,39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8,808	1	547,9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29,49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33,850	3	12,959,745	1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746,063	1	949,14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9,669,867	10	8,741,15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65,429	-	50,87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	21,552	-	21,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66,130	1	624,5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005	-	14,26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8,082,433	8	6,962,98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342	-	521,8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266,210	32	38,015,600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36,818	-	553,26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484,188	11	7,274,441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912,070	23	10,845,723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644,720	11	10,549,31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0,582,256	21	24,088,78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51,477	1	942,6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36,477	-	327,21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71,497	-	577,9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21,693	1	691,2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39,125	-	106,265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12,245	-	17,6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96,411	-	453,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988,977	68	56,427,628	60
1XXX	資產總計	$ 99,255,187	100	$ 94,443,2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737,709	11	$ 8,588,119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64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36,459	-	229,38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197,262	4	3,491,37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0,953	-	30,081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410,180	-	716,88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3,558,669	4	3,346,9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8,458	1	1,000,6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0,333	-	155,493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675,287	1	4,778,445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47,486	3	2,987,5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103	-	149,0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911,363	24	25,474,021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37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662,74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5,320,872	16	9,472,164	10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1,742	-	218,5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05,422	1	1,103,3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91,688	-	470,414	1
2610	長期應付款	18,547	-	16,83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30,900	-	32,5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56,367	-	196,3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133	-	178,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066,671	17	12,353,431	13
2XXX	負債總計	40,978,034	41	37,827,452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8	5	4,858,043	5
3200	資本公積	3,161,951	3	3,116,41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0,341	5	4,911,7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6,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18,251	32	29,347,656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90	-	(1,678,51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3,505	3	5,163,892	6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236,3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645,703	49	46,579,645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9,631,450	10	10,036,131	11
3XXX	權益總計	58,277,153	59	56,615,776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9,255,187	100	$ 94,443,2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 34,755,041	100	$ 32,797,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28,274,425	81	26,960,516	82
5900	營業毛利	6,480,616	19	5,837,155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93,193	5	1,647,608	5
6200	管理費用	1,577,390	5	1,354,2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836	3	1,040,01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98,419	13	4,041,844	12
6900	營業淨利	2,182,197	6	1,795,3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55,550	4	1,067,437	3
7110	租金收入	59,331	-	46,163	-
7130	股利收入	175,969	1	212,610	1
7190	其他收入	80,054	-	54,14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5)	-	16,69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00	-	20,8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21,857	-	131,934	-
7590	什項支出	(33,184)	-	(73,92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1,007,644	3	67,832	-
7510	利息費用	(464,791)	(1)	(392,495)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79,697	1	538,1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1,532	8	1,689,49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4,963,729	14	$ 3,484,80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35,021)	(3)	(826,88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828,708	11	2,657,92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15	-	(31,2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3,122)	(5)	1,529,925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3,358)	(1)	650,476	2
8349	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972)	-	(1,833)	-
		(2,047,637)	(6)	2,147,32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7,975	5	(479,523)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36)	-	3,3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0,853	1	(115,783)	-
		2,026,092	6	(591,96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545)	-	1,555,362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07,163	11	$ 4,213,28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82,507	9	$ 1,984,59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46,201	2	673,326	2
8600		$ 3,828,708	11	$ 2,657,92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74,806	9	$ 3,474,99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357	2	738,287	2
8700		$ 3,807,163	11	$ 4,213,284	13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四）				
9710	基　　本	$ 6.15		$ 4.09	
9810	稀　　釋	$ 6.08		$ 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5,804	$ 4,858,043	$ 3,111,159	$ 4,736,096	$ 1,096,797	$ 28,403,212	($ 1,191,536)	$ 3,503,533	($ 236,380)	$ 44,280,924	$ 9,303,110	$ 53,584,03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643	-	(175,643)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65,930)	-	-	-	(1,165,930)	-	(1,165,9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二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253	-	-	-	-	-	-	5,253	-	5,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5,599)	-	-	-	(15,599)	(6,976)	(22,575)
112 年度淨利	-	-	-	-	-	1,984,596	-	-	-	1,984,596	673,326	2,657,92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009)	(486,978)	2,014,388	-	1,490,401	64,961	1,555,362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47,587	(486,978)	2,014,388	-	3,474,997	738,287	4,213,28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710	1,7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	-	354,029	-	(354,029)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4	4,858,043	3,116,412	4,911,739	1,096,797	29,347,656	(1,678,514)	5,163,892	(236,380)	46,579,645	10,036,131	56,615,77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602	-	(228,602)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4,479)	-	-	-	(1,044,479)	-	(1,044,479)
可轉換公司債	1	5	95	-	-	-	-	-	-	100	-	1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二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644	-	-	(34)	-	-	-	14,610	-	14,6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30,800	-	-	-	-	-	-	30,800	-	30,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779)	-	-	-	(9,779)	-	(9,779)
113 年度淨利	-	-	-	-	-	2,982,507	-	-	-	2,982,507	846,201	3,828,70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03	1,911,704	(1,842,208)	-	92,299	(113,844)	(21,54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5,310	1,911,704	(1,842,208)	-	3,074,806	732,357	3,807,16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137,038)	(1,137,0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8,179	-	(48,179)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5	$ 4,858,048	$ 3,161,951	$ 5,140,341	$ 1,096,797	$ 31,118,251	$ 233,190	$ 3,273,505	($ 236,380)	$ 48,645,703	$ 9,631,450	$ 58,277,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63,729	$ 3,484,805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41	2,894
折舊費用	4,855,025	4,957,464
攤銷費用	146,232	155,645
利息費用	464,791	392,495
利息收入	(1,355,550)	(1,067,437)
股利收入	(175,969)	(212,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79,697)	(538,1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5	(16,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1,857)	(131,934)
處分投資利益	(400)	(20,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41,343)	11,01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85,410)	279,6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80	115,3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44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22	(2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98)	(344,049)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03,077	(81,52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31,385)	(252,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57)	44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3,561)	(62,9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1)	(294)
存　　貨	(1,171,933)	804,811
其他流動資產	140,152	33,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37	59,654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072	34,68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51,267	887,68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872	$ 4,571
其他應付款	199,913	(86,1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27	(15,8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68)	(41,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5,163	8,356,894
收取之利息	1,191,014	916,434
收取之股利	423,222	568,984
支付之利息	(414,908)	(321,063)
支付之所得稅	(1,783,431)	(1,027,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1,060	8,493,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6,614)	(771,59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9	738,20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203)	(16,074,2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7)	(17,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374)	(2,317,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24	202,6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860)	6,9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440	-
處分無形資產	-	14
購置無形資產	(11,967)	(35,89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1,173	10,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1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27)	(22,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0,236)	(18,280,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82,653	1,510,898
發行公司債	-	758,169
償還公司債	(4,798,900)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373,657	(1,570,85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6,132)	(164,321)
發放現金股利	(1,044,462)	(1,165,9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035	(79,4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7,531)	(73,2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2,320	(784,7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18,702	($ 309,905)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1,846	(10,881,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1,395	17,503,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3,241	$ 6,621,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之產銷迄今。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 21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被動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被動元件產品於指定特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

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一)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重大被投資者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判斷未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39%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對久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40%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久尹股

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久尹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對松尾電機株式會社持有 26.56%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松尾電機株式會社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松尾電機株式會社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考量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考量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79	$ 3,5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83,672	4,229,12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315,368	1,929,025
附買回債券	41,022	459,719
	$ 7,943,241	$ 6,621,395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0%之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5.76%	0.001%～5.76%
附買回債券	1.40%	1.02%～5.65%

(二) 合併公司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關稅局、法院保證金及銀行借款擔保等之定期存款分別為83,042仟元及86,601仟元，已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7,325	$ 215,285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0,659	65,768
－基金受益憑證	141,831	191,493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128,993	75,410
	$ 708,808	$ 547,956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73,578	$ 20,883
－基金受益憑證	413,240	385,056
－有限合夥	50,000	25,000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	122,324
	$ 536,818	$ 553,263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國外公司債券及國外政府債券等	$ 2,533,850	$ 12,959,745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國外公司債券及國外政府債券	$ 22,912,070	$ 10,845,723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6%～5.75%	0.35%～5.90%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2.50%～5.48%	2.10%～5.48%

(二) 國外公司債券及國外政府債券資訊如下：

到　　期　　日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114年4月～123年5月	0.88%～7.65%	3.27%～6.18%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46,063	$ 949,140
減：備抵損失	-	-
	$ 746,063	$ 949,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62,592	$ 8,829,068
減：備抵損失	(92,725)	(87,917)
	$ 9,669,867	$ 8,741,15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5,429	$ 50,872
減：備抵損失	-	-
	$ 65,429	$ 50,87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將有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群 A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0%～5%	0%～10%	0%～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7,877,688	$ 86,038	$ 123,037	$ 26,217	$ 1,541	$ -	$8,114,5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132)	(4,302)	(11,230)	(1,030)	(770)	-	(81,464)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60)	-	-	-	-	-	(1,060)
攤銷後成本	$7,812,496	$ 81,736	$ 111,807	$ 25,187	$ 771	$ -	$8,031,997

客戶群 B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0%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25,637	$ 61,083	$ 4,139	$ 3,275	$ 2,394,1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163)	(3,763)	(3,275)	(10,201)
攤銷後成本	$ 2,325,637	$ 57,920	$ 376	$ -	$ 2,383,93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群 A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0%～5%	0%～10%	0%～20%	0%～50%	0%～100%	
總帳面金額	$7,381,132	$ 52,493	$ 81,633	$ 1,557	$ 298	$ -	$7,517,1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395)	(2,461)	(6,996)	(148)	(26)	-	(77,026)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21)	-	-	-	-	-	(1,021)
攤銷後成本	$7,312,716	$ 50,032	$ 74,637	$ 1,409	$ 272	$ -	$7,439,066

客戶群 B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04,259	$ 53,654	$ 596	$ 2,586	$ 2,261,0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688)	(596)	(2,586)	(9,870)
攤銷後成本	$ 2,204,259	$ 46,966	$ -	$ -	$ 2,251,225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7,917	$ 86,051
加：本年度自催收款轉回	1,041	2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741	2,894
減：本年度沖銷	(428)	(80)
加：外幣換算差額	454	(971)
期末餘額	$ 92,725	$ 87,917

相較於年初餘額，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不含關係人）分別淨增加730,447仟元及316,033仟元，因逾期款項增加，故提列減損損失。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799,620	$ 1,686,360
物　　料	156,269	120,210
在 製 品	1,272,583	1,101,612
半 成 品	2,036,207	1,801,803
製 成 品	2,817,754	2,252,995
	$ 8,082,433	$ 6,962,980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5,784,229	$ 24,123,960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37,716	2,721,2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80	115,354
	$ 28,274,425	$ 26,960,516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電子公司）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13	43.13	註1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邦科技公司）	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及模組、積體化電子保護元件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37.57	34.76	註1及4
本公司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電容、厚膜基板、多層介質濾波器及EMI濾波器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1.93	註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89.15	89.15	
本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	註6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行銷服務	-	100.00	註6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0.10	0.1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99.90	99.9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投資	40.00	-	註5
匯僑投資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4.84	4.84	
匯僑投資公司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輝科技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大輝科技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6.01	6.01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Inc.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70.00	7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電容、厚膜基板、多層介質濾波器及EMI濾波器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48.15	註7
信昌電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信昌電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	100.00	註3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100.00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	100.00	註3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投資	9.00	-	註5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BVI)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佳邦科技公司	Canfield Limited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	100.00	註3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佳邦科技公司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電子零組件	72.90	72.9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00	-	註2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Malaysia Sdn.Bhd.	生產銷售新型高頻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元器件、光電器件、傳感器件以及配套產品	100.00	-	註2
Inpaq (BVI) Ltd.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Inpaq (BVI) Ltd.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	100.00	註3
Inpaq (BVI) Ltd.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投資	12.00	-	註5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高頻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光電器件、傳感器件以及配套產品	100.00	100.00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電力電子元器件、新型機電元件及銷售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Device Co., Ltd.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立信電子株式會社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Electronics of America Inc.	電子元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電子元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台灣雙信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雙信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	100.00	註3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雙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註1：請參閱附註五(二)。

註2：佳邦科技公司於113年第2季於日本設立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113年第4季於馬來西亞設立Inpaq Malaysia Sdn.Bhd.。

註3：該公司已辦理清算完成。

註4：本公司於113年第3季於集中市場取得佳邦科技公司股權，致持股比率改變。

註5：本公司113年第2季於日本設立PSA Japan Investment合同會社，與子公司合計取得61%股權。

註6：開曼華科公司於113年第2季出售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7：本公司於113年第2季出售雙信電機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予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同時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公開收購雙信電機株式會社之股份42.51%後，改由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取得控制力，並於113年第3季向雙信電機株式會之非控制權益取得流通在外之所有股權。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債務工具	$ 229,490	$ -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	$10,251,346	$ 6,830,173
債務工具	232,842	444,268
	$10,484,188	$ 7,274,441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9,810	$ 972,732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0,775	2,284,94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427,311	2,327,66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2,729	-
其　　他	182,500	122,400
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9,198	606,103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174,630	189,649
其　　他	42,862	39,31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Sony Group Corporation	$ 215,930	$ 179,091
其　　他	584,308	100,080
未上市（櫃）股票		
其　　他	1,293	8,204
	$ 10,251,346	$ 6,830,173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3年第3季按4,490,103仟元購買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含私募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外投資		
上市（櫃）公司債		
澳洲聯邦銀行美元公司債	$ 229,490	$ -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上市（櫃）公司債		
澳洲聯邦銀行美元公司債	$ -	$ 215,497
其　　他	232,842	228,771
	$ 232,842	$ 444,268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6,784,985	$ 6,550,15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160,235	155,30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838,317	906,233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0,503	97,823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0,450	49,472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9,355	38,583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1,157,220	1,225,817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19,933	214,362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42,224	729,828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77,977	390,462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164,735	158,702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6,855	18,009
其　　他	11,931	14,567
	$10,644,720	$10,549,319

(二) 合併公司113及11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610,336	$ 544,514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715)	(2,262)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6,754	7,078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7,320)	(4,694)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822)	(1,723)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642)	(1,347)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113,677)	(8,562)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811)	(1,344)

（接次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24	$ 19,375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18,783)	(12,925)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9,906	(2,631)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154)	(316)
其　　他	(2,099)	3,035
	$ 479,697	$ 538,198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1.39%	21.39%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39.32%	39.32%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9.98%	29.98%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4.54%	34.54%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46.08%	46.08%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5.00%	35.00%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0.40%	30.40%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26.56%	26.17%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四)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5,533,088	$ 6,251,629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2,250	$ 648,550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 81,567	$ 106,133

(五)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5,978,891	$42,426,180
非流動資產	43,432,077	35,978,472
流動負債	(32,163,717)	(24,276,525)
非流動負債	(9,832,158)	(9,635,558)
權　　益	47,415,093	44,492,569
非控制權益	(15,219,266)	(13,876,296)
	$32,195,827	$30,616,273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1.39%	21.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6,886,687	6,548,821
其他調整	(101,702)	1,332
投資帳面金額	$ 6,784,985	$ 6,550,153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41,632,032	$42,975,757
本年度淨利	$ 4,565,850	$ 4,536,051
其他綜合損益	507,860	2,062,642
綜合損益總額	$ 5,073,710	$ 6,598,693
自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 181,912	$ 257,714

(六) 113及112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76,887	$ 15,258,883	$ 42,830,082	$ 4,496,803	$ 3,055,595	$ 68,318,250
增　添	29,671	84,431	115,926	63,508	638,136	931,672
處　分	(235)	(26,804)	(363,008)	(59,611)	(6,119)	(455,777)
重分類	-	715,401	2,269,635	105,468	(3,054,529)	35,975
淨兌換差額	(19,342)	107,041	593,085	66,398	(929)	746,2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86,981	$ 16,138,952	$ 45,445,720	$ 4,672,566	$ 632,154	$ 69,576,3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128	$ 7,710,363	$ 32,889,576	$ 3,616,395	$ -	$ 44,229,462
處　分	-	(26,171)	(342,117)	(55,170)	-	(423,458)
重分類	-	6,021	-	1,765	-	7,786
減損迴轉利益	-	-	(41,343)	-	-	(41,343)
折舊費用	-	701,117	3,673,097	314,502	-	4,688,716
淨兌換差額	(506)	6,169	467,328	59,963	-	532,9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622	$ 8,397,499	$ 36,646,541	$ 3937,455	$ -	$ 48,994,11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674,359	$ 7,741,453	$ 8,799,179	$ 735,111	$ 632,154	$ 20,582,25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5,593	$ 14,153,374	$ 41,629,873	$ 4,545,374	$ 5,805,936	$ 69,010,150
增添	-	179,663	215,268	46,025	782,507	1,223,463
處分	(155,787)	(27,903)	(512,749)	(146,701)	(11,222)	(854,362)
重分類	-	1,159,337	1,986,410	109,673	(3,492,807)	(237,387)
淨兌換差額	(42,919)	(205,588)	(488,720)	(57,568)	(28,819)	(823,61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76,887	$ 15,258,883	$ 42,830,082	$ 4,496,803	$ 3,055,595	$ 68,318,2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012	$ 7,207,865	$ 29,878,447	$ 3,457,924	$ -	$ 40,657,248
處分	(93,800)	(27,764)	(410,483)	(136,387)	-	(668,434)
重分類	-	6,650	1,677	756	-	9,08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0,541	(630)	-	-	9,911
折舊費用	-	678,259	3,782,149	342,499	-	4,802,907
淨兌換差額	(6,084)	(165,188)	(361,584)	(48,397)	-	(581,2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128	$ 7,710,363	$ 32,889,576	$ 3,616,395	$ -	$ 44,229,462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663,759	$ 7,548,520	$ 9,940,506	$ 880,408	$ 3,055,595	$ 24,088,788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30年
其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二八。

(三) 設定作為擔保之土地及建築物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45,390	$ 668,172
房屋及建築	181,689	247,301
辦公設備	1,454	1,119
運輸設備	22,611	24,500
其他設備	333	1,565
	$ 851,477	$ 942,657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4,864	$ 154,7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4,098	$ 42,789
房屋及建築	90,608	92,385
辦公設備	547	632
運輸設備	12,309	12,277
其他設備	1,588	1,761
	$ 149,150	$ 149,844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0,333	$ 155,493
非 流 動	$ 391,688	$ 470,41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0.30%～2.000%	0.08%～1.330%
房屋及建築	0.30%～2.000%	0.30%～1.725%
辦公設備	0.30%～1.300%	0.30%～1.300%
運輸設備	0.30%～4.930%	0.30%～4.930%
其他設備	0.98%～1.000%	0.98%～1.0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7,600	$ 27,67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97	$ 1,20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291	$ 1,63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9,120)	($ 194,836)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按成本模式衡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成　　本	$ 376,663	$ 348,235
累計折舊	(30,353)	(11,183)
累計減損	(9,833)	(9,833)
	$ 336,477	$ 327,219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2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主要係採用收益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合併公司113年12月31日，評價所得公允價值為374,375仟元。

合併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6,556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0,412	$ 443,979	$ 101,007	$ 1,205,398
增添		11,967	-	11,967
重分類	-	23,148	-	23,148
淨兌換差額	-	(1,364)	247	(1,1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0,412	$ 477,730	$ 101,254	$ 1,239,39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1,648	$ 338,818	$ 26,972	$ 627,438
攤銷費用	77,618	53,347	7,277	138,242
淨兌換差額	3,511	(1,481)	189	2,21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2,777	$ 390,684	$ 34,438	$ 767,89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17,635	$ 87,046	$ 66,816	$ 471,497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0,412	$ 405,950	$ 101,128	$ 1,167,490
增添		35,891	-	35,891
處分	-	(14)	-	(14)
重分類	-	6,946	-	6,946
淨兌換差額	-	(4,794)	(121)	(4,9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0,412	$ 443,979	$ 101,007	$ 1,205,3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520	$ 282,676	$ 19,804	$ 483,000
攤銷費用	81,128	60,134	7,259	148,521
淨兌換差額	-	(3,992)	(91)	(4,08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48	$ 338,818	$ 26,972	$ 627,43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98,764	$ 105,161	$ 74,035	$ 577,96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及商標	6至8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至13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935%	$ 5,000	1.82%	$ 35,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0.55%～2.80%	10,732,709	0%～2.99%	8,553,119
		$10,737,709		$ 8,588,119

112 年佳邦公司之子公司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佳邦公司為其子公司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二) 長期借款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期間 113.11.29～116.11.29，到期還本。	$ 1,500,000	$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116.03.31，到期還本。	1,000,000	-
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2.16～116.12.16，到期還本。	283,228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116.04.15，115.07.15 開始還本。	1,00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11.30～115.08.15，114.11.15 開始還本。	576,000	576,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08.15～115.08.15，114.11.15 開始還本。	2,911,000	2,911,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1.0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4,406	22,032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3.1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4,089	20,439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0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5,430	27,153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7～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 5,540	$ 27,7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7.0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2,185	10,931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7.20～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660	3,3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8.10～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7,684	38,419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9.0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8,579	42,894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0.0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8,299	41,494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1.09～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8,395	41,975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2.09～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7,232	36,162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2.13～116.12.13，116.3.13 開始還本。	1,00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09～114.06.15，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14,978	44,824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08～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	75,000	375,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20～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	50,000	25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7.09～114.06.15，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19,971	59,765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8.07～114.06.15，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24,964	74,706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09～113.12.15，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 113.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49,865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3.16～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	54,970	304,954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8.12.26～113.12.15，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 113.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99,731
玉山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2.16～116.12.16，到期還本。	314,698	-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7.30～115.08.26，到期還本。	$ 180,000	$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5.09～116.05.09，到期還本。	1,600,0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6.21～116.06.21，到期還本。	400,0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30～115.11.15，113.12.15開始還本。	479,167	50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4.09～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36,575	58,52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5.10～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31,981	51,17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12～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111,950	179,12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26～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187,500	30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27～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231,250	37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9.22～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25,744	41,19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30～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56,667	226,667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8～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26,667	106,667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03.02～114.03.02，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	8,004	55,245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6.13～118.06.13，115.06.13開始還本。	200,000	-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期間 113.05.02～118.05.02，114.05.02開始還本。	35,00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7.31～117.7.31，114.8.31開始還本。	300,000	3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12～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47,500	19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2.30～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39,167	156,667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9.13～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30,000	120,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期間 110.05.03～120.04.15，113.06.15開始還本。	314,138	347,951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8.24～116.08.15，112.09.15開始還本	378,969	524,745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8～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1,667	6,667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11.27～116.11.27，到期還本。	6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9.26～116.08.09，到期還本。	$ 300,000	$ -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116.05.07，115.05.09開始還本。	1,20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12.20～116.12.20，到期還本。	419,597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2.24～115.12.15，114.01.15開始還本。	388,060	388,044
瑞穗銀行日本川崎分行	擔保借款，期間109.06.15～115.03.31，本金一年後分20期償還。	205,602	257,498
花旗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6.24～115.06.24，到期還本。	115,389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11.26～115.09.21，到期還本。	1,000,000	-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分行	擔保借款，期間 113.11.15～118.05.15，114.5.15開始分9期還本。	41,960	-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1.11.15～114.11.15，112.5.15開始分6期還本。	381,833	571,732
The Hachijuni Bank, Ltd.	信用借款，期間112.02.14～119.01.21，本金分84期償還。	106,663	132,758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04.29～113.12.10，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5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113.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45,715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8.12.10～113.12.10，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113.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45,715
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2.05.29～115.05.29，到期還本。截至113.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63,664
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2.01.10～114.12.16，到期還本。截至113.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30,931
玉山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1.12.23～114.12.23，到期還本。截至113.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327,327
花旗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1.06.22～113.06.22，到期還本。截至113.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20,020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2.07.19～114.08.26，到期還本。截至113.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8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2.09.25～115.09.12，信用借款 114.09.12 開始還本。截至113.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8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1.09.22～114.09.22，到期還本。截至113.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 436,437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1.09.30～114.09.30，到期還本。截至113.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80,000
UOB BERHAD	信用借款，期間110.04.16～113.04.16，分期還本。截至113.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26,90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47,486)	(2,987,531)
		$ 15,320,872	$ 9,472,164

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於113及112年度分別為0.83%～2.22%及0.83%～2.00%。

合併公司之部分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依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未有違約之情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及佳邦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為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及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佳邦公司為其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75,287	$5,441,18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75,287)	(4,778,445)
	$ -	$ 662,742

(一) 本公司於109年4月29日在台灣發行4年期國內第1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4,800,000仟元，票面面額為100仟元，票面利率為0%，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期滿全數償還本金。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轉換期間：109年7月30日至113年4月29日

2.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40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10.2 元）

3.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交易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4,795,000
權益組成部分	(253,4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541,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00
以有效利率 1.318%計算之利息	210,00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57)
112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4,762,611
以有效利率 1.318%計算之利息	15,834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778,445
以有效利率 1.318%計算之利息	20,55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
到期贖回	(4,798,9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3 年期國內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700,000 仟元，票面面額為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8.68%發行），票面利率為 0%。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轉換期間：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
2.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92 元，嗣後佳邦科技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90 元；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92 元）
3.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佳邦科技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佳邦科技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佳邦科技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佳邦科技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佳邦科技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3)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在發行滿 2 年（民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佳邦科技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佳邦科技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贖回，前述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收益率為 0%）計算。佳邦科技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8%。

發行價款	$ 760,739
權益組成部分	(97,28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663,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50)
以有效利率 1.88%計算之利息	1,035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62,742
以有效利率 1.88%計算之利息	12,545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675,287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信昌電子公司及佳邦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信昌電子公司及佳邦科技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信昌電子公司及佳邦科技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之日通工電子公司、釜屋株式會社與雙信電機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依當地法令，係兼採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計劃。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及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係按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計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59,078	$1,140,9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6,568)	(1,162,28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7,490)	($ 21,3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3,857)	($ 217,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367	196,332
	($ 37,490)	($ 21,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3年1月1日	$1,140,958	($1,162,286)	($ 21,3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640	-	35,640
縮減利益	(11,195)	-	(11,195)
利息費用（收入）	13,811	(2,836)	10,975
認列於損益	38,256	(2,836)	35,42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42)	-	(4,54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894	-	2,894
計畫資產報酬	-	(20,564)	(20,564)
資產上限調整及其他	-	(3,216)	(3,2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8)	(23,780)	(25,428)
雇主提撥	-	(9,817)	(9,817)
計畫資產支付數	(80,977)	66,706	(14,271)
轉入本公司退休金基金	-	(466)	(466)
匯率影響數	(37,511)	35,911	(1,600)
113年12月31日	$1,059,078	($1,096,568)	($ 37,490)
112年1月1日	$1,281,233	($1,340,027)	($ 58,7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556	-	33,556
利息費用（收入）	12,355	(3,645)	8,710
認列於損益	45,911	(3,645)	42,26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7,212	$ -	$ 7,21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1,147	-	31,147
計畫資產報酬	-	(1,573)	(1,573)
資產上限調整及其他	(35,700)	29,485	(6,2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59	27,912	30,571
雇主提撥	-	(23,520)	(23,520)
計畫資產支付數	(109,868)	95,304	(14,564)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6,352)	-	(6,352)
清償所分配資產	(10,365)	11,496	1,131
匯率影響數	(62,260)	70,194	7,934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40,958	($1,162,286)	($ 21,32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信昌電子公司及佳邦科技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96%～1.500%	1.250%～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75%	2.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6,589)	($ 7,536)
減少0.25%	$ 6,819	$ 7,8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6,619	$ 7,569
減少0.25%	($ 6,427)	($ 7,3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205	$ 9,20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11.3年	9.5年～12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85,805	485,804
已發行股本	$ 4,858,048	$ 4,858,04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946,291	$ 692,8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8,808	1,428,808

（接次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800	$ -
庫藏股票交易	574,608	574,60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1,389	166,745
其　　他	55	5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	253,387
	$ 3,161,951	$ 3,116,41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3年6月13日及112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8,602	$ 175,643	$ -	$ -
現金股利	1,044,479	1,165,930	2.15	2.4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096,797	$1,096,797
期末餘額	$1,096,797	$1,096,797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098,575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累計迴轉金額均為1,778仟元，餘額均為1,096,797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678,514)	($1,191,5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43,774	(368,0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67,930	(118,959)
期末餘額	$ 233,190	($1,678,51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5,163,892	$3,503,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398,629)	1,376,118
債務工具	(12,300)	1,1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1,279)	637,10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8,179)	(354,029)
期末餘額	$3,273,505	$5,163,892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0,036,131	$ 9,303,110
本期淨利	846,201	673,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201	(111,5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3	3,1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4,929)	155,9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079)	13,36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040	3,932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496,015	-
增加子公司持股所調整之非控制權益	(1,326,490)	-
子公司發行新股	-	287,865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06,563)	(286,150)
其　　他	-	(6,981)
期末餘額	$ 9,631,450	$10,036,131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11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000,000	-	-	1,000,000

	11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000,000	-	-	1,000,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5,392,404	$ 1,934,161	$ 7,326,565	$ 4,696,350	$ 1,978,721	$ 6,675,071
退職後福利	$ 182,182	$ 82,132	$ 264,314	$ 164,106	$ 90,583	$ 254,689
折舊費用	$ 4,554,748	$ 300,277	$ 4,855,025	$ 4,652,572	$ 304,892	$ 4,957,464
攤銷費用	$ 13,026	$ 133,206	$ 146,232	$ 11,126	$ 144,519	$ 155,645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及112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2月20日及113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25%	2.25%
董事酬勞	1.00%	1.00%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 76,449	$ 49,196
董事現金酬勞	$ 33,977	$ 21,86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13,961	$ 626,2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390	36,7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493)	(126,265)
子公司盈餘匯回	446,217	366,671
	1,158,075	903,33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054)	(76,4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35,021	$ 826,883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212,520	$ 830,87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498,558)	(204,64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3,055)	(76,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390	36,7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8,493)	(126,265)
子公司盈餘匯回	446,217	366,6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35,021	$ 826,883

(三)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5,711	$ 75,943
備抵損失－存貨	139,690	160,0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9,000	6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250,861	220,741
其　　他	106,431	171,586
	$ 621,693	$ 691,2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多提撥數	($ 22,000)	($ 2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23,524)	(28,988)
未實現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58,494)	(47,221)
負債準備	(26,131)	(26,131)
子公司盈餘匯回	(220,693)	(508,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221,624)	(214,516)
其　　他	(332,956)	(256,663)
	($ 905,422)	($ 1,103,38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含）以前、信昌電子公司111年度（含）以前及佳邦科技公司除110年度外，餘111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112年3月，本公司之部份子公司註冊所在之日本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實質性立法，並自113年4月1日起生效。

依該法案，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須就其各子公司課稅低於有效稅率15%之利潤，於當地支付補充稅。截至113年12月31日，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生效國家對合併公司尚未產生重大所得稅影響，惟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113及112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982,507	484,805	$ 6.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8	
可轉換公司債	16,444	7,5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98,951	493,199	$ 6.08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984,596	484,804	$ 4.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8	
可轉換公司債	50,007	22,8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34,603	508,093	$ 4.0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於113年5月公開收購取得雙信電機株式會社42.51%股權，並於113年7月向雙信電機株式會之非控制權益取得所有流通在外股權，致其持股比例由48.15%增加為100.00%（加計組織重組取得1.93%），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註7。

本公司於113年第3季於公開市場取得佳邦科技公司2.81%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34.76%增加為37.5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佳邦科技公司	合計
給付之對價	($ 908,015)	($ 420,980)	($ 1,328,99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095,758	206,897	1,302,655
外幣換算差額	57,140	-	57,140
權益交易差額	$ 244,883	($ 214,083)	$ 30,800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4,883	($ 214,083)	$ 30,800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7,325	$ -	$ -	$ 327,325
國外上市（櫃）股票	184,236	-	-	184,236
基金受益憑證	555,072	-	-	555,072
結構型商品	-	128,993	-	128,993
有限合夥	-	-	50,000	50,000
	$ 1,066,633	$ 128,993	$ 50,000	$ 1,245,626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781,453	$ 2,091,672	$ -	$ 8,873,12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59,198	217,492	576,690
國外上市（櫃）股票	800,238	-	-	800,23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293	1,293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462,332	-	-	462,332
	$ 8,044,023	$ 2,450,870	$ 218,785	$10,713,67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5,285	$ -	$ -	$ 215,285
國外上市（櫃）股票	86,651	-	-	86,651
基金受益憑證	576,549	-	-	576,549
結構型商品	-	197,734	-	197,734
有限合夥	-	-	25,000	25,000
	$ 878,485	$ 197,734	$ 25,000	$ 1,101,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07,734	$ -	$ -	$ 5,707,73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06,103	228,961	835,064
國外上市（櫃）股票	279,171	-	-	279,17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8,204	8,204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444,268	-	-	444,268
	$ 6,431,173	$ 606,103	$ 237,165	$ 7,274,441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買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以資產法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
政府公債及結構型商品	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依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考量流動性折價等資料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及有限合夥係採市場法或資產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流通性折價與淨資產價值及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43,241	$ 6,621,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5,445,920	23,805,468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746,063	949,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669,867	8,741,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429	50,872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33,797	39,37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66,130	624,5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5	14,264
存出保證金	139,125	106,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245,626	1,101,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13,678	7,274,4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37,709	8,588,11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36,459	229,38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197,262	3,491,3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953	30,08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410,180	$ 716,882
其他應付款	3,558,669	3,346,9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3,722,773	7,765,976
應付公司債	-	662,742
長期借款	15,320,872	9,472,164
長期應付款	18,547	16,833
存入保證金	221,133	178,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64	2,37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合併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89,000	$ 154,837	$ 6,020	($ 2,630)	$ 5,933	$ 7,518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86,699 仟元及 204,7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3,785,195	$15,320,872	$29,106,067
租賃負債	140,333	391,688	532,021
	$13,925,528	$15,712,560	$29,638,08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1,575,650	$ 9,472,164	$21,047,814
租賃負債	155,493	470,414	625,907
	$11,731,143	$ 9,942,578	$21,673,721

二八、關係人交易

華新科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關聯企業
ELNA Printed Circuits Co., Ltd.	關聯企業
GB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關聯企業
Inpaq Europe GmbH	關聯企業
Inpaq Korea Co., Ltd.	關聯企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莞久尹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莞裕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松嘉置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Kamaya Life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蕪湖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聯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182,758	$ 168,229
其他關係人	12,690	9,678
	$ 195,448	$ 177,907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242,781	$ 187,167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8,419	$ 46,629
其他關係人	7,010	4,243
	$ 65,429	$ 50,872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862	$ 9,990
其他關係人	5,143	4,274
	$ 15,005	$ 14,264

	應付關係人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0,953	$ 30,081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13,004	$ 11,410
關聯企業	21,167	30,248
其他關係人	2,387	1,130
	$ 36,558	$ 42,788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備償、應收關係人款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13及112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4. 購置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13年度	取得價款 112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	$ 170	$ 69,330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	21,042
		$ 170	$ 90,372

房屋與建築物之交易價格係參酌專業鑑價報告議定；設備購買價格係參酌賣方該等設備帳面價值及市場行情議定。

5. 處分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113年度	處分價款 112年度	處分利益 113年度	處分利益 112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設備	$ -	$ 1,188	$ -	$ 85

6.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58,540	$ 91,929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925	$ 1,316
其他關係人	-	8
	$ 925	$ 1,324
租賃費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595	$ 616
其他關係人	8,746	4,559
	$ 9,341	$ 5,175

7.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之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物(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予關聯企業 GBM Electronics (M) SDN. BHD.，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46,861 仟元。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24,686 仟元。

8. 取得股權

11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 100,000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0,000	普通股	17,500

9. 其　　他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減資退回股款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43,950	現金減資普通股	$ 90,440

10. 股利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66,247	$ 108,403
其他關係人	21,291	26,232
	$ 87,538	$ 134,63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753	$ 64,532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 80,077	$ 64,85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質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38	$ 57,472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31,804	29,129
土地及建築物	1,256,856	1,169,058
	$ 1,339,898	$ 1,255,659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6,357	$ 887,542

(二) 或有事項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幣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日圓	JPY 215,039	JPY 1,030,284
歐元	EUR 118	EUR 118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三二、其他事項：

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公告「碳費徵收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114年1月1日生效。依據112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114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115年5月繳交碳費。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26,535	32.7810	$ 27,094,644	$ 721,337	30.7350	$ 22,170,293
日圓	14,691,599	0.2099	3,083,767	7,587,764	0.2171	1,647,304
人民幣	173,993	4.4909	781,385	213,482	4.3327	924,95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6,709	32.7810	219,933	6,975	30.7350	214,362
日圓	784,826	0.2099	164,735	731,009	0.2171	158,702
人民幣	313,358	4.4909	1,407,260	339,092	4.3327	1,469,181
歐元	49	34.1398	1,669	48	34.0252	1,642
韓元	380,807	0.0233	8,492	458,650	0.0237	10,87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49,981	32.7810	8,194,627	217,555	30.7350	6,686,553
日圓	11,823,785	0.2099	2,481,812	8,799,236	0.2171	1,910,314
人民幣	41,891	4.4909	188,128	39,972	4.3327	173,187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七及附註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A部門－被動元件A事業群

B部門－被動元件B事業群

C部門－被動元件C事業群

其他部門－被動元件其他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3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23,984,737	$ 3,724,038	$ 7,366,410	$ 2,032,996	($ 2,353,140)	$34,755,041
營業成本	(20,753,483)	(2,926,025)	(5,336,032)	(1,594,969)	2,336,084	(28,274,425)
營業毛利	3,231,254	798,013	2,030,378	438,027	(17,056)	6,480,616
營業費用	(2,290,764)	(307,337)	(1,080,750)	(573,024)	(46,544)	(4,298,419)
營業淨利	940,490	490,676	949,628	(134,997)	(63,600)	2,182,1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0,987	140,876	321,516	7,124	(558,971)	2,781,532
稅前淨利	$ 3,811,477	$ 631,552	$ 1,271,144	($ 127,873)	($ 622,571)	$ 4,963,729

	112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22,229,567	$ 3,653,839	$ 6,604,061	$ 2,581,853	($ 2,271,649)	$32,797,671
營業成本	(19,495,868)	(2,952,093)	(4,758,107)	(2,012,124)	2,257,676	(26,960,516)
營業毛利	2,733,699	701,746	1,845,954	569,729	(13,973)	5,837,155
營業費用	(2,002,079)	(311,364)	(1,081,117)	(574,852)	(72,432)	(4,041,844)
營業淨利	731,620	390,382	764,837	(5,123)	(86,405)	1,795,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077	174,432	74,403	9,364	(422,782)	1,689,494
稅前淨利	$ 2,585,697	$ 564,814	$ 839,240	$ 4,241	($ 509,187)	$ 3,484,805

113 及 112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

	113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71,632	$ 398,844	$ 1,067,422	$ 205,343	$ -	$ 7,943,2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11,227	938,591	2,589,220	735,363	(593,042)	10,481,359
存貨	5,902,908	642,247	1,168,737	379,827	(11,286)	8,082,433
其他流動資產	3,508,392	429,702	758,652	86,595	(24,164)	4,759,177
流動資產合計	22,494,159	2,409,384	5,584,031	1,407,128	(628,492)	31,266,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3,337	1,702,054	1,060,779	38,774	(280,756)	10,484,188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047,815	1,231,313	11,931	-	(5,646,339)	10,644,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25,028	1,457,543	4,066,779	699,609	333,297	20,582,256
其他資產	21,779,942	1,230,608	2,828,226	314,639	124,398	26,277,813
資產總計	$81,310,281	$ 8,030,902	$13,551,746	$ 2,460,150	($ 6,097,892)	$99,255,187

	112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3,644	$ 1,017,418	$ 2,522,821	$ 217,512	$ -	$ 6,621,3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33,024	868,559	2,455,814	963,335	(679,569)	9,741,163
存貨	5,065,337	600,952	912,826	391,732	(7,867)	6,962,980
其他流動資產	13,362,317	543,993	750,768	62,030	(29,046)	14,690,062
流動資產合計	27,424,322	3,030,922	6,642,229	1,634,609	(716,482)	38,015,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5,903	1,706,241	486,905	32,176	(316,784)	7,274,44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716,152	1,137,842	14,566	-	(6,319,241)	10,549,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09,982	1,769,437	4,146,655	784,115	478,599	24,088,788
其他資產	12,064,157	863,788	748,285	350,179	488,671	14,515,080
資產總計	$77,480,516	$ 8,508,230	$12,038,640	$ 2,801,079	($ 6,385,237)	$94,443,228

部門負債

	113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361,614	$ -	$ 376,095	$ -	$ -	$10,737,7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30,745	357,623	1,341,309	149,730	(594,733)	4,484,6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3,894	58,747	189,984	5,833	-	678,458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2,843,860	415,968	668,054	56,086	(15,119)	3,968,849
其他流動負債	2,509,202	119,849	1,243,807	181,527	(12,712)	4,041,673
流動負債總計	19,369,315	952,187	3,819,249	393,176	(622,564)	23,911,363
非流動負債	13,581,701	278,003	2,116,398	1,093,016	(2,447)	17,066,671
負債總計	$32,951,016	$ 1,230,190	$ 5,935,647	$ 1,486,192	($ 625,011)	$40,978,034

	112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8,105,379	$ 63,411	$ 419,329	$ -	$ -	$ 8,588,1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7,145	328,680	1,064,095	184,111	(683,189)	3,750,8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3,566	58,228	103,645	15,240	-	1,000,679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2,777,251	398,986	671,348	234,640	(18,389)	4,063,836
其他流動負債	7,069,533	449,506	483,705	79,034	(11,233)	8,070,545
流動負債總計	21,632,874	1,298,811	2,742,122	513,025	(712,811)	25,474,021
非流動負債	9,134,088	407,887	2,409,482	306,004	95,970	12,353,431
負債總計	$30,766,962	$ 1,706,698	$ 5,151,604	$ 819,029	($ 616,841)	$37,827,452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積層陶瓷電容	$14,489,991	$13,614,016
晶片電阻	7,655,838	6,804,928
射頻元件	5,974,017	5,182,622
其　　他	6,635,195	7,196,105
	$34,755,041	$32,797,671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亞　　洲	$ 31,314,589	$ 29,217,221	$ 33,214,145	$ 36,852,097
美　　洲	1,504,254	1,628,574	11,402	15,167
歐　　洲	1,936,198	1,951,876	57,291	71,745
	$ 34,755,041	$ 32,797,671	$ 33,282,838	$ 36,939,00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713,315	$ 125,879	$ 125,879	0.3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125,879	$ 19,458,281（註五）	$ 29,187,421（註六）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7,562	247,562	247,562	0.60%~0.7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7,562	19,458,281（註五）	29,187,421（註六）
1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170,750	1,170,675	1,170,675	0.7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1,170,675	9,257,871（註五）	13,886,806（註六）
1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39,194	839,194	839,194	0.30%	係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本票	839,194	9,257,871（註五）	13,886,806（註六）
2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55,620	655,620	655,620	3.00%~3.5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655,620	804,144（註五）	1,206,216（註六）
3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0,703	100,703	100,703	0.30%~0.7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100,703	161,530（註五）	242,295（註六）
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00,000	500,000	470,000	1.7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500,000	1,894,119（註二）	3,030,591（註二）
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1,350	49,172	26,225	3.0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49,172	1,894,119（註二）	3,030,591（註二）
5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Device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09,798	209,798	117,277	1.12%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89,583（註三）	389,583（註三）
5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1,960	41,960	7,343	1.12%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89,583（註三）	389,583（註三）
5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	是	164,587	63,250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89,583（註三）	389,583（註三）
6	立信電子株式會社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392	8,392	6,294	0.72%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182（註三）	8,182（註三）

註一：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0%。對每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不超過最近1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該貸與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2點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3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二：佳邦科技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佳邦科技公司淨值的4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1.佳邦科技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佳邦科技公司淨值之25%為限。

2.他公司或行號，其他經佳邦科技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佳邦科技公司淨值之10%為限。

佳邦科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

註三：雙信電機株式會社、立信電子株式會社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皆以其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四：113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32.7810

JPY：USD＝1：0.0064

註五：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六：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6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五）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五）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五）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七）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2	$ 17,594,128（註一）	$ 2,616,186	$ 1,514,744	$ 1,514,744	$ -	3.11%	$ 24,322,851（註三）	Y	N	N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2	16,764,702（註一）	967,040	753,963	-	-	1.55%	24,322,851（註三）	Y	N	N
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2	1,515,295（註二）	900,000	650,000	-	-	8.58%	3,030,591（註四）	Y	N	N
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	1,515,295（註二）	211,510	131,124	-	-	1.73%	3,030,591（註四）	Y	N	Y
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	1,515,295（註二）	130,160	65,562	-	-	0.87%	3,030,591（註四）	Y	N	Y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20%為限。

註三：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50%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四：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40%為限。

註五：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六：113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7810

JPY：USD＝1：0.0064

註七：背書保證對象：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子公司。

3.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本公司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11,350	-	$ 11,3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204,250	-	204,25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4,700	-	24,70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70,087	444,589	6.16	444,58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34,527	1,166,858	1.22	1,166,858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0,000	2,340,775	1.28	2,340,77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42,000	3,161,528	10.19	3,161,528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028	-	9.40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2,056	258,881	1.86	258,881	
	債　券							
	Credit Argicole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2,737	-	264,381	
	Mercedes-Benz Finance North America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450	-	190,117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592	-	31,988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65	-	30,627	
	ANZ New Zealand (Int'l) Limited of Lond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6,432	-	197,919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35	-	32,417	
	Siemens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N.V. (SFM)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273	-	31,61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The Norinchukin Bank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1,858	-	$ 82,175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6,112	-	280,023	
	Unilever Capital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935	-	26,659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621	-	28,356	
	Apple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791	-	56,455	
	UBS AG of Lond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937	-	164,594	
	NBN Co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2,945	-	235,915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2,056	-	335,953	
	BMW US Capital,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870	-	228,98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4,201	-	165,397	
	SOCIETE GENERALE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023	-	161,627	
	Pfizer Investment Enterprises Pte.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790	-	113,781	
	AbbVie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251	-	45,764	
	Burlington Northern Santa Fe,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278	-	52,953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4,658	-	186,165	
	Roche Holding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70	-	40,627	
	Eaton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683	-	30,345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 (PMI)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3,062	-	436,496	
	Mitsubishi HC Finance America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914	-	200,89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1,315	-	$ 81,453	
	American Express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53	-	242,962	
	Ohio Power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46	-	87,358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841	-	272,838	
	Banco Santander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0,710	-	271,429	
	Bank of New Zealand (BNZ)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0,732	-	230,500	
	PETRONAS Capital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433	-	60,783	
	Saudi Arabian Oil Co.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4,080	-	252,158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462	-	321,574	
	NextEra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960	-	98,245	
	The Charles Schwab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836	-	80,91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730	-	124,538	
	QNB FINANCE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422	-	162,764	
	Westpac New Zealand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767	-	132,055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Finance,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1,185	-	259,783	
	BPCE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025	-	146,941	
	3M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779	-	61,95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29	-	295,02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NatWest Markets P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1,041	-	$ 132,842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of New York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351	-	32,207	
	DGB Capital 105-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3,716	-	53,716	
	LOTTE CAPITAL 44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7,485	-	57,485	
	有限合夥							
	祺富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50,000	

附表三之二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債券							
	Amazon.com,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2,529	-	$ 131,819	
	Societe Generale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213	-	98,146	
	T-Mobile U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354	-	65,300	
	3M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934	-	264,759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918	-	61,720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391	-	122,673	
	American Honda Finance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511	-	65,352	
	Apple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5,158	-	553,124	
	Banco Santander,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2,466	-	192,046	
	BANK OF NEW ZEALA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091	-	33,530	
	BHP Billiton Finance (USA)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8,305	-	248,100	
	BPCE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2,513	-	295,295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791	-	165,069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1,204	-	180,931	
	Brookfield Finance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063	-	65,123	
	Chevron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1,231	-	289,335	
	CITIGROUP GLOBAL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349	-	150,567	
	Credit Agricole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1,919	-	264,32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USA),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8,554	-	$ 255,206	
	Daimler Trucks Finance North America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616	-	151,466	
	Deutsche Bank AG New York Branch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7,083	-	265,919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0,914	-	165,133	
	HP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225	-	30,888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8,104	-	282,048	
	IBM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e.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008	-	97,566	
	Intel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506	-	111,826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261	-	51,978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262	-	181,530	
	Johnson & Johns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370	-	128,292	
	KKR GROUP FINANCE CO. XII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651	-	63,182	
	Metropolitan Life Global Funding I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4,741	-	153,541	
	Microsoft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611	-	128,370	
	MITSUBISHI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16	-	19,792	
	Nestle Holding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382	-	303,934	
	NTT FINANCE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485	-	172,386	
	PACIFICORP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9,801	-	165,495	
	PayPal Holding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091	-	71,83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PETRONAS Capital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964	-	$ 22,330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3,233	-	134,284	
	Prudential p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0,640	-	237,177	
	Prudential p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885	-	74,454	
	QNB FINANCE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470	-	65,057	
	SAUDI ARABIAN OIL CO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7,387	-	134,407	
	Shell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3,439	-	286,680	
	Singtel Group Treasury Pte.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868	-	58,934	
	Temasek Financial (I)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001	-	61,078	
	The Charles Schwab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020	-	56,587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6,048	-	161,069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570	-	151,301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0,430	-	189,310	
	UBS AG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048	-	67,070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3,877	-	264,713	
	UNITEDHEALTH GROUP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7,034	-	161,971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8,254	-	214,601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Finance,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6,822	-	194,28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Walmart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1,115	-	$ 128,279	
	WESTPAC NEW ZEALAND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5,696	-	328,072	
	結構型商品							
	Morgan Stanley USD Liquidity LVNAV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46	-	5,546	
	BNP Paribas Issuance BV-Twin Win Sharkfin Note Linked to Offshore Deliverable USDCNY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8,993	-	128,993	
	基　金							
	Man GLG Japan CoreAlpha Equity Class D JPY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24	93,962	-	93,962	
	股　票							
	Kir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700	79,879	-	79,879	
	JAPAN TOBACCO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00	77,429	-	77,429	
	NIPPON STEEL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	8,350	-	8,350	
	KOMATSU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00	69,221	-	69,221	
	HONDA MOTOR CO.,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300	66,480	-	66,480	
	Marubeni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	17,579	-	17,579	
	MITSUI & CO.,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00	12,373	-	12,373	
	SUMITOMO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00	55,701	-	55,701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00	16,357	-	16,357	
	Dai-ichiLifeHoldings,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00	18,315	-	18,31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Mitsubishi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	$ 14,783	-	$ 14,783	
	KDDI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500	86,266	-	86,266	
	HITACHI CONSTMACHCO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86	13,944	-	13,944	
	Mitsubishi Chemical Holdings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88	8,963	-	8,963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債券							
	American Honda Finance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0,227	-	162,438	
	NBN Co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247	-	56,741	
	Southern California Edison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8,339	-	276,517	
	Abu Dhabi Ports Company PJS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508	-	127,294	
	Jackson National Life Global Funding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71	-	9,559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股票							
	Taiyo Yuden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800	38,463	-	38,463	
	Sony Group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500	215,931	-	215,931	
	Hokko Denshi Kogyo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1,124	14.00	1,124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股票							
	鹿島建設株式会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2,089	-	12,089	
	日本たばこ産業株式会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2,840	-	12,840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0	23,014	-	23,01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株式会社大和証券グループ本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10,993	-	$ 10,993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3,259	-	13,259	
	債　券							
	0836-9131 JIC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339	-	82,339	
	3119-9132 世界銀行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6,882	-	166,882	
	0826-9151 農林中央銀行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5,800	-	275,800	
	4502-9152 Natixis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801	-	30,801	
	2364-9161 Toyota Motor Corp.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4,119	-	164,119	
	3414-9152 德意志銀行固定利息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8,460	-	278,460	
	Q1979 西太平洋銀行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473	-	42,473	
	U0007 Orix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587	-	161,587	
	U7086 Toyota Motor Corp.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5,967	-	275,967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基　金							
	廈門信託－鷺鑫匯銀定開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5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51,200	294,311	-	294,311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基　金							
	廣發貨幣B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0	113,575	-	113,575	
	興全貨幣B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22,711	-	22,71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445,222	6.16	$ 445,22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89,605	260,453	0.27	260,45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26,600	-	26,60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96,400	0.14	96,40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2,000	261,501	0.76	261,50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9,500	0.16	59,5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49,400	0.01	49,4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37,625	-	37,625	
	股　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100,317	0.72	100,317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174,630	10.00	174,630	
	債　券							
	ANZ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301	-	66,519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844	-	33,407	
	Norinchukin Bank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989	-	33,037	
	Credit Agricole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743	-	33,040	
	NBN CO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677	-	67,404	
	Burlington Northem Santa Fe,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815	-	35,30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3,813	-	$ 34,214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951	-	51,558	
	Banco Santander,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449	-	66,539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069	-	66,631	
	Volkswagen Group America Finance,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615	-	34,0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債甲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0	-	199,9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952	-	81,23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債券							
	TSMC Arizona Corp.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288	-	96,569	
	Amazon.com.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925	-	63,995	
	WestpacNewZealand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44	-	5,10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4,245	-	144,25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8,430	9.38	38,430	
	晶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5,142	8.00	5,142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5.00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0,000	609,699	1.97	609,69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債券							
	微軟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992	-	$ 22,992	
	蘋果公司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923	-	74,923	
	亞馬遜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488	-	40,488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774	-	45,774	
	瑞士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883	-	133,943	
	聯合健康集團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445	-	98,982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433	-	123,245	
	豐田汽車信貸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821	-	200,757	
	寶馬美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157	-	96,8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952	-	81,559	
Inpaq (BVI) Ltd.	債券							
	澳洲聯邦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9,490	-	229,490	
	美國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665	-	48,665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629	-	126,000	
	法國巴黎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223	-	70,086	
	菲利浦莫里斯國際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737	-	164,216	
	威瑞森電信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5,350	-	141,285	
	西太平洋銀行紐西蘭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362	-	98,83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第一阿布達比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8,803	-	$ 98,373	
	紐西蘭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199	-	98,683	
	Paypal 控股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899	-	57,465	
	國油資本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143	-	66,234	
	American Transmission System 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442	-	19,461	
	日本電信電話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0,208	-	163,708	
	Mitsubishi 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9,514	-	222,244	
	西班牙國際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0,030	-	229,320	
	基　金							
	GLG Japan Corealpha 日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968	-	24,968	
	股　票							
	丸紅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00	10,697	-	10,697	
	三井物產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00	12,788	-	12,788	
	麒麟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12,041	-	12,041	
	日本菸草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2,846	-	12,846	
	日本電報電話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0	25,205	-	25,205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股　票							
	Kyosan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00	3,321	0.05	3,321	
	N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	193	-	19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Nippon Signal Company,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74	$ 3,234	0.01	$ 3,234	
	Hitachi,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239	-	1,239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80	13,509	-	13,509	
	W-Scope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6	-	6	
	Sony Group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3	-	353	
	Okaya ElectricIndustries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5	-	5	
	Sumida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9	-	19	
	Canon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8	-	108	
	SoftBank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2	-	42	
	Ueno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	4,242	19.89	4,242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SakuSaku Himawar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2,194	14.00	2,194	
	Kcm Cooprative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	-	2	
	Satsuki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	-	2	
	Saku Grand Hotel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	-	1	
	General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Industrial Education Center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5	-	105	
Soshin Device Co., Ltd.	股　票							
	The Shoko Chukin Bank,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	-	2	
立信電子株式會社	股　票							
	Stec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210	2.50	210	
	Nagano Keiki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60	9,988	0.10	9,988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	330,800	$ 44,897	-	$ -	330,800	$ 31,946 (JPY 158,784)	$ 41,389	$ - (註一)	-	$ - (註二)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開市場之股東	非關係人	8,233,504	1,121,371	8,536,420	907,826 JPY 4,097,482	-	-	-	-	17,102,504	1,238,442 (註二)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庫藏股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	-	-	1,780	189 JPY 854	-	-	-	-	-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	330,800	31,946 (JPY158,784) (註一)	-	-	-	-	-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開曼華科公司	子公司	-	-	28,650,000	670,410 (USD 20,679) (註一及三)	-	-	-	-	28,650,000	688,310 (註二)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07,000	29,154	-	-	1,607,000	22,031 (USD 679)	21,953 (USD 677)	(註一)	-	(註二)
華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21,853 (USD 19,163)	-	-	-	-	-	629,806 (註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開市場之股東	非關係人	51,782,658	2,574,933	4,193,000	420,980	-	-	-	-	55,975,658	3,033,591 (註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之股東	非關係人	-	-	14,142,000	1,557,145	-	-	-	-	14,142,000	1,421,270 (註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0,800,000 (註四)	1,944,800	-	-	-	-	20,800,000	1,740,258 (註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之股東	非關係人	-	-	2,570,000	295,977	-	-	-	-	2,570,000	258,285 (註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200,000 (註四)	392,700	-	-	-	-	4,200,000	351,414 (註二)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之股東	非關係人	-	-	2,602,000	299,481	-	-	-	-	2,602,000	261,501 (註二)

註一：係屬共同控制個體下之組織重組，故未認列相關損益，請詳附註十一之註6及7。

註二：期初金額加計買入金額或賣出帳面成本金額，與期末金額不等，係本期認列損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註三：係向開曼華新購入再加計增資27,043,000股計USD20,000,000。

註四：參與私募取得。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 304,860	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92,666	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43.13%之子公司	銷貨	299,110	2	"		—	83,359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6,676,539	40	"		—	1,256,543	3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08,648	2	"		—	76,286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988,648	12	"		—	559,198	1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61,036	2	"		—	69,321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32,766	1	"		—	84,797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87,158	2	"		—	127,534	3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244,177	39	"		—	643,088	35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91,845	7	"		—	70,644	4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25,626	6	"		—	89,567	5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777,394	22	"		—	54,496	6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362,710	3	"		—	$ 87,044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81,782	2	"		—	63,129	2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4,796,390	36	"		—	553,449	18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726,578	5	"		—	121,922	4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67,421	1	"		—	46,145	2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91,418	1	"		—	63,929	2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451,979	3	"		—	148,499	5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554,464	60	"		—	158,942	59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40,161	15	"		—	35,202	13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580,325	24	"		—	158,383	21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472,909	27	"		—	197,575	33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50,242	15	"		—	161,298	27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30,813	8	"		—	22,204	4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207,488	6	"		—	$ 87,460	11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33,832	10	"		—	63,731	8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57,753	5	"		—	42,132	5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KAMAY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76,235	5	"		—	53,736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836,975	25	"		—	175,240	22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04,273	3	"		—	19,905	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837,508	26	"		—	186,950	2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837,867	26	"		—	164,621	2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675,461	75	"		—	150,453	67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86,110	21	"		—	46,654	2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783,028	11	"		—	369,591	14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7.57%之子公司	銷貨	1,305,337	18	"		—	410,075	16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 191,937	3	"		—	$ 25,896	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25,864	4	"		—	100,675	4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7.57%之子公司	銷貨	617,616	8	"		—	139,599	5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82,940	4	"		—	88,864	3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7.57%之子公司	銷貨	230,598	3	"		—	67,430	3	
Soshin Device Co., 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617,124	100	"		—	53,377	100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49,350	100	"		—	12,700	100	
Soshin electronnics (M) Sdn. Bh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81,749	97	"		—	41,172	94	

註：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業已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 192,666	2.26	$ -	—	$ -	$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256,543	5.96	-	—	272,516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559,198	4.04	-	—	150,438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27,534	4.84	-	—	38,386	-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643,088	3.43	-	—	292,085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553,449	8.92	-	—	553,449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21,922	6.53	-	—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48,499	3.27	-	—	39,833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58,942	4.30	-	—	54,394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58,383	4.48	-	—	37,383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7,575	2.67	-	—	32,620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61,298	2.02	-	—	-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75,240	4.70	-	—	66,005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186,950	4.33	-	—	56,067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64,621	4.47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453	$ 5.41	-	—	$ 46,851	$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85,127（註一）	2.61	-	—	50,442	-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7.57%之子公司	410,075	4.20	-	—	-	-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1,110（註一）	3.08	-	—	-	-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7.57%之子公司	140,834（註一）	5.28	-	—	-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471,937（註二）	-	-	—	470,676	-

（註一）：係含其他應收款。

（註二）：係含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04,86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2,66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9,11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3,35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76,53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9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56,54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8,64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6,28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88,64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6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59,19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61,03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9,321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2,76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4,79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7,15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7,53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244,17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6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643,08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91,84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0,64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5,62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56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777,39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4,49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62,71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87,04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1,78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3,12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796,39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4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53,44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26,57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1,92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7,421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14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91,41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3,92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51,97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8,49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54,46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8,94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0,161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20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5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80,32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5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8,38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72,90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7,57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50,24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1,29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0,81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20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07,48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87,46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33,83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3,731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7,75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13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KAMAYA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6,23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KAMAYA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53,73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36,97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5,24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4,27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90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37,50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6,95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37,86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4,621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75,461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0,45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6,11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6,65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83,02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1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9,591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05,33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4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0,07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1,94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89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5,86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67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2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17,61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12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9,59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2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2,94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2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8,86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3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0,59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13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7,43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4	Soshin Device Co.,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17,12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14	Soshin Device Co.,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3,37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5	Soshin Powertech Co.,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9,35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5	Soshin Powertech Co.,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70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6	Soshin electronnics (M) Sdn. Bh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1,74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16	Soshin electronnics (M) Sdn. Bh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17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註：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55,664	655,664	74,186,468	43.13	$ 2,893,504	$ 498,119	$ 214,29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932,983	2,018,888	98,790,543	20.32	6,507,554	3,012,223	610,336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1,758	671,758	21,836,000	100.00	2,476,446	74,382	74,909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6,077,273	6,077,273	95,129,047	89.15	26,266,055	694,539	624,209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11,330	411,330	39,052,142	26.62	744,265	23,380	5,997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9,000	3,348,000	43.90	80,503	(39,451)	(17,32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積體化電子保護元件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671,318	2,250,338	55,975,658	37.57	3,033,591	990,065	339,488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按鍵及模組產品、機構整合元件	561,329	561,329	17,000,000	25.00	742,224	55,078	10,724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電容、厚膜基板、多層介質濾波器及 EMI 濾波器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39,248	-	-	-	(110,379)	(694)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行銷服務	670,410	-	28,650,000	100.00	688,310	10,749	13,856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荷蘭	銷售被動元件	117,081	117,081	1,500,000	100.00	2,860	(48,246)	(48,246)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12,500	12,500	1,250,000	25.00	11,275	(3,848)	(962)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313,889（註3）	313,889（註3）	1,953	100.00	2,010,360	26,928	26,928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116,527（註3）	6,116,527（註3）	165,037,562	100.00	23,144,677	635,755	635,755	
	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行銷服務	28,310（註3）	28,310（註3）	7,000,000	100.00	22,781	(15)	(15)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98,343（註3）	98,343（註3）	23,400,100	100.00	646,854	13,912	13,912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503,109（註3）	1,503,109（註3）	358,037,761	100.00	2,932,355	32,204	32,204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96,686（註3）	196,686（註3）	600,001	100.00	157,117	(2,008)	(2,008)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行銷服務	-	29,452	-	-	-	10,749	(3,098)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註3）	-（註3）	1	0.10	-	-	-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96,686（註3）	196,686（註3）	6,000,000	25.00	157,095	(8,033)	(2,00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 138,454	$ 138,454	5,165,611	4.84	$ 1,081,575	$ 694,539	$ 33,624	
				（註3）	（註3）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75,844	375,844	37,183,927	100.00	1,278,153	41,590	41,590	
				（註3）	（註3）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105,743	105,743	6,407,247	6.01	1,278,188	694,539	41,706	
				（註3）	（註3）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472	472	999	99.90	377	-	-	
				（註3）	（註3）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日本	投資	628,196	-	-	40.00	629,806	54,307	21,723	
				（註3）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454,198	1,454,198	242,125,250	100.00	2,794,117	218,430	218,430	
				（註3）	（註3）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4,390	4,390	2,000,000	100.00	10,652	(901)	(901)	
				（註3）	（註3）						
	Kamaya, Inc.	美國	銷售被動元件	21,186	21,186	699	100.00	181,997	9,908	9,908	
				（註3）	（註3）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297,353	297,353	37,333	70.00	282,678	(25,536)	(17,875)	
				（註3）	（註3）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電容、厚膜基板、多層介質濾波器及 EMI 濾波器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909,949	856,106	17,102,504	100.00	1,238,442	(110,379)	(124,850)	
				（註3）	（註3）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鉭質電容、薄膜電容及電路保護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37,686	136,441	852,600	26.56	164,735	37,855	9,906	
				（註3）	（註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728,456	728,456	23,464,538	100.00	1,513,703	39,030	39,03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25,684	-	-	-	(2,001)	(2,001)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1,928	51,928	4,934,995	3.36	94,052	23,380	757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業	426,701	426,701	23,715,360	30.40	377,977	(43,749)	(18,783)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2,500	2,500	250,000	5.00	2,255	(3,848)	(19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47,677	152,212	5,214,865	1.17	277,431	3,012,223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控股公司	387,932	387,932	12,009,000	100.00	682,749	(65,124)	(65,124)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295,062	295,062	70,036,752	100.00	786,123	104,412	104,412	
				（註2）	（註2）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8,707	78,707	2,401,000	100.00	62,865	(803)	(803)	
				（註2）	（註2）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8,674	78,674	2,400,000	10.00	62,838	(8,033)	(803)	
				（註2）	（註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日本	投資公司	136,960	-	-	9.00	141,759	54,307	4,888	
				（註2）	（註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BVI) Ltd.	BVI	控股公司	1,258,296	1,258,296	39,908,842	100.00	4,899,815	994,831	992,264	
	Inpaq Korea Co., Ltd.	韓國	銷售	12,864	12,864	76,828	44.77	8,492	(4,068)	(1,822)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銷售	15,315	15,315	5,000,000	100.00	(25,324)	(11,198)	(11,198)	
	Inpaq Europe GmbH	德國	銷售	1,273	1,273	38,000	19.00	1,669	40	8	
	Canfield Limited	Samoa	銷售	-	14,823	-	-	-	785	785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2,500	2,500	250,000	5.00	3,325	(3,848)	-	
	揚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7,000	7,000	311,097	19.89	1,770	(1,397)	(28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Ltd.	日本	銷售	$ 41,940	$ -	20,000	100.00	$ 41,874	($ 108)	($ 108)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	209,946	209,946	8,747,750	72.90	183,037	(16,792)	(13,873)	
	Inpaq Malaysia Sdn.Bhd.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	-	-	100.00	-	-	-	
Inpaq (BVI) Ltd.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2,550	1,002,550	32,150,000	100.00	2,592,581	927,907	927,907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277,988	-	100.00	-	-	-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日本	投資	188,459	-	-	12.00	189,005	54,307	5,49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22,240	122,240	4,000,000	100.00	(99,252)	126,862	126,862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22,240	122,240	-	100.00	(99,252)	126,862	126,862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Device Co., Ltd.	日本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42,379	42,379	2,020	100.00	270,100	(13,431)	(13,431)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日本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20,980	20,980	10,000	100.00	22,260	827	827	
	立信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490	10,490	159,290	100.00	20,455	(3,437)	(3,437)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45,443	145,443	16,000,000	100.00	147,969	4,846	4,846	
	Soshin Electronics of America Inc.	美國	電子元件之銷售	2,263	2,263	100,000	100.00	4,798	323	323	
	雙信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元件之銷售	-	58,161	-	-	-	717	717	
	台灣雙信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元件之銷售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436	(317)	(317)	
	Soshin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德國	電子元件之銷售	1,413	1,413	1,000	100.00	4,484	(45)	(45)	

註1：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註2：係以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2.7810

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JPY：USD＝1：0.0064

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SGD：NTD＝1：24.1196

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HKD：USD＝1：0.1288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註七）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 4,209,080 USD 128,400,000	註一	$ 2,983,071 USD 91,000,000	$ -	$ -	$ 2,983,071 USD 91,000,000	$ 404,610	100.00	$ 404,610	$ 7,199,924	$ 985,381 USD 30,059,527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2,261,889 USD 69,000,000	註一	2,261,889 USD 69,000,000	-	-	2,261,889 USD 69,000,000	2,038	100.00	2,038	2,725,006	53,048 USD 1,618,250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65,562 USD 2,000,000	註一	65,562 USD 2,000,000	-	-	65,562 USD 2,000,000	13,984	100.00	13,984	378,033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40,887 USD 16,500,000	註一	419,923 USD 12,809,965	-	-	419,923 USD 12,809,965	31,711	100.00	31,711	748,794	252,977 USD 7,717,169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86,744 USD 24,000,000	註一	196,686 USD 6,000,000	-	-	196,686 USD 6,000,000	(7,917)	25.00	(1,979)	156,969	-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及代理貿易	531,052 USD 16,200,000	註一	252,414 USD 7,700,016	-	-	252,414 USD 7,700,016	(1,819)	39.32	(715)	160,235	12,345 USD 376,582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380,177 RMB 530,000,000.00（註四）	註一	-	-	-	-	(246,642)	25.65	(63,265)	644,143	-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117,787 RMB 26,228,000.00（註五）	註一	-	-	-	-	(2,380)	34.54	(822)	50,450	-
雙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11,801 USD 360,000	註一	-	-	-	-	2,743	100.00	2,743	44,321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13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135,950,000。

註五：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8,605,548.46。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907,528 USD 149,706,474	NTD 5,045,008 USD 153,900,371	34,966,292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6,676,539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 1,256,543	34	$ 290,974
		進貨	2,235,208	〃	〃	〃	(707,393)	(27)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988,648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559,198	15	18,948

註一：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2.781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1120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子公司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 393,372 USD 12,000,000	註一	$ 393,372 USD 12,000,000	$ -	$ -	$ 393,372 USD 12,000,000	($ 65,147)	100	($ 65,147)	$ 682,440	$ 169,816 USD 5,180,313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99,964 USD 6,100,000	註一	199,964 USD 6,100,000	-	-	199,964 USD 6,100,000	26,729	100	26,729	284,832	272,120 USD 8,301,154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380,177 RMB 5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246,729)	20.43	(50,412)	513,077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43,056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	(4,924)	13.04	(642)	39,355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86,744 USD 24,000,000	註一	78,674 USD 2,400,000	-	-	78,674 USD 2,400,000	(8,000)	10	(800)	62,787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註六）	註一	184,943 USD 5,641,768	-	140,797 USD 4,295,089	44,146 USD 1,346,679	313	-	313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13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 108,290,000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 7,055,500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註六：已於113年4月完成清算並匯回股款。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57,572 USD 20,059,533.72	NTD 657,572 USD 20,059,533.72	（註二）

註一：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2.7810

RMB：NTD＝1：4.4909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112

RMB：NTD＝1：4.5101

註二：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及附表五。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子公司之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 360,643	註一	$ 360,643	$ -	$ -	$ 360,643	$ 904,078	100	$ 904,078	$ 1,607,268	$ 361,325
佳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器件	-	註六	23,179	-	-	23,179（註六）	-	100	-	-	-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894,480	註一	894,480	-	-	894,480	24,879	100	24,879	958,808	-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器件	9,463	註四	-	-	-	-	1,677	100	1,677	33,935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456,560	註四	-	-	-	-	(8,498)	100	(8,498)	340,38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278,302	$ 916,977	$ 4,545,886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4：由禾邦蘇州以自有資金投資，故不列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6：佳邦貿易已於112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23,179仟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7：係禾邦蘇州於109年度匯回現金股利361,325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110年1月23日經審二字第10900410860號備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期末持有股數	期末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88,902,325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1,051,115	8.4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9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02)272308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76～8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三一
(十二) 其　　他	81	三二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81～82	三三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3	三四
(十五) 部門資訊	83～85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新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由於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較高，且其中特定地區營運銷售之毛利佔淨利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15,578,327 仟元及 13,929,72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92%及 14.03%；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998,775 仟元及 6,793,80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9.19%及 19.55%；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476,963 仟元及 1,049,00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7.65%及 27.55%；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前述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權益法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5,532 仟元及(20,882)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5%及(0.5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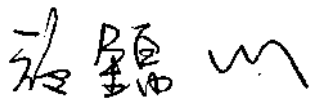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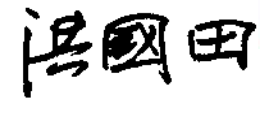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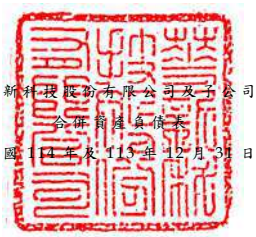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60,463	8	$ 7,943,24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1,736,531	2	708,80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29,4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70,223	2	2,533,850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11,532	1	746,06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045,684	10	9,669,86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72,111	-	65,42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	19,712	-	21,5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62,454	1	866,13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938	-	15,00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8,737,688	8	8,082,43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544	-	384,3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441,880	32	31,266,210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4,859	-	536,81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466,356	13	10,484,188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760,871	24	22,912,070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324,462	12	10,644,72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581,566	17	20,582,25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93,286	1	851,4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36,802	-	336,4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81,737	-	471,4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93,626	1	621,6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21,206	-	139,125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3,985	-	12,2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6,056	-	396,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984,812	68	67,988,977	68
1XXX	資產總計	$104,426,692	100	$ 99,255,18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987,418	10	$ 10,737,709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1,46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47,621	-	236,45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013,896	5	4,197,2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1,796	-	50,953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302,183	-	410,18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3,673,413	3	3,558,66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0,267	1	678,4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5,671	-	140,333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688,070	1	675,28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55,388	1	3,047,48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78,135	-	177,1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283,858	21	23,911,36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7,800,244	17	15,320,872	16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8,802	-	21,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1,065	1	905,4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4,080	1	391,688	-
2610	長期應付款	10,224	-	18,54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23,370	-	30,9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53,810	-	156,36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1,270	-	221,1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352,865	19	17,066,671	17
2XXX	負債總計	41,636,723	40	40,978,034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8	5	4,858,048	5
3200	資本公積	3,137,789	3	3,161,95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4,709	5	5,140,3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6,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79,541	31	31,118,251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011)	(1)	233,19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88,037	6	3,273,505	3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236,3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037,530	50	48,645,703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0,752,439	10	9,631,450	10
3XXX	權益總計	62,789,969	60	58,277,153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4,426,692	100	$ 99,255,1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 36,462,792	100	$ 34,755,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30,163,204	83	28,274,425	81
5900	營業毛利	6,299,588	17	6,480,616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55,121	5	1,693,193	5
6200	管理費用	1,452,118	4	1,577,3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344	2	1,027,83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93,583	11	4,298,419	13
6900	營業淨利	2,106,005	6	2,182,1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44,693	4	1,355,550	4
7110	租金收入	48,565	-	59,331	-
7130	股利收入	404,701	1	175,969	1
7190	其他收入	121,576	-	80,05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378	-	(99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424	-	4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7,088	-	121,857	-
7590	什項支出	(63,940)	-	(33,18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5,996)	(2)	1,007,644	3
7510	利息費用	(553,634)	(1)	(464,79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589,081	2	479,6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7,936	4	2,781,53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23,941	10	$ 4,963,72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20,655)	(2)	(1,135,02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003,286	8	3,828,708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674)	-	29,8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8,109	9	(1,633,122)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8,600	2	(443,358)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725	-	(972)	-
		3,945,760	11	(2,047,637)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283)	(2)	1,687,975	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47	-	(32,7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4,737)	-	370,853	1
		(717,973)	(2)	2,026,092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27,787	9	(21,5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31,073	17	$ 3,807,16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98,168	6	$ 2,982,50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705,118	2	846,201	2
8600		$ 3,003,286	8	$ 3,828,70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81,920	13	$ 3,074,80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9,153	4	732,357	2
8700		$ 6,231,073	17	$ 3,807,163	11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四）				
9710	基　　本	$ 4.74		$ 6.15	
9810	稀　　釋	$ 4.73		$ 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5,804	$ 4,858,043	$ 3,116,412	$ 4,911,739	$ 1,096,797	$ 29,347,656	($ 1,678,514)	$ 5,163,892	($ 236,380)	$ 46,579,645	$ 10,036,131	$ 56,615,77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602	-	(228,602)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4,479)	-	-	-	(1,044,479)	-	(1,044,479)
可轉換公司債	1	5	95	-	-	-	-	-	-	100	-	1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二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644	-	-	(34)	-	-	-	14,610	-	14,6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30,800	-	-	-	-	-	-	30,800	-	30,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779)	-	-	-	(9,779)	-	(9,779)
113 年度淨利	-	-	-	-	-	2,982,507	-	-	-	2,982,507	846,201	3,828,70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03	1,911,704	(1,842,208)	-	92,299	(113,844)	(21,54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5,310	1,911,704	(1,842,208)	-	3,074,806	732,357	3,807,16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137,038)	(1,137,0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8,179	-	(48,179)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5	4,858,048	3,161,951	5,140,341	1,096,797	31,118,251	233,190	3,273,505	(236,380)	48,645,703	9,631,450	58,277,15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368	-	(304,368)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65,931)	-	-	-	(1,165,931)	-	(1,165,9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二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8,749)	-	-	-	-	-	-	(28,749)	-	(28,7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587	-	-	-	-	-	-	4,587	-	4,587
114 年度淨利	-	-	-	-	-	2,298,168	-	-	-	2,298,168	705,118	3,003,286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720)	(664,201)	2,988,673	-	2,283,752	944,035	3,227,787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57,448	(664,201)	2,988,673	-	4,581,920	1,649,153	6,231,07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28,164)	(528,1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	-	74,141	-	(74,141)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5	$ 4,858,048	$ 3,137,789	$ 5,444,709	$ 1,096,797	$ 31,979,541	($ 431,011)	$ 6,188,037	($ 236,380)	$ 52,037,530	$ 10,752,439	$ 62,789,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3,941	$ 4,963,72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83,512	4,855,025
攤銷費用	131,489	146,23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459)	3,741
利息費用	553,634	464,791
租約修改（利益）損失	(9,799)	22
利息收入	(1,544,693)	(1,355,550)
股利收入	(404,701)	(175,9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316	52,4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89,081)	(479,6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378)	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7,088)	(121,857)
處分投資利益	(6,424)	(4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6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9,710	(585,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5,273)	(41,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4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925)	(56,798)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34,531	203,07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6,294)	(831,3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82)	(14,55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091	(193,5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7	(741)
存　　貨	(768,571)	(1,171,933)
其他流動資產	(29,202)	140,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65	34,6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11,162	$ 7,07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20,708	651,2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3	20,872
其他應付款	115,161	199,913
其他流動負債	1,032	28,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514)	(17,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13,703	6,725,163
收取之利息	1,477,066	1,191,014
收取之股利	665,627	423,222
支付之利息	(536,704)	(414,908)
支付之所得稅	(773,680)	(1,783,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6,012	6,141,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20	15,68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536)	(5,036,6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01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7,593)	(718,2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4,320)	(1,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006)	(1,238,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154	31,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19	(32,86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0,440
購置無形資產	(17,461)	(11,967)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336	11,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1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492)	(30,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7,166)	(6,960,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874,613)	2,182,653
償還公司債	-	(4,798,9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5,211	6,373,65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767)	(166,132)
發放現金股利	(1,165,931)	(1,044,46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137	$ 43,0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5,783)	(1,067,5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1,746)	1,522,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0,122	618,70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7,222	1,321,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3,241	6,621,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60,463	$ 7,943,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之產銷迄今。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 21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

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有關合併公司使用活期存款之合約限制請參見附註六。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

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被動元件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

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

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一)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重大被投資者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判斷未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分別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2.25%及 21.39%之表決權且均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分別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28%及 25%之表決權且均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對久尹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 30.40%之表決權且均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久尹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

管理階層認為對久尹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分別對松尾電機株式會社持有 27.30%及 26.56%之表決權且均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松尾電機株式會社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松尾電機株式會社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考量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考量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4	$ 3,1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54,017	5,583,6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982,156	2,315,368
附買回債券	221,786	41,022
	$ 8,160,463	$ 7,943,241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0%之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90%	0.001%～5.76%
附買回債券	1.40%	1.40%

(二) 合併公司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關稅局、法院保證金、廠房租約擔保及銀行借款擔保等之定期存款分別為82,250仟元及83,042仟元，已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8,750	$ 327,325
－國外上市（櫃）股票	624,280	110,659
－基金受益憑證	7,212	141,83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76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756,213	128,993
	$ 1,736,531	$ 708,808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	$ 73,578
－基金受益憑證	294,859	413,240
－有限合夥	50,000	50,000
	$ 344,859	$ 536,818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1,464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國外公司債券及國外政府債券	$ 2,670,223	$ 2,533,850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國外公司債券及國外政府債券	$ 24,760,871	$ 22,912,070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6%～5.75%	0.56%～5.75%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3.00%～3.10%	2.50%～5.48%

(二) 國外公司債券及國外政府債券資訊如下：

到　　期　　日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115年3月～123年5月	0.88%～8.75%	4.01%～6.18%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1,532	$ 746,063
減：備抵損失	-	-
	$ 611,532	$ 746,06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29,769	$ 9,762,592
減：備抵損失	(84,085)	(92,725)
	$ 10,045,684	$ 9,669,8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2,111	$ 65,429
減：備抵損失	-	-
	$ 72,111	$ 65,42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將有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群 A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5%	0%~10%	0%~20%	0%~50%	100%	
總帳面金額	$8,240,442	$ 25,519	$ 158,753	$ 35,208	$ 3,325	$ 35	$8,463,2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382)	(1,276)	(11,859)	(1,157)	(1,276)	(35)	(78,985)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516)	-	-	-	-	-	(516)
攤銷後成本	$8,176,544	$ 24,243	$ 146,894	$ 34,051	$ 2,049	$ -	$8,383,781

客戶群 B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36,437	$ 40,239	$ 1,343	$ -	$ 2,278,0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241)	(1,343)	-	(4,584)
攤銷後成本	$ 2,236,437	$ 36,998	$ -	$ -	$ 2,273,4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群 A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0%～5%	0%～10%	0%～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7,877,688	$ 86,038	$ 123,037	$ 26,217	$ 1,541	$ -	$8,114,5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132)	(4,302)	(11,230)	(1,030)	(770)	-	(81,464)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60)	-	-	-	-	-	(1,060)
攤銷後成本	$7,812,496	$ 81,736	$ 111,807	$ 25,187	$ 771	$ -	$8,031,997

客戶群 B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0%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25,637	$ 61,083	$ 4,139	$ 3,275	$ 2,394,1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163)	(3,763)	(3,275)	(10,201)
攤銷後成本	$ 2,325,637	$ 57,920	$ 376	$ -	$ 2,383,93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2,725	$ 87,917
加：本年度自催收款轉回	-	1,041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459)	3,741
減：本年度沖銷	(3,602)	(428)
加：外幣換算差額	(579)	454
年底餘額	$ 84,085	$ 92,725

相較於年初餘額，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不含關係人）淨增加 232,646 仟元，惟因逾期天數較長之款項減少，故迴轉減損損失；相較於年初餘額，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不含關係人）淨增加 730,447 仟元，且因逾期天數較長之款項增加，故提列減損損失。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013,514	$ 1,799,620
物　　料	154,853	156,269
在 製 品	1,537,603	1,272,583
半 成 品	2,138,493	2,036,207
製 成 品	2,893,225	2,817,754
	$ 8,737,688	$ 8,082,433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7,864,168	$ 25,784,229
未分攤製造費用	2,185,720	2,437,7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316	52,480
	$ 30,163,204	$ 28,274,425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電子公司）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13	43.13	註1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邦科技公司）	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及模組、積體化電子保護元件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37.57	37.57	註1
本公司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89.24	89.15	註4
本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0.10	0.1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	100.00	註3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99.90	99.9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投資	40.00	40.00	
匯僑投資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4.80	4.84	註4
匯僑投資公司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輝科技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大輝科技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5.96	6.01	註4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Inc.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70.00	7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電容、厚膜基板、多層介質濾波器及EMI濾波器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5
信昌電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信昌電子公司	信昌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註2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100.00	100.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投資	9.00	9.0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BVI) Ltd.	控股	100.00	100.00	
佳邦科技公司	Canfield Limited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	-	註3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佳邦科技公司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電子零組件	72.90	72.9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2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Malaysia Sdn.Bhd.	生產銷售新型高頻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元器件、光電器件、傳感器件以及配套產品	100.00	100.00	註2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00	-	註2
Inpaq (BVI) Ltd.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控股	100.00	100.00	
Inpaq (BVI) Ltd.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投資	12.00	12.00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高頻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光電器件、傳感器件以及配套產品	100.00	100.00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電力電子元器件、新型機電元件及銷售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Device Co., Ltd.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立信電子株式會社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Electronics of America Inc.	電子元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電子元件之銷售	-	100.00	註3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台灣雙信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	100.00	註3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雙信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	-	註3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雙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註1：請參閱附註五(二)。

註2：佳邦科技公司於113年第2季於日本設立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113年第4季於馬來西亞設立Inpaq Malaysia Sdn. Bhd.；114年第3季於新加坡設立Inpaq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信昌電子公司於114年第4季於新加坡設立信昌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註3：台灣雙信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第2季辦理清算完成並註銷登記；Soshin Electronics Europe GmbH已於114年第1季辦理清算完成並註銷登記；雙信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已於113年第4季辦理清算完成並註銷登記；Canfield Limited已於

113年第2季辦理清算完成並註銷登記；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已於114年第3季由子公司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將其併入。

註4：本公司於114年4月增資開曼華科公司850,000股，致持股比例增加；匯僑投資公司及大輝科技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減少。

註5：本公司於113年第2季出售雙信電機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予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同時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公開收購雙信電機株式會社之股份42.51%後，改由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取得控制力，並於113年第3季向雙信電機株式會之非控制權益取得流通在外之所有股權。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債務工具	$ -	$ 229,490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	$13,286,257	$10,251,346
債務工具	180,099	232,842
	$13,466,356	$10,484,188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48,538	$ 889,81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3,205	2,340,77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067,146	1,427,311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1,545	4,032,729
其　　他	266,473	18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3,299	$ 359,198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273,195	174,630
其　　他	48,751	42,862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Sony Group Corporation	257,548	215,930
其　　他	256,454	584,308
未上市（櫃）股票		
其　　他	103	1,293
	$ 13,286,257	$ 10,251,346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3年第3季按4,490,103仟元購買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含私募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外投資		
上市（櫃）公司債		
澳洲聯邦銀行美元公司債	$ -	$ 229,490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上市（櫃）公司債	$ 180,099	$ 232,842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8,095,448	$ 6,784,98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160,159	160,235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013,039	838,317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1,089	80,503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9,984	50,450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8,997	39,355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1,096,029	1,157,220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15,618	219,933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8,189	742,224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53,886	377,977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186,356	164,735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3,507	16,855
其　　他	12,161	11,931
	$12,324,462	$10,644,720

(二)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592,404	$610,336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235)	(715)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6,405	6,754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586	(17,320)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03)	(822)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92)	(642)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60,674)	(113,677)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4,610)	(2,811)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25	10,724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23,149)	(18,783)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 25,615	$ 9,906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993)	(1,154)
其　　他	202	(2,099)
	$589,081	$479,697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2.25%	21.39%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39.32%	39.32%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9.98%	29.98%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4.54%	34.54%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46.08%	46.08%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5.00%	35.00%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8%	25.0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0.40%	30.40%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27.30%	26.56%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四)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9,983,667	$ 5,533,088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18,471	$ 582,250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 148,809	$ 81,567

(五)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8,058,439	$45,978,891
非流動資產	54,180,876	43,432,077
流動負債	(43,850,066)	(32,163,717)
非流動負債	(14,797,459)	(9,832,158)
權　　益	53,591,790	47,415,093
非控制權益	(17,303,415)	(15,219,266)
	$36,288,375	$32,195,827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25%	21.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8,074,163	6,886,687
其他調整	21,285	(101,702)
投資帳面金額	$ 8,095,448	$ 6,784,985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57,226,203	$41,632,032
本年度淨利	$ 4,725,386	$ 4,565,850
其他綜合損益	1,776,212	507,860
綜合損益總額	$ 6,501,598	$ 5,073,710
自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 249,418	$ 181,912

(六) 114及113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686,981	$ 16,138,952	$ 45,445,720	$ 4,672,566	$ 632,154	$ 69,576,373
增　添	-	7,009	151,339	52,374	713,287	924,009
處　分	(12,773)	(82,531)	(902,093)	(143,733)	-	(1,141,130)
重分類	-	117,892	458,761	125,383	(703,492)	(1,456)
淨兌換差額	(20,165)	(21,833)	129,382	1,387	4,008	92,7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654,043	$ 16,159,489	$ 45,283,109	$ 4,707,977	$ 645,957	$ 69,450,5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22	$ 8,397,499	$ 36,646,541	$ 3,937,455	$ -	$ 48,994,117
處　分	-	(63,712)	(857,579)	(141,063)	-	(1,062,354)
重分類	-	6,011	-	1,787	-	7,798
減損迴轉利益	-	(4,289)	(984)	-	-	(5,273)
折舊費用	-	677,972	2,969,838	266,305	-	3,914,115
淨兌換差額	(518)	(56,794)	77,566	352	-	20,60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4	$ 8,956,687	$ 38,835,382	$ 4,064,836	$ -	$ 51,869,009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2,641,939	$ 7,202,802	$ 6,447,727	$ 643,141	$ 645,957	$ 17,581,56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76,887	$ 15,258,883	$ 42,830,082	$ 4,496,803	$ 3,055,595	$ 68,318,250
增添	29,671	84,431	115,926	63,508	638,136	931,672
處分	(235)	(26,804)	(363,008)	(59,611)	(6,119)	(455,777)
重分類	-	715,401	2,269,635	105,468	(3,054,529)	35,975
淨兌換差額	(19,342)	107,041	593,085	66,398	(929)	746,2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86,981	$ 16,138,952	$ 45,445,720	$ 4,672,566	$ 632,154	$ 69,576,3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128	$ 7,710,363	$ 32,889,576	$ 3,616,395	$ -	$ 44,229,462
處分	-	(26,171)	(342,117)	(55,170)	-	(423,458)
重分類	-	6,021	-	1,765	-	7,786
減損迴轉利益	-	-	(41,343)	-	-	(41,343)
折舊費用	-	701,117	3,673,097	314,502	-	4,688,716
淨兌換差額	(506)	6,169	467,328	59,963	-	532,9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622	$ 8,397,499	$ 36,646,541	$ 3937,455	$ -	$ 48,994,11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674,359	$ 7,741,453	$ 8,799,179	$ 735,111	$ 632,154	$ 20,582,256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30年
其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二八。

(三) 設定作為擔保之土地及建築物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82,983	$ 645,390
房屋及建築	188,105	181,689
機器設備	1,943	-
辦公設備	917	1,454
運輸設備	17,955	22,611
其他設備	1,383	333
	$ 793,286	$ 851,477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3,127	$ 114,8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6,933	$ 44,098
房屋及建築	91,598	90,608
機器設備	151	-
辦公設備	583	547
運輸設備	11,643	12,309
其他設備	698	1,588
	$ 151,606	$ 149,150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5,671	$ 140,333
非 流 動	$ 304,080	$ 391,68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0.30%～2.050%	0.30%～2.000%
房屋及建築	0.30%～2.148%	0.30%～2.000%
機器設備	1.150%	-
辦公設備	0.30%～1.300%	0.30%～1.300%
運輸設備	0.30%～2.990%	0.30%～4.930%
其他設備	0.98%～1.857%	0.98%～1.0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830	$ 57,60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36	$ 1,09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272	$ 4,2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3,905)	($ 229,120)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按成本模式衡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 397,962	$ 376,663
累計折舊	(51,327)	(30,353)
累計減損	(9,833)	(9,833)
	$ 336,802	$ 336,47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2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主要係採用收益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合併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393,986仟元及374,375仟元。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6,556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0,412	$ 477,730	$ 101,254	$ 1,239,396
增添	-	17,461	-	17,461
處分	-	(874)	-	(874)
重分類	-	22,981	-	22,981
淨兌換差額	-	(2,435)	9	(2,42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60,412	$ 514,863	$ 101,263	$ 1,276,5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2,777	$ 390,684	$ 34,438	$ 767,899
攤銷費用	73,523	45,942	6,674	126,139
處分	-	(798)	-	(798)
淨兌換差額	3,834	(2,304)	31	1,56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20,134	$ 433,524	$ 41,143	$ 894,801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240,278	$ 81,339	$ 60,120	$ 381,737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0,412	$ 443,979	$ 101,007	$ 1,205,398
增添	-	11,967	-	11,967
重分類	-	23,148	-	23,148
淨兌換差額	-	(1,364)	247	(1,1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0,412	$ 477,730	$ 101,254	$ 1,239,396

（接次頁）

（承前頁）

	專利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1,648	$ 338,818	$ 26,972	$ 627,438
攤銷費用	77,618	53,347	7,277	138,242
淨兌換差額	3,511	(1,481)	189	2,21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2,777	$ 390,684	$ 34,438	$ 767,89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17,635	$ 87,046	$ 66,816	$ 471,49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及商標	6至8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至13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940%	$ 15,000	1.935%	$ 5,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0.72%～4.00%	9,972,418	0.55%～2.80%	10,732,709
		$ 9,987,418		$10,737,709

佳邦公司之子公司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佳邦公司為其子公司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及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二) 長期借款

	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114.08.22～116.08.26，到期還本。	$ 400,000	$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114.12.24～116.08.26，到期還本。	100,000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114.12.26～116.08.26，到期還本。	5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8.27～117.08.27，116.11.27 開始還本。	$ 3,487,000	$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9.22～117.08.27，116.11.27 開始還本。	493,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9.26～117.08.27，116.11.27 開始還本。	2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9.26～117.09.26，到期還本。	1,000,000	-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9.26～117.09.26，到期還本。	1,200,000	-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12.24～117.08.08，到期還本。	1,000,0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116.05.09，到期還本。	1,600,000	1,60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6.21～116.06.21，到期還本。	400,000	400,000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期間 113.11.29～116.08.27，到期還本。	1,500,000	1,5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12.24～116.12.24，到期還本。	1,000,000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6.27～117.03.31，到期還本。	1,164,000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12.18～117.10.17，到期還本。	1,000,0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4.09～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7,315	36,575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5.10～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6,396	31,981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12～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22,390	111,95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26～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37,500	187,5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27～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46,250	231,25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9.22～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5,149	25,744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30～115.11.15，113.12.15 開始還本。	229,167	479,16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2.20～116.12.20，到期還本。	402,407	419,597
玉山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2.16～116.12.16，到期還本。	301,805	314,698
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2.16～116.12.16，到期還本。	271,624	283,228
瑞穗銀行日本川崎分行	擔保借款，期間 109.06.15～115.03.31，本金一年後分 20 期償還。	156,938	205,602
花旗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6.24～115.06.24，到期還本。	110,662	115,389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11.15～117.11.15，115.05.15 開始還款分 6 期。	205,227	-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分行	擔保借款，期間 113.11.15～118.05.15，114.05.15 開始還款分 9 期。	31,298	41,960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The Hachijuni Bank, Ltd.	信用借款，期間 112.02.14～119.01.21，本金分 84 期償還。	$ 82,181	$ 106,663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8.24～116.08.15，112.09.15 開始還本。	233,169	378,969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5.03～120.04.15，113.06.15 開始還本。	263,324	314,1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2.24～115.12.15，114.01.15 開始還本。	190,601	388,06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07.31～117.07.31，114.08.31 開始還本。	258,333	3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6.13～118.06.13，115.07.13 開始還本。	200,000	2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1.27～116.11.27，到期還本。	600,000	6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2～118.05.02，114.06.02 開始還本。	29,896	35,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9.25～119.09.25，116.03.25 攤還本金，按季攤還。	500,000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116.03.31，到期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11.30～115.08.15，114.11.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576,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08.15～115.08.15，114.11.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2,911,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116.04.15，115.07.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3.1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4,112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0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5,43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7～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5,54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7.0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2,185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7.20～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66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8.10～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7,684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9.0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8,602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0.0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	$ 8,299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1.09～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8,395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2.09～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7,232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1.08～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4,406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2.13～116.12.13，116.03.13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08～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75,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20～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50,000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7.30～115.08.26，到期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8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30～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56,667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8～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26,667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1.26～115.09.21，到期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9.13～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3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12～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47,5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2.30～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39,165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8～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1,69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116.05.07，115.05.09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2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9.26～116.08.09，到期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1.11.15～114.11.15，到期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 381,833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7.09～114.06.15，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9,994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8.07～114.06.15，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24,964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09～114.06.15，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4,978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3.02～114.03.02，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8,004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3.16～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54,97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5,388)	(3,047,486)
		$ 17,800,244	$ 15,320,962

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為 1.17%～2.28%及 0.83%～2.22%。

合併公司之部分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依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違約之情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及佳邦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為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及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佳邦公司為其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88,070	$ 675,28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88,070)	(675,287)
	$ -	$ -

(一) 本公司於109年4月29日在台灣發行4年期國內第1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4,800,000仟元，票面面額為100仟元，票面利率為0%，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期滿全數償還本金。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轉換期間：109年7月30日至113年4月29日
2.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240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3.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30個交易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如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3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000仟元）	$4,795,000
權益組成部分	(253,4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541,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00
以有效利率1.318%計算之利息	225,84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57)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4,778,445
以有效利率1.318%計算之利息	20,55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
到期贖回	(4,798,900)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國內第3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700,000仟元，票面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8.68%發行），票面利率為0%。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轉換期間：113年3月15日至115年12月14日
2.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92元，嗣後佳邦科技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1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86.6元；113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90元）
3.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佳邦科技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如佳邦科技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佳邦科技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佳邦科技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如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佳邦科技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3)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在發行滿 2 年（民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佳邦科技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佳邦科技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贖回，前述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收益率為 0%）計算。佳邦科技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8%。

發行價款	$ 760,739
權益組成部分	(97,28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663,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50)
以有效利率 1.88%計算之利息	13,58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75,287
以有效利率 1.88%計算之利息	12,783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688,070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信昌電子公司及佳邦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信昌電子公司及佳邦科技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信昌電子公司及佳邦科技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之日通工電子公司、釜屋株式會社與雙信電機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依當地法令，係兼採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計劃。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及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係按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計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7,422	$ 1,059,0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9,019)	(1,096,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8,403	($ 37,4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5,407)	($ 193,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810	156,367
	$ 8,403	($ 37,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4年1月1日	$ 1,059,078	($ 1,096,568)	($ 37,4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207	-	12,207
縮減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4,273	(3,553)	720
認列於損益	16,480	(3,553)	12,927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346	-	8,34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9,213	-	19,213
計畫資產報酬	(3,202)	(13,399)	(16,601)
資產上限調整及其他	(82,398)	124,458	42,0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41)	111,059	53,018
雇主提撥	-	(10,027)	(10,02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計畫資產支付數	($ 29,699)	$ 19,234	($ 10,465)
匯率影響數	(30,396)	30,836	440
114 年 12 月 31 日	$ 957,422	($ 949,019)	$ 8,403
113 年 1 月 1 日	$1,140,958	($1,162,286)	($ 21,3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640	-	35,640
縮減利益	(11,195)	-	(11,195)
利息費用（收入）	13,811	(2,836)	10,975
認列於損益	38,256	(2,836)	35,42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42)	-	(4,54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894	-	2,894
計畫資產報酬	-	(20,564)	(20,564)
資產上限調整及其他	-	(3,216)	(3,2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8)	(23,780)	(25,428)
雇主提撥	-	(9,817)	(9,817)
計畫資產支付數	(80,977)	66,706	(14,271)
轉入本公司退休金基金	-	(466)	(466)
匯率影響數	(37,511)	35,911	(1,6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59,078	($1,096,568)	($ 37,49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信昌電子公司及佳邦科技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1.3198%	1.496%～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75%	2.00%～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6,671)	($ 6,589)
減少0.25%	$ 6,805	$ 6,8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6,600	$ 6,619
減少0.25%	($ 6,491)	($ 6,4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146	$ 10,20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年～11.1年	8.9年～11.3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85,805	485,805
已發行股本	$ 4,858,048	$ 4,858,04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946,291	$ 946,29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8,808	1,428,80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0,800	30,800
庫藏股票交易	574,608	574,60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2,640	181,3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587	-
其　　他	55	55
	$ 3,137,789	$ 3,161,951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

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4年6月17日及113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4,368	$ 228,602	$ -	$ -
現金股利	1,165,931	1,044,479	2.40	2.1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096,797	$1,096,797
期末餘額	$1,096,797	$1,096,797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098,575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累計迴轉金額均為1,778仟元，餘額均為1,096,797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33,190	($1,678,5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8,990)	1,543,7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5,211)	367,930
期末餘額	($ 431,011)	$ 233,19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3,273,505	$5,163,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321,194	(1,398,629)
債務工具	7,908	(1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9,571	(431,27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4,141)	(48,179)
期末餘額	$6,188,037	$3,273,505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631,450	$10,036,131
本期淨利	705,118	846,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93)	144,2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	2,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996,915	(234,4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13,139	(20,4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29	(12,0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9)	6,040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496,01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增加子公司持股所調整之非控制權益	$ -	($ 1,326,49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	(151,592)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84,191)	(306,563)
子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7,619	-
期末餘額	$10,752,439	$ 9,631,450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11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000,000	-	-	1,000,000

	11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000,000	-	-	1,000,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5,611,597	$ 2,105,084	$ 7,716,681	$ 5,392,404	$ 1,934,161	$ 7,326,565
退職後福利	$ 184,442	$ 81,034	$ 265,476	$ 182,182	$ 82,132	$ 264,314
折舊費用	$ 3,810,765	$ 272,747	$ 4,083,512	$ 4,554,748	$ 300,277	$ 4,855,025
攤銷費用	$ 10,847	$ 120,642	$ 131,489	$ 13,026	$ 133,206	$ 146,232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及113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2月25日及114年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25%	2.25%
董事酬勞	1.00%	1.0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 57,827	$ 76,449
董事現金酬勞	$ 25,701	$ 33,97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03,409	$ 713,9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877	66,3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077)	(68,493)
子公司盈餘匯回	-	446,217
	841,209	1,158,0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0,554)	(23,0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20,655	$ 1,135,021

合併公司之部份子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實質性立法或生效，依該法案，須就集團個體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之利潤，支付補充稅。合併公司已就 114 年度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估列當期所得稅費用;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009,143	$1,212,52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205,734)	(498,55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20,554)	(23,0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877	66,3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9,077)	(68,493)
子公司盈餘匯回	-	446,2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20,655	$1,135,021

(三)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1,056	$ 55,711
備抵損失－存貨	129,632	139,6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96,000	6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228,907	250,861
其　　他	108,031	106,431
	$ 593,626	$ 621,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多提撥數	($ 22,000)	($ 2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20,896)	(23,524)
未實現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71,106)	(58,494)
負債準備	(26,131)	(26,131)
子公司盈餘匯回	(150,958)	(220,6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213,457)	(221,624)
其　　他	(256,517)	(332,956)
	($ 761,065)	($ 905,42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含）以前、信昌電子公司及佳邦科技公司 112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仟元）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	股數（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
11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298,168	484,805	$ 4.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98,168	485,405	$ 4.73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982,507	484,805	$ 6.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8	
可轉換公司債	16,444	7,5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98,951	493,199	$ 6.0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於 113 年 5 月公開收購取得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42.51%股權，並於 113 年 7 月向雙信電機株式會之非控制權益取得所有流通在外股權，致其持股比例由 48.15%增加為 100.00%（加計組織重組取得 1.93%），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註 5。

本公司於 113 年第 3 季於公開市場取得佳邦科技公司 2.81%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4.76%增加為 37.5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佳邦科技公司	合計
給付之對價	($ 908,015)	($ 420,980)	($ 1,328,99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095,758	206,897	1,302,655
外幣換算差額	57,140	-	57,140
權益交易差額	$ 244,883	($ 214,083)	$ 30,800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4,883	($ 214,083)	$ 30,800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8,750	$ -	$ -	$ 348,750
國外上市（櫃）股票	624,280	-	-	624,280
基金受益憑證	302,071	-	-	302,07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76	$ -	$ 76
結構型商品	-	756,213	-	756,213
有限合夥	-	-	50,000	50,000
	$ 1,275,101	$ 756,289	$ 50,000	$ 2,081,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798,808	$ 1,708,099	$ -	$11,506,90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943,299	321,946	1,265,245
國外上市（櫃）股票	514,002	-	-	514,00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03	103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180,099	-	-	180,099
	$10,492,909	$ 2,651,398	$ 322,049	$13,466,3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7,325	$ -	$ -	$ 327,325
國外上市（櫃）股票	184,236	-	-	184,236
基金受益憑證	555,072	-	-	555,072
結構型商品	-	128,993	-	128,993
有限合夥	-	-	50,000	50,000
	$ 1,066,633	$ 128,993	$ 50,000	$ 1,245,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781,453	$ 2,091,672	$ -	$ 8,873,12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59,198	217,492	576,690
國外上市（櫃）股票	800,238	-	-	800,23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293	1,293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462,332	-	-	462,332
	$ 8,044,023	$ 2,450,870	$ 218,785	$10,713,678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以資產法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
政府公債及結構型商品	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依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考量流動性折價等資料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及有限合夥係採市場法或資產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流通性折價與淨資產價值及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60,463	$ 7,943,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7,431,094	25,445,9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11,532	746,06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045,684	9,669,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11	65,429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23,697	33,79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62,454	866,1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8	15,005
存出保證金	121,206	139,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081,390	1,245,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3,466,356	10,713,678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87,418	$10,737,70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47,621	236,45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013,896	4,197,2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796	50,953
應付設備款	302,183	410,180
其他應付款	3,673,413	3,558,66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943,458	3,722,773
長期借款	17,800,244	15,320,872
長期應付款	10,224	18,547
存入保證金	261,270	221,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46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合併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主要曝險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70,557	$ 189,000	$ 14,947	$ 6,020	$ 5,894	$ 5,933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87,482 仟元及 286,6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242,806	$ 17,800,244	$ 29,043,050
固定利率工具	688,070	-	688,070
租賃負債	155,671	304,080	459,751
	$ 12,086,547	$ 18,104,324	$ 30,190,871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785,195	$ 15,320,872	$ 29,106,067
固定利率工具	675,287	-	675,287
租賃負債	140,333	391,688	532,021
	$ 14,600,815	$ 15,712,560	$ 30,313,375

二八、關係人交易

華新科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ELNA Printed Circuits Co., Ltd.	關聯企業
GBM Electronics(M) SDN. BHD.	關聯企業
Inpaq Europe GmbH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Inpaq Korea Co., Ltd.	關聯企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莞久尹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ilitech Electronics Sdn. Bhd.	關聯企業
ELNA PCB(M) SDN. BHD.	關聯企業
廣州久尹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蕪湖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嘉聯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富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197,006	$ 182,758
其他關係人	8,875	12,690
	$ 205,881	$ 195,448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進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280,716	$ 242,781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6,474	$ 58,419
其他關係人	5,637	7,010
	$ 72,111	$ 65,429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373	$ -
關聯企業	8,661	9,862
其他關係人	2,904	5,143
	$ 11,938	$ 15,005

	應付關係人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1,796	$ 50,953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13,793	$ 13,004
關聯企業	21,707	21,167
其他關係人	1,513	2,387
	$ 37,013	$ 36,558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備償、應收關係人款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底之應收關係人款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4. 購置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14年度	取得價款 113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	$ 54,890	$ 170
其他關係人	資訊設備	5	-
		$ 54,895	$ 170

設備購買價格係參酌賣方該等設備帳面價值及市場行情議定。

5. 處分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114年度	處分價款 113年度	處分利益 114年度	處分利益 113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487	$ -	$ 378	$ -

6.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28,951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53,524	$ 58,540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991	$ 925
租賃費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1,693	$ 595
關聯企業	2,017	-
其他關係人	6,339	8,746
	$ 10,049	$ 9,341

7.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之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物(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予關聯企業 GBM Electronics (M) SDN. BHD.，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21,272 仟元及 46,861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25,622 仟元及 24,686 仟元。

8. 取得股權

114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0,483	普通股	$ 90,829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9,275,147	普通股	255,067

9. 減資退回股款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減資退回股款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9,043,950	普通股	$ 90,440

10. 股利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30,112	$ 66,247
其他關係人	19,985	21,291
	$ 50,097	$ 87,53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628	$ 79,753
退職後福利	648	324
	$ 122,276	$ 80,07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質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299	$ 51,238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30,951	31,804
土地及建築物	1,229,984	1,256,856
	$1,312,234	$1,339,898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935	$ 456,357

(二) 或有事項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幣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日圓	JPY 125,040	JPY 215,039
歐元	EUR 118	EUR 118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三二、其他事項：無此情事。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99,631	31.4380	$ 25,138,799	$ 826,535	32.7810	$ 27,094,644
日圓	15,507,629	0.2009	3,115,483	14,691,599	0.2099	3,083,767
人民幣	169,763	4.4965	763,339	173,993	4.4909	781,38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6,859	31.4380	215,618	6,709	32.7810	219,933
日圓	927,606	0.2009	186,356	784,826	0.2099	164,735
人民幣	299,159	4.4965	1,345,169	313,358	4.4909	1,407,260
歐元	35	36.9077	1,308	49	34.1398	1,669
韓元	417,248	0.0218	9,096	380,807	0.0233	8,49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7,113	31.4380	8,083,118	249,981	32.7810	8,194,627
日圓	8,067,662	0.2009	1,620,793	11,823,785	0.2099	2,481,812
人民幣	38,675	4.4965	173,902	41,891	4.4909	188,128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114年第1季起，因組織調整，合併公司重新定義應報導部門。）：

A部門－被動元件A事業群

B部門－被動元件B事業群

C部門－被動元件C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114及113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27,272,176	$ 4,055,349	$ 7,619,503	($ 2,484,236)	$36,462,792
營業成本	(23,844,176)	(3,071,001)	(5,735,663)	2,487,636	(30,163,204)
營業毛利	3,428,000	984,348	1,883,840	3,400	6,299,588
營業費用	(2,661,062)	(303,630)	(1,179,024)	(49,867)	(4,193,583)
營業淨利	766,938	680,718	704,816	(46,467)	2,106,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1,132	28,876	67,327	(469,399)	1,617,936
稅前淨利	$ 2,758,070	$ 709,594	$ 772,143	($ 515,866)	$ 3,723,941

	113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26,017,733	$ 3,724,038	$ 7,366,410	($ 2,353,140)	$34,755,041
營業成本	(22,348,452)	(2,926,025)	(5,336,032)	2,336,084	(28,274,425)
營業毛利	3,669,281	798,013	2,030,378	(17,056)	6,480,616
營業費用	(2,863,788)	(307,337)	(1,080,750)	(46,544)	(4,298,419)
營業淨利	805,493	490,676	949,628	(63,600)	2,182,1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8,111	140,876	321,516	(558,971)	2,781,532
稅前淨利	$ 3,683,604	$ 631,552	$ 1,271,144	($ 622,571)	$ 4,963,729

114 及 113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

	114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25,413	$ 947,246	$ 1,787,804	$ -	$ 8,160,4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43,433	987,934	2,431,247	(533,287)	10,729,327
存貨	6,820,640	752,701	1,168,723	(4,376)	8,737,688
其他流動資產	5,078,370	303,336	453,971	(21,275)	5,814,402
流動資產合計	25,167,856	2,991,217	5,841,745	(558,938)	33,441,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8,292	3,615,401	1,075,965	(483,302)	13,466,35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524,257	1,200,246	12,161	(6,412,202)	12,324,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8,414	1,241,569	3,852,441	339,142	17,581,566
其他資產	23,302,305	1,193,120	2,988,713	128,290	27,612,428
資產總計	$ 87,401,124	$ 10,241,553	$ 13,771,025	($ 6,987,010)	$104,426,692

	113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76,975	$ 398,844	$ 1,067,422	$ -	$ 7,943,2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46,590	938,591	2,589,220	(593,042)	10,481,359
存貨	6,282,735	642,247	1,168,737	(11,286)	8,082,433
其他流動資產	3,594,987	429,702	758,652	(24,164)	4,759,177
流動資產合計	23,901,287	2,409,384	5,584,031	(628,492)	31,266,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2,111	1,702,054	1,060,779	(280,756)	10,484,188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047,815	1,231,313	11,931	(5,646,339)	10,644,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4,637	1,457,543	4,066,779	333,297	20,582,256
其他資產	22,094,581	1,230,608	2,828,226	124,398	26,277,813
資產總計	$ 83,770,431	$ 8,030,902	$ 13,551,746	($ 6,097,892)	$ 99,255,187

部門負債

	114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短期借款	$ 9,252,418	$ 20,000	$ 715,000	$ -	$ 9,987,4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57,661	416,425	1,370,337	(531,110)	5,313,3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5,954	70,731	153,582	-	730,267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2,924,481	445,986	621,567	(16,438)	3,975,596
其他流動負債	935,145	41,077	1,312,203	(11,161)	2,277,264
流動負債總計	17,675,659	994,219	4,172,689	(558,709)	22,283,858
非流動負債	17,034,294	242,321	2,043,534	32,716	19,352,865
負債總計	$ 34,709,953	$ 1,236,540	$ 6,216,223	($ 525,993)	$ 41,636,723

	113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短期借款	$ 10,361,614	$ -	$ 376,095	$ -	$ 10,737,7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0,475	357,623	1,341,309	(594,733)	4,484,6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9,727	58,747	189,984	-	678,458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2,899,946	415,968	668,054	(15,119)	3,968,849
其他流動負債	2,690,729	119,849	1,243,807	(12,712)	4,041,673
流動負債總計	19,762,491	952,187	3,819,249	(622,564)	23,911,363
非流動負債	14,674,717	278,003	2,116,398	(2,447)	17,066,671
負債總計	$ 34,437,208	$ 1,230,190	$ 5,935,647	($ 625,011)	$ 40,978,034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積層陶瓷電容	$15,863,680	$14,489,991
晶片電阻	7,825,023	7,655,838
射頻元件	6,183,623	5,974,017
其 他	6,590,466	6,635,195
	$36,462,792	$34,755,041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 洲	$ 32,505,019	$ 31,314,589	$ 31,644,641	$ 33,214,145
美 洲	1,639,455	1,504,254	8,474	11,402
歐 洲	2,318,318	1,936,198	40,794	57,291
	$ 36,462,792	$ 34,755,041	$ 31,693,909	$ 33,282,83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	是	$ 120,722	$ -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0,815,012（註五）	$ 31,222,518（註六）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	是	237,420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815,012（註五）	31,222,518（註六）
1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43,436	1,243,436	1,243,436	0.7%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1,243,436	9,498,609（註五）	14,247,913（註六）
1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04,813	804,813	804,813	0.3%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804,813	9,498,609	14,247,913
2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28,760	628,760	628,760	3%~3.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628,760	768,274（註五）	1,152,411（註六）
3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2,433	72,433	72,433	0.7%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72,433	148,936（註五）	223,405（註六）
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50,000	450,000	295,000	1.8778%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450,000	1,880,206（註二）	3,008,329（註二）
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應收關係人款	是	99,546	47,157	42,441	3%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47,157	1,880,206（註二）	3,008,329（註二）
5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Device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01,203	201,203	157,542	1.459%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65,191（註三）	865,191（註三）
5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0,241	40,241	15,291	1.459%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65,191（註三）	865,191（註三）
5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2,876	31,514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65,191（註三）	865,191（註三）
6	立信電子株式會社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	是	8,048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430（註三）	21,430（註三）
6	立信電子株式會社	Soshin Device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6,096	16,096	16,096	1.459%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1,430（註三）	21,430（註三）

註一：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0%。對每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不超過最近1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該貸與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2點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3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二：佳邦科技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佳邦科技公司淨值的4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1.佳邦科技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佳邦科技公司淨值之25%為限。

2.他公司或行號，其他經佳邦科技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佳邦科技公司淨值之10%為限。

佳邦科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

註三：雙信電機株式會社、立信電子株式會社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皆以其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與對象若為最終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則資金貸與限額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00%。

註四：11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1.438

JPY：USD＝1：0.0064

註五：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六：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6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五）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五）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五）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七）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2	$ 17,174,165（註一）	$ 1,577,433	$ 1,291,725	$ 1,291,725	$ -	2.48%	$ 26,018,765（註三）	Y	N	N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2	16,030,437（註一）	723,074	723,074	64,040	-	1.39%	26,018,765（註三）	Y	N	N
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2	1,504,165（註二）	1,050,000	400,000	-	-	5.32%	3,008,329（註四）	Y	N	N
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	1,504,165（註二）	132,728	-	-	-	-	3,008,329（註四）	Y	N	Y
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	1,504,165（註二）	66,364	-	-	-	-	3,008,329（註四）	Y	N	Y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20%為限。

註三：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50%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四：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40%為限。

註五：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六：11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1.438

JPY：USD＝1：0.0064

註七：背書保證對象：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 本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70,087	$ 1,822,969	6.16	$ 1,822,9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142,675	1,689,937	1.20	1,689,937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0,000	2,143,205	1.28	2,143,20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42,000	2,501,875	9.98	2,501,875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2,056	679,854	1.86	679,854	
	債　券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7,859	-	331,985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 (PMI)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4,711	-	430,787	
	Banco Santander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527	-	331,172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355	-	312,54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債券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0,404	-	$ 187,572	
	Microsoft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1,428	-	125,274	
	BANK OF NEW ZEALA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005	-	32,814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1,675	-	120,255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2,856	-	163,69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1,825,569	6.16	1,825,5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61,940	377,209	0.27	377,20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263,445	0.72	263,445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273,195	10.00	273,19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43,560	9.38	43,56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0,000	670,469	2.62	670,469	

註：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以及持有關係人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 366,296	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	$ 192,178	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43.13%之子公司	銷貨	286,065	2	〃	-	—	69,735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7,642,825	42	〃	-	—	1,222,226	3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99,121	2	〃	-	—	94,825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645,313	9	〃	-	—	369,049	1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90,014	2	〃	-	—	43,905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25,962	1	〃	-	—	71,185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469,735	3	〃	-	—	212,409	6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555,017	28	〃	-	—	103,728	8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90,756	7	〃	-	—	49,969	4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53,742	6	〃	-	—	96,984	7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04,549	3	〃	-	—	9,364	1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696,762	20	〃	-	—	46,873	5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1,368,447	9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	$ 486,869	15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35,747	1	〃	-	—	61,108	2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36,959	2	〃	-	—	32,189	1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4,429,117	30	〃	-	—	167,758	5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914,825	6	〃	-	—	212,825	6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74,769	1	〃	-	—	39,204	1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93,745	1	〃	-	—	55,814	2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518,240	4	〃	-	—	149,755	5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627,038	61	〃	-	—	156,188	61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73,097	17	〃	-	—	40,219	16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725,789	29	〃	-	—	189,135	27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561,603	33	〃	-	—	221,059	35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27,095	13	〃	-	—	169,943	27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29,590	8	〃	-	—	42,819	7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428,289	1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	$ 262,947	28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40,057	10	〃	-	—	63,721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31,151	4	〃	-	—	29,858	3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KAMAY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35,689	4	〃	-	—	31,673	3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885,442	25	〃	-	—	189,461	2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881,807	24	〃	-	—	210,938	2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960,080	26	〃	-	—	239,039	26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69,627	19	〃	-	—	10,292	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686,211	76	〃	-	—	196,252	8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634,872	15	〃	-	—	258,132	18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7.57%之子公司	銷貨	1,256,913	27	〃	-	—	326,969	24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53,108	8	〃	-	—	56,183	4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54,587	3	〃	-	—	35,612	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7.57%之子公司	銷貨	$ 729,329	44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	$ 192,207	41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30,185	14	〃	-	—	32,014	7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7.57%之子公司	銷貨	111,962	68	〃	-	—	-	-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18,409	100	〃	-	—	11,291	100	
Soshin Device Co., 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578,195	100	〃	-	—	56,177	100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22,701	95	〃	-	—	51,377	93	

註：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業已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192,178	1.90	$ -	—	$ 34,982	$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222,226	6.17	-	—	575,190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69,049	3.54	-	—	118,034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212,409	2.76	-	—	49,339	-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3,728	4.16	-	—	75,911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6,869	4.77	-	—	262,556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67,758	12.28	-	—	402,406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212,825	5.47	-	—	71,244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49,755	3.48	-	—	66,620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6,188	3.98	-	—	67,050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89,135	4.18	-	—	56,523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1,059	2.68	-	—	47,921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69,943	1.37	-	—	11,210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62,947	2.44	-	—	29,279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89,461	4.86	-	—	34,317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210,938	4.43	-	—	106,443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39,039	4.76	$ -	—	$ -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96,252	3.96	-	—	79,001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270,852（註一）	2.02	-	—	115,188	-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7.57%之子公司	326,969	3.41	-	—	96,750	-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7.57%之子公司	192,420（註一）	4.40	-	—	59,534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296,353（註二）	-	-	—	15,476	-

註一：係含其他應收款。

註二：係含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66,29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2,178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6,065	〃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9,735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642,825	〃	2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22,226	〃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99,121	〃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4,825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45,313	〃	5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9,049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0,01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3,90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5,962	〃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1,185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9,735	〃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2,409	〃	-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55,017	〃	4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3,728	〃	-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90,756	〃	1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969	〃	-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3,742	〃	1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6,984	〃	-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4,549	〃	-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9,36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96,76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873	〃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68,447	〃	4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86,869	〃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5,747	〃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1,108	〃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6,959	〃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2,189	〃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29,117	〃	12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7,758	〃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14,825	〃	3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2,82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74,76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9,204	〃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3,745	〃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5,814	〃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18,240	〃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9,755	〃	-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27,038	〃	2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6,188	〃	-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3,097	〃	-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0,219	〃	-
5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25,789	〃	2
5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9,135	〃	-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61,603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21,05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7,095	〃	1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9,943	〃	-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9,590	〃	-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819	〃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28,289	〃	1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62,947	〃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0,057	〃	1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3,721	〃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1,151	〃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858	〃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KAMAYA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5,68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KAMAYA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1,67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85,442	〃	2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9,461	〃	-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60,080	〃	3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9,039	〃	-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81,807	〃	2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0,938	〃	-
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86,211	〃	2
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6,252	〃	-
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9,627	〃	-
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292	〃	-
1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34,872	〃	2
1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8,13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256,91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3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26,969	〃	-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3,108	〃	1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6,183	〃	-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4,587	〃	-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612	〃	-
12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29,329	〃	2
12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2,207	〃	-
13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0,185	〃	1
13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2,014	〃	-
14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1,962	〃	-
14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	-
15	Soshin Device Co., 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78,195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5	Soshin Device Co., 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56,17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6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8,409	〃	-
16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291	〃	-
17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2,701	〃	1
17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377	〃	-

註：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55,664	$ 655,664	74,186,468	43.13	$ 3,847,876	$ 557,604	$ 244,60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2,329,739	1,932,983	102,950,543	21.18	7,614,116	2,923,435	592,404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1,758	671,758	21,836,000	100.00	2,505,290	59,964	56,582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6,359,320	6,077,273	95,979,047	89.24	26,480,053	559,700	470,896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11,330	411,330	39,052,142	26.62	899,368	121,345	32,305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9,000	3,348,000	43.90	81,089	1,334	58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積體化電子保護元件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671,318	2,671,318	55,975,658	37.57	3,047,628	641,685	224,611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按鍵及模組產品、機構整合元件	816,396	561,329	26,275,147	26.28	1,008,189	112,039	25,425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12,500	12,500	1,250,000	25.00	9,614	(6,643)	(1,661)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荷蘭	銷售被動元件	117,081	117,081	1,500,000	100.00	12,956	9,402	9,402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行銷服務	3,174,761	670,410	131,810,000	100.00	3,233,694	44,444	44,444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301,029（註2）	301,029（註2）	1,953	100.00	1,920,685	(2,795)	(2,795)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133,163（註2）	5,865,940（註2）	173,537,562	100.00	23,746,522	797,915	797,915	
	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行銷服務	27,150（註2）	27,150（註2）	7,000,000	100.00	22,068	218	218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94,314（註2）	94,314（註2）	23,400,100	100.00	641,489	20,962	20,962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441,528（註2）	1,441,528（註2）	358,037,761	100.00	2,862,361	(232,860)	(232,860)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88,628（註2）	188,628（註2）	600,001	100.00	154,034	(3,293)	(3,293)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註2）	-（註2）	1	0.10	-	-	-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88,628（註2）	188,628（註2）	6,000,000	25.00	154,013	(13,172)	(3,293)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132,782（註2）	132,782（註2）	5,165,611	4.80	1,101,212	559,700	26,915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60,446（註2）	360,446（註2）	37,183,927	100.00	1,305,107	33,384	33,384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101,411（註2）	101,411（註2）	6,407,247	5.96	1,305,141	559,700	33,38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 453 (註2)	$ 453 (註2)	999	99.90	$ 343	$ -	$ -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日本	投資	602,460 (註2)	602,460 (註2)	-	40.00	641,998	98,795	39,518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394,621 (註2)	1,394,621 (註2)	242,125,250	100.00	2,671,740	(111,574)	(111,574)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4,210 (註2)	4,210 (註2)	2,000,000	100.00	11,448	1,220	1,220	
	Kamaya, Inc.	美國	銷售被動元件	20,318 (註2)	20,318 (註2)	699	100.00	170,955	(3,960)	(3,960)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285,171 (註2)	285,171 (註2)	37,333	70.00	260,639	(15,512)	(10,858)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電容、厚膜基板、多層介質濾波器及 EMI 濾波器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872,669 (註2)	872,669 (註2)	17,102,504	100.00	1,159,854	(61,228)	(90,144)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鉭質電容、薄膜電容及電路保護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34,358 (註2)	132,045 (註2)	876,300	27.30	186,356	94,326	25,61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728,456	728,456	23,464,538	100.00	1,494,655	17,294	17,294	
	信昌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	100.00	-	-	-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1,928	51,928	4,934,995	3.36	113,671	121,345	4,100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2,500	2,500	250,000	5.00	1,923	(6,643)	(332)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業	426,701	426,701	23,715,360	30.40	353,886	(59,138)	(23,14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47,677	147,677	5,214,865	1.07	481,332	2,923,435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控股公司	387,932	387,932	12,009,000	100.00	629,196	(52,807)	(52,807)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282,973 (註2)	282,973 (註2)	70,036,752	100.00	837,290	71,664	71,664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5,483 (註2)	75,483 (註2)	2,401,000	100.00	61,631	(1,317)	(1,317)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5,451 (註2)	75,451 (註2)	2,400,000	10.00	61,605	(13,172)	(1,317)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日本	投資公司	131,087 (註2)	131,087 (註2)	-	9.00	144,159	98,795	8,853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BVI) Ltd.	BVI	控股公司	1,258,296	1,258,296	39,908,842	100.00	5,694,219	857,564	856,747	
	Inpaq Korea Co., Ltd.	韓國	銷售	12,864	12,864	76,828	44.77	9,096	1,634	731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銷售	15,315	15,315	5,000,000	100.00	(39,850)	(15,534)	(15,534)	
	Inpaq Europe GmbH	德國	銷售	1,273	1,273	38,000	19.00	1,308	(2,716)	(516)	
	Inpaq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	-	-	-	100.00	-	-	-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2,500	2,500	250,000	5.00	1,970	(6,643)	-	
	揚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7,000	7,000	311,097	19.89	1,757	(66)	(13)	
	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Ltd.	日本	銷售	41,940	41,940	20,000	100.00	39,809	(286)	(286)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	209,946	209,946	8,747,750	72.90	167,858	(118,584)	(15,179)	
	Inpaq Malaysia Sdn.Bhd.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37,097	-	-	100.00	28,207	(10,039)	(10,03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Inpaq (BVI) Ltd.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002,550	$ 1,002,550	32,150,000	100.00	$ 3,385,827	$ 774,544	$ 774,544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日本	投資	118,459	118,459	-	12.00	192,361	98,795	(11,62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22,240	122,240	4,000,000	100.00	(5,149)	119,755	119,755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22,240	122,240	-	100.00	(5,149)	119,542	119,542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Device Co., Ltd.	日本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40,643	40,643	2,020	100.00	243,583	(13,294)	(13,294)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日本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20,120	20,120	10,000	100.00	15,693	(5,834)	(5,834)	
	立信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60	10,060	159,290	100.00	21,430	1,993	1,993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39,484	139,484	16,000,000	100.00	162,553	5,483	5,483	
	Soshin Electronics of America Inc.	美國	電子元件之銷售	2,170	2,170	100,000	100.00	5,276	715	715	
	台灣雙信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元件之銷售	-	5,000	-	-	-	-	-	
	Soshin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德國	電子元件之銷售	-	1,298	-	-	-	-	-	

註1：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註2：係以114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14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1.438

114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JPY：USD＝1：0.0064

114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HKD：USD＝1：0.1285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 4,099,515 USD 130,400,000 （註六）	註一	$ 2,860,858 USD 91,000,000	$ -	$ -	$ 2,923,734 USD 93,000,000 （註六）	$ 283,994	100.00	$ 283,994	$ 7,030,444	$ 945,011 USD 30,059,527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2,169,222 USD 69,000,000	註一	2,169,222 USD 69,000,000	-	-	2,169,222 USD 69,000,000	26,102	100.00	26,102	2,754,702	50,875 USD 1,618,250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註六）	註一	62,876 USD 2,000,000	-	-	（註六）	（註六）	-	（註六）	-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18,727 USD 16,500,000	註一	402,720 USD 12,809,965	-	-	402,720 USD 12,809,965	12,396	100.00	12,396	762,334	242,612 USD 7,717,169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54,512 USD 24,000,000	註一	188,628 USD 6,000,000	-	-	188,628 USD 6,000,000	(12,931)	25.00	(3,233)	153,961	-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及代理貿易	509,296 USD 16,200,000	註一	242,073 USD 7,700,016	-	-	242,073 USD 7,700,016	(595)	39.32	(235)	160,159	11,839 USD 376,582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383,145 RMB 5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131,672)	25.65	(33,775)	610,024	-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117,934 RMB 26,228,000 （註五）	註一	-	-	-	-	(1,456)	34.54	(503)	49,984	-
雙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11,318 USD 360,000	註一	-	-	-	-	2,844	100.00	2,844	22,872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14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三：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四：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135,950,000。

註五：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8,605,548.46。

註六：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吸收合併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併金額微USD2,000,000。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706,472 USD 149,706,474	NTD 5,132,941 USD 163,271,859	NTD 37,673,981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7,642,825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90~120天 T/T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1,222,226	32	$ 375,813
		進貨	2,850,181	〃	〃	〃	(585,580)	(19)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45,313	〃	〃	〃	369,049	10	46,959
		進貨	163,593	〃	〃	〃	(17,434)	(1)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3,490	〃	〃	〃	(12,854)	-	-

註一：114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1.438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1.18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子公司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 377,256 USD 12,000,000	註一	$ 377,256 USD 12,000,000	$ -	$ -	$ 377,256 USD 12,000,000	($ 52,796)	100.00	($ 52,796)	$ 628,898	$ 162,859 USD 5,180,313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91,772 USD 6,100,000	註一	191,772 USD 6,100,000	-	-	191,772 USD 6,100,000	28,888	100.00	28,888	314,927	260,972 USD 8,301,154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383,145 RMB5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131,651)	20.43	(26,899)	486,005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43,360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	(3,005)	13.04	(392)	38,997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54,512 USD 24,000,000	註一	75,451 USD 2,400,000	-	-	75,451 USD 2,400,000	(13,172)	10.00	(1,317)	61,605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14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 108,290,000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 7,055,500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註六：已於113年4月辦理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30,632 USD 20,059,533.72	NTD 630,632 USD 20,059,533.72	（註二）

註一：114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1.438

RMB：NTD＝1：4.496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1.18

RMB：NTD＝1：4.3645

註二：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及附表六。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子公司之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三及五）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 360,643	註一	$ 360,643	$ -	$ -	$ 360,643	$ 751,530	100.00	$ 751,530	$ 2,377,776	$ 361,325
佳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器件	-	註六	23,179	-	-	23,179（註六）	-	-	-	-	-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894,480	註一	894,480	-	-	894,480	20,486	100.00	20,486	980,105	-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器件	9,463	註四	-	-	-	-	1,901	100.00	1,901	35,930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456,560	註四	-	-	-	-	(119,612)	100.00	(119,612)	217,95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278,302	$ 916,977	$ 4,512,494

註一：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四：由禾邦蘇州以自有資金投資，故不列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五：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六：佳邦貿易已於民國 112 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 23,179 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七：係禾邦蘇州於 109 年度匯回現金股利 361,325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0900410860 號備查。

附件五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49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02)272308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5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二九
(十二) 其　　他	56	三十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58～60	三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前　　言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608,701 仟元及 2,705,51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8%及 2.83%；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643,055 仟元及 686,29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6%及 1.60%；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8,914 仟元及 58,444 仟

元，各占當期合併綜合損益之 0.19%及 0.34%；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8,066)仟元及(61,329)仟元，各占當期合併綜合損益之 0.60%及 1.6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699,738 仟元及 808,994 仟元；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9,475 仟元及 22,864 仟元；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3,893)仟元及(6,446)仟元。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作成之結論，有關該等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5,363,925 仟元及 13,274,32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82%及 13.85%；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7,518 仟元及 3,339,35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6.02%及 15.72%，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

入分別為 1,796,385 仟元及 3,474,2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8.80%及 18.99%；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94,034 仟元及 1,296,023 仟元，各占當期合併綜合損益之 6.42%及 7.60%。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90,918)仟元及(212,921)仟元，各占當期合併綜合損益之(10.56%)及(5.5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詩玄



會計師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961,970	8	$ 8,160,463	8	$ 7,144,40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45,180	2	1,736,531	2	1,383,37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01,818	2	2,670,223	2	2,394,352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359,140	-	611,532	1	334,69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12,013,373	10	10,045,684	10	10,028,00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78,517	-	72,111	-	67,32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7,661	-	19,712	-	19,6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03,380	1	962,454	1	1,149,5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7,294	-	11,938	-	20,768	-
1310	存貨（附註十）	9,410,743	8	8,737,688	8	7,420,73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207	-	413,544	-	349,8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442,283	31	33,441,880	32	30,312,725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65,564	-	344,859	-	330,3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20,890,093	18	13,466,356	13	9,563,626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780,997	19	24,760,871	24	24,321,166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9,198,911	16	12,324,462	12	9,858,06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6,855,952	14	17,581,566	17	18,652,23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759,149	1	793,286	1	826,22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256,421	-	336,802	-	314,83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351,365	-	381,737	-	430,1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99,402	1	593,626	1	771,9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12,327	-	121,206	-	130,224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560	-	3,985	-	6,8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045	-	276,056	-	299,5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414,786	69	70,984,812	68	65,505,229	68
1XXX	資產總計	$119,857,069	100	$104,426,692	100	$ 95,817,95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050,471	8	$ 9,987,418	10	$ 13,442,563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1,54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2,321	-	247,621	-	78,54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817,231	5	5,013,896	5	4,284,93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8,988	-	51,796	-	63,709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501,801	-	302,183	-	374,1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5,292,191	4	3,673,413	3	5,009,2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15,726	1	730,267	1	576,6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40,998	-	155,671	-	156,412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694,552	1	688,070	1	681,64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783,688	1	1,255,388	1	4,582,24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30,716	-	178,135	-	247,9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48,683	20	22,283,858	21	29,499,56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5,919,941	13	17,800,244	17	11,931,969	1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25,868	-	38,802	-	51,7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72,958	1	761,065	1	758,7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25,160	-	304,080	1	344,776	-
2610	長期應付款	9,366	-	10,224	-	11,41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3,370	-	23,370	-	23,3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145,092	-	153,810	-	152,8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3,830	-	261,270	-	228,4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35,585	14	19,352,865	19	13,503,280	14
2XXX	負債總計	41,284,268	34	41,636,723	40	43,002,846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2,048	4	4,858,048	5	4,858,048	5
3200	資本公積	3,092,889	3	3,137,789	3	3,174,54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7,868	5	5,444,709	5	5,444,7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6,797	1	1,096,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67,643	27	31,979,541	31	30,049,264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684	1	(431,011)	(1)	(3,193,88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42,153	15	6,188,037	6	2,642,358	3
3500	庫藏股票	-	-	(236,380)	-	(236,3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6,438,082	56	52,037,530	50	43,835,459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12,134,719	10	10,752,439	10	8,979,649	9
3XXX	權益總計	78,572,801	66	62,789,969	60	52,815,108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9,857,069	100	$104,426,692	100	$ 95,817,9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11,310,273	100	$ 9,554,487	100	$ 20,848,667	100	$ 18,294,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9,014,859	80	7,931,564	83	16,807,291	81	15,171,819	83
5900	營業毛利	2,295,414	20	1,622,923	17	4,041,376	19	3,122,682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3,451	5	436,208	5	959,053	5	858,825	5
6200	管理費用	371,211	3	393,718	4	717,080	3	753,4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035	2	237,932	3	484,593	2	471,1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3,697	10	1,067,858	12	2,160,726	10	2,083,385	11
6900	營業淨利	1,161,717	10	555,065	5	1,880,650	9	1,039,2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7,142	4	385,085	4	775,588	4	757,224	4
7110	租金收入	13,601	-	12,090	-	24,935	-	26,95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六）	234,442	2	233,603	2	247,906	1	245,593	1
7190	其他收入	26,943	-	38,338	-	34,542	-	53,29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07	-	30,150	-	(3,393)	-	27,92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7,046	-	2,030	-	49,261	-	1,07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40,683	4	53,393	1	503,961	2	23,690	-
7590	什項支出	(4,818)	-	(13,345)	-	(11,723)	-	(18,16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3,656)	(1)	(1,483,975)	(15)	107,409	1	(1,376,376)	(7)
7510	利息費用	(125,023)	(1)	(136,611)	(1)	(257,449)	(1)	(273,125)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212,372	2	97,131	1	360,246	2	222,9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3,639	10	(782,111)	(8)	1,831,283	9	(308,99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275,356	20	(227,046)	(3)	3,711,933	18	730,29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77,036)	(4)	(22,576)	-	(926,247)	(5)	(204,141)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798,320	16	(249,622)	(3)	2,785,686	13	526,15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2)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03,500	66	97,381	1	7,056,307	34	(547,074)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26,713	54	(42,419)	-	6,075,954	29	(130,973)	(1)
		13,630,213	120	54,962	1	13,132,259	63	(678,04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23	-	(3,493,258)	(37)	881,455	5	(2,887,678)	(16)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0	-	11,371	-	(4,949)	-	14,9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017	1	(971,251)	(10)	255,155	1	(815,627)	(4)
		58,630	1	(4,453,138)	(47)	1,131,661	6	(3,688,342)	(2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688,843	121	(4,398,176)	(46)	14,263,920	69	(4,366,389)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87,163	137	($ 4,647,798)	(49)	$ 17,049,606	82	($ 3,840,232)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71,745	14	($ 214,892)	(2)	$ 2,391,356	11	$ 370,44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575	2	(34,730)	(1)	394,330	2	155,713	1
8600		$ 1,798,320	16	($ 249,622)	(3)	$ 2,785,686	13	$ 526,15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99,103	124	($ 4,240,931)	(45)	$ 15,429,584	74	($ 3,656,937)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8,060	13	(406,867)	(4)	1,620,022	8	(183,295)	(1)
8700		$ 15,487,163	137	($ 4,647,798)	(49)	$ 17,049,606	82	($ 3,840,232)	(2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3.24		($ 0.44)		$ 4.93		$ 0.76	
9810	稀釋	$ 3.24		($ 0.44)		$ 4.93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4年1月1日餘額	485,805	$ 4,858,048	$ 3,161,951	$ 5,140,341	$ 1,096,797	$ 31,118,251	$ 233,190	$ 3,273,505	($ 236,380)	$ 48,645,703	$ 9,631,450	$ 58,277,15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368	-	(304,368)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65,931)	-	-	-	(1,165,931)	-	(1,165,9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二十）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2,598	-	-	26	-	-	-	12,624	-	12,62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370,444	-	-	-	370,444	155,713	526,157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27,076)	(600,305)	-	(4,027,381)	(339,008)	(4,366,389)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0,444	(3,427,076)	(600,305)	-	(3,656,937)	(183,295)	(3,840,23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68,506)	(468,5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十）	-	-	-	-	-	30,842	-	(30,842)	-	-	-	-
114年6月30日餘額	485,805	$ 4,858,048	$ 3,174,549	$ 5,444,709	$ 1,096,797	$ 30,049,264	($ 3,193,886)	$ 2,642,358	($ 236,380)	$ 43,835,459	$ 8,979,649	$ 52,815,108
115年1月1日餘額	485,805	$ 4,858,048	$ 3,137,789	$ 5,444,709	$ 1,096,797	$ 31,979,541	($ 431,011)	$ 6,188,037	($ 236,380)	$ 52,037,530	$ 10,752,439	$ 62,789,969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159	-	(233,159)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14,512)	-	-	-	(1,214,512)	-	(1,214,5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1,493	-	-	-	-	-	-	11,493	-	11,4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7,943	-	-	-	-	-	-	17,943	-	17,943
其他	-	-	282	-	-	-	-	-	-	282	-	28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2,391,356	-	-	-	2,391,356	394,330	2,785,68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1,039,695	11,998,535	-	13,038,228	1,225,692	14,263,92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1,354	1,039,695	11,998,535	-	15,429,584	1,620,022	17,049,6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十）	-	-	70,486	-	-	-	-	-	85,276	155,762	-	155,762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十）	(600)	(6,000)	(145,104)	-	-	-	-	-	151,104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37,742)	(237,7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十）	-	-	-	-	-	44,419	-	(44,419)	-	-	-	-
115年6月30日餘額	485,205	$ 4,852,048	$ 3,092,889	$ 5,677,868	$ 1,096,797	$ 32,967,643	$ 608,684	$ 18,142,153	$ -	$ 66,438,082	$ 12,134,719	$ 78,572,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7月3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1,933	$ 730,29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0,992	2,214,875
攤銷費用	59,135	70,593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806	(2,918)
利息費用	257,449	273,125
租約修改利益	(305)	(9,497)
利息收入	(775,588)	(757,224)
股利收入	(247,906)	(245,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795	167,3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9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0,246)	(222,9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93	(27,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03,961)	(23,690)
處分投資利益	(49,261)	(1,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486)	9,48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206)	849,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0	1,3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02)	(852,734)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52,392	411,36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55,106)	(478,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6)	(1,89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1,236	(67,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56)	(5,763)
存　　貨	(743,850)	494,322
其他流動資產	(78,982)	34,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29	94,90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5,300)	(157,91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95,470	141,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92	12,756
其他應付款項	73,330	(101,926)
其他流動負債	52,581	70,8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78)	(18,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2,580	2,602,047
收取之利息	706,970	688,701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取之股利	$ 56,708	$ 43,424
支付之利息	(267,091)	(262,910)
支付之所得稅	(534,414)	(570,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4,753	2,500,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7,08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765)	(169,4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1,2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2,467,827	(3,760,0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254)	(2,4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411)	(490,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956	71,6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79	8,901
購置無形資產	(7,266)	(6,827)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470	5,6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00)	(15,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3,636	(3,390,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221,331)	2,832,081
償還長期借款	(2,356,986)	(1,835,1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560	7,3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499)	(85,49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85,38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115	(82,561)
庫藏股轉讓員工稅捐	(256)	-
行使歸入權	2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27,731)	836,2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0,849	(745,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1,507	(798,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0,463	7,943,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61,970	$ 7,144,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之產銷迄今。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 21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6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應於適用 IFRS 18 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暨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

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合併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 IFRS 18 及相關配套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交割日係指負債因合約明訂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消滅之日，與具重大不同條款之債務工具交換，或負債條款作重大修改之日。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相關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重大被投資者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判斷未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 115 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分別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2.25%及 21.39%之表決權且均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 115 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分別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28%及 25%之表決權且均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

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115及114年6月30日對久尹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30.40%之表決權且均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久尹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久尹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115及114年6月30日分別對松尾電機株式會社持有 39.18%及 27.30%之表決權且均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松尾電機株式會社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松尾電機株式會社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115及114年6月30日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考量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115及114年6月30日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考量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19	$ 2,504	$ 3,0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49,832	5,954,017	5,419,6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761,597	1,982,156	1,616,459
附買回債券	244,222	221,786	105,234
	$ 8,961,970	$ 8,160,463	$ 7,144,407

合併公司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提供作為關稅局、法院保證金及銀行借款擔保等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8,242仟元、82,250仟元及81,089仟元，已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42,250	$ 348,750	$ 238,500
—國外上市（櫃）股票	984,919	624,280	127,485
—基金受益憑證	7,372	7,212	4,34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146	76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710,493	756,213	1,013,044
	$ 2,245,180	$ 1,736,531	$ 1,383,375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15,564	$ 294,859	$ 280,383
—有限合夥	50,000	50,000	50,000
	$ 365,564	$ 344,859	$ 330,383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負債（未指定避險）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	$ 1,548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國外公司債券及國外政府債券等	$ 2,801,818	$ 2,670,223	$ 2,394,352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國外公司債券及國外政府債券等	$ 22,780,997	$ 24,760,871	$ 24,321,166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6%～5.75%	0.56%～5.75%	0.56%～5.75%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0.66%～5.48%	3.00%～3.10%	2.85%～5.48%

(二) 國外公司債券及國外政府債券資訊如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115年11月～124年5月	0.88%～8.75%	3.27%～5.83%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9,140	$ 611,532	$ 334,694
減：備抵損失	-	-	-
	$ 359,140	$ 611,532	$ 334,69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099,703	$ 10,129,769	$ 10,110,216
減：備抵損失	(86,330)	(84,085)	(82,213)
	$ 12,013,373	$ 10,045,684	$ 10,028,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517	$ 72,111	$ 67,321
減：備抵損失	-	-	-
	$ 78,517	$ 72,111	$ 67,32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將有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客戶群 A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0%~5%	0%~10%	0%~20%	0%~50%	100%	
總帳面金額	$10,058,093	$ 269,220	$ 1,169	$ 24,232	$ 8,308	$ -	$10,361,0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055)	(8,268)	(103)	(3,207)	(3,437)	-	(81,070)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511)	-	-	-	-	-	(511)
攤銷後成本	$ 9,991,527	$ 260,952	$ 1,066	$ 21,025	$ 4,871	$ -	$10,279,441

客戶群 B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52,179	$ 44,068	$ 237	$ 1,337	$ 2,097,8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175)	(237)	(1,337)	(4,749)
攤銷後成本	$ 2,052,179	$ 40,893	$ -	$ -	$ 2,093,072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群 A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5%	0%~10%	0%~20%	0%~50%	100%	
總帳面金額	$8,240,442	$ 25,519	$ 158,753	$ 35,208	$ 3,325	$ 35	$8,463,2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382)	(1,276)	(11,859)	(1,157)	(1,276)	(35)	(78,985)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516)	-	-	-	-	-	(516)
攤銷後成本	$8,176,544	$ 24,243	$ 146,894	$ 34,051	$ 2,049	$ -	$8,383,781

客戶群 B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36,437	$ 40,239	$ 1,343	$ -	$ 2,278,0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241)	(1,343)	-	(4,584)
攤銷後成本	$ 2,236,437	$ 36,998	$ -	$ -	$ 2,273,435

114 年 6 月 30 日

客戶群 A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0%～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8,136,643	$ 145,272	$ 2,312	$ 14,551	$ 1,150	$ -	$ 8,299,9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791)	(5,895)	(232)	(2,910)	(575)	-	(77,403)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97)	-	-	-	-	-	(497)
攤銷後成本	$ 8,068,355	$ 139,377	$ 2,080	$ 11,641	$ 575	$ -	$ 8,222,028

客戶群 B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05,631	$ 37,891	$ 1,099	$ 361	$ 2,144,9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53)	(1,099)	(361)	(4,313)
攤銷後成本	$ 2,105,631	$ 35,038	$ -	$ -	$ 2,140,66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4,085	$ 92,725
加：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806	(2,918)
減：本期沖銷	-	(3,602)
減：本期轉催收款	(1,294)	-
加：外幣換算差額	1,733	(3,992)
期末餘額	$ 86,330	$ 82,213

相較於年初餘額，115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不含關係人）淨增加 1,717,542 仟元，且因逾期天數較長之款項增加，故提列減損損失；相較於年初餘額，114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

額（不含關係人）淨減少 63,745 仟元，且因逾期天數較長之款項減少，故迴轉減損損失。

十、存　　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原　　料	$ 2,753,435	$ 2,013,514	$ 1,605,984
物　　料	193,899	154,853	132,928
在 製 品	1,633,532	1,537,603	1,343,355
半 成 品	2,201,382	2,138,493	1,832,129
製 成 品	2,628,495	2,893,225	2,506,336
	$ 9,410,743	$ 8,737,688	$ 7,420,732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614,618	$ 7,230,941	$15,803,475	$13,827,68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49)	167,038	70,795	167,379
未分攤製造費用	429,690	533,585	933,021	1,176,759
	$ 9,014,859	$ 7,931,564	$16,807,291	$15,171,819

合併公司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本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電子公司）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33	43.13	43.13	註 1 及 6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邦科技公司）	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及模組、積體化電子保護元件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及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37.57	37.57	37.57	註 1
本公司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89.24	89.24	89.24	
本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行銷服務	-	100.00	100.00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開曼華科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0.10	0.10	0.1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	-	100.00	註4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99.90	99.90	99.9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投資	40.00	40.00	40.00	
匯僑投資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4.80	4.80	4.80	
匯僑投資公司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輝科技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大輝科技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5.96	5.96	5.9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Inc.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70.00	70.00	7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電容、厚膜基板、多層介質濾波器及EMI濾波器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2
信昌電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信昌電子公司	信昌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註5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100.00	100.00	100.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投資	9.00	9.00	9.0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BVI) Ltd.	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 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 設備、通訊產品及組 件、天線批發、佣金 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佳邦科技公司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電子零組件	72.90	72.90	72.90	註2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2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Malaysia Sdn. Bhd.	生產銷售新型高頻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元器件、光電器件、傳感器件以及配套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註2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	註2及5
Inpaq (BVI) Ltd.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Inpaq (BVI) Ltd.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投資	12.00	12.00	12.00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高頻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光電器件、傳感器件以及配套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電力電子元器 件、新型機電元件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控　股	100.00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Device Co., Ltd.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	100.00	100.00	註3及4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	100.00	100.00	註3及4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立信電子株式會社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	100.00	100.00	註3及4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2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Electronics of America Inc.	電子元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2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台灣雙信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	-	-	註3及4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雙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註1：請參閱附註五(二)。

註2：115及114年第2季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114年第2季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已於115年第1季辦理註銷登記完成；Soshin Powertech Co., Ltd.、Soshin Device Co., Ltd.及立信電子株式會社已於115年第1季，由子公司雙信電機株式會社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將其併入；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已於114年第3季，由子公司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將其併入；台灣雙信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第2季辦理清算完成。

註5：佳邦科技公司於114年第3季於新加坡設立Inpaq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信昌電子公司於114年第4季於新加坡設立信昌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註6：信昌電子公司於11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15年4月30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800,000股。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 20,711,628	$ 13,286,257	$ 9,351,128
債務工具投資	178,465	180,099	212,498
	$ 20,890,093	$ 13,466,356	$ 9,563,626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54,916	$ 3,648,538	$ 857,916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4,960	2,143,205	2,430,97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418,172	2,067,146	1,404,10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3,614	3,381,545	3,382,826
其他	277,012	266,473	181,250
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1,294	943,299	378,878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425,782	273,195	180,316
其他	48,752	48,751	43,573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Sony Group Corporation	197,792	257,548	235,109
其他	549,232	256,454	254,979
未上市（櫃）股票			
其他	102	103	1,211
	$ 20,711,628	$ 13,286,257	$ 9,351,12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3年第3季以2,337,500仟元購買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私募，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上市（櫃）公司債	$ 178,465	$ 180,099	$ 212,498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投資關聯企業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3,760,398	$ 8,095,448	$ 6,252,84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164,843	160,159	149,154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009,947	1,013,039	784,419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4,614	81,089	78,233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0,745	49,984	46,825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9,580	38,997	36,520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1,110,825	1,096,029	1,049,090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20,892	215,618	202,559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32,411	1,008,189	698,316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59,046	353,886	351,546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註3及4）	307,707	186,356	182,154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2,845	13,507	15,215
PSA Group Technologies Inc.（註5）	33,844	-	-
其他（註3）	11,214	12,161	11,190
	$ 19,198,911	$ 12,324,462	$ 9,858,064

註1：114年第2季財務報表中，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115及114年第2季財務報表中，其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115及114年第2季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於115年2月董事會決議，為增進雙方合作，預計以每單位811日圓參與松尾電機之私募，115年4月已取得627,000股，計日圓508,497仟元。

註5：115年1月設立於加拿大BC省，合併公司於115年4月注資，取得重大影響力。

(二) 合併公司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其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80,394	$ 114,148	$ 204,327	$ 266,821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808)	(18)	(2,286)	232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37,600	4,472	154,380	(17,681)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55)	(1,472)	3,526	(2,270)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24)	(100)	(1,398)	(72)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410)	(77)	(1,093)	(55)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16,777)	(14,088)	(32,373)	(28,076)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051)	(982)	(3,871)	(1,981)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55	1,753	26,154	8,632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510)	(14,976)	766	(17,547)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8,043	9,118	13,319	16,599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54)	(606)	(662)	(930)
PSA Group Technologies Inc.	(128)	-	(128)	-
其　　他	397	(41)	(415)	(752)
	$ 212,372	$ 97,131	$ 360,246	$ 222,920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2.25%	22.25%	21.39%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39.32%	39.32%	39.32%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9.98%	29.98%	29.98%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43.90%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4.54%	34.54%	34.54%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13.04%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46.08%	46.08%	46.08%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8%	26.28%	25.0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0.40%	30.40%	30.40%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39.18%	27.30%	27.30%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PSA Group Technologies Inc.	38.00%	-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四)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9,659,171	$ 9,983,667	$ 6,396,333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5,828	$ 818,471	$ 537,200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 406,824	$ 148,809	$ 134,155

(五)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關聯企業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2,654,043	$ 16,159,489	$ 45,283,109	$ 4,707,977	$ 645,957	$ 69,450,575
增添	-	6,591	85,498	27,159	652,781	772,029
處分	(1,215)	(3,473)	(411,094)	(25,926)	(432)	(442,140)
重分類	-	94,511	265,898	35,757	(352,895)	43,271
淨兌換差額	(8,912)	126,566	479,858	81,505	5,149	684,166
115年6月30日餘額	$ 2,643,916	$ 16,383,684	$ 45,703,269	$ 4,826,472	$ 950,560	$ 70,507,9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12,104	$ 8,956,687	$ 38,835,382	$ 4,064,836	$ -	$ 51,869,009
處分	-	(3,438)	(365,884)	(25,469)	-	(394,791)
重分類	-	(45,761)	-	469	-	(45,292)
減損迴轉利益	-	-	(8,486)	-	-	(8,486)
折舊費用	-	322,101	1,198,161	108,621	-	1,628,883
淨兌換差額	(229)	87,908	440,046	74,901	-	602,626
115年6月30日餘額	$ 11,875	$ 9,317,497	$ 40,099,219	$ 4,223,358	$ -	$ 53,651,949
115年6月30日淨額	$ 2,632,041	$ 7,066,187	$ 5,604,050	$ 603,114	$ 950,560	$ 16,855,952
114年12月31日及115年1月1日淨額	$ 2,641,939	$ 7,202,802	$ 6,447,727	$ 643,141	$ 645,957	$ 17,581,566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686,981	$ 16,138,952	$ 45,445,720	$ 4,672,566	$ 632,154	$ 69,576,373
增添	-	2,723	47,745	16,677	387,138	454,283
處分	-	(5,379)	(430,634)	(57,009)	-	(493,022)
重分類	-	17,348	282,361	50,007	(357,539)	(7,823)
淨兌換差額	(8,342)	(293,429)	(940,062)	(144,880)	(11,107)	(1,397,820)
114年6月30日餘額	$ 2,678,639	$ 15,860,215	$ 44,405,130	$ 4,537,361	$ 650,646	$ 68,131,9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22	$ 8,397,499	$ 36,646,541	$ 3,937,455	$ -	$ 48,994,117
處分	-	(3,632)	(389,318)	(56,310)	-	(449,260)
重分類	-	6,011	-	868	-	6,879
減損損失	-	9,486	-	-	-	9,486
折舊費用	-	358,752	1,624,952	145,779	-	2,129,483
淨兌換差額	(209)	(232,167)	(844,990)	(133,578)	-	(1,210,944)
114年6月30日餘額	$ 12,413	$ 8,535,949	$ 37,037,185	$ 3,894,214	$ -	$ 49,479,761
114年6月30日淨額	$ 2,666,226	$ 7,324,266	$ 7,367,945	$ 643,147	$ 650,646	$ 18,652,230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30年
其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設定作為擔保之土地及建築物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72,918	$ 582,983	$ 579,074
房屋及建築	167,513	188,105	226,398
機器設備	1,736	1,943	-
辦公設備	633	917	1,157
運輸設備	15,310	17,955	17,878
其他設備	1,039	1,383	1,715
	$ 759,149	$ 793,286	$ 826,22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1,544	$ 89,4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4,450	$ 23,080
房屋及建築	44,040	46,924
機器設備	172	-
辦公設備	150	284
運輸設備	5,632	5,880
其他設備	353	350
	$ 74,797	$ 76,518

(二) 租賃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0,998	$ 155,671	$ 156,412
非 流 動	$ 225,160	$ 304,080	$ 344,77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土　　地	0.300%～2.050%	0.300%～2.050%	0.300%～2.000%
房屋及建築	0.300%～2.000%	0.300%～2.148%	0.300%～2.000%
機器設備	1.150%	1.150%	-
辦公設備	0.300%～1.150%	0.300%～1.300%	0.300%～1.300%
運輸設備	0.300%～2.990%	0.300%～2.990%	0.300%～2.990%
其他設備	0.980%～1.857%	0.980%～1.857%	0.980%～1.85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2,667	$ 13,556	$ 31,344	$ 27,69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1	$ 256	$ 374	$ 5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709	$ 1,770	$ 5,187	$ 3,16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9,986)	($ 58,644)	($ 105,404)	($ 116,932)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按成本模式衡量）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成　　本	$ 346,850	$ 397,962	$ 362,531
累計折舊	(80,596)	(51,327)	(37,861)
累計減損	(9,833)	(9,833)	(9,833)
	$ 256,421	$ 336,802	$ 314,83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 5 至 2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主要係採用收益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合併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 514,608 仟元、393,986 仟元及 362,945 仟元。

本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6,556 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　本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412	$ 514,863	$ 101,263	$ 1,276,538
增　添	-	7,266	-	7,266
處　分	-	(45,518)	-	(45,518)
重分類	-	20,681	-	20,681
淨兌換差額	-	886	306	1,192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60,412	$ 498,178	$ 101,569	$ 1,260,159

（接次頁）

（承前頁）

	專利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420,134	$ 433,524	$ 41,143	$ 894,801
攤銷費用	34,358	19,304	3,056	56,718
處分	-	(45,518)	-	(45,518)
淨兌換差額	2,436	51	306	2,793
115年6月30日餘額	$ 456,928	$ 407,361	$ 44,505	$ 908,794
115年6月30日餘額	$ 203,484	$ 90,817	$ 57,064	$ 351,365
114年12月31日及115年1月1日淨額	$ 240,278	$ 81,339	$ 60,120	$ 381,737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0,412	$ 477,730	$ 101,254	$ 1,239,396
增添	-	6,827	-	6,827
重分類	-	22,547	-	22,547
淨兌換差額	-	(4,122)	(496)	(4,618)
114年6月30日餘額	$ 660,412	$ 502,982	$ 100,758	$ 1,264,1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2,777	$ 390,684	$ 34,438	$ 767,899
攤銷費用	38,889	25,160	3,624	67,673
淨兌換差額	1,674	(2,781)	(480)	(1,587)
114年6月30日餘額	$ 383,340	$ 413,063	$ 37,582	$ 833,985
114年6月30日餘額	$ 277,072	$ 89,919	$ 63,176	$ 430,16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及商標	6至8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至13年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擔保借款						
擔保額度借款	1.940%	$ 35,000	1.940%	$ 15,000	1.940%	$ 1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3%～2.20%	9,015,471	0.72%～4.00%	9,972,418	0.59%～2.80%	13,432,563
		$ 9,050,471		$ 9,987,418		$13,442,563

合併公司之佳邦公司子公司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佳邦公司為其子公司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及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二) 長期借款

	用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The Hachijuni Bank, Ltd.	信用借款，期間112.02.14～119.01.21，本金分84期償還。	$ 70,758	$ 82,181	$ 94,585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11.15～117.11.15，115.5.15開始分6期還本。	167,780	205,227	-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分行	擔保借款，期間113.11.15～118.05.15，114.5.15開始分9期還本。	26,319	31,298	36,6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0.12.24～115.12.15，114.01.15開始還本。	91,871	190,601	289,3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12.20～116.12.20，到期還本。	394,779	402,407	412,648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期間113.11.29～116.08.27，到期還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5.06.29～118.03.31，到期還本。	1,000,000	-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5.04.28～118.03.31，到期還本。	1,164,000	-	-
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12.16～116.12.16，到期還本。	266,476	271,624	278,537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09.22～117.08.27，116.11.27開始還本。	493,000	493,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09.26～117.08.27，116.11.27開始還本。	20,000	2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09.26～117.09.26，到期還本。	1,000,000	1,00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08.27～117.08.27，116.11.27開始還本。	3,487,000	3,487,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12.24～116.12.24，到期還本。	330,000	1,000,000	-
玉山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12.16～116.12.16，到期還本。	296,084	301,805	309,486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114.12.26～117.08.26，到期還本。	900,000	500,000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114.12.26～117.08.26，到期還本。	100,000	-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09.25～119.09.25，116.03.25攤還本金，按季攤還。	500,000	500,000	-
瑞穗銀行日本川崎分行	擔保借款，期間115.03.31～118.09.30，116.3.31開始分14期還本。	124,355	-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5.06.08～120.06.08，115.07.08開始還本。	35,000	-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08.24～116.08.15，112.09.15開始還本。	160,269	233,169	306,069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0.05.03～120.04.15，113.06.15開始還本。	237,917	263,324	288,731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6.13～118.06.13，115.07.13開始還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5.02～118.05.02，114.06.02開始還本。	25,521	29,896	34,271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2.07.31～117.07.31，114.08.31開始還本。	208,333	258,333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5.06.25～118.06.25，到期還本。	$ 2,000,000	$ -	$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0.11.30～115.11.15，113.12.15開始還本。	104,167	229,167	354,167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11.27～116.11.27，到期還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09.26～117.09.26，到期還本。	1,200,000	1,200,000	-
三井住友銀行日本大和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1.11.15～114.11.15，112.05.15開始分6期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292,98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06.26～117.03,31，到期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164,000	1,164,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2.11.30～115.08.15，114.11.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576,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2.08.15～115.08.15，114.11.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2,911,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5.09～116.04.15，115.07.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1,0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12.13～116.12.13，116.03.13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1,000,000
花旗銀行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6.24～115.06.24，到期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10,662	113,478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114.08.22～116.08.26，到期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400,000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114.12.24～116.08.26，到期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114.02.26～115.08.26，到期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40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5.09～116.05.09，到期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600,000	1,60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6.21～116.06.21，到期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400,000	40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0.04.09～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7,315	21,945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0.05.10～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6,396	19,189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0.08.12～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22,390	67,17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0.08.26～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37,500	11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0.08.27～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 46,250	$ 138,75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0.09.22～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5,149	15,446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12.18～117.10.17，到期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0	-
瑞穗銀行日本川崎分行	擔保借款，期間109.06.15～115.03.31，本金一年後分20期償還。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56,938	171,249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12.24～117.08.08，到期還本。到期還本。截至115.06.30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0	-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5.09～116.05.07，115.05.09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1,2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9.26～116.08.09，到期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99,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4.03.28～116.08.09，到期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207,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83,688)	(1,255,388)	(4,582,242)
		$ 15,919,941	$ 17,800,244	$ 11,931,969

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於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1.17%～2.46%、1.17%～2.28%及1.17%～2.22%。

合併公司之部分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依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截至115年6月30日止未有違約之情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及佳邦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為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及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佳邦公司為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94,552	$ 688,070	$ 681,64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94,552)	(688,070)	(681,649)
	$ -	$ -	$ -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佳邦科技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3 年期國內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700,000 仟元，票面面額為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8.68%發行），票面利率為 0%。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一) 轉換期間：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

(二)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92 元，嗣後佳邦科技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15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 86.6 元；114 年 6 月 30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90 元）

(三)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佳邦科技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佳邦科技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佳邦科技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佳邦科技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佳邦科技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3.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在發行滿 2 年（114 年 12 月 14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佳邦科技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佳邦科技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贖回，前述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收益率為 0%）計算。佳邦科技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

(四)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88%。

發行價款	$ 760,739
權益組成部分	(97,28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663,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50)
以有效利率1.88%計算之利息	19,942
114年6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681,649
以有效利率1.88%計算之利息	6,421
11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688,070
以有效利率1.88%計算之利息	6,482
115年6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 694,552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股款之股數（仟股）	485,205	485,805	485,805
已發行股本	$ 4,852,048	$ 4,858,048	$ 4,858,04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600,000股，並以115年4月30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52,048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943,358	$ 946,291	$ 946,29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8,808	1,428,808	1,428,80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0,800	30,800	30,800
庫藏股票交易	502,923	574,608	574,60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4,133	152,640	193,9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2,530	4,587	-
其　　他	337	55	55
	$ 3,092,889	$ 3,137,789	$ 3,174,54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

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5年6月12日及114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4及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3,159	$ 304,368	$ -	$ -
現金股利	1,214,512	1,165,931	2.50	2.4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96,797	$ 1,096,797	$ 1,096,797
期末餘額	$ 1,096,797	$ 1,096,797	$ 1,096,797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098,575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累計迴轉金額均為1,778仟元，餘額均為1,096,797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31,011)	$ 233,1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7,175	(2,616,8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52,520	(810,234)
期末餘額	$ 608,684	($ 3,193,88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6,188,037	$3,273,5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859)	5,622
權益工具	5,977,672	(476,2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22,722	(129,67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4,419)	(30,842)
期末餘額	$18,142,153	$2,642,358

(六) 非控制權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0,752,439	$ 9,631,450
本期淨利	394,330	155,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80	(270,8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5	(5,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078,635	(70,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3,090)	9,3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232	(1,298)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89,460)	(82,561)
子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200,904	-
應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49,186)	(385,945)
期末餘額	$12,134,719	$ 8,979,649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000,000	-	(1,000,000)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000,000	-	-	1,000,000

本公司於115年5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400,000股予員工認購，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70,634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592,507	$ 596,357	$ 2,188,864	$ 1,404,460	$ 550,156	$ 1,954,616
退職後福利	$ 65,374	$ 20,484	$ 85,858	$ 42,973	$ 19,249	$ 62,222
折舊費用	$ 763,050	$ 61,541	$ 824,591	$ 977,047	$ 70,996	$ 1,048,043
攤銷費用	$ 2,758	$ 26,862	$ 29,620	$ 2,909	$ 31,840	$ 34,74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049,839	$ 1,122,753	$ 4,172,592	$ 2,759,298	$ 1,034,911	$ 3,794,209
退職後福利	$ 128,197	$ 42,461	$ 170,658	$ 87,602	$ 39,897	$ 127,499
折舊費用	$ 1,589,099	$ 121,893	$ 1,710,992	$ 2,073,180	$ 141,695	$ 2,214,875
攤銷費用	$ 5,407	$ 53,728	$ 59,135	$ 5,992	$ 64,601	$ 70,593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酬勞。

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50%	2.25%	2.50%	2.25%
董事酬勞	1.0%	1.0%	1.0%	1.0%

金　　額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49,290	($ 5,891)	$ 73,478	$ 10,247
董事酬勞	$ 18,641	($ 2,618)	$ 29,391	$ 4,55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5年2月25日及114年2月20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4及113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7,827	$ 76,449
董事酬勞	$ 25,701	$ 33,977

114及113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4及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36,993	($ 68,684)	$ 673,167	$ 122,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253	96,877	69,253	96,8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55)	(11,898)	(273)	(12,139)
子公司盈餘匯回	85,159	-	189,745	-
其 他	-	1,000	-	1,000
	488,050	17,295	931,892	208,13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014)	5,281	(5,645)	(3,9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7,036	$ 22,576	$ 926,247	$ 204,14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合併公司適用大陸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部分子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實質性立法或生效，依該法案，須就集團個體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之利潤，支付補充稅。合併公司已就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估列當期所得稅費用;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含）以前、佳邦科技公司 112 年度（含）以前及信昌電子公司 113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純益	（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571,745	484,954	$ 3.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71,745	485,084	$ 3.24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391,356	484,880	$ 4.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91,356	485,128	$ 4.93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14,892)	484,805	($ 0.44)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4,892)	484,931	($ 0.4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70,444	484,805	$ 0.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0,444	485,145	$ 0.7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為虧損，若計入113年度員工酬勞之影響，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截至115年6月30日及114年12月31日暨6月30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按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5年6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42,250	$ -	$ -	$ 542,250
國外上市（櫃）股票	984,919	-	-	984,919
基金受益憑證	322,936	-	-	322,93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146	-	146
結構型商品	-	710,493	-	710,493
有限合夥	-	-	50,000	50,000
	$ 1,850,105	$ 710,639	$ 50,000	$ 2,610,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395,184	$ 3,983,490	$ -	$ 17,378,67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111,294	474,534	2,585,828
國外上市（櫃）股票	747,024	-	-	747,02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02	102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178,465	-	-	178,465
	$ 14,320,673	$ 6,094,784	$ 474,636	$ 20,890,093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8,750	$ -	$ -	$ 348,750
國外上市（櫃）股票	624,280	-	-	624,280
基金受益憑證	302,071	-	-	302,07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76	-	76
結構型商品	-	756,213	-	756,213
有限合夥	-	-	50,000	50,000
	$ 1,275,101	$ 756,289	$ 50,000	$ 2,081,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798,808	$ 1,708,099	$ -	$ 11,506,90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943,299	321,946	1,265,245
國外上市（櫃）股票	514,002	-	-	514,00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03	103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180,099	-	-	180,099
	$ 10,492,909	$ 2,651,398	$ 322,049	$ 13,466,356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8,500	$ -	$ -	$ 238,500
國外上市（櫃）股票	127,485	-	-	127,485
基金受益憑證	284,729	-	-	284,729
結構型商品	-	1,013,044	-	1,013,044
有限合夥	-	-	50,000	50,000
	$ 650,714	$ 1,013,044	$ 50,000	$ 1,713,7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71,318	$ 1,785,744	$ -	$ 8,257,06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78,878	223,889	602,767
國外上市（櫃）股票	490,088	-	-	490,08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211	1,211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212,498	-	-	212,498
	$ 7,173,904	$ 2,164,622	$ 225,100	$ 9,563,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1,548	$ -	$ 1,548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以資產法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
政府公債及結構型商品	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依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考量流動性折價等資料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及有限合夥係採市場法或資產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流通性折價與淨資產價值及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 金融工具之類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61,970	$ 8,160,463	$ 7,144,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5,582,815	27,431,094	26,715,518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59,140	611,532	334,69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013,373	10,045,684	10,028,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517	72,111	67,321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8,221	23,697	26,50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03,380	962,454	1,149,5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94	11,938	20,768
存出保證金	112,327	121,206	130,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610,744	2,081,390	1,713,7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0,890,093	13,466,356	9,563,626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50,471	$ 9,987,418	$ 13,442,56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2,321	247,621	78,54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817,231	5,013,896	4,284,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988	51,796	63,709
應付設備款	501,801	302,183	374,112
其他應付款	5,292,191	3,673,413	5,009,28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478,240	1,943,458	5,263,891
長期借款	15,919,941	17,800,244	11,931,969
長期應付款	9,366	10,224	11,411
存入保證金	413,830	261,270	228,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548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合併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影響數	$ 154,318	$ 168,792	$ 15,125	$ 13,762	$ 5,627	$ 4,388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7,193 仟元及 148,3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834,159	$ 15,919,941	$ 25,754,100
固定利率工具	694,552	-	694,552
租賃負債	140,998	225,160	366,158
	$ 10,669,709	$ 16,145,101	$ 26,814,810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242,806	$ 17,800,244	$ 29,043,050
固定利率工具	688,070	-	688,070
租賃負債	155,671	304,080	459,751
	$ 12,086,547	$ 18,104,324	$ 30,190,871

114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8,024,805	$ 11,931,969	$ 29,956,774
固定利率工具	681,649	-	681,649
租賃負債	156,412	344,776	501,188
	$ 18,862,866	$ 12,276,745	$ 31,139,611

二六、關係人交易

華新科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Lincstech EPC CO.,LTD. （原名：ELNA Printed Circuits Co., Ltd.）	關聯企業
Lincstech Circuit Malaysia Sdn, Bhd. (原名:ELNA PCB(M) Sdn. Bhd.)	關聯企業
GB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關聯企業
Inpaq Europe GmbH	關聯企業
Inpaq Korea Co., Ltd.	關聯企業
Silitech Electronics Sdn. Bhd.	關聯企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莞久尹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松嘉置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廣州久尹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晟成實業股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富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嘉聯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蕪湖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48,271	$ 45,431	$ 95,350	$ 104,238
其他關係人	3,984	1,924	8,282	3,569
	$ 52,255	$ 47,355	$ 103,632	$ 107,807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進　　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64,004	$ 87,468	$ 129,952	$ 156,105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71,170	$ 66,474	$ 63,980
其他關係人	7,347	5,637	3,341
	$ 78,517	$ 72,111	$ 67,321

	其他應收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5,931	$ 373	$ 5,850
關聯企業	16,866	8,661	9,430
其他關係人	4,497	2,904	5,488
	$ 27,294	$ 11,938	$ 20,76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68,988	$ 51,796	$ 63,709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17,482	$ 13,793	$ 15,184
關聯企業	59,089	21,707	24,831
其他關係人	8,100	1,513	6,929
	$ 84,671	$ 37,013	$ 46,944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備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4. 購置資產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	$ 100	$ -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	$ 33,020	$ -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資訊設備	4,603	-
		$ 37,623	$ -

5. 處分資產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30日至6月30日	1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30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30	$ 50	$ 30	$ 12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30	$ 197	$ 30	$ 88

6.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18,944	$ 28,36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55,258	$ 53,524	$ 70,099

關係人類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168	$ 264
租賃費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186	$ 147
關聯企業	2,087	-
其他關係人	1,497	1,501
	$ 3,770	$ 1,648

關係人類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336	$ 559
租賃費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374	$ 290
關聯企業	3,767	-
其他關係人	2,993	3,345
	$ 7,134	$ 3,635

7.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之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物（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予關聯企業 GBM Electronics (M) SDN. BHD.，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為 7,187 仟元及 32,216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9,083 仟元、6,294 仟元、16,130 仟元及 12,799 仟元。

8. 取得股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之投資	627,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 101,392
PSA Group Technologies Inc.	採權益法之投資	76	現金增資普通股	34,862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0,483	現金增資普通股	$ 90,829

9. 股利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32,503	$ 30,112	$ 32,503	$ 30,112
其他關係人	8,847	7,228	8,847	7,228
	$ 41,350	$ 37,340	$ 41,350	$ 37,340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7,848	$ 9,429	$ 84,369	$ 90,881
退職後福利	225	162	387	324
	$ 18,073	$ 9,591	$ 84,756	$ 91,20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質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99	$ 51,299	$ 51,238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26,943	30,951	29,851
土地及建築物	1,217,014	1,229,984	1,244,239
	$1,295,256	$1,312,234	$1,325,328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3,574	$ 373,827

(二) 或有事項

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日圓	JPY	234,040	JPY	125,040	JPY	125,040
歐元	EUR	118	EUR	118	EUR	118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三十、其他事項：無此情事。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92,709	31.837	$25,237,476	$ 799,631	31,4380	$25,138,799	$ 832,780	29.9020	$24,901,788
日圓	16,466,993	0.1962	3,230,824	15,507,629	0.2009	3,115,483	16,663,675	0.2077	3,461,045
人民幣	170,489	4.6925	800,020	169,763	4.4965	763,339	167,192	4.1733	697,742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6,938	31.8370	220,892	6,859	31,4380	215,618	6,774	29.9020	202,559
日圓	1,568,333	0.1962	307,707	927,606	0.2009	186,356	877,005	0.2077	182,154
人民幣	291,101	4.6925	1,365,993	299,159	4,4965	1,345,169	307,092	4.1733	1,281,589
歐元	45	36.2773	1,639	35	36,9077	1,308	60	35.0551	2,089
韓元	389,610	0.0205	7,987	417,248	0.0218	9,096	342,941	0.0221	7,579
加幣	1,513	22.3716	33,844	-	-	-	-	-	-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7,995	31.837	9,805,637	257,113	31,4380	8,083,118	268,295	29.9020	8,022,557
日圓	8,757,943	0.1962	1,718,308	8,067,662	0.2009	1,620,793	10,037,780	0.2077	2,084,847
人民幣	50,584	4.6925	237,365	38,675	4.4965	173,902	62,042	4.1733	258,920

合併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A部門－被動元件A事業群

B部門－被動元件B事業群

C部門－被動元件C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16,039,011	$ 2,392,252	$ 3,566,746	($ 1,149,342)	$20,848,667
營業成本	(13,357,029)	(1,707,324)	(2,898,812)	1,155,874	(16,807,291)
營業毛利	2,681,982	684,928	667,934	6,532	4,041,376
營業費用	(1,491,634)	(171,836)	(471,470)	(25,786)	(2,160,726)
營業淨利	1,190,348	513,092	196,464	(19,254)	1,880,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3,790	129,265	32,021	(263,793)	1,831,283
稅前淨利	$ 3,124,138	$ 642,357	$ 228,485	($ 283,047)	$ 3,711,93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13,762,018	$ 2,054,428	$ 3,873,154	($ 1,395,099)	$18,294,501
營業成本	(12,127,887)	(1,581,445)	(2,857,472)	1,394,985	(15,171,819)
營業毛利	1,634,131	472,983	1,015,682	(114)	3,122,682
營業費用	(1,291,558)	(149,361)	(617,935)	(24,531)	(2,083,385)
營業淨利	342,573	323,622	397,747	(24,645)	1,039,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264	(115,370)	(134,173)	(148,720)	(308,999)
稅前淨利	$ 431,837	$ 208,252	$ 263,574	($ 173,365)	$ 730,298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

	115年6月30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8,357	$ 1,134,288	$ 2,549,325	$ -	$ 8,961,9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83,749	1,162,465	2,243,891	(639,075)	12,451,030
存貨	7,149,398	1,109,342	1,160,597	(8,594)	9,410,743
其他流動資產	5,648,315	544,363	426,727	(865)	6,618,540
流動資產合計	27,759,819	3,950,458	6,380,540	(648,534)	37,442,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76,984	4,417,755	2,163,012	(467,658)	20,890,093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378,130	1,342,645	22,400	(7,544,264)	19,198,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44,019	1,362,873	3,824,427	324,633	16,855,952
其他資產	21,201,739	1,167,074	3,032,786	68,231	25,469,830
資產總計	$100,460,691	$ 12,240,805	$ 15,423,165	($ 8,267,592)	$119,857,069

	114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25,413	$ 947,246	$ 1,787,804	$ -	$ 8,160,4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43,433	987,934	2,431,247	(533,287)	10,729,327
存貨	6,820,640	752,701	1,168,723	(4,376)	8,737,688
其他流動資產	5,078,370	303,336	453,971	(21,275)	5,814,402
流動資產合計	25,167,856	2,991,217	5,841,745	(558,938)	33,441,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8,292	3,615,401	1,075,965	(483,302)	13,466,35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524,257	1,200,246	12,161	(6,412,202)	12,324,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8,414	1,241,569	3,852,441	339,142	17,581,566
其他資產	23,302,305	1,193,120	2,988,713	128,290	27,612,428
資產總計	$ 87,401,124	$ 10,241,553	$ 13,771,025	($ 6,987,010)	$104,426,692

	114年6月30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6,303	$ 684,580	$ 1,673,524	$ -	$ 7,144,4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98,780	1,025,451	2,391,231	(785,444)	10,430,018
存貨	5,624,321	675,838	1,133,463	(12,890)	7,420,732
其他流動資產	4,683,798	242,661	409,304	(18,195)	5,317,568
流動資產合計	22,893,202	2,628,530	5,607,522	(816,529)	30,312,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9,821	1,696,827	940,307	(323,329)	9,563,62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238,862	1,133,194	11,190	(5,525,182)	9,858,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6,008	1,293,034	3,881,705	301,483	18,652,230
其他資產	23,223,123	1,239,077	2,854,285	114,824	27,431,309
資產總計	$ 80,781,016	$ 7,990,662	$ 13,295,009	($ 6,248,733)	$ 95,817,954

部門負債

115年6月30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671,620	$ 150,000	$ 1,228,851	$ -	$ 9,050,4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45,591	692,987	1,338,645	(638,683)	5,938,5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0,107	118,861	196,758	-	1,115,726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4,160,231	867,914	795,628	(29,781)	5,793,992
其他流動負債	695,703	63,548	1,339,851	(249,148)	1,849,954
流動負債總計	17,873,252	1,893,310	4,899,733	(917,612)	23,748,683
非流動負債	15,465,314	199,425	1,846,861	23,985	17,535,585
負債總計	$ 33,338,566	$ 2,092,735	$ 6,746,594	($ 893,627)	$ 41,284,268

114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9,252,418	$ 20,000	$ 715,000	$ -	$ 9,987,4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57,661	416,425	1,370,337	(531,110)	5,313,3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5,954	70,731	153,582	-	730,267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2,924,481	445,986	621,567	(16,438)	3,975,596
其他流動負債	935,145	41,077	1,312,203	(11,161)	2,277,264
流動負債總計	17,675,659	994,219	4,172,689	(558,709)	22,283,858
非流動負債	17,034,294	242,321	2,043,534	32,716	19,352,865
負債總計	$ 34,709,953	$ 1,236,540	$ 6,216,223	($ 525,993)	$ 41,636,723

114年6月30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12,699,097	$ -	$ 743,466	$ -	$ 13,442,5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03,111	469,220	1,339,596	(784,740)	4,427,1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963	18,677	143,010	-	576,65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3,761,285	621,878	1,011,768	(11,533)	5,383,398
其他流動負債	4,609,474	52,711	1,274,072	(266,489)	5,669,768
流動負債總計	24,887,930	1,162,486	4,511,912	(1,062,762)	29,499,566
非流動負債	11,382,902	253,798	1,849,828	16,752	13,503,280
負債總計	$ 36,270,832	$ 1,416,284	$ 6,361,740	($ 1,046,010)	$ 43,002,846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219,866	$ 1,219,866	$ 1,219,866	0.7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1,219,866	$ 9,692,910	$ 14,539,365
1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89,558	789,558	789,558	0.3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789,558	9,692,910	14,539,365
1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2,452	302,452	302,452	2.5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2,452	9,692,910	14,539,365
2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36,740	636,740	636,740	3%~3.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636,740	791,277	1,186,915
3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1,060	71,060	71,060	0.7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71,060	145,829	218,744
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0,000	280,000	255,000	1.8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280,000	2,161,706	3,458,729
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10,138	63,674	47,756	3%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63,674	2,161,706	3,458,729
5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	是	32,054	32,054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929,923	929,923

註一：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0%。對每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不超過最近1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該貸與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2點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3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二：佳邦科技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佳邦科技公司淨值的4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1.佳邦科技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佳邦科技公司淨值之25%為限。

2.他公司或行號，其他經佳邦科技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佳邦科技公司淨值之10%為限。

佳邦科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

註三：雙信電機株式會社、立信電子株式會社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皆以其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資金貸與對象若為最終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則資金貸與限額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00%。

註四：115年6月30日匯率係為 USD:NTD=1：31.8370

JPY:USD=1:0.0062

註五：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六：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6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五）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五）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五）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七）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2	$ 19,374,846（註一）	$ 1,267,240	$ 1,125,120	$ 1,125,120	$ -	1.69%	$ 33,219,042（註三）	Y	N	N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2	16,325,324（註一）	732,251	732,251	-	-	1.10%	33,219,042（註三）	Y	N	N
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2	1,729,364（註二）	696,000	696,000	-	-	8.05%	3,458,729（註四）	Y	N	N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20%為限。

註三：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50%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四：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40%為限。

註五：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六：115年6月30日匯率係為　USD：NTD＝1：31.8370

JPY：USD＝1：0.0062

註七：背書保證對象：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子公司。

3.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本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 457,900	-	$ 457,90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70,087	1,826,156	6.16	1,826,15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142,675	1,976,908	1.20	1,976,908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0,000	2,954,960	1.28	2,954,96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42,000	5,834,646	9.98	5,834,64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2,056	1,522,408	1.86	1,522,408	
	債　券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 (PMI)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9,654	-	430,256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債　券							
	Apple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3,342	-	558,632	
	Banco Santander,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6,769	-	349,348	
	BHP Billiton Finance (USA)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8,638	-	502,525	
	Nestle Holding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4,146	-	300,374	
	Ntt Finance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440	-	261,921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892	-	301,410	
	Westpac New Zealand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321		321,48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股　票							
	Taiyo Yuden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800	321,374	-	321,374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基　金							
	廈門信託－鷺鑫匯銀定開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5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51,200	315,564	-	315,56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1,828,760	6.16	$ 1,828,76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61,940	441,264	0.27	441,26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588,886	0.72	588,886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425,782	10.00	425,78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2,000	487,875	0.76	487,87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43,560	9.38	43,56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70,000	1,751,093	2.91	1,751,093	

註：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以及持有關係人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 100,830	1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	$ 101,831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3.33%之子公司	銷貨	190,515	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18,940	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4,047,743	40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446,754	3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200,905	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07,257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877,784	9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473,013	1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100,178	1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44,039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100,267	1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52,197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224,254	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54,153	3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233,448	10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235,104	15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328,909	17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63,503	14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959,694	2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848,877	17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169,577	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50,374	1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193,479	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52,526	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 1,755,804	19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	$ 736,540	14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575,443	6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317,867	6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315,008	3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72,322	3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70,304	28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06,870	28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44,536	40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28,317	33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436,557	36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262,398	34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31,393	3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258,913	3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81,740	17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64,691	23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00,706	10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57,284	8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19,903	14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214,720	18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11,472	9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04,288	9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612,801	27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346,820	2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497,686	24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279,708	28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448,379	2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	$ 151,977	1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453,947	87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237,457	8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皆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66,355	14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146,749	13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7.57%之子公司	銷貨	435,799	2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235,109	20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7.57%之子公司	銷貨	375,644	44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209,364	41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24,581	94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45,182	93	

註：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業已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101,831	1.37	$ -	—	$ 20,078	$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43.33%之子公司	118,940	4.04	-	—	42,781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446,754	6.07	-	—	762,936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7,257	3.98	-	—	35,988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473,013	4.17	-	—	133,372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4,153	2.45	-	—	36,904	-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235,104	2.81	-	—	37,032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63,503	6.25	-	—	53,137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48,877	5.87	-	—	245,644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2,526	4.19	-	—	37,142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736,540	7.77	-	—	463,230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17,867	4.34	-	—	98,488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72,322	3.91	-	—	42,779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6,870	6.37	-	—	52,191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28,317	3.44	-	—	31,725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 262,398	3.87	$ -	—	$ 64,914	$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8,913	2.76	-	—	42,032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64,691	2.17	-	—	14,407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4,720	2.68	-	—	64,608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04,288	5.03	-	—	35,733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346,820	4.57	-	—	109,641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279,708	4.06	-	—	113,223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1,977	4.59	-	—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237,457	4.19	-	—	82,954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8,341（註一）	1.32	-	—	59,891	-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7.57%之子公司	235,109	1.55	-	—	79,399	-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7.57%之子公司	209,364	1.87	-	—	59,892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220,976（註二）	-	-	—	15,338	-

（註一）：係含其他應收款。

（註二）：係含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0,83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831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0,51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8,94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047,74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9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46,75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0,90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7,25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77,78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4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3,01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0,17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03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0,26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2,19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4,25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4,15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3,44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1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5,10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8,90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3,50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59,69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9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848,87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9,57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37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93,47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2,52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55,80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8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36,54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75,44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3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17,86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5,00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2,32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0,30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6,87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4,53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8,31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5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36,55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62,39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31,39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8,91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1,74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4,691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0,70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6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7,28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19,903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4,72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1,47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4,28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12,801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46,820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48,37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1,97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97,686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9,708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53,94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7,457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66,355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1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6,74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35,79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11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5,109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12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5,64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12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9,364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3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24,581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1
13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5,18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

註：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55,664	$ 655,664	74,186,468	43.33	$ 4,475,378	$ 510,848	$ 219,41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2,329,739	2,329,739	102,950,543	21.18	13,294,710	993,845	204,327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1,758	671,758	21,836,000	100.00	2,597,624	113,687	112,458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6,359,320	6,359,320	95,979,047	89.24	27,296,156	1,077,760	951,595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11,330	411,330	39,052,142	26.62	1,785,324	514,888	137,076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9,000	3,348,000	43.90	84,614	8,032	3,52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積體化電子保護元件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671,318	2,671,318	55,975,658	37.57	3,536,544	134,192	46,672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按鍵及模組產品、機構整合元件	816,396	816,396	26,275,147	26.28	1,032,411	84,432	26,154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行銷服務	3,649,341	3,174,761	150,803,000	100.00	3,834,230	66,015	66,015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荷蘭	銷售被動元件	117,081	117,081	1,500,000	100.00	2,780	(10,125)	(10,125)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12,500	12,500	1,250,000	25.00	9,062	(2,208)	(552)	
	PSA Group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	銷售電子零組件	11,894	-	26	13.00	11,514	(341)	(44)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304,849（註3）	304,849（註3）	1,953	100.00	1,978,192	48,402	48,402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211,003（註3）	6,211,003（註3）	173,537,562	100.00	24,232,275	675,667	675,667	
	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行銷服務	-（註3）	27,494（註3）	-	100.00	-	(12)	(12)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95,511（註3）	95,511（註3）	23,400,100	100.00	678,653	28,819	28,819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459,824（註3）	1,459,824（註3）	358,037,761	100.00	3,229,141	333,519	333,519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91,022（註3）	191,022（註3）	600,001	100.00	157,811	(2,755)	(2,755)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註3）	-（註3）	1	0.10	-	-	-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91,022（註3）	191,022（註3）	6,000,000	25.00	157,780	(11,059)	(2,765)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134,467（註3）	134,467（註3）	5,165,611	4.80	1,142,720	1,077,760	51,764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65,020（註3）	365,020（註3）	37,183,927	100.00	1,355,820	64,206	64,20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 102,698 （註3）	$ 102,698 （註3）	6,407,247	5.96	$ 1,355,855	$ 1,077,760	$ 64,206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電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等產品之製造及產銷業務	458 （註3）	458 （註3）	999	99.90	332	-	-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日本	投資公司	610,106	610,106	-	40.00	674,572	112,977	45,191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368,186 （註3）	1,368,186 （註3）	242,125,250	100.00	2,720,887	12,534	12,534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4,130 （註3）	4,130 （註3）	2,000,000	100.00	11,899	341	341	
	Kamaya, Inc.	美國	銷售被動元件	19,933 （註3）	19,933 （註3）	699	100.00	144,294	(29,162)	(29,162)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279,766 （註3）	279,766 （註3）	37,333	70.00	255,201	(717)	(502)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電容、厚膜基板、多層介質濾波器及 EMI 濾波器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856,128 （註3）	856,128 （註3）	17,102,504	100.00	1,124,754	63,190	49,957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鉭質電容、薄膜電容及電路保護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232,183 （註3）	131,811 （註3）	1,503,300	39.18	307,707	39,762	13,319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728,456	728,456	23,464,538	100.00	1,422,828	41,321	41,321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1,928	51,928	4,934,995	3.36	224,623	514,914	17,304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業	426,701	426,701	23,715,360	30.40	359,046	11,029	766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2,500	2,500	250,000	5.00	1,813	(2,208)	(11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47,677	147,677	5,214,865	1.07	465,688	993,845	-	
	信昌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公司	127,920	-	4,000,000	100.00	128,203	849	849	
	PSA Group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	銷售電子零組件	11,436	-	25	12.50	11,144	(341)	(43)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控股公司	387,932	387,932	12,009,000	100.00	551,612	(20,060)	(20,06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286,565 （註2）	286,565 （註2）	70,036,752	100.00	844,919	62,388	62,388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6,441 （註2）	76,441 （註2）	2,401,000	100.00	63,138	(1,106)	(1,106)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6,409 （註2）	76,409 （註2）	2,400,000	10.00	63,112	(11,059)	(1,106)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日本	投資公司	128,021 （註2）	128,021 （註2）	-	9.00	150,830	112,977	10,20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BVI) Ltd.	BVI	控股公司	1,258,296	1,258,296	39,908,842	100.00	6,119,372	236,111	241,568	
	Inpaq Korea Co., Ltd.	韓國	銷售	12,864	12,864	76,828	44.77	7,987	(1,355)	(607)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銷售	15,315	15,315	5,000,000	100.00	(46,322)	(5,920)	(5,920)	
	Inpaq Europe GmbH	德國	銷售	1,273	1,273	38,000	19.00	1,639	1,898	36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	$ -	$ -	-	100.00	$ -	$ -	$ -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工程等	2,500	2,500	250,000	5.00	1,970	(2,208)	-	
	揚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7,000	7,000	311,097	19.89	1,588	(850)	(169)	
	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	41,940	41,940	20,000	100.00	38,700	(183)	(183)	
	Inpaq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37,090	37,090	5,002,000	100.00	21,246	(7,368)	(7,368)	
	PSA Group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	銷售電子零組件	11,532	-	25	12.50	11,186	(341)	(41)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	209,946	209,946	8,747,750	72.90	156,471	(14,500)	11,386	
Inpaq (BVI) Ltd.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2,550	1,002,550	32,150,000	100.00	3,723,854	189,939	189,939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日本	投資	118,459	118,459	-	12.00	150,830	112,977	(13,556)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22,240	122,240	4,000,000	100.00	63,997	43,706	43,706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122,240	122,240	-	100.00	63,997	43,706	43,706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Soshin Device Co., Ltd.	日本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	40,643	-	-	-	-	-	
	Soshin Powertech Co., Ltd.	日本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	20,120	-	-	-	-	-	
	立信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資訊通訊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	10,060	-	-	-	-	-	
	Soshin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力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36,840	136,840	16,000,000	100.00	165,389	(3,436)	(3,436)	
	Soshin Electronics of America Inc.	美國	電子元件之銷售	2,129	2,129	100,000	100.00	5,705	330	330	

註1：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3：係以115年6月30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15年6月30日期末匯率 USD：NTD＝1：31.8370

115年6月30日期末匯率 JPY：USD＝1：0.0062

115年6月30日期末匯率 HKD：USD＝1：0.1275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 2,196,753 USD 69,000,000	註一	$ 2,196,753 USD 69,000,000	$ -	$ -	$ 2,196,753 USD 69,000,000	$ 78,816	100.00	$ 78,816	$ 2,894,358	$ 106,720 USD 3,352,087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4,151,545 USD 130,400,000	註一	2,960,841 USD 93,000,000	-	-	2,960,841 USD 93,000,000	350,598	100.00	350,598	7,013,447	1,570,300 USD 49,323,122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25,311 USD 16,500,000	註一	407,831 USD 12,809,965	-	-	407,831 USD 12,809,965	(27,827)	100.00	(27,827)	714,337	292,957 USD 9,201,781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及代理貿易	515,759 USD 16,200,000	註一	245,145 USD 7,700,016	-	-	245,145 USD 7,700,016	(5,814)	39.32	(2,286)	164,843	11,989 USD 376,582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64,088 USD 24,000,000	註一	191,022 USD 6,000,000	-	-	191,022 USD 6,000,000	(10,976)	25.00	(2,744)	157,726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487,025 RMB 5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70,246)	25.65	(18,019)	618,328	-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123,075 RMB 26,228,000 （註五）	註一	-	-	-	-	(4,046)	34.54	(1,398)	50,745	-
雙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11,461 USD 360,000	註一	-	-	-	-	4,691	100.00	4,691	28,782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位中，除雙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依會計師核閱，其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15年6月30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135,950,000。

註五：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8,605,548.46。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050,444 USD 127,224,430	NTD 4,718,632 USD 148,212,210	$ 47,143,681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047,743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90~120天 T/T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1,446,754	31	$ 420,998
		進貨	1,962,331	"	"	"	(851,115)	(25)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877,784	"	"	"	473,013	10	49,250

註一：115年6月30日期末匯率　　USD：NTD＝1：31.837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平均匯率　　USD：NTD＝1：31.6140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子公司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 382,044 USD 12,000,000	註一	$ 382,044 USD 12,000,000	$ -	$ -	$ 382,044 USD 12,000,000	($ 20,066)	100.00	($ 20,066)	$ 551,307	$ 239,415 USD 7,520,035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94,206 USD 6,100,000	註一	194,206 USD 6,100,000	-	-	194,206 USD 6,100,000	20,696	100.00	20,696	282,299	324,907 USD 10,205,339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487,025 RMB 5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70,252)	20.43	(14,354)	492,497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53,967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	(8,383)	13.04	(1,093)	39,580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64,088 USD 24,000,000	註一	76,409 USD 2,400,000	-	-	76,409 USD 2,400,000	(10,976)	10.00	(1,098)	63,090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15年6月30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 108,290,000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 7,055,500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03,522 USD 15,815,626.66	NTD 638,635 USD 20,059,533.72	（註二）

註一：115年6月30日期末匯率　USD：NTD＝1：31.8370

RMB：NTD＝1：4.6925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平均匯率　USD：NTD＝1：31.6140

RMB：NTD＝1：4.5844

註二：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及附表六。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子公司之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三及五）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 360,643	註一	$ 360,643	$ -	$ -	$ 360,643	$ 220,590	100.00	$ 220,590	$ 2,703,541	$ 361,325
佳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器件	-	註六	23,179	-	-	23,179（註六）	-	-	-	-	-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894,480	註一	894,480	-	-	894,480	(30,947)	100.00	(30,947)	991,715	-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器件	9,463	註四	-	-	-	-	(517)	100.00	(517)	36,972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456,560	註四	-	-	-	-	(17,595)	100.00	(17,595)	209,61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六及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278,302	$ 916,977	$ 5,188,094

註一：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四：由禾邦蘇州以自有資金投資，故不列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五：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六：佳邦貿易已於民國112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23,179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七：係禾邦蘇州於109年度匯回現金股利361,325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10年1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900410860號備查。

附件六

113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02)272308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0～6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二八
(十二) 其　　他	66	二九、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7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9～80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8、8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7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因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且其毛利佔淨利係屬重大，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033,591 仟元及 2,574,93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97%及 3.5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339,488 仟元及 227,69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1.04%及 6.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洪　國　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6,940	1	$ 403,8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300	-	146,53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9,409	-	7,1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186,473	2	1,035,1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2,460,087	3	1,838,2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972	-	203,0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13,088	1	606,7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62,439	-	4,708,292	7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5,671	-	16,01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76,867	3	1,555,8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778	-	102,8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27,024	10	10,623,683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72,631	10	5,110,704	7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00	-	25,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6,968,039	9	2,898,83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3,545,739	57	39,810,94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344,001	14	12,835,65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7,075	-	240,6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452	-	4,452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3,284	-	45,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3,000	-	243,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159	-	27,646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22,534	-	35,8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377	-	90,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887,291	90	61,369,101	85
1XXX	資產總計	$ 76,414,315	100	$ 71,992,78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340,000	11	$ 6,942,979	10
2170	應付帳款	1,309,758	2	1,149,3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50,156	2	1,225,727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212,409	-	513,35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1,611,273	2	1,477,7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7,319	-	54,7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29,538	-	742,884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4,778,445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010,917	3	1,750,8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014	-	31,3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48,384	20	18,667,40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2,149,417	16	6,200,333	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742	-	218,5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6,964	-	45,9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6,514	-	219,0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1,988	-	58,3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3	-	3,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20,228	16	6,745,736	9
2XXX	負債總計	27,768,612	36	25,413,139	35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8	6	4,858,043	7
3200	資本公積	3,161,951	4	3,116,41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0,341	7	4,911,73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6,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18,251	41	29,347,656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90	1	(1,678,51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3,505	4	5,163,892	7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236,380)	-
3XXX	權益總計	48,645,703	64	46,579,645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414,315	100	$ 71,992,7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6,493,208	100	$ 15,331,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14,991,627	91	13,777,117	90
5900	營業毛利	1,501,581	9	1,553,904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30,087)	-	(112,162)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71,494	9	1,441,742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4,490	2	280,434	2
6200	管理費用	349,219	2	245,0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068	2	290,38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777	6	815,915	5
6900	營業淨利	553,717	3	625,8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7,310	3	380,948	3
7110	租金收入	17,719	-	17,71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五）	124,019	1	161,09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0,252	-	13,02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6,70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4,508	1	67,407	-
7590	什項支出	(4,993)	-	(20,60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二五）	1,075	-	(9,261)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9,102	3	(14,266)	-
7510	利息費用	(365,135)	(2)	(297,89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829,742	11	1,184,72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3,599	17	1,489,59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3,287,316	20	$ 2,115,42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04,809)	(2)	(130,82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982,507	18	1,984,59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03	-	(37,0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0,018)	(7)	1,241,401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2,190)	(4)	772,987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1,704	12	(486,978)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299	1	1,490,401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74,806	19	$ 3,474,997	23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 6.15		$ 4.09	
9810	稀　釋	$ 6.08		$ 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5,804	$ 4,858,043	$ 3,111,159	$ 4,736,096	$ 1,096,797	$ 28,403,212	($ 1,191,536)	$ 3,503,533	($ 236,380)	$ 44,280,92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643	-	(175,643)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65,930)	-	-	-	(1,165,9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253	-	-	-	-	-	-	5,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5,599)	-	-	-	(15,599)
112 年度淨利	-	-	-	-	-	1,984,596	-	-	-	1,984,59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009)	(486,978)	2,014,388	-	1,490,40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47,587	(486,978)	2,014,388	-	3,474,9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54,029	-	(354,029)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4	4,858,043	3,116,412	4,911,739	1,096,797	29,347,656	(1,678,514)	5,163,892	(236,380)	46,579,64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602	-	(228,602)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4,479)	-	-	-	(1,044,479)
可轉換公司債	1	5	95	-	-	-	-	-	-	1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644	-	-	(34)	-	-	-	14,6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0,800	-	-	-	-	-	-	30,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779)	-	-	-	(9,779)
113 年度淨利	-	-	-	-	-	2,982,507	-	-	-	2,982,507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03	1,911,704	(1,842,208)	-	92,299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5,310	1,911,704	(1,842,208)	-	3,074,8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8,179	-	(48,179)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5	$ 4,858,048	$ 3,161,951	$ 5,140,341	$ 1,096,797	$ 31,118,251	$ 233,190	$ 3,273,505	($ 236,380)	$ 48,645,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7,316	$ 2,115,42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8,586	2,919,447
攤銷費用	35,859	40,7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104,508)	(67,407)
利息費用	365,135	297,896
利息收入	(427,310)	(380,948)
股利收入	(124,019)	(16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29,742)	(1,184,7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75)	9,261
處分投資利益	-	(6,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344)	17,651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12	40,1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87	112,1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52)	(1,81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4,224)	306,6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239)	(2,08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4,074)	30,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119)	93,65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9,916)	(16,0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657	(30,690)
存　　貨	(259,826)	141,903
其他流動資產	36,405	48,92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9,051	623,0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416	(226,034)
其他應付款	121,895	(161,353)
其他流動負債	5,703	(12,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6)	(7,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4,988	4,537,691
收取之利息	465,042	255,376
收取之股利	518,740	600,230
支付之利息	(330,949)	(230,058)
支付之所得稅	(803,969)	(231,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852	4,931,91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1,945)	($ 268,7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229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867	(7,141,45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940)	(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678	168,1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1,391)	(642,7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5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5,9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740)	(1,128,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4	15,8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13)	3,644
購置無形資產	-	(15,708)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279,05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461	15,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1,847)	(8,333,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511	709,100
償還公司債	(4,798,9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9,168	(356,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	9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404)	(58,495)
發放現金股利	(1,044,462)	(1,165,9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1,062	(872,05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3,067	(4,273,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873	4,677,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6,940	$ 403,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之產銷迄今。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 21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

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

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

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有關本公司使用活期存款之合約限制請參見附註六。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18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被動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被動元件產品於指定特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

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

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1. 對重大被投資者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判斷未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32%（加計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合計為21.39%）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2	$ 9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7,174	241,3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58,934	161,555
	$ 996,940	$ 403,873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0%之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84%	0.001%～5.76%

(二)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關稅保證金等之定期存款分別為51,238仟元及57,472仟元，已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0,300	$ 146,530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50,000	$ 25,0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4,589	$ 486,02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0,775	2,284,94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66,858	1,902,914
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1,528	-
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881	436,830
	$7,372,631	$5,110,70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112年度按公允價值406,309仟元出售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Sawnics Inc.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13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113年第3季按3,501,945仟元購買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含私募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2,439	$4,708,292
非流動		
國外公司債券	$6,968,039	$2,898,838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國外公司債券等	0.66%～6.176%	0.54%～5.9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09	$ 7,170
減：備抵損失	-	-
	$ 9,409	$ 7,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96,050	$ 1,043,668
減：備抵損失	(9,577)	(8,537)
	$ 1,186,473	$ 1,035,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60,087	$ 1,838,239
減：備抵損失	-	-
	$ 2,460,087	$ 1,838,239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83,066	$ 3,983	$ 18,164	$ 100	$ 146	$ -	$ 1,205,4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69)	(199)	(1,816)	(20)	(73)	-	(9,577)
攤銷後成本	$ 1,175,597	$ 3,784	$ 16,348	$ 80	$ 73	$ -	$ 1,195,882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22,698	$ 15,518	$ 12,622	$ -	$ -	$ -	$ 1,050,8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99)	(776)	(1,262)	-	-	-	(8,537)
攤銷後成本	$ 1,016,199	$ 14,742	$ 11,360	$ -	$ -	$ -	$ 1,042,301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537	$ 8,53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00	-
本年度自催收款重分類	40	-
年底餘額	$ 9,577	$ 8,537

相較於年初餘額，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不含關係人）淨增加 154,621 仟元，且逾期天數較長款項增加，故提列減損損失；相較於年初餘額，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不含關係人）淨減少 48,542 仟元，惟逾期款項減少，故未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 297,609	$ 318,248
物　　料	26,686	25,862
在 製 品	427,227	385,715
半 成 品	608,475	510,259
製 成 品	416,870	315,769
	$ 1,776,867	$ 1,555,853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271,827	$ 11,900,61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80,988	1,836,3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12	40,176
	$ 14,991,627	$ 13,777,117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之子公司	$ 35,360,766	$ 31,929,804
投資關聯企業	8,184,973	7,881,143
	$ 43,545,739	$ 39,810,947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註1）	$ 2,893,504	$ 2,894,82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33,591	2,574,933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註2）	-	44,89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76,446	$ 2,263,388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26,266,055	24,101,659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2,860	50,103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註3）	688,310	-
	$35,360,766	$31,929,804

註1：對子公司控制之判斷，請參閱附註五之(二)。

註2：本公司於113年第2季出售雙信電機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予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3：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於113年第2季出售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註1）	$6,594,655	$6,236,69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754,275	729,82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744,265	804,561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0,503	97,823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75	12,237
	$8,184,973	$7,881,143

註1：具重大影響之判斷，請參閱附註五之(一)。

(三)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214,296	$ 196,570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909	26,265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624,209	231,403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488	227,693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694)	(564)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48,246)	(61,853)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13,856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613,074	544,51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997	6,278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7,320)	(4,694)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35	19,375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962)	(263)
	$1,829,742	$1,184,724

(四)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3.13%	43.1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0.32%	20.32%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89.15%	89.15%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100.00%	100.00%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6.62%	26.62%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7%	34.76%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	1.93%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五)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164,053	$3,616,59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5,255,657	$5,938,17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8,809	$4,323,852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2,250	$ 648,55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註	$ 21,367

註：已於 113 年七月日本交易所下市。

(六)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4,368	$ 7,496,536	$ 20,493,490	$ 1,218,200	$ 2,647,730	$ 33,000,324
增添	-	-	-	-	328,799	328,799
處分	-	(4,082)	(90,483)	(2,252)	(1,340)	(98,157)
重分類	-	493,629	2,051,638	54,329	(2,627,095)	(27,49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4,368	$ 7,986,083	$ 22,454,645	$ 1,270,277	$ 348,094	$ 33,203,4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82,225	$ 15,928,650	$ 953,792	$ -	$ 20,164,667
處分	-	(4,082)	(89,884)	(2,252)	-	(96,218)
折舊費用	-	439,652	2,266,214	126,495	-	2,832,361
減損損失	-	-	(41,344)	-	-	(41,3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717,795	$ 18,063,636	$ 1,078,035	$ -	$ 22,859,466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44,368	$ 4,268,288	$ 4,391,009	$ 192,242	$ 348,094	$ 10,344,001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4,368	$ 7,096,784	$ 19,062,090	$ 1,165,034	$ 4,394,316	$ 32,862,592
增添	-	-	-	-	278,440	278,440
處分	-	(6,137)	(110,446)	(17,178)	-	(133,761)
重分類	-	405,889	1,541,846	70,344	(2,025,026)	(6,94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4,368	$ 7,496,536	$ 20,493,490	$ 1,218,200	$ 2,647,730	$ 33,000,3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52,047	$ 13,699,111	$ 835,162	$ -	$ 17,386,320
處分	-	(6,137)	(86,629)	(15,840)	-	(108,606)
折舊費用	-	436,315	2,299,616	134,470	-	2,870,401
減損損失	-	-	16,552	-	-	16,55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282,225	$ 15,928,650	$ 953,792	$ -	$ 20,164,667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44,368	$ 4,214,311	$ 4,564,840	$ 264,408	$ 2,647,730	$ 12,835,657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1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年
工程系統	8年
其　　他	3至6年
機器設備	2至7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74,260	$ 182,697
房屋及建築	40,823	54,380
運輸設備	1,992	2,063
其他設備	-	1,470
	$ 217,075	$ 240,610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2,690	$ 2,5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6,429	$ 15,915
房屋及建築	26,465	29,526
運輸設備	1,861	1,960
其他設備	1,470	1,645
	$ 46,225	$ 49,046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7,319	$ 54,767
非 流 動	$ 196,514	$ 219,08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0.90%～1.330%	0.90%～1.330%
房屋及建築	1.00%～1.725%	1.00%～1.725%
運輸設備	0.77%～4.930%	0.77%～4.930%
其他設備	0.98%～1.000%	0.98%～1.0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8,301	$ 13,05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3	$ 35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163	$ 1,4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8,041)	($ 73,385)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成本－土地	$ 14,285	$ 14,285
累計減損	(9,833)	(9,833)
	$ 4,452	$ 4,45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6,556仟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無擔保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 8,340,000	$ 6,942,979
利　　率	1.74%～1.99%	0.45%～1.77%

(二) 長期借款

	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期間 113.11.29 ～116.11.29，到期還本。	$ 1,500,000	$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 ～116.03.31，到期還本。	1,00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11.30 ～115.08.15，114.11.15 開始還本。	576,000	576,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08.15 ～115.08.15，114.11.15 開始還本。	2,911,000	2,911,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 ～116.04.15，115.07.15 開始還本。	1,00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3.18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4,089	20,439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08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5,430	27,153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7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5,540	27,7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7.08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2,185	10,931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7.20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660	3,3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8.10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7,684	38,419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9.08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8,579	42,894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0.08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8,299	41,494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1.09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8,395	41,975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2.09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7,232	36,162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1.08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4,406	22,032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2.13 ～116.12.13，116.03.13 開始還本。	1,00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08 ～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	75,000	375,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20 ～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	50,000	250,000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7.30 ～115.08.26，到期還本。	18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07.19 ～114.08.26，到期還本。截至 113.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8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 ～116.05.09，到期還本。	1,600,0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6.21 ～116.06.21，到期還本。	4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4.09～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 36,575	$ 58,52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5.10～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31,981	51,17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12～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111,950	179,12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26～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187,500	30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27～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231,250	37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9.22～115.03.15，113.04.15開始還本。	25,744	41,19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30～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56,667	226,667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8～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26,667	106,667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30～115.11.15，113.12.15開始還本。	479,167	50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1.26～115.09.21，到期還本。	1,000,000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09.25～115.09.12，信用借款 114.09.12 開始還本。截至 113.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86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9.13～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30,000	12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12～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47,500	19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2.30～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39,167	156,666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8～114.04.15，112.05.15開始還本。	1,667	6,667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116.05.07，115.05.09開始還本。	1,200,000	-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9.26～116.08.09，到期還本。	300,000	-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1.09.30～114.09.30，到期還本。截至 113.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8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010,917)	(1,750,833)
		$ 12,149,417	$ 6,200,333

註 1：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325%～2.050%及 1.200%～1.830%。

本公司之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依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778,44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4,778,445)
	$ -	$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在台灣發行 4 年期國內第 1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4,800,000 仟元，票面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轉換期間：109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2.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40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10.2 元）
3.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交易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4,795,000
權益組成部分	(253,4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541,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00
以有效利率 1.318%計算之利息	225,84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57)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778,445
以有效利率 1.318%計算之利息	20,55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
到期贖回	4,798,9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2,027	$ 221,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0,039)	(163,648)
提撥短絀	41,988	58,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988	$ 58,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1,993	($ 163,648)	$ 58,3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7	-	947
利息費用（收入）	2,776	(2,081)	695
認列於損益	3,723	(2,081)	1,64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68	-	3,268
計畫資產報酬	-	(15,506)	(15,5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5	(15,506)	(12,371)
雇主提撥	-	(5,628)	(5,628)
計畫資產支付數	(16,824)	16,824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2,027	($ 170,039)	$ 41,988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5,471	($ 188,716)	$ 26,7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83	-	1,083
利息費用（收入）	3,232	(2,870)	362
認列於損益	4,315	(2,870)	1,44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221	-	5,22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5,431	-	35,431
計畫資產報酬	-	(1,107)	(1,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652	(1,107)	(39,545)
雇主提撥	-	(5,498)	(5,498)
計畫資產支付數	(34,543)	34,543	-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3,902)	-	(3,90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93	($ 163,648)	$ 58,34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4,660)	($ 5,221)
減少0.25%	$ 4,819	$ 5,4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672	$ 5,241
減少0.25%	($ 4,541)	($ 5,0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946	$ 5,58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9.5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85,805	485,804
已發行股本	$ 4,858,048	$ 4,858,04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946,291	$ 692,8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8,808	1,428,80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0,800	-
庫藏股票交易	574,608	574,60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1,389	166,745
其　　他	55	5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	253,387
	$ 3,161,951	$ 3,116,41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

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3年6月13日及112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8,602	$ 175,643	$ -	$ -
現金股利	1,044,479	1,165,930	2.15	2.4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096,797	$1,096,797
期末餘額	$1,096,797	$1,096,797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098,575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累計迴轉金額均為1,778仟元，餘額均為1,096,797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678,514)	($1,191,5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911,704	(486,978)
期末餘額	$ 233,190	($1,678,51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5,163,892	$3,503,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40,018)	1,241,4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2,190)	772,9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8,179)	(354,029)
期末餘額	$3,273,505	$5,163,892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11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000,000	-	-	1,000,000

	11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000,000	-	-	1,000,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13,851	$ 396,775	$ 1,910,626	$ 1,025,585	$ 376,599	$ 1,402,184
勞健保費用	161,502	34,499	196,001	132,336	33,861	166,197
退休金費用	56,361	16,505	72,866	46,586	15,844	62,430
董事酬金	-	34,229	34,229	-	22,117	22,1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276	21,757	127,033	86,964	17,913	104,877
折舊費用	2,805,553	73,033	2,878,586	2,828,712	90,735	2,919,447
攤銷費用	909	34,950	35,859	245	40,519	40,764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750人及2,69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註 2：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40 仟元及 646 仟元。

註 3：113 及 112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696 仟元及 52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33%。

註 4：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設置監察人。

註 5：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述如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A. 固定報酬：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每月支領標準。

B. 變動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分派。

(2) 經理人係本公司依據經理人薪酬辦法辦理，連結「公司績效」、「各單位績效」及「個人績效」等關鍵績效指標，另參考同業給付之標準作為核給薪酬之參考項目。

(3) 員工係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

(4)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及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25%	2.25%
董事酬勞	1.00%	1.00%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 76,449	$ 49,196
董事現金酬勞	33,977	21,86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4,200	$ 284,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647	20,7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038)	(120,688)
	193,809	184,8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1,000	(54,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4,809	$ 130,824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657,000	$ 423,00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432,800)	(138,20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11,000	(54,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647	20,7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1,038)	(120,6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4,809	$ 130,824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42,000	($ 8,000)	$ 34,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000	(48,000)	-
應付休假給付	8,000	-	8,000
備抵損失－存貨	64,000	1,000	65,000
其　　他	81,000	5,000	86,000
	$ 243,000	($ 50,000)	$ 193,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964)	$ -	($ 3,9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000)	(1,000)	(22,000)
備抵損失	(6,000)	(1,000)	(7,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5,000)	(55,000)
其　　他	(15,000)	(4,000)	(19,000)
	($ 45,964)	($ 61,000)	($ 106,964)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38,000	$ 4,000	$ 42,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8,000	48,000
應付休假給付	8,000	-	8,000
備抵損失－存貨	63,000	1,000	64,000
其　　他	83,000	(2,000)	81,000
	$ 192,000	$ 51,000	$ 24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964)	$ -	($ 3,9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000)	(1,000)	(21,000)
備抵損失	(6,000)	-	(6,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00)	4,000	-
其他	(15,000)	-	(15,000)
	($ 48,964)	$ 3,000	($ 45,96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公司註冊所在之中華民國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尚未立法，故本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仟元）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股數（仟股）	稅後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2,982,507	484,805	$ 6.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8	
可轉換公司債	16,444	7,5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98,951	493,199	$ 6.0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仟元）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股數（仟股）	稅後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1,984,596	484,804	$ 4.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8	
可轉換公司債	50,007	22,8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34,603	508,093	$ 4.0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0,300	$ -	$ -	$ 240,300
有限合夥	-	-	50,000	50,000
	$ 240,300	$ -	$ 50,000	$ 29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73,492	$ 1,740,258	$ -	$ 7,113,75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58,881	-	258,881
	$ 5,373,492	$ 1,999,139	$ -	$ 7,372,631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530	$ -	$ -	$ 146,530
有限合夥	-	-	25,000	25,000
	$ 146,530	$ -	$ 25,000	$ 171,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73,874	$ -	$ -	$ 4,673,87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436,830	-	436,830
	$ 4,673,874	$ 436,830	$ -	$ 5,110,704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以資產法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依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考量流動性折價等資料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及有限合夥係採資產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流通性折價與淨資產

價值及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940	$ 403,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130,478	7,607,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9,409	7,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86,473	1,035,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0,087	1,838,239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38,205	51,888
其他應收款	194,972	203,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088	606,745
存出保證金	46,159	27,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90,300	171,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2,631	5,110,7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340,000	6,942,97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09,758	1,149,3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0,156	1,225,727
應付設備款	212,409	513,350
其他應付款	1,611,273	1,477,7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10,917	1,750,83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4,778,445
長期借款	12,149,417	6,200,333
存入保證金	3,603	3,45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本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影響數	$ 95,327	$ 87,798	$ 2,629	($ 369)	$ 18	$ 1,018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25,003 仟元及 148,94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0,350,917	$12,149,417	$22,500,334
租賃負債	47,319	196,514	243,833
	$10,398,236	$12,345,931	$22,744,16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8,693,812	$ 6,200,333	$14,894,145
租賃負債	54,767	219,084	273,851
	$ 8,748,579	$ 6,419,417	$15,167,996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
KAMAYA Inc.	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松嘉置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B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關聯企業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	其他關係人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及進貨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 6,676,539	$ 6,441,715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988,648	1,859,684
其他	1,937,130	1,455,222
關聯企業	3,825	13
其他關係人	3,685	1,870
	$10,609,827	$ 9,758,504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華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234,724	$2,418,89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839,030	841,538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474,931	435,871
其他	819,289	489,768
關聯企業	15,818	15,142
	$4,383,792	$4,201,213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256,543	$ 985,023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559,198	424,155
其他	640,769	428,522
關聯企業	1,758	-
其他關係人	1,819	539
	$2,460,087	$1,838,2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643,155	$ 668,40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48,743	281,448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97,709	156,413
其他	257,269	115,459
關聯企業	3,280	4,000
	$1,350,156	$1,225,727

	其他應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27,040	$306,065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249,049	257,228
其他	29,539	33,659
關聯企業	4,714	5,575
其他關係人	2,746	4,218
	$413,088	$606,745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433	$ 33,963
關聯企業	3,954	8,196
其他關係人	1,797	1,130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1,162	1,560
	$ 20,346	$ 44,84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收取保證。113及112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及代收代付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等。

3. 取得資產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 12,908	$ 73,113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57,540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	21,042
		$ 12,908	$ 151,695

4. 處分資產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機器設備、儀器設備及資訊設備	$ 2,456	$ 1,169	$ 905	$ 706
關聯企業	運輸設備及資訊設備	-	1,103	-	-
		$ 2,456	$ 2,272	$ 905	$ 706

5.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54,158	$ 88,62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16	10,838
其他關係人	6,498	4,781
	$ 65,172	$ 104,241

6. 出售原物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出售原物料收入（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9,243	$ 15,795

7.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50,838	$ 82,651
租賃負債	子公司	11,713	1,382
		$ 62,551	$ 84,033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626	$ 927
子公司	109	35
其他關係人	-	8
	$ 735	$ 970
租賃費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595	$ 616
其他關係人	5,985	3,343
	$ 6,580	$ 3,959

8. 取得股權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93,000	普通股	$ 420,980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650,000	普通股	670,410

11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博得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000	普通股	$ 12,50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34,008	現金增資普通股	229,062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	1,05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102,945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298,255

9. 其　　他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減資退回股款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90,483	現金減資	$ 85,90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861	$ 52,835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 67,185	$ 53,15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關稅之保證金等：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38	$ 57,472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707	$ 681,201

(二)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信用狀總額
日圓	JPY 215,040
歐元	EUR 118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信用狀總額
日圓	JPY 1,030,284
歐元	EUR 118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二九、其他事項：

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112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114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115年5月繳交碳費。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7,592	32.781	$ 11,394,413	$ 339,384	30.735	$ 10,430,967
日圓	1,878,721	0.2099	394,344	2,595,691	0.2171	563,525
人民幣	412	4.4909	1,850	23,494	4.3327	101,792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865,354	32.781	28,367,165	846,451	30.735	26,015,671
日圓	-	-	-	219,555	0.2182	47,907
新加幣	28,537	24.1196	688,310	-	-	-
歐元	84	34.1398	2,860	1,473	34.0252	50,1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6,791	32.781	1,861,666	53,722	30.735	1,651,146
日圓	626,191	0.2099	131,437	2,765,864	0.2171	600,469
人民幣	1	4.4909	4	-	-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控制部分)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七及二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713,315	$ 125,879	$ 125,879	0.3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125,879	$ 19,458,281	$ 29,187,421
0	本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7,562	247,562	247,562	0.60%~0.7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7,562	19,458,281	29,187,421

註一：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0%。對每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不超過最近1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該貸與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2點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3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二：113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7810

JPY：USD＝1：0.0064

註三：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四：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6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五）										
0	本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2	$ 17,594,128（註一）	$ 2,616,186	$ 1,514,744	$ 1,514,744	$ -	3.11%	$ 24,322,851（註二）	Y	N	N
0	本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2	16,764,702（註一）	967,040	753,963	-	-	1.55%	24,322,851（註二）	Y	N	N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 50%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 Y。

註四：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7810

JPY：USD＝1：0.0064

註五：背書保證對象：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子公司。

3.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本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11,350	-	$ 11,3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204,250	-	204,25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4,700	-	24,70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70,087	444,589	6.16	444,58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34,527	1,166,858	1.22	1,166,858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0,000	2,340,775	1.28	2,340,77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42,000	3,161,528	10.19	3,161,528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028	-	9.40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2,056	258,881	1.86	258,881	
	債　券							
	Credit Argicole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2,737	-	264,381	
	Mercedes-Benz Finance North America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450	-	190,117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592	-	31,988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65	-	30,627	
	ANZ New Zealand (Int'l) Limited of Lond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6,432	-	197,91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135	-	$ 32,417	
	Siemens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N.V. (SFM)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273	-	31,614	
	The Norinchukin Bank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858	-	82,175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6,112	-	280,023	
	Unilever Capital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935	-	26,659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621	-	28,356	
	Apple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791	-	56,455	
	UBS AG of Lond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937	-	164,594	
	NBN Co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2,945	-	235,915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2,056	-	335,953	
	BMW US Capital,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870	-	228,98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4,201	-	165,397	
	SOCIETE GENERALE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023	-	161,627	
	Pfizer Investment Enterprises Pte.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790	-	113,781	
	AbbVie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251	-	45,764	
	Burlington Northern Santa Fe,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278	-	52,953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4,658	-	186,165	
	Roche Holding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70	-	40,62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aton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683	-	$ 30,345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 (PMI)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3,062	-	436,496	
	Mitsubishi HC Finance America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914	-	200,895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315	-	81,453	
	American Express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53	-	242,962	
	Ohio Power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46	-	87,358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841	-	272,838	
	Banco Santander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0,710	-	271,429	
	Bank of New Zealand (BNZ)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0,732	-	230,500	
	PETRONAS Capital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433	-	60,783	
	Saudi Arabian Oil Co.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4,080	-	252,158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462	-	321,574	
	NextEra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960	-	98,245	
	The Charles Schwab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836	-	80,91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730	-	124,538	
	QNB FINANCE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422	-	162,764	
	Westpac New Zealand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767	-	132,055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Finance,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1,185	-	259,783	
	BPCE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025	-	146,94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3M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779	-	$ 61,95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29	-	295,029	
	NatWest Markets P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041	-	132,842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of New York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351	-	32,207	
	DGB Capital 105-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3,716	-	53,716	
	LOTTE CAPITAL 44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7,485	-	57,485	
	有限合夥						-	
	祺富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50,000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	330,800	$ 44,897	-	$ -	330,800	$ 31,946 (JPY158,784)	$ 41,389	$ - （註四）	-	$ - （註一）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開曼華科公司	子公司	-	-	28,650,000	670,410 (USD20,679) （註二）	-	-	-	-	28,650,000	688,310 （註一）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開市場之股東	非關係人	51,782,658	2,574,933	4,193,000	420,980	-	-	-	-	55,975,658	3,033,591 （註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之股東	非關係人	-	-	14,142,000	1,557,145	-	-	-	-	14,142,000	1,421,270 （註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0,800,000 （註三）	1,944,800	-	-	-	-	20,800,000	1,740,258 （註一）

註一：期初金額加計買入金額或賣出帳面成本金額，與期末金額不等，係本期認列損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或金融資產評價等所致。

註二：係向開曼華新購入再加計增資27,043,000股計USD20,000,000。

註三：參與私募取得。

註四：係屬共同控制個體下之組織重組，故未認列相關損益，請詳附註十一之註7。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 304,860)	(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	$ 192,666	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3.13%之子公司	銷貨	(299,110)	(2)	〃	-	-	83,359	2	
			進貨	839,030	6	〃	-	-	(248,743)	(9)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6,676,539)	(40)	〃	-	-	1,256,543	34	
			進貨	359,091	2	〃	-	-	(86,637)	(3)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308,648)	(2)	〃	-	-	76,286	2	
			進貨	2,234,724	15	〃	-	-	(643,155)	(24)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1,988,648)	(12)	〃	-	-	559,198	15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361,036)	(2)	〃	-	-	69,321	2	
	KAMAY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232,766)	(1)	〃	-	-	84,797	2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387,158)	(2)	〃	-	-	127,534	3	
			進貨	216,468	1	〃	-	-	(87,517)	(3)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貨	474,931	3	〃	-	-	(197,709)	(7)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 192,666	2.26	$ -	—	$ -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256,543	5.96	-	—	272,516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559,198	4.04	-	—	150,438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27,534	4.84	-	—	38,386	-

註：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55,664	$ 655,664	74,186,468	43.13	$ 2,893,504	$ 498,119	$ 214,29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932,983	2,018,888	98,790,543	20.32	6,594,655	3,012,223	613,074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1,758	671,758	21,836,000	100.00	2,476,446	74,382	74,909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6,077,273	6,077,273	95,129,047	89.15	26,266,055	694,539	624,209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11,330	411,330	39,052,142	26.62	744,265	23,380	5,997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9,000	3,348,000	43.90	80,503	(39,451)	(17,32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積體化電子保護元件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671,318	2,250,338	55,975,658	37.57	3,033,591	990,065	339,488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按鍵及模組產品、機構整合元件	561,329	561,329	17,000,000	25.00	754,275	55,078	11,135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電容、厚膜基板、多層介質濾波器及 EMI 濾波器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39,248	-	-	-	(110,379)	(694)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12,500	12,500	1,250,000	25.00	11,275	(3,848)	(962)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荷蘭	銷售被動元件	117,081	117,081	1,500,000	100.00	2,860	(48,246)	(48,246)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行銷服務	670,410	-	28,650,000	100.00	688,310	10,749	13,85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 4,209,080 USD 128,400,000	註一	$ 2,983,071 USD 91,000,000	$ -	$ -	$ 2,983,071 USD 91,000,000	$ 404,610	100.00	$ 404,610	$ 7,199,924	$ 985,381 USD 30,059,527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2,261,889 USD 69,000,000	註一	2,261,889 USD 69,000,000	-	-	2,261,889 USD 69,000,000	2,038	100.00	2,038	2,725,006	53,048 USD 1,618,250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65,562 USD 2,000,000	註一	65,562 USD 2,000,000	-	-	65,562 USD 2,000,000	13,984	100.00	13,984	378,033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40,887 USD 16,500,000	註一	419,923 USD 12,809,965	-	-	419,923 USD 12,809,965	31,711	100.00	31,711	748,794	252,977 USD 7,717,169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86,744 USD 24,000,000	註一	196,686 USD 6,000,000	-	-	196,686 USD 6,000,000	(7,917)	25.00	(1,979)	156,969	-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及代理貿易	531,052 USD 16,200,000	註一	252,414 USD 7,700,016	-	-	252,414 USD 7,700,016	(1,819)	39.32	(715)	160,235	12,345 USD 376,582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380,177 CNY 5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246,642)	25.65	(63,265)	644,143	-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註六）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117,787 CNY 26,228,000 （註五）	註一	-	-	-	-	(2,380)	34.54	(822)	50,450	-
雙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11,801 USD 360,000	註一	-	-	-	-	2,743	100.00	2,743	44,321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13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135,950,000。

註五：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8,605,548.46。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907,528 USD 149,706,474	NTD 5,045,008 USD 153,900,371	34,966,292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6,676,539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 1,256,543	34	$ 290,974
		進貨	2,235,208	〃	〃	〃	(707,393)	(27)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988,648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559,1098	15	18,948

註一：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2.781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1120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88,902,325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1,051,115	8.4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114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9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02)272308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1～6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二八
(十二) 其　　他	67	二九、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7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5～76	三一
(十五) 部門資訊	68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92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由於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較高，且其中特定地區營運銷售之毛利佔淨利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803,511 仟元及 3,033,59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98%及 3.9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85,492 仟元及 339,48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23%及 11.0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洪　國　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0,170	1	$ 996,9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4,500	-	240,3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0,898	-	9,40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534,468	2	1,186,4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2,296,106	3	2,460,0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741	-	194,9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0,609	-	413,08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82,083	-	162,43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4,706	-	15,67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32,102	3	1,776,86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104	-	70,7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55,487	9	7,527,024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838,213	11	7,372,631	1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00	-	50,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6,753,634	9	6,968,03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8,842,173	61	43,545,739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254,644	10	10,344,00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9,698	-	217,0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452	-	4,452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5,275	-	33,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2,000	-	193,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515	-	46,159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6,892	-	22,5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90,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233,496	91	68,887,291	90
1XXX	資產總計	$ 80,388,983	100	$ 76,414,31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573,000	9	$ 8,34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1,584,212	2	1,309,75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74,616	2	1,350,156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143,061	-	212,40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1,572,977	2	1,611,27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767	-	47,3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3,458	1	329,53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354,167	-	2,010,9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43,869	-	37,0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70,127	16	15,248,384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4,864,000	19	12,149,417	16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8,802	-	21,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964	-	106,9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6,689	-	196,5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7,447	-	41,9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4	-	3,6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81,326	19	12,520,228	16
2XXX	負債總計	28,351,453	35	27,768,612	36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8	6	4,858,048	6
3200	資本公積	3,137,789	4	3,161,95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4,709	7	5,140,3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6,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79,541	40	31,118,251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011)	(1)	233,19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88,037	8	3,273,505	4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236,380)	-
3XXX	權益總計	52,037,530	65	48,645,703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388,983	100	$ 76,414,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8,034,483	100	$ 16,493,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16,300,128	90	14,991,627	91
5900	營業毛利	1,734,355	10	1,501,581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135,871)	(1)	(30,08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98,484	9	1,471,494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1,414	2	294,490	2
6200	管理費用	263,850	1	349,2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069	2	274,0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3,333	5	917,777	6
6900	營業淨利	755,151	4	553,7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2,717	2	427,310	3
7110	租金收入	6,820	-	17,71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五）	298,698	2	124,019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8,300	-	30,25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9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1,411	1	104,508	1
7590	什項支出	(2,294)	-	(4,99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二五）	(14,568)	-	1,07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4,677)	(2)	569,102	3
7510	利息費用	(432,099)	(2)	(365,13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705,896	9	1,829,74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1,399	10	2,733,599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486,550	14	$ 3,287,31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88,382)	(1)	(304,80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298,168	13	2,982,507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20)	-	22,8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7,383	8	(1,240,018)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21,290	8	(602,19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4,201)	(4)	1,911,704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83,752	12	92,2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81,920	25	$ 3,074,806	19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 4.74		$ 6.15	
9810	稀　釋	$ 4.73		$ 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5,804	$ 4,858,043	$ 3,116,412	$ 4,911,739	$ 1,096,797	$ 29,347,656	($ 1,678,514)	$ 5,163,892	($ 236,380)	$ 46,579,64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602	-	(228,602)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4,479)	-	-	-	(1,044,479)
可轉換公司債	1	5	95	-	-	-	-	-	-	1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644	-	-	(34)	-	-	-	14,6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0,800	-	-	-	-	-	-	30,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779)	-	-	-	(9,779)
113 年度淨利	-	-	-	-	-	2,982,507	-	-	-	2,982,507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03	1,911,704	(1,842,208)	-	92,299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5,310	1,911,704	(1,842,208)	-	3,074,8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8,179	-	(48,179)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5	4,858,048	3,161,951	5,140,341	1,096,797	31,118,251	233,190	3,273,505	(236,380)	48,645,70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368	-	(304,368)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65,931)	-	-	-	(1,165,9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8,749)	-	-	-	-	-	-	(28,7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587	-	-	-	-	-	-	4,587
114 年度淨利	-	-	-	-	-	2,298,168	-	-	-	2,298,168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720)	(664,201)	2,988,673	-	2,283,752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57,448	(664,201)	2,988,673	-	4,581,9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74,141	-	(74,141)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5	$ 4,858,048	$ 3,137,789	$ 5,444,709	$ 1,096,797	$ 31,979,541	($ 431,011)	$ 6,188,037	($ 236,380)	$ 52,037,5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6,550	$ 3,287,31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2,843	2,878,586
攤銷費用	30,504	35,8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91,411)	(104,508)
利息費用	432,099	365,135
利息收入	(392,717)	(427,310)
股利收入	(298,698)	(124,0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05,896)	(1,829,7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68	(1,075)
處分投資利益	(1,1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4,759)	(41,344)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941)	38,81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871	30,08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52)	(1,55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1,896	(234,2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11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489)	(2,23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40,145)	(94,0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555	(564,11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339	(29,9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2,479	193,657
存　　貨	(303,294)	(259,826)
其他流動資產	(3,326)	36,40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0,635	109,0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736	109,416
其他應付款	(42,914)	121,895
其他流動負債	6,855	5,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27)	(3,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5,977	3,494,988
收取之利息	392,846	465,042
收取之股利	814,554	518,74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支付之利息	($ 430,717)	($ 330,949)
支付之所得稅	(189,402)	(803,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3,258	3,343,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20)	(3,501,9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32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77	656,86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9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6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8,221)	(1,091,3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7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5,9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087)	(629,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1	3,0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	(18,513)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905	15,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6,059)	(4,461,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7,000)	1,400,511
償還公司債	-	(4,798,900)
長期借款淨增加	1,057,833	6,209,16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9)	14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692)	(55,404)
發放現金股利	(1,165,931)	(1,044,4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3,969)	1,711,06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6,770)	593,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940	403,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170	$ 996,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之產銷迄今。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 21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

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

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有關本公司使用活期存款之合約限制請參

見附註六。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被動元件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

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本

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重大被投資者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判斷未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分別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1.18%及 20.32%(分別加計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合計為 22.25%及 21.39%)之表決權且均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分別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28%及 25%之表決權且均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2	$ 8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8,446	537,1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0,892	458,934
	$ 420,170	$ 996,940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0%之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90%	0.001%～4.84%

(二)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關稅保證金等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51,299 仟元及 51,238 仟元，已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4,500	$ 240,300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50,000	$ 50,0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969	$ 444,589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3,205	2,340,77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689,937	1,166,85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1,875	3,161,528
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854	258,881
其　　他	373	-
	$8,838,213	$7,372,63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3年第3季按3,501,945仟元購買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含私募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國外公司債券	$ 82,083	$ 162,439
非流動		
國外公司債券及國外政府債券	$6,753,634	$6,968,039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66%～1.65%	0.66%～1.65%

(二) 國外公司債券及國外政府債券資訊如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115年10月～123年5月	1.38%～7.65%	4.64%～6.18%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98	$ 9,409
減：備抵損失	-	-
	$ 10,898	$ 9,40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544,045	$1,196,050
減：備抵損失	(9,577)	(9,577)
	$1,534,468	$1,186,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296,106	$2,460,087
減：備抵損失	-	-
	$2,296,106	$2,460,087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536,115	$ -	$ 17,230	$ 1,486	$ 112	$ -	$ 1,554,9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01)	-	(1,723)	(297)	(56)	-	(9,577)
攤銷後成本	$ 1,528,614	$ -	$ 15,507	$ 1,189	$ 56	$ -	$ 1,545,366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83,066	$ 3,983	$ 18,164	$ 100	$ 146	$ -	$ 1,205,4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69)	(199)	(1,816)	(20)	(73)	-	(9,577)
攤銷後成本	$ 1,175,597	$ 3,784	$ 16,348	$ 80	$ 73	$ -	$ 1,195,8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577	$ 8,53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000
本年度自催收款重分類	-	40
年底餘額	$ 9,577	$ 9,577

相較於年初餘額，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不含關係人）淨增加 349,484 仟元，惟逾期款項減少，故未提列減損損失；相較於年初餘額，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不含關係人）淨增加 154,621 仟元，且逾期天數較長款項增加，故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330,884	$ 297,609
物　　料	27,796	26,686
在 製 品	526,722	427,227
半 成 品	700,262	608,475
製 成 品	546,438	416,870
	$ 2,132,102	$ 1,776,867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812,093	$ 13,271,827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39,976	1,680,98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51,941)	38,812
	$ 16,300,128	$ 14,991,627

114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及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之子公司	$ 39,127,497	$ 35,360,766
投資關聯企業	9,714,676	8,184,973
	$ 48,842,173	$ 43,545,739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註1）	$ 3,847,876	$ 2,893,50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47,628	3,033,591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註2）	-	-
非上市（櫃）公司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5,290	2,476,446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26,480,053	26,266,055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12,956	2,860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註3）	3,233,694	688,310
	$39,127,497	$35,360,766

註1：對子公司控制之判斷，請參閱附註五之(二)。

註2：本公司於113年第2季出售雙信電機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予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3：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於113年第2季出售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註1）	$7,703,686	$6,594,65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20,919	754,275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899,368	744,265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1,089	80,503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9,614	11,275
	$9,714,676	$8,184,973

註1：具重大影響之判斷，請參閱附註五之(一)。

(三)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244,608	$ 214,296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582	74,909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470,896	624,20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611	339,488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	(694)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9,402	(48,246)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44,444	13,856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597,611	613,07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2,305	5,997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586	(17,320)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12	11,135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661)	(962)
	$1,705,896	$1,829,742

(四)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3.13%	43.1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1.18%	20.32%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89.24%	89.15%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100.00%	100.00%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6.62%	26.62%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7%	37.57%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8%	25.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	-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五)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5,000,168	$3,164,05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9,502,335	$5,255,657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4,406	$4,578,809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18,471	$ 582,25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註	註

註：已於113年7月自日本交易所下市。

(六) 114及113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44,368	$ 7,986,083	$ 22,454,645	$ 1,270,277	$ 348,094	$ 33,203,467
增添	-	-	-	-	281,739	281,739
處分	-	(16,875)	(242,834)	(19,533)	-	(279,242)
重分類	-	82,772	235,325	53,820	(394,412)	(22,49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368	$ 8,051,980	$ 22,447,136	$ 1,304,564	$ 235,421	$ 33,183,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717,795	$ 18,063,636	$ 1,078,035	$ -	$ 22,859,466
處分	-	(2,006)	(241,627)	(19,420)	-	(263,053)
折舊費用	-	432,236	1,815,517	99,418	-	2,347,171
迴轉減損損失	-	(13,775)	(984)	-	-	(14,7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34,250	$ 19,636,542	$ 1,158,033	$ -	$ 24,928,82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1,144,368	$ 3,917,730	$ 2,810,594	$ 146,531	$ 235,421	$ 8,254,644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44,368	$ 7,496,536	$ 20,493,490	$ 1,218,200	$ 2,647,730	$ 33,000,324
增添	-	-	-	-	328,799	328,799
處分	-	(4,082)	(90,483)	(2,252)	(1,340)	(98,157)
重分類	-	493,629	2,051,638	54,329	(2,627,095)	(27,49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368	$ 7,986,083	$ 22,454,645	$ 1,270,277	$ 348,094	$ 33,203,4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282,225	$ 15,928,650	$ 953,792	$ -	$ 20,164,667
處分	-	(4,082)	(89,884)	(2,252)	-	(96,218)
折舊費用	-	439,652	2,266,214	126,495	-	2,832,361
迴轉減損損失	-	-	(41,344)	-	-	(41,3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17,795	$ 18,063,636	$ 1,078,035	$ -	$ 22,859,46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144,368	$ 4,268,288	$ 4,391,009	$ 192,242	$ 348,094	$ 10,344,001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1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年
工程系統	8年
其　　他	3至6年
機器設備	2至7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64,581	$ 174,260
房屋及建築	41,672	40,823
運輸設備	2,277	1,992
其他設備	1,168	-
	$ 209,698	$ 217,075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7,798	$ 22,6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6,420	$ 16,429
房屋及建築	26,855	26,465
運輸設備	1,813	1,861
其他設備	584	1,470
	$ 45,672	$ 46,225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0,767	$ 47,319
非 流 動	$ 176,689	$ 196,51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0.90%～2.050%	0.90%～1.330%
房屋及建築	1.00%～1.857%	1.00%～1.725%
運輸設備	0.77%～2.990%	0.77%～4.930%
其他設備	1.857%	0.98%～1.0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7,379	$ 18,30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8	$ 17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214	$ 4,16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353)	($ 78,041)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成本－土地	$ 14,285	$ 14,285
累計減損	(9,833)	(9,833)
	$ 4,452	$ 4,45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6,556仟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無　擔　保　借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7,573,000	$8,340,000
利　　率	1.77%～1.82%	1.74%～1.99%

(二) 長期借款

	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 114.08.22 ～116.08.26，到期還本。	$ 400,000	$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 114.12.24 ～116.08.26，到期還本。	100,000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 114.12.26 ～116.08.26，到期還本。	50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8.27 ～117.08.27，116.11.27 開始還本。	3,487,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9.22 ～117.08.27，116.11.27 開始還本。	493,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9.26 ～117.08.27，116.11.27 開始還本。	2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9.26 ～117.09.26，到期還本。	1,000,000	-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9.26 ～117.09.26，到期還本。	1,200,000	-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12.24 ～117.08.08，到期還本。	1,000,0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 ～116.05.09，到期還本。	1,600,000	1,60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6.21 ～116.06.21，到期還本。	400,000	400,000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期間 113.11.29 ～116.08.27，到期還本。	1,500,000	1,5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12.24 ～116.12.24，到期還本。	1,000,000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06.27 ～117.03.31，到期還本。	1,164,000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4.12.18 ～117.10.17，到期還本。	1,000,0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4.09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7,315	36,575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5.10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6,396	31,981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12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22,390	111,95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26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37,500	187,5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27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46,250	231,25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9.22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5,149	25,744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30 ～115.11.15，113.12.15 開始還本。	229,167	479,167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 ～116.03.31，到期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2.11.30～115.08.15，114.11.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	$ 576,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2.08.15～115.08.15，114.11.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2,911,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05.09～116.04.15，115.07.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03.18～114.03.18，112.04.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償還。	-	4,089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04.08～114.03.18，112.04.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償還。	-	5,43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05.07～114.03.18，112.04.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償還。	-	5,54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07.08～114.03.18，112.04.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償還。	-	2,185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07.20～114.03.18，112.04.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償還。	-	66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08.10～114.03.18，112.04.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償還。	-	7,684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09.08～114.03.18，112.04.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償還。	-	8,579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10.08～114.03.18，112.04.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償還。	-	8,299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11.09～114.03.18，112.04.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償還。	-	8,395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09.12.09～114.03.18，112.04.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償還。	-	7,232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0.01.08～114.03.18，112.04.15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償還。	-	4,406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113.12.13～116.12.13，116.03.13開始還本。截至114.12.31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08～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	$ 75,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20～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50,000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7.30～115.08.26，到期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8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30～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56,667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8～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26,667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1.26～115.09.21，到期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9.13～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3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12～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47,5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2.30～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39,167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8～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償還。	-	1,667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116.05.07，115.05.09 開始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2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9.26～116.08.09，到期還本。截至 114.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3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54,167)	(2,010,917)
		$ 14,864,000	$ 12,149,417

註 1：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為 1.525%～2.049%及 1.325%～2.050%。

本公司之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依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在台灣發行 4 年期國內第 1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4,800,000 仟元，票面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期滿全數償還本金。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轉換期間：109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2.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40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3.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交易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4,795,000
權益組成部分	(253,4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541,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00
以有效利率 1.318%計算之利息	225,84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57)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778,445
以有效利率 1.318%計算之利息	20,55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
到期贖回	4,798,9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0,146	$ 212,0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2,699)	(170,039)
提撥短絀	47,447	41,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447	$ 41,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2,027	($ 170,039)	$ 41,9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3	-	593
利息費用（收入）	3,180	(2,595)	585
認列於損益	3,773	(2,595)	1,17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670	-	4,6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891	-	17,891
計畫資產報酬	-	(12,275)	(12,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561	(12,275)	10,286
雇主提撥	-	(6,005)	(6,005)
計畫資產支付數	(18,215)	18,215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20,146	($ 172,699)	$ 47,447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1,993	($ 163,648)	$ 58,3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7	-	947
利息費用（收入）	2,776	(2,081)	695
認列於損益	3,723	(2,081)	1,64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68	-	3,268
計畫資產報酬	-	(15,506)	(15,5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5	(15,506)	(12,371)
雇主提撥	-	(5,628)	(5,628)
計畫資產支付數	(16,824)	16,824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2,027	($ 170,039)	$ 41,98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4,670)	($ 4,660)
減少0.25%	$ 4,825	$ 4,8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670	$ 4,672
減少0.25%	($ 4,544)	($ 4,5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085	$ 5,94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年	8.9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85,805	485,805
已發行股本	$ 4,858,048	$ 4,858,04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946,291	$ 946,29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8,808	1,428,80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0,800	30,800
庫藏股票交易	574,608	574,60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2,640	181,38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2)	4,587	-
其　　他	55	55
	$ 3,137,789	$ 3,161,951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4,368	$ 228,602	$ -	$ -
現金股利	1,165,931	1,044,479	2.40	2.1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096,797	$1,096,797
期末餘額	$1,096,797	$1,096,797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98,57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迴轉金額均為 1,778 仟元，餘額均為 1,096,797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33,190	($1,678,51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64,201)	1,911,704
期末餘額	($ 431,011)	$ 233,19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3,273,505	$5,163,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467,383	(1,240,0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21,290	(602,19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4,141)	(48,179)
期末餘額	$6,188,037	$3,273,505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11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000,000	-	-	1,000,000

	11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000,000	-	-	1,000,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51,153	$ 402,789	$ 2,053,942	$ 1,513,851	$ 396,775	$ 1,910,626
勞健保費用	173,615	33,720	207,335	161,502	34,499	196,001
退休金費用	56,347	16,707	73,054	56,361	16,505	72,866
董事酬金	-	25,953	25,953	-	34,229	34,2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009	21,896	129,905	105,276	21,757	127,033
折舊費用	2,334,143	58,700	2,392,843	2,805,553	73,033	2,878,586
攤銷費用	1,665	28,839	30,504	909	34,950	35,859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799人及2,75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註 2：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82 仟元及 840 仟元。

註 3：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735 仟元及 696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6%。

註 4：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設置監察人。

註 5：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述如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A.固定報酬：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每月支領標準。

B.變動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分派。

(2) 經理人係本公司依據經理人薪酬辦法辦理，連結「公司績效」、「各單位績效」及「個人績效」等關鍵績效指標，另參考同業給付之標準作為核給薪酬之參考項目。

(3) 員工係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

(4)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50%應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年及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25%	2.25%
董事酬勞	1.00%	1.0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 57,827	$ 76,449
董事現金酬勞	25,701	33,97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000	$ 224,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291	50,6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909)	(81,038)
	250,382	193,8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000)	111,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8,382	$ 304,809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497,000	$ 657,00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267,000)	(432,80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2,000)	11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291	50,6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8,909)	(81,0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8,382	$ 304,809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34,000	($ 3,000)	$ 31,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00	1,000
應付未休假給付	8,000	-	8,000
備抵損失－存貨	65,000	(18,000)	47,000
其　　他	86,000	29,000	115,000
	$ 193,000	$ 9,000	$ 20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964)	$ -	($ 3,9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000)	-	(22,000)
備抵損失	(7,000)	(1,000)	(8,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000)	55,000	-
其　　他	(19,000)	(1,000)	(20,000)
	($ 106,964)	$ 53,000	($ 53,964)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42,000	($ 8,000)	$ 34,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000	(48,000)	-
應付未休假給付	8,000	-	8,000
備抵損失－存貨	64,000	1,000	65,000
其　　他	81,000	5,000	86,000
	$ 243,000	($ 50,000)	$ 19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964)	$ -	($ 3,9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000)	(1,000)	(22,000)
備抵損失	(6,000)	(1,000)	(7,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5,000)	(55,000)
其　　他	(15,000)	(4,000)	(19,000)
	($ 45,964)	($ 61,000)	($ 106,96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公司註冊所在之中華民國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尚未立法，故本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仟元）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股數（仟股）	稅後
11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2,298,168	484,805	$ 4.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98,168	485,405	$ 4.7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仟元）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股數（仟股）	稅後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2,982,507	484,805	$ 6.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8	
可轉換公司債	16,444	7,5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98,951	493,199	$ 6.0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並未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4,500	$ -	$ -	$ 294,500
有限合夥	-	-	50,000	50,000
	$ 294,500	$ -	$ 50,000	$ 344,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736,848	$ 1,421,138	$ -	$ 8,157,98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80,227	-	680,227
	$ 6,736,848	$ 2,101,365	$ -	$ 8,838,21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0,300	$ -	$ -	$ 240,300
有限合夥	-	-	50,000	50,000
	$ 240,300	$ -	$ 50,000	$ 29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73,492	$ 1,740,258	$ -	$ 7,113,75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58,881	-	258,881
	$ 5,373,492	$ 1,999,139	$ -	$ 7,372,631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以資產法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依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考量流動性折價等資料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及有限合夥係採資產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流通性折價與淨資產

價值及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0,170	$ 996,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835,717	7,130,478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0,898	9,40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34,468	1,186,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6,106	2,460,08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21,598	38,205
其他應收款	265,741	194,9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09	413,088
存出保證金	46,515	46,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44,500	29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8,213	7,372,6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573,000	8,340,00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84,212	1,309,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4,616	1,350,156
應付設備款	143,061	212,409
其他應付款	1,572,977	1,611,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4,167	2,010,917
長期借款	14,864,000	12,149,417
存入保證金	424	3,60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本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主要曝險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影響數	$ 85,499	$ 95,327	($ 545)	$ 2,629	$ 826	$ 18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27,912 仟元及 225,0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7,927,167	$14,864,000	$22,791,167
租賃負債	50,767	176,689	227,456
	$ 7,977,934	$15,040,689	$23,018,62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0,350,917	$12,149,417	$22,500,334
租賃負債	47,319	196,514	243,833
	$10,398,236	$12,345,931	$22,744,167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KAMAYA Inc.	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公司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GBM Electronics(M) SDN. BHD.	關聯企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嘉聯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富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及進貨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 7,642,825	$ 6,676,539
其他	3,737,869	3,925,778
關聯企業	5,803	3,825
其他關係人	3,840	3,685
	$ 11,390,337	$ 10,609,827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華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573,294	$ 2,234,724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367,341	359,09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958,917	839,030
其他	1,428,997	935,129
關聯企業	48,703	15,818
	$ 5,377,252	$ 4,383,792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222,226	$1,256,543
其他	1,069,684	1,199,967
關聯企業	1,531	1,758
其他關係人	2,665	1,819
	$2,296,106	$2,460,08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 486,960	$ 86,63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09,583	248,743
其他	670,227	1,011,496
關聯企業	7,846	3,280
	$1,474,616	$1,350,156

	其他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4,129	$405,628
關聯企業	3,633	4,714
其他關係人	2,847	2,746
	$ 30,609	$413,088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1,552	$ 13,433
關聯企業	5,050	3,954
其他關係人	122	1,797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1,377	1,162
	$ 28,101	$ 20,34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底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代收代付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等。

3. 取得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25,980	$ -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51,496	-
其他關係人	資訊設備	5	-
		$ 77,481	$ -

4. 處分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機器設備、儀器設備及資訊設備	$ 527	$ 2,456	$ 375	$ 905
關聯企業	運輸設備及資訊設備	438	-	366	-
		$ 965	$ 2,456	$ 741	$ 905

5.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24,617	$ 54,158
其他關係人	6,374	11,014
	$ 30,991	$ 65,172

6. 出售原物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出售原物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8,910	$ 9,243

7.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28,951	$ -
子公司	-	12,908
	$ 28,951	$ 12,90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47,437	$ 50,838
租賃負債	子公司	9,254	11,713
		$ 56,691	$ 62,551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786	$ 626
子公司	179	109
	$ 965	$ 735
租賃費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1,693	$ 595
其他關係人	5,985	5,985
	$ 7,678	$ 6,580

8. 取得股權

114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0,483	普通股	$ 90,829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9,275,147	普通股	255,06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60,000	普通股	396,757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0,000	普通股	282,047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160,000	普通股	2,504,350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93,000	普通股	$ 420,980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650,000	普通股	670,410

9. 減資退回股款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減資退回股款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90,483	普通股	$ 85,90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966	$ 66,861
退職後福利	648	324
	$ 109,614	$ 67,18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關稅之保證金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299	$ 51,238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715	$ 332,707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信用狀總額
日圓	JPY 125,040
歐元	EUR 118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信用狀總額
日圓	JPY 215,040
歐元	EUR 118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二九、其他事項：無此情事。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8,077	31.438	$ 10,628,465	$ 347,592	32.781	$ 11,394,413
日圓	271,638	0.2009	54,572	1,878,721	0.2099	394,344
人民幣	18,376	4.4965	82,628	412	4.4909	1,85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019,062	31.438	32,037,314	865,354	32.781	28,367,165
新加幣	-	-	-	28,537	24.1196	688,310
歐元	351	36.9077	12,955	84	34.1398	2,8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6,117	31.438	2,078,586	56,791	32.781	1,861,666
日圓	542,746	0.2009	109,038	626,191	0.2099	131,437
人民幣	1	4.4965	4	1	4.4909	4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	是	$ 120,722	$ -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0,815,012	$ 31,222,518
0	本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	是	237,420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815,012	31,222,518

註一：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0%。對每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不超過最近1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該貸與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2點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3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二：11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1.438

JPY：USD＝1：0.0064

註三：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四：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6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五）										
0	本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2	$ 17,174,165（註一）	$ 1,577,433	$ 1,291,725	$ 1,291,725	$ -	2.48%	$ 26,018,765（註二）	Y	N	N
0	本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2	16,030,437（註一）	723,074	723,074	64,040	-	1.39%	26,018,765（註二）	Y	N	N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50%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四：11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1.438

JPY：USD＝1：0.0064

註五：背書保證對象：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子公司。

3.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本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70,087	$ 1,822,969	6.16	$ 1,822,9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142,675	1,689,937	1.20	1,689,937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0,000	2,143,205	1.28	2,143,20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42,000	2,501,875	9.98	2,501,875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2,056	679,854	1.86	679,854	
	債券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7,859	-	331,985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 (PMI)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4,711	-	430,787	
	Banco Santander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527	-	331,172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355	-	312,542	

註：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以及持有關係人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 366,296	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	$ 192,178	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3.13%之子公司	銷貨	286,065	2	〃	-	—	69,735	2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7,642,825	42	〃	-	—	1,222,226	32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399,121	2	〃	-	—	94,825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1,645,313	9	〃	-	—	369,049	10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290,014	2	〃	-	—	43,905	1	
	KAMAY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225,962	1	〃	-	—	71,185	2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469,735	3	〃	-	—	212,409	6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192,178	1.90	$ -	—	$ 34,982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222,226	6.17	-	—	575,190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69,049	3.54	-	—	118,034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212,409	2.76	-	—	49,339	-

註：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55,664	$ 655,664	74,186,468	43.13	$ 3,847,876	$ 557,604	$ 244,60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2,329,739	1,932,983	102,950,543	21.18	7,703,686	2,923,435	597,611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1,758	671,758	21,836,000	100.00	2,505,290	59,964	56,582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6,359,320	6,077,273	95,979,047	89.24	26,480,053	559,700	470,896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11,330	411,330	39,052,142	26.62	899,368	121,345	32,305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9,000	3,348,000	43.90	81,089	1,334	58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積體化電子保護元件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671,318	2,671,318	55,975,658	37.57	3,047,628	641,685	224,611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按鍵及模組產品、機構整合元件	816,396	561,329	26,275,147	26.28	1,020,919	112,039	26,512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12,500	12,500	1,250,000	25.00	9,614	(6,643)	(1,661)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荷蘭	銷售被動元件	117,081	117,081	1,500,000	100.00	12,956	9,402	9,402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行銷服務	3,174,761	670,410	131,810,000	100.00	3,233,694	44,444	44,444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 4,099,515 USD 130,400,000 （註六）	註一	$ 2,860,858 USD 91,000,000	$ -	$ -	$ 2,923,734 USD 93,000,000 （註六）	$ 283,994	100.00	$ 283,994	$ 7,030,444	$ 945,011 USD 30,059,527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2,169,222 USD 69,000,000	註一	2,169,222 USD 69,000,000	-	-	2,169,222 USD 69,000,000	26,102	100.00	26,102	2,754,702	50,875 USD 1,618,250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註六）	註一	62,876 USD 2,000,000	-	-	（註六）	（註六）	-	（註六）	-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18,727 USD 16,500,000	註一	402,720 USD 12,809,965	-	-	402,720 USD 12,809,965	12,396	100.00	12,396	762,334	242,612 USD 7,717,169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54,512 USD 24,000,000	註一	188,628 USD 6,000,000	-	-	188,628 USD 6,000,000	(12,931)	25.00	(3,233)	153,961	-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及代理貿易	509,296 USD 16,200,000	註一	242,073 USD 7,700,016	-	-	242,073 USD 7,700,016	(595)	39.32	(235)	160,159	11,839 USD 376,582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383,145 RMB 530,000,000 （註三）	註一	-	-	-	-	(131,672)	25.65	(33,775)	610,024	-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117,934 RMB 26,228,000 （註四）	註一	-	-	-	-	(1,456)	34.54	(503)	49,984	-
雙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11,318 USD 360,000	註一	-	-	-	-	2,844	100.00	2,844	22,872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135,950,000。

註四：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8,605,548.46。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六：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吸收合併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併金額為 USD2,000,000。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706,472 USD 149,706,474	NTD 5,132,941 USD 163,271,859	NTD 37,673,981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7,642,825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90～120天T/T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1,222,226	32	$ 375,813
		進貨	2,850,181	〃	〃	〃	(585,580)	(19)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45,313	〃	〃	〃	369,049	10	46,959
		進貨	163,593	〃	〃	〃	(17,434)	(1)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3,490	〃	〃	〃	(12,854)	-	-

註一：114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1.438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1.18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簽章

總經理：曾明燦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4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上限為新台幣4,50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肆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董事長，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法人董事及大股東，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董事，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葉培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法人董事，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奧利維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子語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　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奧利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顧立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獨立董事，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獨立董事，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可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獨立董事，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倩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總經理，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 經 理：曾明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副總經理，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李定珠 李定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之經理人、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新科技、華新科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新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兼財務暨會計主管：葉澤光

葉澤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科）委託，擔任華新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華新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科）委託，擔任華新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華新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科）委託，擔任華新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華新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志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科）委託，擔任華新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華新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科）委託，擔任華新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華新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樹 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科）委託，擔任華新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華新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廖 義 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科）委託，擔任華新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華新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0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志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樹　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 義 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0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志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樹 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 義 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十四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

一、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四樓會議室

三、董事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四位：顧立荊、焦佑鈞、葉培城(視訊) 、焦佑衡(顧立荊代)
請假董事：無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范伯康、黃倩君(視訊) 、張可欣(視訊)
請假獨立董事：無
列席：公司治理主管陳燁眞副總、董事長室李定珠副總、財務及會計處葉澤光協理
、稽核室黃瑞昌處長

四、代主席：顧立荊董事　　記錄：葉澤光

五、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 AI 運用等領域下所帶動之元件需求，本公司為進行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4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5 億元，發行期間五年，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如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二。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包括發行時點、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訂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且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

署一切有關前揭發行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經本公司115年9月4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有關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二、有關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三、有關半導體及光電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四、半導體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服務。

五、代理或經銷有關國內外廠商電子及光電產品業務。

六、有關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七、電阻、電容、電感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八、鎳氫二次電池、鋰離子二次電池之製造、加工、銷售。

九、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其他地點。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滅或停止過戶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條：股票如因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會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　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數、表決權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以下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四、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依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免之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由委任契約定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經股東會承認，但審計委員會辦理上項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

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

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中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八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647,952,0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719,6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4,140,68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681,373,068	
本期淨利	2,298,168,4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3,158,9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746,382,5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14,511,935)	每股配發約 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531,870,608	

註: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數 485,804,774 股(含庫藏股 1,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買回或註銷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附件十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56399 號函之要求，於公開說明書中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115 年及 11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必要性、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及承銷商評估意見，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前開項目之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1.本公司 115 年及 116 年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424,560 千元及 4,488,979 千元，主要包括本次募資計畫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楊梅廠搬遷至高效廠暨增添自動倉儲建置、例行性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其他廠區機器設備購置及老舊廠房翻修、資訊設備及資安防護改善等，茲就各項目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資金來源
高雄路竹廠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	237,137	3,150,977	3,388,114	本次募資計畫
楊梅廠搬遷至高效廠暨增添自動倉儲建置	286,017	612,903	898,920	自有資金
例行性機器設備汰舊換新	492,030	481,052	973,082	自有資金
其他廠區機器設備購置及老舊廠房翻修	385,416	184,047	569,463	自有資金
資訊設備及資安防護改善	23,960	60,000	83,960	自有資金
合計	1,424,560	4,488,979	5,913,539	

(1)高雄路竹廠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2)楊梅廠搬遷至高效廠暨增添自動倉儲建置

A.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B.用途及原因

本公司現有楊梅廠係以承租方式使用，主要作為組裝、倉儲及辦公使用，然因產線或辦公室為陸續擴增，各功能區域分散於不同地點。考量現有楊梅廠租約將屆期，並因應後續營運產能擴充之空間使用需求，本公司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鄰近之高效廠 4 樓，規劃長期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自動倉儲使用。

高效廠 4 樓目前為淨空狀態，後續將進行廠務設施、辦公區裝修及增設自動倉儲建置等工程，115 年及 116 年度預計投入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型項目	主要內容	金額
設計及行政規費	MEP 設計費、行政規費	898,920
廠房及基礎工程	共同工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間接工程費、監造服務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	
電力及空調工程	電力工程、空調工程	
廠務配套工程	氣體工程、消防工程、中央監控工程及給排水工程	
辦公區裝修工程	辦公區裝修工程	
廠務設備	廠務設備、發電機、空壓機、真空機、冰水主機	
自動倉儲建置	自動倉儲建置、設備運輸、吊掛安裝	
資訊及其他設施	MIS 機房、訓練教室桌椅、門禁系統、監控系統	

本公司預計於 116 年 5 月進駐高效廠，搬遷完成後，可將目前分散之組裝、倉儲及辦公功能集中配置，改善現有空間受限及倉儲分散情形，並透過空間及作業動線重新規劃與自動倉儲設備導入，提升空間使用及倉儲作業效率，降低人力及物料運輸成本；另藉由相關資訊系統及設備整合，可減少伺服器設備配置需求，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故本項投資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C.投資效益與資金回收年限

本項投資效益主要來自搬遷後集中配置及導入自動倉儲所產生之人力、運輸及設備成本節省。依本公司規劃，自動倉儲建置完成後，預估每年可節省人工成本；另因組裝及倉儲空間集中，可減少不同地點間之物料運輸，預估每年可節省運輸費用；惟搬遷至高效廠後因承租面積增加，每年租金成本將會有所增加，故每年預估淨效益約 80,000~90,000 千元之間。此外，搬遷後透過資訊系統及設備整合，可減少伺服器設備配置需求，預估可一次性節省設備支出。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合計 898,920 千元，扣除前述一次性伺服器設備支出節省金額後，以每年預估淨效益區間估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9~11 年之間。

(3)例行性機器設備汰舊換新

A.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B.用途及原因

本公司 115 年及 116 年度預計投入例行性機器設備汰舊換新金額分別為 492,030 千元及 481,052 千元，合計金額為 973,082 千元，預計汰舊換新之主要設備及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類項目	主要內容	金額
薄膜製程設備	自動顯影機、自動蝕刻去膜機、雷射切割機、自動對位印刷機、擺片機、量測篩選機等	973,082
RF 製程設備	雷射鑽孔機、印刷 AOI 檢查機、鍊條爐自動收料機、珠磨機、塗工設備、量測設備等	
MLCC 及 Chip-R 製程設備	燒附爐、疊層設備、編帶設備、量測儀錶、爐膛等	
檢驗及品質設備	電容測試機、耐壓測試機、絕緣電阻量測儀、外觀檢驗機、超音波掃描儀、溫度循環試驗機等	
研發及試製設備	燒結爐、印刷機、珠磨機、分散機、真空脫泡攪拌機、熱機械分析儀等	
動力及能源設備	冰水機、冷卻水塔、空壓機、變壓器、發電機及能源效率量測裝置等	
生產支援設備及相關改善	純水設備、污泥脫水機等生產支援設備	

本公司為維持各廠區生產設備正常運作、製程穩定性及產品品質，每年均依設備使用年限、運轉狀況及實際生產需求持續辦理例行性機器設備汰舊換新。近期被動元件市場維持成長，其中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車用電子、工業應用及高效電源系統等應用需求強勁，帶動整體被動元件拉貨動能及生產需求增加，本公司各廠區生產設備使用程度亦隨之提高。為使既有生產設備配合營運及生產需求，並降低設備老化所致之異常或停機情形，本公司將持續辦理各廠區既有設備之更新及汰換，以維持生產效率、製程穩定性及產品良率。

C.投資效益與資金回收年限

本項投資主要係辦理各廠區既有機器設備之更新及汰換，預期可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生產效率，降低設備老化所致之異常或停機情形，並維持製程穩定性及產品良率。考量相關設備係配合各廠區實際使用狀況及生產需求持續投入，本公司參酌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酬率估算其投資效益。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2,298,168 千元，最近二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9,299,323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酬率約為 24.71%。115 年及 116 年度機器設備汰舊換新預計投入金額合計 973,082 千元，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酬率 24.71%估算，預計產生效益約 240,449 千元(973,082×24.71%＝240,449)，據此估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05 年(973,082÷240,449＝4.05 年)。

(4)其他廠區購置機器設備及老舊廠房翻修

A.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B.用途及原因

本公司部分廠區建物老舊，考量廠房營運安全及使用年限展延需求，本公司規劃辦理廠房結構補強、防水及廠務管線汰換等翻修改善工程，以維持廠房及相關廠務設

施正常使用；另配合廠房翻修改善，將依實際生產需求調整部分生產設備配置及作業動線，以提升空間使用及生產作業效率。此外，近期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成長，為配合既有廠區生產需求及改善現有瓶頸製程，本公司規劃增購生產機器設備，以提升相關瓶頸製程產能。綜上，本項廠房翻修改善及機器設備增購預計投資金額合計 569,463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主要內容及用途
舊廠翻修改善工程	569,463	辦理廠房結構補強、防水及廠務管線汰換等工程，以維持廠房及相關設施正常使用
機器設備		提升瓶頸製程產能。

C.投資效益與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百萬顆；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值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入	累積現金流入
116 年度	645,661	223,266	64,290	287,557	287,557
117 年度	774,793	267,920	88,176	356,096	643,653

本項投資完成後，預計自 116 年 3 月起投入量產，估算 116 年度及 117 年度預計新增之生產量及銷售量，而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係參酌近期實際銷售及生產情形估算，營業費用率則以 5.5%估算，故 116 年度及 117 年度預估新增銷售值分別為 645,661 千元及 774,793 千元，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 223,266 千元及 267,920 千元。

折舊費用係依各項資產之預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估算，其中機器設備及廠房翻修改善之耐用年限分別為 7 年及 6 年。考量折舊費用非屬現金支出，於估算資金回收年限時予以加回，116 年度及 117 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 64,290 千元及 88,176 千元，依預估現金流入估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 年。

(5)資訊設備及資安防護改善

A.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B.用途及原因

隨本公司各項營運、生產及管理作業持續資訊化，為維持資訊系統穩定運作及資訊安全，需配合資訊設備使用年限、系統版本及實際營運需求，持續辦理相關軟硬體設備更新及資安防護改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網路交換器及無線網路設備、伺服器及儲存設備、SAP 主機、機房設備、MES SERVER 及 SCADA 系統等軟硬體之更新與建置，以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提升資訊作業效率。

另考量資訊系統與公司日常營運及生產作業之連結日益密切，為降低設備老化、系統異常或資安事件對營運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資訊設備及資安防護機制，提升資訊系統之穩定性及安全性。115 年及 116 年度預計投入金額分別為 23,960 千元及 60,000 千元，合計 83,960 千元。

C.投資效益與資金回收年限

本項投資主要係配合資訊設備使用年限、系統運作需求及資安防護需求，持續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系統升級及資安防護改善，預期可維持資訊系統穩定運作、提升資訊作業效率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降低系統異常、中斷或資安事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考量本項投資主要係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屬公司持續營運及風險管理所需之支出，並非以產生直接新增收益或成本節省為主要目的，故不以資金回收年限衡量其投資效益。

承銷商說明

1.經檢視該公司 115 年及 11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15 年及 116 年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424,560 千元及 4,488,979 千元。就前述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預期投資效益與資金回收年限，經取得相關資料、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執行相關評估程序，茲分項評估如下：

(1)本次籌資計畫－高雄路竹廠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

A.投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參考台灣經濟研究院及 Morgan Stanley 等研究資料，近年生成式 AI、高效能運算(HPC)及資料中心等應用持續發展，帶動 AI 伺服器及相關設備需求成長。Morgan Stanley 研究指出，隨 AI 運算平台持續演進，單一運算平台所需 MLCC 使用量大幅增加，且市場需求亦逐步朝高容值、高耐壓及高可靠度等高階 MLCC 產品發展；另預估全球 MLCC 市場出貨值將由 2025 年 146.7 億美元成長至 2031 年 337.1 億美元，顯示整體 MLCC 市場具中長期成長動能。此外，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AI 應用除持續推動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外，亦逐步延伸至 AI PC、AI 手機等終端裝置，隨 AI 終端應用持續普及，預期將進一步帶動相關零組件需求，其中被動元件亦屬主要受惠產品之一。另經取得該公司 115 年截止 8 月自結資料，個體營業收入約 14,300,661 千元，較去年同期約 11,999,538 千元成長近二成，與前述產業需求成長趨勢相符。

就該公司現有產能情形而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年度年報揭露之產品發展規劃、取得產能利用率資料及訪談該公司相關主管，本次新增產能主要用於既有高階 MLCC 產品。由於 AI 伺服器用高階 MLCC 產品規格及製程需求與既有產品不同，現有設備已無法完全支應高階MLCC產品生產需求，致部分製程形成產能瓶頸，限制高階MLCC產品供給能力。另取得該公司高階 MLCC 產能利用率資料知，114 年下半年已達約九成，115 年第二季近九成五，已接近滿載水準，顯示現有產能已不易支應後續市場需求及產品組合發展。該公司規劃透過本次募集資金優先增購部分瓶頸製程設備，後續再配合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建置完整生產線，以逐步提升高階 MLCC 供給能力。

另經蒐集產業動態資料，就同業產能布局情形而言，因應 AI 伺服器基礎建設及車用電子等應用需求成長，日本村田製作所(Murata)、三星電機、日本京瓷(Kyocera)、國巨及日本太陽誘電等主要被動元件廠商近期均已陸續擴宣布大資本支出或推動 MLCC 擴產計畫，且均著重於高階產品，顯示主要業者均持續增加產能布局以因應市場需求。考量高階 MLCC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且主要同業均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擴充產能，該公司亦需同步擴充相關產能，以維持供貨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綜上，該公司本次投資係因應高階 MLCC 市場需求成長及現有產能瓶頸，並考量主要同業持續擴充產能之產業競爭情形，透過本次設備投資提升高階 MLCC 供給能力，經評估具有其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B.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為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之總金額為 4,530,978 千元，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 4,500,000 千元予以支應。該公司計畫案件申報生效後，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成資金募足後，即於 115 年 11 月開始支付本次計畫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之應付款項，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	117 年第四季	4,530,978	237,137	379,161	582,720	928,486	1,260,610	504,412	273,385	144,741	220,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計畫採購之設備清單，係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公司整體發展目標所規劃，並配合產能擴充需求編製。公司於規劃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計畫期間，已陸續向設備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並就部分設備完成下單訂購，其餘尚未下單之設備，預計向國外供應商採購者將於 115 年第四季陸續下單，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者則預計於 116 年第二季陸續下單。至於尚未下單訂購者之預計採購價格主要參考過往同類型設備之採購價格或初步向設備供應商詢比議價後而預估，其資金編製金額尚屬合理；而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部分，係依據與廠商確認後或洽談協商中之設備預計交機時點及新設備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付款條件等因素，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程後予以編製。綜上，評估本次華新科技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預估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預期效益係依預計新增產銷量、銷售單價、單位成本及營業費用率等項目估算。經取得相關估算資料，核對各項估算基礎及核算預期效益，並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瞭解各項假設依據，以下就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別評估如下：

單位：百萬顆；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5 年度	1,000	1,000	55,210	6,854	3,818
116 年度	28,800	28,800	1,635,474	242,836	152,885
117 年度	65,130	65,130	3,767,047	902,610	695,423
118 年度	80,460	80,460	4,791,671	1,156,098	916,515
119 年度	80,460	80,460	4,791,671	1,156,098	916,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產銷量

該公司本次計畫購置之設備，第一階段優先增購瓶頸製程站別所需之機器設備，考量交期時間，已向設備廠商陸續進行詢比議價並先行訂購部分機器，預計 115 年第四季起即可陸續進行安裝、驗收及試作並逐步貢獻產能，直至 117 年第二季完成所有設備驗收及設備全數投入生產。第二階段則規劃增設高階 MLCC 產品完整生產線，預計於 117 年第一季起至 118 年第一季陸續完成設備交機、安裝、試車、驗收及逐步投入量產。

在生產量方面，本次新增設備主要用於擴充高階 MLCC 產品產能，並優先改善瓶頸製程之產能限制，後續再配合完整生產線建置，逐步提升整體高階 MLCC 生產能力。由於產品屬公司既有產品線，相關製程及生產技術均已成熟，預期隨各階段設備陸續完成建置並投入量產，產能將逐步提升。

在銷售量方面，隨 AI 伺服器等終端應用持續發展，帶動高階 MLCC 需求增加，產品亦朝高容值、高耐壓及高可靠度方向發展，高階 MLCC 市場需求具持續成長動能。另參酌目前高階 MLCC 產品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已接近滿載，並考量未來市場供需情形，本次擴充之產能係以既有高階 MLCC 產品為主，預期新增產量可逐步由市場吸收，故本次效益評估假設新增銷售量與新增生產量相當，具其合理性。

(B)銷售值

在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係參酌高階 MLCC 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及公司報價，並考量未來市場供需、同業競爭情形、產品發展趨勢及產品組合等因素估算。考量該公司高階 MLCC 產品市場需求增加，115 年係依近期調漲後之售價水準，並依市況納入第四季預期調漲情形估算，116 年則考量近期報價調升趨勢延續，預估平均銷售單價小幅上漲，117 年預期隨高階 MLCC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且第二階段新增產能陸續投入量產，高容值 MLCC 新產品開始量產出貨，帶動產品組合變化，平均銷售單價將有所提高，118 年則因第二階段新增產能全面投入量產，高容值 MLCC 新產品出貨比重提高，帶動平均銷售單價進一步提高，而 119 年以後則以保守原則沿用 118 年之平均銷售單價估算。綜上，其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

該公司參酌目前台灣廠區相同或類似規格產品之實際單位成本，並考量原物料採購價格、直接人工、新購設備折舊、耗用水電及其他製造費用等因素，估算本次計畫產品之單位成本。115 年單位成本主係參考台灣廠區類似規格產品之實際單位成本，並考量新增設備折舊後估算，116 年雖因新增設備持續投入致固定製造費用增加，惟隨新增產能逐步開出，每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減少，故單位成本維持與 115 年相當，117 年則隨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生產規模擴大，使單位成本下降，118 年則因第二階段新增產能已全面投入量產，並反映產品組合變化，單位成本略為提高，而 119 年以後則沿用 118 年之單位成本估算。綜上，該公司係依本次計畫產品規格之預估單位成本及對應銷售量估算，其推估尚屬合理。

(D)營業利益

該公司營業利益之推估係參酌近年個體報表之營業費用率，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分別約為 5.56%、4.68%及 5.48%，故 115~117 年以 5.5%估算營業費用率；118 年起隨第二階段新增產能全面投入量產，營運規模進一步擴大，預期營業費用率可隨規模效益逐步下降，故以 5%估算。綜上，該公司營業費用率係

參酌過往實際水準及未來營運規模估算，其推估尚屬合理。

(E)資金回收年限

該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廠務工程計畫，折舊費用係參酌公司設備耐用年限採直線法估算，因折舊費用非屬現金支出，故於評估資金回收年限時予以加回。依該公司預估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估算，本次計畫投入資金約可於 119 年第 4 季回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17 年，其推估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 (C)=(A)+(B)	累積現金流入
115 年度	3,818	3,305	7,123	7,123
116 年度	152,885	141,312	294,197	301,321
117 年度	695,423	452,827	1,148,250	1,449,570
118 年度	916,515	642,857	1,559,372	3,008,942
119 年度	916,515	642,857	1,559,372	4,568,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計畫係因應高階 MLCC 市場需求成長及產品發展趨勢所規劃，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推估已充分考量各項估算基礎及相關假設，故評估本次計畫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2)楊梅高效廠搬遷作業、設置自動倉儲

A.資金來源：經詢問該公司財務相關人員，本項投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B.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 115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議事資料及重大訊息，該公司因現有楊梅廠租約將屆期，並考量後續營運及空間使用需求，已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鄰近之高效廠 4 樓，租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26 年 4 月 30 日，規劃長期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自動倉儲使用，並預計於 116 年 5 月進駐。

經了解該公司現有楊梅廠使用空間，其組裝、倉儲及辦公功能分散於不同地點，搬遷至高效廠後，可將相關功能集中配置，並配合廠務設施、辦公區裝修及自動倉儲建置，重新規劃空間配置及作業動線。另透過自動倉儲導入及資訊系統與設備整合，可降低倉儲作業人力及不同地點間之物料運輸需求，並減少伺服器設備配置需求。綜合考量現有廠房租約屆期、空間使用需求及搬遷後之營運效率提升，經評估本項投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投資效益與資金回收年限

經取得該公司楊梅廠搬遷至高效廠暨自動倉儲建置之效益估算資料，該公司主要係以搬遷後人力成本、物料運輸費用及伺服器設備支出節省，並考量新增租金成本後估算本項投資效益。其中，自動倉儲建置完成後預估每年可節省人工成本，組裝及倉儲空間集中後預估每年可節省運輸費用，扣除搬遷後每年增加之租金成本後，每年預估淨效益約 80,000~90,000 千元之間；另透過資訊系統及設備整合，預估可一次性節省伺服器設備支出。

該公司本項預計投資金額合計 898,920 千元，扣除一次性伺服器設備支出節省金額後，以每年預估淨效益估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9~11 年。經核算前述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計算方式與公司提供資料相符，且相關效益係依搬遷前後人力、運輸、租金及設備支出差異估算，與本次搬遷及自動倉儲建置所產生之效益具關聯性，經評估其預期投資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3)例行性機器設備汰舊換新

A.資金來源：經詢問該公司財務相關人員，本項投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B.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 115 年及 116 年度機器設備汰舊換新明細，並詢問該公司生產相關人員，瞭解相關設備之用途、使用狀況及汰換原因，該公司係依各廠區設備實際運轉狀況及生產需求持續辦理機器設備汰舊換新，主要係為維持既有設備正常運作、生產效率、製程穩定性及產品品質，屬維持日常生產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

另經參閱 TrendForce 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近期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車用電子、工業應用及高效電源系統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帶動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及拉貨動能；另參酌該公司 115 年截止 8 月實際營運情形為較同期顯著成長，與前述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所述近期生產需求增加之情形相符。考量近期生產需求增加，既有設備使用程度亦隨之提高，加以部分設備隨使用年限及運轉狀況陸續產生更新需求，持續辦理設備更新及汰換有助於降低設備異常或停機情形，並維持生產效率、製程穩定性及產品良率。

該公司 115 年及 116 年度預計投入機器設備汰舊換新金額分別為 492,030 千元及 481,052 千元，合計 973,082 千元，經核對公司提供之設備明細及預計投資金額，並綜合考量近期產業需求、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各廠區設備更新需求，經評估其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具有必要性，相關投資規劃尚屬合理。

C.投資效益與資金回收年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2,298,168 千元，最近二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9,299,323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酬率約為 24.71%。考量本項投資係各廠區既有設備之持續更新及汰換，效益主要反映於整體生產營運，以最近年度實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酬率作為效益估算基礎，與本項投資性質尚屬相符。

該公司 115 年及 116 年度預計投入金額合計 973,082 千元，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酬率 24.71%估算，預計產生效益約 240,449 千元(973,082×24.71%＝240,449)，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05 年(973,082÷240,449＝4.05 年)，經評估其預期投資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4)其他廠機器設備購置及老舊廠房翻修

A.資金來源：經詢問該公司財務相關人員，本項投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B.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詢問該公司生產相關人員，瞭解各廠房使用情形、翻修改善內容及生產設備配置規劃，其中部分廠房使用年限較長，因長期使用已陸續產生結構補強、防水及廠務管線更新改善等需求，相關翻修工程主要係為維持既有廠房及廠務設施正常使用，同時改善空間及產線配置以提升生產效能，具有實際使用需求。

另經取得該公司機器設備投資明細，並詢問生產相關人員瞭解現有製程產能配置情形，本次增購之機器設備主要係針對現有瓶頸製程進行擴充。另參閱 TrendForce 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近期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車用電子、工業應用及高效電源系統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另參酌該公司 115 年截止 8 月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所述近期生產需求增加情形相符。綜合既有廠房使用情形、瓶頸製程設備需求及近期實際營運表現，經評估本項廠房翻修改善及機器設備增購具有必要性，相關投資規劃尚屬合理

C.投資效益與資金回收年限

經取得該公司本項投資效益試算資料，並詢問生產及財務相關人員瞭解各項估算基礎，本項投資預計自 116 年 3 月起投入量產，予以估計 116 年度及 117 年度新增生產量及銷售量；銷售單價及單位成本則係參酌近期實際銷售及生產情形估算，營業費用率 5.5%亦與該公司近期實際營業費用率相近，相關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另經核算 116 年度及 117 年度預估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 223,266 千元及 267,920 千元；折舊費用則依機器設備及廠房翻修改善預計耐用年限 7 年及 6 年採直線法估算，並於計算現金流量時加回，116 年度及 117 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 64,290 千元及 88,176 千元，預計現金流入分別為 287,557 千元及 356,096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 年。綜合前述效益估算基礎及現金流量回收情形，經評估其預期投資效益及資金回收期間尚屬合理。

(5)資訊設備及資安防護改善

A.資金來源：經詢問該公司財務相關人員，本項投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B.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詢問該公司資訊相關人員，瞭解 115 年及 116 年度資訊設備及資安防護改善之規劃及用途，相關投資主要包括網路交換器及無線網路設備、伺服器及儲存設備、SAP 主機升級、AI 機房設備、MES SERVER 及 SCADA 系統建置，以及相關軟體等資訊軟硬體之更新與建置。考量該公司生產、營運及管理作業均仰賴資訊系統運作，相關資訊設備及系統亦須配合使用年限、系統版本、營運需求及資安風險持續更新；另隨資訊系統與日常營運及生產作業連結程度提高，資訊系統穩定性及資安防護亦為維持正常營運之重要基礎，經評估本項投資具有必要性，相關投資規劃尚屬合理。

C.投資效益與資金回收年限

經詢問該公司資訊相關人員，本項投資完成後預期可維持資訊系統穩定運作、提升資訊作業效率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降低系統異常、中斷或資安事件對營運之影響；考量相關投資主要係配合資訊設備及系統持續更新與資安風險管理所需，其效益主要反映於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及降低資訊與資安風險，並非以產生直接新增收益或成本節省為主要目的，故該公司未以資金回收年限衡量其投資效益尚屬合理。

2、「長期股權投資」:115 年 486,254 千元及 116 年 0 元，請說明資金來源、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效益與回收年限。

公司說明

(1)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2)用途及原因

本公司日常營運持有一定美元資金，考量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匯兌損益，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近年持續加強外幣資金及匯率風險管理，並依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進行美元資金配置。考量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且其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將美元資金增資至該子公司，可使相關資金持續以美元形式持有及運用，並降低美元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基於前述考量，本公司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15,000 千元增資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視匯率狀況分次投入，嗣於 115 年 2 月及 4 月分別投入美金 10,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合計折合新台幣約 486,254 千元。本次係以現金增資方式增加對新加坡子公司之投資，故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於現金收支預測表列入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另為兼顧增資資金之運用效益及流動性，新加坡子公司於 115 年 4 月至 6 月間陸續投資於投資級債券。前述債券具有市場交易機制，新加坡子公司得透過次級市場處分所持有之債券並回收資金，以配合集團整體資金調度，相關資金亦可供新加坡子公司於新加坡及印度地區從事業務開發及行銷服務等業務運用。透過前述資金配置，除可配合本公司外幣資金及匯率風險管理需求外，相關資金亦可依集團整體及新加坡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彈性運用，兼顧資金之運用效益及流動性。

(3)投資效益與回收年限

本次增資之主要目的係配合本公司外幣資金及匯率風險管理，透過增資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之新加坡子公司，以降低美元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當期損益之影響。另新加坡子公司目前尚處業務拓展階段，現階段營運規模及獲利貢獻尚有限，故以下就本次增資資金目前實際運用情形，以所投資美元債券之投資收益及本金回收時點說明本次增資之投資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陸續於 2 月分次增資後，新加坡子公司於 115 年 4 月至 6 月間陸續運用美元資金投資國外公司發行之投資級美元債券，相關債券之殖利率約 4~5%。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前述投資級美元債券之投資本金與原始投入金額相當，並已依實際持有期間認列利息收入。

考量本次增資資金主要係供外幣資金管理及匯率風險管理，新加坡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級美元債券均具有次級市場交易機制，得視集團或新加坡子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提前處分並回收資金，為估算本次增資之資金回收期間，假設持有期間均無資金調度需求，亦未提前處分前述債券，而係全數持有至到期，則前述債券到期日介於 121 年至 124 年間，故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9 年，持有期間並可持續收取債券利息；如於債券到期前因資金調度需求提前處分，則實際資金回收期間將相應縮短。

券商評估

(1)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2)用途及原因

該公司日常營運持有一定美元資金，考量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匯兌損益，為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近年持續加強外幣資金及匯率風險管理，並依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進行美元資金配置。考量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且其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將美元資金增資至該子公司，可使相關資金持續以美元形式持有及運用，並降低美元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基於前述考量，該公司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15,000 千元增資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視匯率狀況分次投入，嗣於 115 年 2 月及 4 月分別投入美金 10,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合計折合新台幣約 486,254 千元。另就本次增資之會計處理，經取得該公司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說明，確認本次增資係對 100%持股子公司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之增資款，於該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於現金收支預測表列入長期股權投資項下尚屬合理。

另為兼顧增資資金之運用效益及流動性，新加坡子公司於 115 年 4 月至 6 月間陸續投資於投資級債券。前述債券具有市場交易機制，新加坡子公司得透過次級市場處分所持有之債券並回收資金，以配合集團整體資金調度，相關資金亦可供新加坡子公司於新加坡及印度地區從事業務開發及行銷服務等業務運用。透過前述資金配置，除可配合該公司外幣資金及匯率風險管理需求外，相關資金亦可依集團整體及新加坡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彈性運用，兼顧資金之運用效益及流動性。

(3)投資效益與回收年限

經詢問該公司財務相關人員，本次增資主要係配合外幣資金及匯率風險管理，以降低美元匯率波動對當期損益之影響，另因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目前尚處業務發展階段，現階段營運規模及獲利貢獻尚有限，故就本次增資資金目前實際運用情形，以所投資美元債券之投資收益及本金回收時點評估本次增資之投資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經取得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級美元債券投資明細，檢視其投資之國外公司發行之投資級美元債券之購入日期、取得本金、投資殖利率、到期日、115 年 6 月底帳列淨值及利息收入等資料，相關殖利率約 4~5%；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債券取得本金與原始投入金額相當，並已每月認列利息收入。

另經核對相關債券到期日及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前述債券均具有次級市場交易機制，可視集團或新加坡子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提前處分並回收資金。若假設持有期間均無資金調度需求，且未提前處分而全數持有至到期，相關債券將於 121 年至 124 年間陸續到

期收回本金，以本次增資款投入時點至所投資債券最晚到期日計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6~9 年；如於到期前因資金調度需求提前處分，實際資金回收期間將相應縮短。綜上，本次增資除有助於該公司外幣資金及匯率風險管理外，目前資金運用亦已有利息收益，且所投資債券具有明確之本金回收時點及交易機制，經評估其投資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